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投公司持有的电力公司 100%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1 月 30 日），电力公司评估值为 769,306.72 万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 307,154.17 万元，评估增值 462,152.5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50.46%，电力公司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90032）。本次购买电力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为其评估值，电力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501,780.44 万元，交易溢价率为 53.32%。

评估增值率=（电力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电力公司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1

交易溢价率=（电力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电力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

评估值增值率和交易溢价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电力公司的资产主要为下属5家公司股权，对其中3家控股子公司（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和国投津电）在电力公司的母公司报表中按成本法以初始投资成本核算，控股子公司除股东投资外的其他净资产增加（如损益等）在电力公司的母公司报表中无法体现。于评估基准日，电力公司对上述3家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为23.97亿元，但该3家公司净资产中归属于电力公司享有的金额为43.44亿元，相差19.47亿元。剔除该因素，评估增值为26.75亿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8A1027 号），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 2008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国投电力 200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304.20%、67.04%、152.92%，均超过了 50%，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投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44.2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需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因素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经济行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2、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同意国投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因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而可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国投公司因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而可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取决于以上条件的达成，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国投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投电力股票交易均价，即 8.49 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国投电力有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按照国投电力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每 10 股派现 3.06 元（含税）” 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价格拟将调整为 8.1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国投电力股东大会批准。

五、主要风险因素

1、盈利预测及相关风险

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盈利预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稳健估计。电力业务收入是国投电力及标的资产收入的主要来源，而电力行业经营情况受自然条件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目前国投电力及标的资产的盈

利预测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但若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行业新变化、新政策出台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则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2、政策风险

根据《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和云南省发改委关于对提前关停小火电企业予以补偿的通知》（云经能源[2008]444 号），从 2008 年 10 月开始，云南省水电企业按 0.3 分/千瓦时（含税费）的补偿费标准分摊省内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补偿费用，执行时间暂按 3 年考虑。在上述政策影响下，大朝山水电 2009 年预计将减少售电收入约 1,400 万元。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水电资源有偿使用和补偿机制试点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08]280 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水电资源有偿使用和补偿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08]968 号），四川省将对省内试点水电项目征收水电资源开发补偿费。该补偿费由容量费和电量费组成，容量费按审定装机容量每千瓦 100 元征收，电量费按电站发电销售收入的 3%征收。二滩水电将于 2009 年起计缴水电资源开发补偿费，预计 2009 年该项费用约为 7,400 万元。

根据《甘肃省物价局关于丰水期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甘价电力[2009]60 号），决定对甘肃省大宗工业用电实施临时性丰枯季节电价，各发电企业丰水期每月具体上网电价按丰水期发电侧每月降价总额水电承担 20%、火电承担 80%的比例按现行规定电价计算的每月上网电费收入占总上网电费收入比例具体计算。该政策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靖远二电、国投小三峡 3 至 5 月分别减少售电收入 1,786 万元和 1,021 万元。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甘肃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综[2009]26 号），甘肃省将对省内装机容量在 2.5 万千瓦及以上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应按实际上网销售电量的 0.8 分/千瓦时的标准缴纳库区基金。国投小三峡于 2009 年起计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上述政策将对标的资产和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08 年底，电力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3.42%，处于较高水平，偿债压

力较大。目前电力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长期银行信贷资金投入，对银行贷款依赖性较大，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截至 2008 年末，电力公司合计长短期借款余额约为 412.42 亿元，2008 年度利息支出约为 13.01 亿元，电力公司在建电力项目约 1,040 万千瓦，需要大规模的借款融资，2008 年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约为 11.19 亿元。虽然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采取利率掉期等方式减少长期利率风险，但未来利率水平的不确定性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利息费用，从而对电力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电力在建项目的风险

截至 2008 年底，电力公司在建电力项目约 1,040 万千瓦，其中：火电在建项目 200 万千瓦，水电在建项目约 840 万千瓦。大型水电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较慢。另外，水电项目建设期会面对水文、地质方面的自然风险，移民费增加、物价变动带来的造价风险。同时，电力在建项目的电价尚处于报批过程中，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在投入运行时可能会面临电力市场回报暂时低于预期的风险。

5、汇率风险

由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二滩水电尚有 76,096 万美元、4,970 万欧元的外币贷款，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2008 年人民币持续升值为二滩水电带来了约 3.73 亿元汇兑收益。鉴于未来汇率走势难以预测，二滩水电可能无法继续获得汇兑收益，从而对二滩水电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6、水电受自然条件和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按照 2008 年末口径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水电资产装机容量将达到 522 万千瓦，占公司全部装机容量的 41.25%。水力发电项目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其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对来水依赖度较大。水量的多少对电量的生产和利用具有决定性影响。

水电项目已经建成的电站在发电、泄洪过程中可能产生对第三方权益或自然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按照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进行运作，但仍存在由此带来的潜在的争议和风险的可能。

另外，在水电站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洪水、地震和滑坡等不可抗力因

素的影响，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存在因此遭受一定损失的风险。

7、煤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2008 年国内电煤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电煤价格大幅攀升并维持高位运行。虽然国家在 2008 年两次调高上网电价，但并不能完全抵消电煤价格上涨所带来的运营成本上升幅度。受煤炭成本同比大幅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 2008 年营业利润较 2007 年下降幅度较大。如果 2009 年煤炭价格继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1

第二章 释义 9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 12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2
二、 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13
三、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5

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 国投电力基本情况 17
二、 国投电力设立情况 17
三、 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9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1

第五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3

一、 国投公司基本情况 23
二、 国投公司历史沿革 23
三、 国投公司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3
四、 国投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4
五、 国投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5
六、 国投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26
七、 国投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7
八、 国投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8

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29

一、 标的资产概况 29
二、 电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33
三、 电力公司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42
四、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目标公司利润的影响 54
五、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56

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59

一、 发行方案的情况 59
二、 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变化 60

三、 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61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63

一、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63
二、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65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7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7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69

第十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73

一、 本次新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73
二、 本次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74
三、 董事会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77
四、 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78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9

一、 本次交易前国投电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9
二、 对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 87
三、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98
四、 本次交易对国投电力其他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5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106

一、 国投电力财务会计信息 106
二、 电力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7
三、 国投电力备考财务报表 111
四、 电力公司盈利预测 114
五、 国投电力盈利预测 116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9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19
二、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变化情况 121
三、 本次交易后对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 124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26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128

一、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28
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风险 129

第十五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133

一、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33
二、 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33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136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36
二、 公司律师 136
三、 审计机构 13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36
五、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137

第十七章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138

一、 公司董事声明 138
二、 国投公司声明 139
三、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40
四、 公司律师声明 141
五、 承担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2
六、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3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144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44
二、 备置地点 144

第二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投电力、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电力公司	指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投公司持有其 100%的所有者权益，2009 年 5 月，电力公司改制成一家国投公司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二滩水电	指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滩实业	指	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大朝山水电	指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国投津电	指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张掖发电	指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发电	指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靖远二电	指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华夏电力	指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北部湾发电	指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小三峡	指	国投甘肃小三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曲靖发电	指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白银风电	指	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张家口风电	指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酒泉风电	指	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徐州华润	指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资产、标的资产	指	国投公司持有的电力公司 100%股权

湖北兴化	指	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国投电力向国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国投公司合法持有的电力公司 100%股权
本报告书、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 2008 年 11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国投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3 月 4 日
《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本协议	指	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于 2009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
交割日	指	《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第六章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认购股份全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国投公司名下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是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装机、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总装机容量	指	某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的总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某公司及其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的总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某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乘以持股比例后的总和
厂用电量	指	发电厂在发电过程中自身消耗的电量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也称销售电量
调度	指	一个电力系统中所有发电机组的发电安排，通常时刻变动以使发电与电力需求相适应。调度一个发电厂指对该发电厂的运行下达命令
标煤	指	每千克发热量 29,271.2 千焦的理想煤炭
发电煤耗	指	单位发电量的标准煤耗
供电煤耗	指	单位供电量的标准煤耗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交易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 号）中提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的政策，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鼓励支持中央企业将优良主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上市公司，最终实现整体上市的决定，为促进国投公司可持续发展，国投公司决定积极推进电力资产的整体上市工作。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国投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国投电力是国投公司电力业务国内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国投公司将通过将电力资产注入国投电力的方式支持国投电力的持续快速发展。

国投公司为履行公开承诺，同时进一步改善公司发电能源结构，增加装机规模，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拟将持有的电力公司 10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

(二) 交易目的

1. 大幅提升公司控股装机规模和长期盈利能力

按照2008年末口径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投产装机容量585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280万千瓦，其中已投产的水电装机容量和权益装机容量分别为465万千瓦和226万千瓦；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和权益装机容量1,040万千瓦和531万千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全流域开发、天津北疆发电厂循环经济项目等多个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为本公司今后业务发展提供巨大空间，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

2. 进一步改善公司电源结构和区域布局，大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水电装机规模得到大幅增加，公司的电源结构进一步趋向多元化和平衡化，有效地缓解目前燃煤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成本控制压力；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使公司进入四川省和京津唐地区电力市场，拓展公司发电区域，保证了公司未来可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较大增强。

二、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一)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在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国投公司以其持有的电力公司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四)标的资产

本次标的资产为电力公司100%股权。

(五)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六)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111号资产评估报告，国投公司投入电力公司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69,306.72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等于电力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相较于基准日电力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01,780.44万元溢价267,526.28万元，溢价率53.32%。

(七)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即8.49元/股；若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国投电力2009 年4月1 日召开的2008年股东大会通过的“每10 股派现3.06 元（含税）”的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将发行价格调整为8.1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国投电力股东大会批准。

(八)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为基础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股数=认购股份资产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认购股份资产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940,472,766 股，最终以股东大会和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九)持股期限制

发行对象国投公司承诺，国投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认购股份全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国投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十)损益归属

国投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日的国投电力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净资产变化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净资产（合并报表）的变化由国投公司享有或承担。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如果标的资产净资产值有所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值归国投公司所有，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如果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值由国投公司以现金予以补足。

在交割后10日内，双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净资产的变化。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双方同意，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本次收购的专项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本次收购的专项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十二)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国投公司持有本公司466,808,36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2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08A1027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2008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分别为55,576,526,870.74元、4,411,290,134.89元和9,216,340,176.26元，占国投电力200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对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304%、67%和153%。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09 年 3 月 2 日，国投电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2009 年 6 月 2 日，本次交易涉及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90032）。

2009 年 6 月 8 日，国投电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重组后新增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达成：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经济行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2、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同意国投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因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而可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国投公司因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而可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国投电力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DIC Huajing Power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	1,054,628,336 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75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刚
成立日期	1989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6 年 1 月 18 日
A 股股票简称	国投电力
A 股股票代码	600886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12层
邮政编码	100034
电话号码	010—88006378
传真号码	010—88006368

二、国投电力设立情况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湖北兴化与国投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变更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湖北兴化是由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于1989年2月独家发起设立，于1989年经湖北省体改委（1989）第2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1989）第10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6年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中证审发[1995]183号文批准，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86。湖北兴化上市日注册资本为58,332,469元，经多次利润分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派送红股及配股等，注

册资本增至281,745,826元。

2. 2000年2月28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件批准，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将其所持有的16,223.44万股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57.58%）转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的第一大股东。

3. 2002年4月28日，湖北兴化与国投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与国投公司持有的甘肃小三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同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部股权转让予国投公司。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条件。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193号文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39号文同意豁免国投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股份转让协议》于2002年9月30日生效，置换资产也于同日完成交割。至此，国投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湖北兴化的经营范围由石油行业转为电力行业。

4. 湖北兴化于2002年12月变更工商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2004年9月，本公司以2004年6月30日总股本281,745,82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63,491,652元。

6. 2005年6月，国投公司协议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本公司17,500,836股社会法人股，国投公司持股比例增至60.69%。

7. 2005年8月，经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751号文《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同意，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为：以本公司总股本563,491,652股，流通股214,633,970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总额为55,804,832股本公司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东支付的2.6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国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由60.69%减至50.98%。

8. 经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3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6年7月增发25000万股流通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13,491,652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13,491,652元，其中国投公司持有359,083,365股，持股比例由50.98%减至44.14%。

9. 经本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61号文核准，本公司按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6日）总股本813,491,652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共计配售244,047,496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4,628,336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54,628,336元，其中国投公司持有466,808,363股，持股比例由44.14%增至44.26%。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国投电力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为国投公司，未发生控股权变化，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投公司	466,808,363	44.26
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	587,819,973	55.74
股份总计	**1,054,628,336**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国投电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要经营指标

国投电力主要从事水电和大型火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2006至2008年，国投电力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679.2	657.0	627.0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330.0	305.0	272.3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5,108.9	5,398.3	5,85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344.1	355.5	244.9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22.8	336.0	233.1
标煤单价（元/吨）	544.0	432.9	396.0
平均电价（元/千千瓦时）（不含税）	203.0	197.2	180.9

数据来源：国投电力年报

注：平均电价=主营业务收入/上网电量

2、截至2008年12月31日国投电力主要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投产装机容量（万千瓦）	注册资本（元）	发电类型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51.22	甘肃省兰州市	124	1,305,000,000	火力发电
国投甘肃小三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32	甘肃省兰州市	56.5	805,440,000	水力发电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55.4	云南省曲靖市	120	1,000,000,000	火力发电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6	福建省厦门市	120	472,000,000	火力发电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55	广西北海市	64	500,000,000	火力发电
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	100	甘肃省白银市	2.7	90,000,000	风力发电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1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	80,000,000	风力发电
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65	甘肃省酒泉市	-	20,000,000	风力发电
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新疆伊犁州	-	20,000,000	火力发电

（二）、国投电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6,580,129,765.18	6,648,986,102.84	6,212,598,017.81
利润总额	278,811,278.05	1,059,408,508.20	1,056,567,74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127,667.62	552,421,164.46	442,770,35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115,055.26	548,446,583.44	446,299,39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63	0.8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01	13.19	2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18.67	2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839,774.59	2,424,268,794.79	2,288,845,526.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1.58	2.30	2.81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269,985,438.84	18,041,160,260.37	16,630,264,028.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17,928,537.30	4,186,637,061.25	2,515,869,98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3.90	3.97	3.09

注：2006 年数据为按照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编制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18,418,763,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17644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10001764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国投公司系于1994年8月经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国函（1994）84号）批准，于1995年4月14日正式成立的国有投资控股企业。

国投公司主要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二)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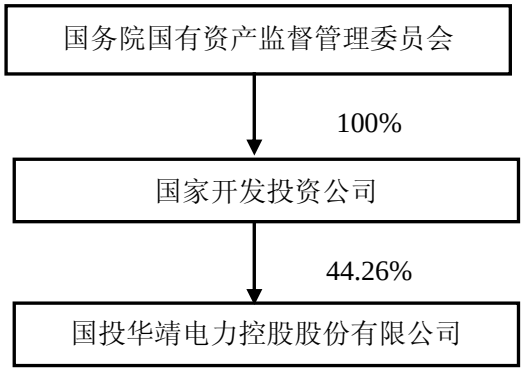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4.26%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国投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18,418,763,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17644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10001764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二、国投公司历史沿革

国投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8 亿元，全部为国家资本，注册地北京，是国务院为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而出资设立的中国最大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之一，是全国 53 家骨干中央企业之一。

国投公司1995年成立后，一方面接收和管理国家划转的项目资产，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进行收缩、调整，逐步明确业务发展的重点；另一方面国投公司不断努力探索适合国有投资控股公司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国投公司逐步形成了实业、金融服务业、国有资产经营“三足鼎立”的业务框架。实业重点投向电力、煤炭、港航、化肥等基础性、资源性产业及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业重点发展金融、资产管理和咨询业务；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国投公司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中发挥着国家投资控股公司的独特作用。截止2008年末，国投公司资产总额为1714亿元，净资产375亿元，当年实现经营收入37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51亿元。

三、国投公司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06 年末国投公司注册资本为 158 亿元，截止目前，国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84 亿元，变化情况如下：

1、2008 年 4 月 17 日，因国务院国资委将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划转到国投公司，以划入的净资产作为国家对公司的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 亿元增至 162 亿元。

2、2009 年 2 月 18 日，国投公司因收到 200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3 亿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投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2 亿元增至 184 亿元。

四、国投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投公司目前形成了实业、金融服务业、国有资产经营“三足鼎立”的业务框架。

（一）实业

国投公司的实业板块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煤炭、化肥、港口和高科技等。

1. 电力业务：2008 年底国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1578 万千瓦，水电达到 528 万千瓦，火电达到 1046 万千瓦。国投公司电力项目分布在四川、甘肃、河南、广西、广东、江苏、福建、贵州、云南、安徽、天津等地区，主要包括特大型水电站四川二滩水电，以及云南大朝山水电、福建厦门华夏、甘肃靖远二电、天津国投津电等大型电站项目。

2. 煤炭业务：煤炭业务是国投公司重要支柱业务，主要通过国投煤炭公司从事煤炭业务。截至 2008 年底，国投煤炭公司煤炭生产能力 2058 万吨/年，在建规模 1420 万吨/年，前期规模 1790 万吨/年。经过多年发展，煤炭公司已经形成了安徽、山西、新疆、中原（河南和陕西）、内蒙及其他地区等五个重点发展区域。

3. 化肥业务：国投公司是我国高浓度化肥领域的重要投资者，主要投资于钾肥和磷肥项目。国投公司控股了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据勘探，新疆罗布泊的钾盐资源储量占全国储量的 50%以上，是全国最大的钾盐基地。2008 年，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120 万吨项目正式投产，未来国投公司将在罗布泊建成世界最大的硫酸钾生产基地，将对提高我国钾肥自给率，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4. 交通业务：国投公司交通业务主要集中在港口行业。国投公司控股的港口以煤

炭下水码头为主，分布在渤海湾、长江沿线和北部湾地区。截至 2008 年底，国投公司投产及在建港口吞吐能力达到 1.6 亿吨。

5. 高科技业务：国投公司主要通过国投高科技投资公司从事高科技业务。国投高科技投资公司通过股权投资—股权管理—价值提升—增值退出的“阶段性持股”方式创造效益，在国投公司发挥着利润“蓄水池”作用。2007 年国投高科技投资公司成功获得“国家创业风险投资受托管理机构”资格，丰富了高科技投资的功能和手段。

6. 物流业务：国投公司物流业务以电煤采购和运输为主，已经获得了山西的煤炭铁路专用户头，海运规划已经开始实施，到 2012 年，国投公司海运能力将达到 150 万载重吨。

（二）金融服务业

国投公司金融业务涵盖信托、基金、财务公司等领域，还参股了证券公司、银行等多家金融企业，主要有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中投咨询公司等。

（三）国有资产经营

国有资产经营业务方面，国投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两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之一，先后接收了中国纺织物资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以及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托管了中国包装总公司和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五、国投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 国投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利润率	13.40%	18.65%	20.93%
资产周转率	22.13%	17.16%	18.89%
净资产收益率	7.65%	5.58%	9.71%
资产负债率	67.39%	64.34%	69.37%

注：财务报表指标分别来自国投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的06-08年财务报表

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二） 国投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1,368,631,970.19
负债总计	115,487,429,177.32
股东权益合计	55,881,202,792.87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7,483,740,913.9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37,926,820,767.17
利润总额	5,080,376,816.7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6,786,234.9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7,489,66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6,801,52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7,789,42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599,840.36

六、国投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国投公司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实业板块				
1	国投电力公司	100%	电力生产的投资建设	3,000,000,000
2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26%	电力生产销售	1,054,628,336
3	国投煤炭公司	100%	煤炭工业的投资与开发	2,000,000,000
4	国投交通公司	100%	路桥港口的投资与开发	2,000,000,000
5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63%	钾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540,000,000
6	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	物流投资	200,000,000
7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44.62%	浓缩果蔬汁的生产销售	201,700,000
8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	医疗器械、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高技术企业投资	640,000,000
金融服务业板块				
9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100%	资产管理、资产重组等	650,000,000
10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95.45%	资金信托业务等	120,480,000
11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55%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00
国资经营板块				
12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担保及担保的评审、咨询服务等	3,000,000,000
13	中国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100%	针纺制品及原辅材料销售	500,000,000
其他				
14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物业管理	100,000,000
15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100,000,000

七、国投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国投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国投公司持有本公司466,808,36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2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国投公司将持有本公司70.54%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国投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公司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国投公司担任职务	是否在上市公司领取报酬、津贴

姓名	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国投公司担任职务	是否在上市公司领取报酬、津贴
胡刚	董事长	电力公司总经理	是
李冰	副董事长	战略发展部主任	是
王维东	董事、总经理	无	是
陈德春	董事	经营管理部主任	是
马红艳	董事	法律事务部副主任	是
冯苏京	董事	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	是

八、国投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国投公司近五年涉及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如下：

2003年7月，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与国投公司合作建设国投大厦合同纠纷事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现已经过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及一审(重审)阶段。2008年9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一审（重审）判决，判令国投公司向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合作建房款人民币41,733.64万元，同时判令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判决生效后90日内为国投公司办理国投大厦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2008年10月10日，国投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公司近五年来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来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投公司持有的电力公司 100%的股权。电力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5 号楼 12 层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5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	胡刚
注册资本	30 亿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9 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成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100013976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及其配套工程；实业项目的投资等。

（二） 历史沿革

1、电力公司改制前历史沿革

1992 年，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人事（1992）2652 号]《关于同意成立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的批复》及[计人事（1992）2654 号]《关于同意成立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的批复》，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成立，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6 年，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和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更名为国投中型水电公司的通知》，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合并更名为“国投中型水电公司”。2000 年，根据国投经（2000）165 号《关

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中型水电公司更名为国投电力公司，负责经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电力资产。

2、电力公司改制情况

经国投公司以国投战略[2009]111 号文批准，国投电力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在电力公司改制过程中，为突出主业、理顺内部管理关系和完善权属，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国投公司将电力公司持有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87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投公司；以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国投公司将电力公司持有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90%股权、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55%股权、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61%股权、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股权、广东抽水蓄能发电公司 23%股权、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国投物业公司 20%股权、贵州信源发电公司 25%股权、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国投曲靖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及相关债权无偿划转至国投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电力公司用于改制的资产范围为电力公司持有的二滩水电、国投津电、大朝山水电、宣城发电和张掖发电 5 个公司股权及电力公司本部其他资产。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电力公司改制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69,306.7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投公司备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XYZH/2008A1027-4），电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电力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00000000013979（4-1）号）。改制完成后，电力公司为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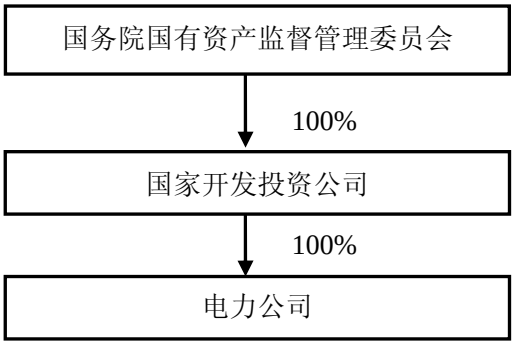

国投公司持有的电力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托管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电力公司不存在相关投资协议、原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其章程中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电力公司资产主要为持有的下述 5 家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电力公司持股比例	投产装机容量（万千瓦）	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电源类型
二滩水电	48%	330	840	水电
大朝山水电	50%	135	-	水电
国投津电	64%	-	200	火电
张掖发电	45%	65	-	火电
宣城发电	51%	60	-	火电

注 1：于评估基准日，电力公司持有宣城发电 45%股权。2009 年 2 月 20 日，电力公司与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电力公司受让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宣城发电 6%股权，2009 年 5 月 8 日已办理完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的相关事宜，目前电力公司已持有宣城发电 51%股权。

注 2：2009 年初，张掖发电两台机组经批准后分别扩容至 32.5 万千瓦，其总装机容量上升为 65 万千瓦。

电力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 5 家公司需将股东变更为改制完成后的电力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 5 家公司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仍在进行中。电力公司持有的上述 5 家公司股权未设有担保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况。有关上述 5 家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详见本章“二、电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电力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46,360,186,694	100%
其中：应付账款	42,543,270	0.1%
其它应付款	1,871,077,539	4.0%
短期借款	8,461,852,257	18.3%
长期借款	32,780,036,548	70.7%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电力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到期日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信用反担保	15,638 万元	2018 年 6 月 20 日或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或担保撤销时终止

注：电力公司为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对广蓄公司向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申请总金额为 1.57 亿美元贷款进行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或广蓄公司对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撤销时终止，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638 万元。

（五）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电力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并按照控股公司模式对控股和参股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截至目前，电力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有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国投津电、宣城发电和张掖发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电力公司已投产总装机容量达 590 万千瓦，其中水电已投产装机容量 465 万千瓦，火电已投产装机容量 125 万千瓦。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情况见详见本章“二、电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和“三、电力公司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六）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在电力公司改制过程中，为突出主业、理顺内部管理关系和完善权属，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或者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国投公司将电力公司持有的

部分股权及相关债权无偿划转至国投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电力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持有的二滩水电、国投津电、大朝山水电、宣城发电和张掖发电 5 个公司股权及电力公司本部的其他资产。假设电力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的资产架构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即已存在并一直持续至今，电力公司编制了 2007 年和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文号为 XYZH/2008A1027）。

上述经审计的电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5,576,526,870.74	44,598,032,556.56
负债合计	46,360,186,694.48	36,948,258,169.44
所有者权益	9,216,340,176.26	7,649,774,387.12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827,379,155.75	4,316,551,824.43
损益表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411,290,134.89	4,085,013,515.73
利润总额	1,343,271,638.48	1,167,368,497.2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367,830.54	517,902,033.75

注：2008 年数据为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2007 年数据为根据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编制

电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润率	30.45%	28.58%
资产周转率	7.94%	9.16%
净资产收益率	11.07%	12.00%
资产负债率	83.42%	82.85%

注：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二、电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电力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业务，产品为电力，属无形产品。

（二） 工艺流程

1．水力发电生产工艺过程如下：水轮机将经过坝和水库集中和调节提升后的天然水势能转换为机械能，再通过与水轮机直接连接的发电机利用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水轮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电网将逐级降压后向用户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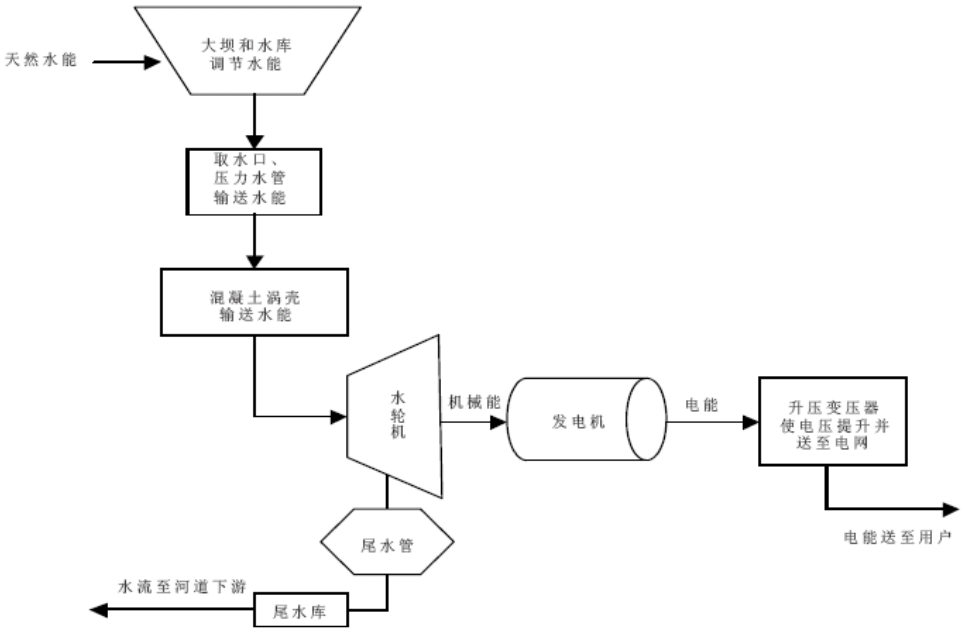

2．燃煤电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煤炭通过输煤设备进行初步破碎后送至原煤斗，磨煤机将原煤磨成煤粉，通过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煤粉送至锅炉燃烧，将水变成高参数热能蒸汽，驱动汽轮机产生旋转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利用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电网将逐级降压后向用户提供电力。生产工艺的主要原理是将燃煤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机械能再转化为电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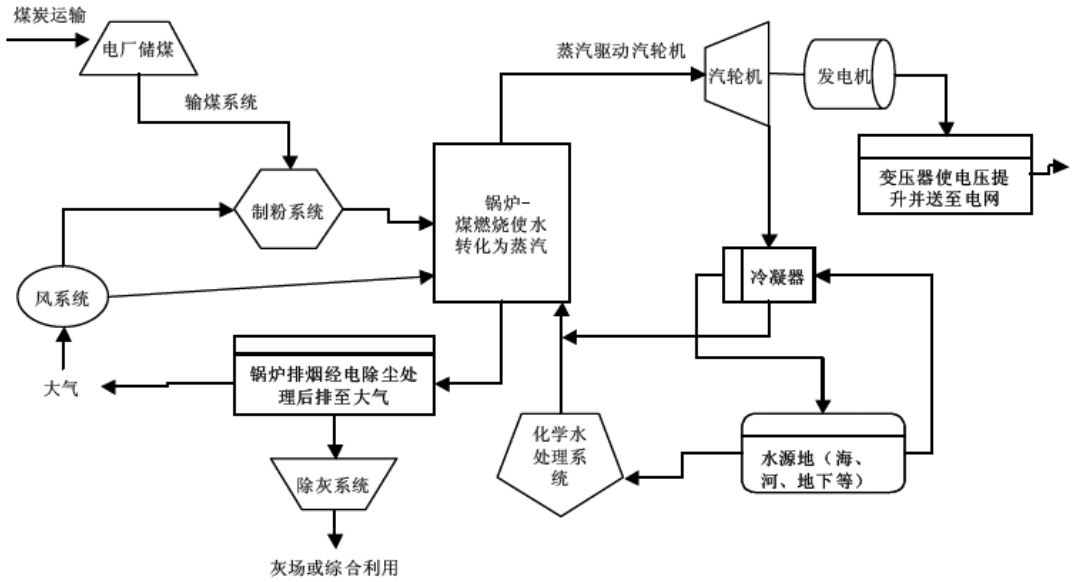

（三） 经营模式

电力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及其配套工程并进行实业项投资等。作为控股型公司，电力公司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电力生产，而是通过其下属控股或参股公司从事电力生产，利润也主要来源于下属发电企业支付的股息。

下属发电企业将发出的电力向电网公司销售从而获得售电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提取公积金和支付股息后，部分留存利润将被用于进一步投资，从而不断扩大装机容量，增加收入和资产规模。

电力公司收到下属企业支付的股息作为投资收益，提取公积金和支付股息后，部分留存利润将被用于投资建设新电厂。

（四）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产能与产量

最近三年，电力公司已投产的装机容量、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情况如下表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465	465	465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280	253	253
发电量（万千瓦时）	2,284,106	2,058,313	1,946,956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272,428	2,046,153	1,934,395

注：1）控股装机容量、发电量和上网电量不含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宣城发电和张掖发电，各下属企业详细产能产量情况详见“三、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2）2008 年权益装机容量的增长原因为宣城发电投产。

2．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电力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售电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销售收入	4,405,008,035	99.9%	4,078,128,070	99.8%
其他收入	6,282,100	0.1%	6,885,446	0.2%
营业收入	4,411,290,135	100.0%	4,085,013,516	100.0%

2007 年和 2008 年，电力公司前 5 名销售客户销售总额占年度全部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2%和 97.92%。

3．执行电价情况

目前电力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的电价，均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电价，同时根据所处电网的具体情况，在批准电价的基础上执行有关峰谷电价、弃水电价等。今后相关执行电价可能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进行调整。

电力公司下属发电企业当前上网电价情况如下表：

元/千瓦时

	批准电价（含税）	电价批准文号
二滩水电	售四川电网：0.278	川价发[2006]145 号
	售重庆电网：0.278	渝价[2008]285 号
大朝山发电	0.219	云发改价格[2005]326 号
国投津电	目前尚未投产	
宣城发电	0.383	皖价商函[2008]21 号 发改价格[2008]1680 号
张掖发电	0.2857	甘价电力[2008]255 号

各发电企业具体电价执行情况详见“三、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五）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电力公司水电业务的日常采购主要为电厂运营所需的相关备品备件和服务。

火电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火力发电所需的燃煤。公司火电厂的燃煤主要由各发电企业与供货方签署供煤合同，主要供煤方包括国投新集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神华新疆能源集团等。运输方式为铁路、公路运输。

2007 和 2008 年度，电力公司前 5 名供应商占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6%和 28.24%。（报告期内宣城发电、张掖发电未纳入电力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国投津电尚未投产，故火力电力企业原材料采购成本未包括在上述统计中）

（六） 安全生产与环保

电力公司下属发电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制定了一整套科学严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根据电力公司出具的说明，电力公司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2007 年和 2008 年，电力公司无排污费支出，下属控股公司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作为水电企业无排污费支出，下属控股公司国投津电尚未投产，无排污费支出，下属参股公司张掖发电的排污费支出为 246.9 万元和 194.2 万元。根据电力公司已投产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各公司近三年在其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质量控制情况

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产品的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的要求。针对上述目标，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八）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电力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的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33,094,090,308.38**	**33,059,154,274.04**
房屋建筑物	25,572,882,734.62	25,553,217,005.30
机器设备	7,292,086,193.58	7,290,070,315.91
运输设备	118,505,117.96	113,967,89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616,262.22	101,899,060.50
累计折旧	**12,084,093,196.07**	**10,862,028,428.76**
房屋建筑物	7,982,025,867.06	7,195,885,759.27
机器设备	3,973,206,956.13	3,552,607,614.95
运输设备	64,320,619.89	58,438,076.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539,752.99	55,096,978.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876,541.14**	**12,342,280.55**
房屋建筑物	13,203,933.29	12,342,280.55
机器设备	179,875.48	-
运输设备	4,433.48	-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8,298.89	-
账面价值	**20,996,120,571.17**	**22,184,783,564.73**
房屋建筑物	17,577,652,934.27	18,344,988,965.48
机器设备	3,318,699,361.97	3,737,462,700.96
运输设备	54,180,064.59	55,529,816.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588,210.34	46,802,082.13
成新率	**63.49%**	**67.14%**
房屋建筑物	68.79%	71.84%
机器设备	45.51%	51.27%
运输设备	45.72%	48.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65%	45.93%

注：成新率=(原价-累计折旧)/原价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火电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和主变压器等。

火电厂主要辅助系统包括：控制系统、灰渣系统、化水系统、制氢系统、输煤系统、循环水系统、工业水系统、助燃油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厂用电系统等。

水电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水轮机、发电机和主变压器等。

水电厂主要辅助系统包括：控制系统、厂用电系统、油系统等。

电力公司的发电设备均保持了较高的可靠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在全国同类机组中处于领先或较为先进的水平。主要电厂发电设备状况如下表：

水电厂名称	额定容量(万千瓦)	机组编号	投产日期	主要发电设备（水轮机、发电机）生产厂家
二滩水电	55	1#	1999 年 12 月	由东方电机厂、哈尔滨电机厂、GE 公司联合制造
	55	2#	1999 年 9 月	
	55	3#	1999 年 6 月	
	55	4#	1999 年 3 月	
	55	5#	1998 年 11 月	加拿大 GE 公司
	55	6#	1998 年 8 月	
大朝山水电	22.5	1#	2001 年 12 月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2.5	2#	2002 年 3 月	
	22.5	3#	2002 年 7 月	
	22.5	4#	2002 年 11 月	
	22.5	5#	2003 年 6 月	
	22.5	6#	2003 年 10 月	

火电厂名称	额定容量(万千瓦)	机组编号	投产日期	主要发电设备（汽轮机、发电机、锅炉）生产厂家
国投津电	100	1#	计划于 2009 年底投产	锅炉：上海电气集团 汽轮机、发电机：上海电气集团
	100	2#	计划于 2009 年底投产	
宣城发电	60	1#	2008 年 8 月	锅炉：哈尔滨锅炉厂 汽轮机、发电机：哈尔滨汽轮厂
张掖发电	30	1#	2005 年 11 月	锅炉：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东方汽轮机厂 发电机：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0	2#	2006 年 7 月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电力公司及下属 5 家公司占有和使用共计 95 宗、总面积为 35,042,809.07 平方米的土地。其中，出让土地共 21 宗，面积共计 3,807,844.99 平方

米；划拨土地共 74 宗，面积共计 31,234,964.08 平方米。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使用权，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第十三项列示的划拨用地范围，且已得到相关政府机关批准。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除下述 1 宗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手续外，上述土地均已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二滩水电位于成都双林路 288 号、宗地面积为 19,443.41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为了建设国家重点工程二滩水电站，成都市国土局于 1990 年 7 月以“成国拨(1990)5 号文”批复同意二滩水电以划拨方式使用位于成都市双林路 288 号的土地。现二滩水电已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该块土地的出让手续；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双林路 288 号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确认二滩水电就该块土地正在申请办理相关出让手续。二滩水电承诺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上述土地的相应出让手续。国投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二滩水电未获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

二滩水电位于四川省盐边县、米易县的土地的权属证书记载的相关信息不完整或不完善，就此事项，盐边县人民政府、米易县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说明，对上述不完整或不完善的记载进行补充或完善。二滩水电已于 2009 年 2 月 26 出具承诺，对于记载信息不全或记载信息不准确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证》将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米易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说明，尽快向相应国土部门办理手续，并相应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投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二滩水电未完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

国投津电由于尚处于基建期，其 1 宗证号为“汉单国用(2006)第 05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国投津电正在办理该《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续期手续。就该宗土地，国投津电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与天津市汉沽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署合法有效的土地出让合同，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国投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国投津电未办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延期手续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

4．房屋所有权

（1）二滩水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二滩水电及二滩水电控股子公司二滩实业共拥有建筑面积96,704.74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上述房产中，二滩水电及二滩实业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面积为 43,602.20 平方米；另有 46,379.54 平方米位于盐边县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盐边县规划和建设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二滩水电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产权属于二滩水电所有，该局已受理了二滩水电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申请，目前相关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6,723 平方米的位于盐边县及冕宁县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盐边县规划和建设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冕宁县房产管理所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二滩实业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产权属于二滩实业所有，该局已受理了二滩实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申请，目前相关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国投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二滩水电及二滩实业未就上述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

（2）大朝山水电涉及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朝山水电共拥有建筑面积 75,807.04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上述房产中，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面积为 72,279.89 平方米；大朝山水电尚有一处面积为 3,527.15 平方米的房产正在进行改造，待改造完毕后，方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投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大朝山水电未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

（3）国投津电涉及的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投津电正在建设工程中。

（4）宣城发电涉及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宣城发电一期工程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根据宣城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1×600MW)产权证明》，证明宣城发电一期工程所拥有的 67,322.29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属于宣城发电，由于一期工程正在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暂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待竣工验收后，再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国投公司并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宣城发电未就上述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给国投

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

（5）张掖发电涉及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张掖发电一期工程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根据张掖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张掖发电一期工程所拥有的 50,528.38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属于张掖发电，由于一期工程正在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暂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待竣工验收后，再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

5．专利及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二滩水电下属二滩水力发电厂及大朝山水电拥有以下四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二滩水电	水轮机活动导水叶立面间隙调整工艺(发明)	ZL02133876.0
2	二滩水电	立式水轮发电机转子动平衡校正配重相位的确定方法(发明)	ZL03117117.6
3	二滩水电	防治立式水力机械轴承油槽透平油溢漏的内挡油圈(实用新型)	ZL02244654.0
4	大朝山水电	混凝土掺合料及制备方法	ZL02133900.7

二滩水电及大朝山水电合法持有上述专利权，并且未发现该等专利权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电力公司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一） 二滩水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林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 亿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二滩水电站的开发建设，电厂投运后的经营管理；水电站工程建设咨询；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水电设备安装等。
股权结构	电力公司持股 48%，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8%，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股 4%。

2. 主营业务

二滩水电主营业务是水力发电。2003年10月，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办能源[2003]1052号文授权二滩水电全面负责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和水电站梯级建设营运。目前已开发运营的二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330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170亿千瓦时，1998年开始并网发电，为川渝电网中最大的电源，承担着川渝电网的调频峰作用。二滩水电在建、筹建项目包括锦屏一、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和两河口水电站等。投产后全部装机容量将达到约3,000万千瓦。

最近三年，二滩水电电力生产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发电量（万千瓦时）	1,610,251	1,450,111	1,394,196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601,437	1,440,867	1,385,117
利用小时数（小时）	4,866	4,394	4,225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26	0.227	0.235

3. 雅砻江干流总体开发规划

（1）雅砻江干流规划分三个河段，拟定 21 级电站。

下游河段：从卡拉至江口，长 412 公里，分五级开发，包括二滩（330 万千瓦）、锦屏一级（360 万千瓦）、锦屏二级（480 万千瓦）、官地（240 万千瓦）、桐子林（60 万千瓦），总装机 1,470 万千瓦，现处于全面开发建设阶段。

中游河段：从两河口至卡拉，长 385 公里，拟定六级开发，包括两河口（300 万千瓦）、牙根（150 万千瓦）、楞古（271.8 万千瓦）、孟底沟（184 万千瓦）、杨房沟（150

万千瓦）、卡拉（100 万千瓦），总装机 1155.8 万千瓦，其中两河口为中游“龙头”水库电站。目前正在开展各电站的勘测设计工作。

上游河段：从呷衣寺至两河口，长 688 公里，拟定十级开发，总装机约 325 万千瓦，目前正在进行河段规划工作。

（2）雅砻江干流四阶段开发战略

第一阶段：2000 年以前，开发建设二滩水电站，实现投运装机规模 330 万千瓦。二滩水电站已于 1998 年 8 月建成并开始并网发电。

第二阶段：2015 年以前，建设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桐子林四个电站，全面完成雅砻江下游梯级水电开发。

第三阶段：2020 年以前建设包括两河口水电站在内的 3-4 个雅砻江中游主要梯级电站，实现新增装机 800 万千瓦左右，届时二滩水电拥有的发电能力达到 2,300 万千瓦以上，二滩水电将迈入国际一流大型独立发电企业行列。

第四阶段：2025 年以前，雅砻江流域开发全面完成。二滩水电拥有发电能力约 3,000 万千瓦。

4. 已建成和在建、筹建、拟建电站情况

（1）已建成电站：二滩水电站

二滩水电站是我国在二十世纪建成投产的最大电站，总投资285亿元，装机容量330万千瓦（6台55万千瓦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170亿千瓦时，年利用小时5,162小时；水库正常蓄水位1,200米，发电最低运行水位1,155米；总库容58亿立方米，调节库容33.7亿立方米，属季调节水库。

（2）在建电站

a)锦屏一级水电站

锦屏一级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和木里县境内，是雅砻江干流下游河段（卡拉至江口河段）的控制性水库梯级电站。锦屏一级水电站于2003年7月开始筹建，2005年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锦屏一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360万千瓦（6台60万千

瓦水轮发电机组），设计多年平均年发电量166.2亿千瓦时。2005年11月正式开工，计划2012年第一台机组发电，2015年电站竣工。工程总投资245.4亿元。

b)锦屏二级水电站

锦屏二级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盐源、冕宁三县交界处的雅砻江干流锦屏大河湾上，是雅砻江卡拉至江口河段五级开发的第二座梯级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于2005年开始筹建，2006年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电站总装机容量480万千瓦（8台60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设计多年平均年发电量237.6亿千瓦时。2007年1月30日项目正式开工，计划2012年首台机组发电，2015年电站竣工。工程总投资297.5亿元。

（3）筹建电站

a)官地水电站

官地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和盐源县交界处，是雅砻江下游河段第三座梯级电站，也是二滩水电站的上游衔接梯级电站。电站总装机容量240万千瓦（4台60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设计多年平均年发电量110亿千瓦时，计划2012年首台机组发电，2013年机组全部投产发电。官地水电站正在开展前期各项工程准备施工，工程总投资159.9亿元。有关核准审批材料已上报国家发改委。

b)两河口水电站

两河口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境内，是雅砻江中下游的“龙头”水电站。电站装机容量 300 千瓦（6 台 50 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115 亿千瓦时。目前，两河口水电站正在开展前期各项工程准备工作。计划于 2018 年全部建成投产。工程总投资 271.3 亿元。

c)桐子林水电站

桐子林水电站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境内，是雅砻江下游最末一个梯级电站。电站装机容量为 60 万千瓦（4 台 15 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29.75 亿千瓦时。目前，桐子林水电站前期各项工程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计划于 2015 年全部竣工投产。工程总投资 50 亿。

（3）拟建电站情况

a)牙根水电站

牙根水电站是雅砻江中游第二个梯级电站，位于甘孜州雅江县境内。河段水电规划报告推荐的代表方案坝址位于两河口水电站下游约 73 公里处，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拔高 158 米。电站装机容量 150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64.6 亿千瓦时。牙根水电站已于 2007 年 7 月完成预可行性研究，计划于 2009 年底完成预可行性研究，2011 年开工，2017 年全部建成投产。

b)楞古水电站

楞古水电站是雅砻江中游第三个梯级电站，位于甘孜州康定县、雅江县交界处。河段水电规划报告推荐的代表方案坝址位于力丘河河口下游约 1 公里处，初拟开发方式为混合式，混凝土重力坝坝高约 134 米，发电引水线路长约 14 公里。电站装机容量 271.8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112.8 亿千瓦时。楞古水电站目前正在开展预可行性研究，计划于 2009 年底完成预可行性研究，2011 年底完成可行性研究，2012 年开工，2018 年全部建成投产。

c)孟底沟水电站

孟底沟水电站是雅砻江中游第四个梯级电站，位于甘孜州九龙县与凉山州木里县交界处。河段水电规划推荐的代表方案坝址位于孟底沟沟口下游约 0.5 公里处，初拟开发方式为坝式开发，混凝土拱坝最大坝高 229 米。电站装机容量 184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80.05 亿千瓦时。孟底沟水电站目前正在开展预可行性研究，预计于 2011 年上半年完成预可行性研究，2013-2014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2015 年开工，2021 年全部建成投产。

d)杨房沟水电站

杨房沟水电站是雅砻江中游第五个梯级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境内，在麦地龙乡上游约 6 公里处。根据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成果，杨房沟水电站推荐坝型为混凝土双曲拱坝，最大坝高 158 米。电站装机容量 150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65 亿千瓦时。杨房沟水电站已于 2007 年 12 月完成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审查，现已全面进入可行性研究阶段，预计 2010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2013 年开工，2019 年全部建成投产。

e)卡拉水电站

卡拉水电站是雅砻江中游的最后一级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境内。根据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成果，卡拉水电站推荐坝型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128 米。根据设计规划，电站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45 亿千瓦时。卡拉水电站已于 2008 年 6 月完成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审查，预计于 2011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2014 年开工，2019 年全部建成投产。

5. 简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4,110,098,723.26	36,352,191,829.16
负债合计	38,781,852,069.07	32,237,412,33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8,246,654.19	4,114,779,49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7,864,378.59	4,110,766,854.95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3,136,757,845.06	2,825,856,922.18
利润总额	862,889,257.15	642,849,624.9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487,493.09	545,523,784.62

注：2008年财务数据为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而编制的，2007年财务数据为按照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编制（本节如无特别说明有关口径相同）。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包含二滩水电外币负债形成的汇兑收益。2007年和2008年二滩水电外币负债由于人民币升值而形成的汇兑收益分别是3.08亿元和3.73亿元。未来外币汇率波动仍将对二滩水电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6. 电力销售与电价

二滩水电主要销售客户为四川省电力公司和重庆市电力公司。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办基础[2002]398 号文件，二滩水电站发电量计划按 146 亿千瓦时安排，该部分发电量按 72.8%和 27.2%的比例分配到四川电网和重庆电网，目前该部分电价按照国家电价管理部门批准的 0.278 元/千瓦时执行。超过 146 亿千瓦时的电量由发、供电企业根据需要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协商确定。

此外，二滩水电在四川地区上网电价执行丰枯、峰谷电价，受丰枯季节、峰谷时段划分影响，电价水平在基准电价上下有所波动。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委

关于颁布〈四川省电网丰枯、峰谷电价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8]1802 号），对于装机容量在 2,000 千瓦及以上水电厂的上网电量，丰水期、枯水期电价分别在基准电价基础上下浮 25%、上浮 50%，平水期按基准电价执行；低谷电价、高峰电价分别在基准电价基础上下浮 50%、上浮 33.5%，平段电价按基准电价执行。基准电价为按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

（二） 大朝山水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明市护国路 2-4 号广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昭沪
注册资本	1,77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大朝山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水电工程建设咨询等。
股权结构	电力公司持股 50%，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10%。

2. 主营业务

大朝山水电站是国家重点工程，是 21 世纪全国第一个建成投产发电的大型水电项目。

大朝山水电站位于云南省临沧地区的云县和思茅地区的景东彝族自治县交界的澜沧江上，是澜沧江中下游梯级规划中紧接漫湾电站的下一个梯级电站。澜沧江流域的水电梯级开发以其水量丰沛均衡、落差大、水库淹没损失小等突出的天然优势而堪称我国少有的水电“富矿”，是我国能源发展规划的十三大水电基地之一。

大朝山水电于 2001 年 12 月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 135 万千瓦（6 台 22.5 万千瓦），

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59.31 亿千瓦时，上游小湾电站水库建成后，大朝山水电站多年平均发电量可达 70.21 亿千瓦时。

最近三年，大朝山水电电力生产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发电量（万千瓦时）	673,855	608,202	552,760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70,991	605,287	549,278
利用小时数（小时）	4,992	4,505	4,095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17	0.216	0.217

3. 简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397,240,573	4,787,720,701
负债合计	1,959,503,512	2,467,973,193
股东权益	2,437,737,061	2,319,747,508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437,737,061	2,319,747,508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1,245,197,123	1,121,287,527
利润总额	520,824,664	423,312,30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989,553	361,021,559

4. 电力销售与电价

2005 年云南省发改委下达云发改价格〔2005〕326 号《关于实施煤电价格联动调整省电网上网电价的通知》，核定大朝山水电上网电价 219 元/千千瓦时，从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基数和超基数电量及电价，所有上网电量均执行此电价。

根据《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和云南省发改委关于对提前关停小火电企业予以补偿的通知》，从 2008 年 10 月开始，大朝山水电按 0.3 分/千瓦时（含税费）的补偿费标准分摊省内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补偿费用，执行时间暂按 3 年考虑。此外，根据《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和云南省发改委关于对部分工业企业用电给予阶段性特殊电价扶持的通知》，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水电企业电价千瓦时下浮 0.03 元。上述电

价调整政策实施后对大朝山水电的上网电价均有一定影响。

（三） 国投津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汉沽区新开路政府招待所
法定代表人	金锋
注册资本	1,113,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火力发电、开发和经营管理；海水淡化；燃料灰渣的综合利用等。
股东出资情况	电力公司持股 64%；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持股 34%；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

2. 主营业务

国投津电主要从事建设经营火力发电、开发和经营管理；海水淡化；燃料灰渣的综合利用等业务。公司开发建设的天津北疆发电厂位于天津市汉沽区双桥子，规划建设 4 台 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超超临界机组和 40 万吨/日海水淡化装置。2005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等 6 部委以发改环资[2005]2199 号文发出通知，将国投津电北疆发电厂正式列入国家循环经济第一批试点单位。

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发电机组和 20 万吨/日海水淡化装置，总投资约为 123 亿元，计划于 2009 年投产一台发电机组和配套海水淡化装置，2010 年一期工程全部竣工投产。

北疆电厂发电工程是整个循环经济项目的龙头项目。采用先进的“高参数、大容量、高效率、低污染”的百万千瓦等级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发电机组冷却水采用海水闭式循环方式，所用淡水完全由配套海水淡化装置供给，实现了淡水资源的零输入、零开采。各项环保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同时其海水冷却塔等技术填补国内空白。与发电项目一

期工程配套建设 20 万吨/日海水淡化装置，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的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技术。利用发电余热进行海水淡化。海水淡化后的浓缩海水引入汉沽盐场制盐，可以大大提高制盐效率。通过对浓海水制盐节省出的盐田用地进行平整和开发，可形成 34,500 亩可建设用地，发电环节产生的粉煤灰等废弃物可用于生产建材，实现全部综合利用。

3. 简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233,699,771	2,183,495,153
负债合计	5,073,411,056	1,755,495,153
股东权益	1,160,288,715	428,000,000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160,288,715	428,000,000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3,331,285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31,285	-

4. 产品销售与价格

目前，国投津电仍处于在建状态，投产后适用的电价、水价仍在审批中。

（四） 宣城发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宣城市宣州区向阳镇
法定代表人	兰如达
注册资本	32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等
股权结构	电力公司持股 45%（注）；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

注：于评估基准日，电力公司持有宣城发电 45%股权。2009 年 2 月 20 日，电力公司与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电力公司受让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宣城发电 6%股权，2009 年 5 月 8 日已办理完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的相关事宜，目前电力公司已持有宣城发电 51%股权。

2. 主营业务

宣城发电主要经营火力发电。公司规划装机容量 240 万千瓦，一期工程建设 1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并已于 2008 年 8 月投产发电。二期拟建设 1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总投资约 18 亿元。二期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大部分完成，相应报批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2008年宣城发电电力生产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08 年
发电量（万千瓦时）	73,328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9,093
利用小时数（小时）	1,22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381
平均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32
平均标煤单价（元/吨，不含税）	743

3. 简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609,010,105	1,476,375,938
负债合计	2,291,160,983	1,256,375,938
股东权益	317,849,122	220,000,000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17,849,122	220,000,000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226,721,127	-
利润总额	-83,150,878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50,878	-

（五） 张掖发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碱滩镇
法定代表人	李宁平
注册资本	56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火电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
股权结构	甘肃电投陇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电力公司持股 45%

2. 主营业务情况

张掖发电主要从事火电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是甘肃省第一个将烟气脱硫工程与机组建设同步实施的环保型电厂，也是西北第一个以城市污水处理后的中水作为循环冷却水的节水型发电厂。张掖发电总规划装机容量为 180 万千瓦，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 2 台 3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总投资 28 亿元，2005 年实现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06 年实现二号机组投产，2009 年初，两台机组经批准均扩容至 32.5 万千瓦。二期工程规划建设 2 台 6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最近三年，张掖发电电力生产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发电量（万千瓦时）	341,717	385,175	263,646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38,580	362,547	248,015
利用小时数（小时）	6,000	6,420	5,777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62	0.248	0.236
平均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36	340	353
平均标煤单价（元/吨，不含税）	308	270	250

3. 简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77,068,565	2,525,023,156
负债合计	1,751,246,332	1,871,212,641
股东权益	625,822,233	653,810,515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25,822,233	653,810,515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721,064,291	767,080,329
利润总额	56,091,568	85,718,42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11,718	85,872,622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目标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电力公司原执行财政部 2006 年以前颁布的原会计准则和制度，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电力公司的交易或事项。对于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电力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包括：

1）长期股权投资：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母公司报表中以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母公司报表中以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2）所得税：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执行新会计准则后，电力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3）应付职工薪酬：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对于内退职工薪酬采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对于存在职工内部退休计划并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确认因内部退休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对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电力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比较报表重新进行了表述。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电力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

益及 200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1、对 2007 年 1 月 1 日合并股东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所得税	53,954,993.92	-	-	57,985,429.31	111,940,423.23
应付职工薪酬	-2,910,351.29	-	-	-3,152,880.56	-6,063,231.85
盈余公积	-12,085,987.03	12,085,987.03	-	-	-
合计	38,958,655.60	12,085,987.03	-	54,832,548.75	105,877,191.38

2、对 2007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所得税	-20,985,714.22
合计	-20,985,714.22

3、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所得税	43,901,172.81	-	-	47,053,536.19	90,954,709.00
应付职工薪酬	-2,910,351.29	-	-	-3,152,880.56	-6,063,231.85
盈余公积	15,946,444.93	-15,946,444.93	-	-	-
合计	56,937,266.45	-15,946,444.93	-	43,900,655.63	84,891,477.15

4、对 2007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	108,773,883.27	12,085,987.03	-1,105,070,202.97	-984,210,332.67

5、对 200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	-280,324,319.55

6、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	-143,518,004.33	-15,946,444.93	-1,207,837,470.24	-1,367,301,919.50

（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2008 年电力公司在统一各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基础上对该比例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调整前(%)	调整后(%)
半年以内	5	0
半年至 1 年	5	5
1 年至 2 年	10	10
2 年至 3 年	30	30
3 年至 4 年	50	50
4 年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了电力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 2,15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1,115 万元。

五、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对电力公司本部及其下属 5 家公司均采用了成本和收益法分别进行评估，并根据企业特点，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1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电力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70,998.03 万元，总负债为 63,843.86 万元，净资产为 307,154.17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70,998.03 万元，总负债为 63,843.86 万元，净资产为 307,154.17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833,150.58 万元，总负债为 63,843.86 万元，净资产为 769,306.72 万元，净资产增值 462,152.55 万元，增值率 150.46%。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90032）。

1、按会计科目分类汇总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64,821.16	64,821.16	65,380.82	559.66	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06,176.87	306,176.87	767,769.76	461,592.89	150.76
长期股权投资	3	272,543.32	272,543.32	734,058.85	461,515.53	169.34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5	277.21	277.21	354.58	77.37	27.91
其中：建 筑 物	6	0.00	0.00	0.00	0.00	-
机器设备	7	277.21	277.21	354.58	77.37	27.91
土 地	8	0.00	0.00	0.00	0.00	-
在建工程	9	0.00	0.00	0.00	0.00	-
无形资产	10	0.00	0.00	0.00	0.00	-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0.00	0.00	0.00	0.00	-
矿业权	12	0.00	0.00	0.00	0.00	-
其他无形资产	13	0.00	0.00	0.00	0.00	-
其它资产	14	33,356.33	33,356.33	33,356.33	0.00	0.00
资产总计	**15**	370,998.03	370,998.03	833,150.58	462,152.55	124.57
流动负债	16	15,093.86	15,093.86	15,093.8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7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8**	63,843.86	63,843.86	63,843.86	0.00	0.00
净资产	**19**	307,154.17	307,154.17	769,306.72	462,152.55	150.46

2、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与权益法核算的差异：电力公司的资产主要为下属5家公司股权，对其中3家控股子公司（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和国投津电）在电力公司的母公司报表中按成本法以初始投资成本核算，控股子公司除股东投资外的其他净资产增加（如损益等）在电力公司的母公司报表中无法体现。于评估基准日，电力公司对上述3家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为23.97亿元，但该3家公司净资产中归属于电力公司享有的金额为43.44亿元，相差19.47亿元。剔除该因素，评估增值为26.75亿元。

（2）土地增值： 电力公司本部无土地，下属公司土地相比取得年代的地价有大幅上涨，评估后明显增值。于评估基准日，下属5家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3.25亿元，评估值19.49亿元，评估增值16.24亿元，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3）房屋及水工构筑物增值: 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大部分建(构)筑物于10年前就已招标开工建设，而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钢材、水泥、木材及其它人、材、机的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工费，虽然相对于2008年上半年有所回落算，但与10年前时的市场价格相比仍高许多，因此造成评估增值。此外，企业对房屋及水工构筑物的折旧年限也小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该类资产净值有较大评估增值。

（二）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对电力公司下属5家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以200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中企华土估字2009012080030号）。于评估基准日，电力公司下属5家公司共拥有95宗、面积35,042,809.07 平方米土地，评估值为194,871.72万元，其中出让地21宗、面积3,807,844.99平方米，评估值60,270.64万元；划拨地74宗、面积31,234,964.08平方米、评估值134,601.08万元。

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方案的情况

（一） 发行股份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在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国投公司以其持有的电力公司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即8.49元/股；若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国投电力2009 年4月1 日召开的2008年股东大会通过的“每10 股派现3.06 元（含税）”的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发行价格调整为8.18 元/股。

（五）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为基础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股数=认购股份资产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69,306.72万元。根据前述评估值和8.18元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940,472,76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7.14%。

（六） 持股期限制

发行对象国投公司承诺，国投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认购股份全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国投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国投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国投电力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净资产变化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净资产（合并报表）的变化由国投公司享有或承担。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如果标的资产净资产值有所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值归国投公司所有，由国投电力以现金支付；如果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值由国投公司以现金予以补足。

在交割后10日内，双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净资产的变化。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双方同意，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本次收购的专项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本次收购的专项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九）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变化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国投电力2008年财务报表和备考财务报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元

	2008年12月31日（实际）	2008年12月31日（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18,269,985,438.84	73,798,196,852.58	303.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17,928,537.30	8,942,992,236.05	117.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	4.5	15.38%
	2008年（实际）	2008年（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580,129,765.18	10,983,317,104.07	66.92%
营业利润	275,026,635.04	1,628,110,058.40	491.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4,127,667.62	656,180,041.16	428.63%
每股收益（元/股）	0.118	0.329	178.81%
净资产收益率	3.01	7.34	143.85%

注：

（1）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2008年主要业务数据如下：

	2008 年（实际）	2008 年（备考）	变动率
装机容量（万千瓦）	679.20	1,264.20	86.13%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329.97	609.87	84.82%
发电量（亿千瓦时）	344.11	614.03	78.4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22.76	590.77	83.04%

三、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054,628,336股，其中，国投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66,808,363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4.26%。

根据经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769,306.72万元和8.18元发行价格测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940,472,766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1,995,101,102股，其中国投公司持有1,407,281,12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0.5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重大资产重组前	重大资产重组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投公司	466,808,363	44.26	1,407,281,129	70.54
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	587,819,973	55.74	587,819,973	29.46
合计	**1,054,628,336**	**100.00**	**1,995,101,102**	**100.00**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于2009年3月2日签订。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以下简称“认购股份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认购股份资产价格=认购股份资产评估结果

国投电力将全部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对价向国投公司进行支付，转让价格由国投电力董事会依据上述公式最终确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投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国投电力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8.49元/股。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国投电力如有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具体方式以国投电力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为基础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股数=认购股份资产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三）支付方式

本公司向国投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在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国投公司以其持有的电力公司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四）资产支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次国投电力向国投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股权，应由国投公司负责至迟于双方签署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生效日后12个月内办理完成资产权属过户到国投电力相关事宜，国投电力协助国投公司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国投电力负责办理向国投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国投公司对该发行股份事项予以协助。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净资产变化由国投公司享有或承担。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如果标的资产净资产值有所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值归国投公司所有；如果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值由国投公司予以补足。

（六）国投电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国投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投电力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电力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职工的重新安置问题。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后成立，经国投公司总裁办公会、国投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九）协议的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除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下述先决条件中的全部或部分条件外，国投电力向国投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

(1) 国投电力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批准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有关事宜的议案；

(2) 国投公司召开的总裁办公会通过了批准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有关事宜的

议案；

(3) 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4) 本协议下的交易已经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5) 本协议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 国投公司作为国投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认购国投电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

(7) 国投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而且国投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8) 国投公司已认购股份资产过户至国投电力名下。

（十）违约责任条款

如任何一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其它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于2009年6月8日签订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经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协商一致，由于国投电力于2009年4月1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每10股派发红利人民币3.06元(含税)”的《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的第2.3条的约定，如国投电力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有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因此经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后，国投电力向国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人民币8.18元/股。在

该等调整后至交割日期间，若国投电力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经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第4.2条修改为：

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净资产(合并报表)的变化由国投公司享有或承担。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如果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有所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值归国投公司所有，由国投电力以现金支付；如果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值由国投公司以现金予以补足。

在交割后10日内，国投公司及国投电力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净资产的变化。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同意，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3、经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由于国投电力就本次认购股份资产以股票方式向国投公司支付的对价中未包含剩余二滩建设基金，且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电力公司将成为国投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在二滩公司完成对剩余二滩建设基金的核对后，国投电力将因电力公司新增加对二滩公司的权益而同时增加对电力公司的权益，就该部分国投电力未支付对价而获增加的权益，将由国投电力在二滩公司完成对剩余二滩建设基金的核对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国投公司进行等额支付。

4、本补充协议于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授权代表签署之日后成立，经国投公司总裁办公会，国投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生效。

5、本补充协议作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6、各方可就本补充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通过协商和谈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第十条和第五章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电力公司100%股权，购买标的资产本身不直接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事项。电力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其资产主要为持有的5家参控股子公司股权，其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亦符合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电力公司下属参控股公司主要经营国家鼓励发展的水电或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或经国家批准运营的3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宣城发电及张掖发电等四家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各公司近三年在其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国投津电正在建设的北疆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获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电力公司下属控股和参股公司共占有和使用共计 95 宗、总面积为 35,042,809.07 平方米的土地。其中，出让土地共 21 宗，面积共计 3,807,844.99 平方米；划拨土地共 74 宗，面积共计 31,234,964.08 平方米。除二滩水电 1 宗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手续外，其余土地均已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双林路 288 号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确认二滩水电就该宗土地正在办理相关出让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对照《证券法》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具备继续上市条件：

1. 股票已公开发行；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1,995,101,102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3. 本次重组后，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29.46%，超过10%；

4. 国投电力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具备继续上市条件。

因此，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资产收购的目标资产、资产出售方以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所选方法适当、评估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应履行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电力公司100%股权，电力公司是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权属清晰，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该股权之上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及其他重大争议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不涉及对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电力公司100%股权，电力公司的股权主要为持有5家公司股权，不存在可能导致国投电力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水电机组装机容量将大幅提升，按照2008年末口径计算，水电机组占公司总装机规模比例达41.25%，大幅改善公司的电源结构，实现水火互济，有效地缓解目前燃煤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成本控制压力；同时，二滩水电长期的雅砻

江建设开发计划也为公司持续增长提供了保证；此外，公司将新增四川省和京津塘发电区域，有效避免了区域市场风险。本次重组将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通过本次重组，国投公司将优质电力资产注入本公司以支持本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有效减少了本公司与国投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重组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完成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0.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仍将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地调整各相关职能部门日常的经营活动，以适应公司快速、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始终保持并不断完善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执行完善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和机构独立，继续保持公司规范化运作。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 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按照2008年末口径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投产装机容量585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280万千瓦，其中已投产的水电装机容量和权益装机容量分别为465万千瓦和226万千瓦；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和权益装机容量1,040万千瓦和531万千瓦。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和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大幅提升。电力公司下属资产为国

投公司核心电力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全流域开发、天津北疆发电厂循环经济项目等多个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为本公司今后业务发展提供巨大空间，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

经审阅电力公司近两年的审计报告，电力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通过本次交易，国投公司将电力公司10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后，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投电力2008年合并备考财务报表的《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08年（实际）	2008年（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18,269,985,438.84	73,798,196,852.58	303.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17,928,537.30	8,942,992,236.05	117.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	4.5	15.38%
营业收入	6,580,129,765.18	10,983,317,104.07	66.92%
营业利润	275,026,635.04	1,628,110,058.40	491.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4,127,667.62	656,180,041.16	428.63%
每股收益（元/股）	0.118	0.329	178.81%
净资产收益率	3.01%	7.34%	143.42%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2.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和独立性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2007 年 4 月 16 日，电力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电力公司将持有的国投钦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的股权、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64%的股权、国投晋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2%的股权、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

国投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国投电力是国投公司电力业务唯一的国内资本运作平台，国投公司将通过不断将电力资产注入国投电力的方式支持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国投公司履行了承诺，将下属优质电力资产注入本公司，进一步有

效避免了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和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煤炭采购等持续关联交易，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履行了合法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次重组完成后，电力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而本公司与电力公司之间的交易将不再体现为关联交易。由于专业化分工等原因，电力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未来仍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煤炭采购，从而体现为本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2008 年备考关联交易金额较重组前有所增加，但占备考营业成本的比例将有所降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电力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独立性。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投电力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08年度审计报告(XYZH/2008A1019)，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国投电力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电力公司100%股权，电力公司是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权属清晰，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该股权之上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及其他重大争议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新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 国投公司认购价格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投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根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即 8.49 元/股；若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09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1,054,628,33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3.06 元(含税)，合 0.306 元/股（含税）。因此，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18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

（二） 发行价格估值水平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判断电力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常见指标包括市盈率、市净率等。2008 年以来，由于燃料成本大幅上涨等原因，火电企业普遍出现业绩大幅下滑乃至亏损的情况。同时，鉴于 2009 年的煤炭价格走势、电力供需形势及电价调整等影响电力上市公司业绩的关键因素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与盈利相关的估值指标对判断火电企业的估值水平和长期价值的参考意义相对降低。以下主要以市净率指标对发行价格估值水平进行分析。

按照国投电力除权除息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8.49 元/股计算，对应 2008 年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2.18。根据 2008 年 12 月 9 日国投电力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可比公司各自均价计算，可比公司对应 2008 年市净率均值和中值分别为 1.91 倍和 1.77 倍。

可比公司估值指标情况请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均价（元）	市净率（倍）
000027.SZ	深圳能源	9.08	1.77
000539.SZ	粤电力 A	5.92	1.87
000690.SZ	宝新能源	6.07	2.85
600011.SH	华能国际	7.25	2.4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均价（元）	市净率（倍）
600021.SH	上海电力	3.35	1.62
600027.SH	华电国际	3.98	2.17
600098.SH	广州控股	5.03	1.26
600795.SH	国电电力	6.12	2.36
600863.SH	内蒙华电	2.79	1.69
601991.SH	大唐发电	7.15	3.25
可比公司均值			1.91
可比公司中值			1.77
600886.SH	国投电力	8.49	2.18

注：（1）可比公司选取对象为市值大于 50 亿元的 A 股火电为主发电企业

此处市值=2008 年 12 月 9 日总股本×前 20 交易日均价

（2）市净率=2008 年 12 月 9 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2008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

本次交易市净率 2.18 倍，高于可比公司市净率均值和中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约为 76.9 亿元。

本次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方法恰当，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 可比交易比较

以可比交易判断电力公司估值水平的常见指标包括市盈率、市净率、单位装机造价等。2008 年以来，由于燃料成本大幅上涨等原因，火电企业普遍出现业绩大幅下滑乃至亏损的情况。同时，鉴于 2009 年的煤炭价格走势、电力供需形势及电价调整等影响电力上市公司业绩的关键因素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与盈利相关的估值指标对判断火电企业的估值水平和长期价值的参考意义相对降低。以下主要以市净率指标和单位装机造价对发行价格估值水平进行分析。

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发电资产的情况，火电资产收购的平均市净率为 1.69、单位装机造价为 4313 元/千瓦，水电资产收购的平均市净率为 1.77、单位装机造价为 6305 元/千瓦。考虑到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同时包括水电和火电资产，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水、火电装机容量加权平均比例计算的可比交易市净率和单位装机造价分别为 1.74 倍和 5657 元/千瓦时，而本次交易对应的市净率和单位装机造价分别为 1.53 倍和 5568 元/千瓦，均低于同行业水平。

表：可比交易估值情况

公司名称	收购对象	公告日期	市净率（倍）	单位装机造价（元/千瓦）
水电公司：				
川投能源	二滩 48%股权	2008-11	1.27	6,933
华电国际	杂谷脑水电 49%股权	2008-02	1.27	5,914
国投电力	大峡水电站 20%股权	2007-06	3.14	n.a.
国电电力	大渡河 18%股权	2007-04	1.40	6,069
水电均值			1.77	6,305
火电公司：				
华电国际	杭州半山 64%股权	2008-02	1.35	3,177
华电国际	石家庄热电 82%股权	2008-02	1.32	6,429
国投电力	厦门华夏一期 9.4%股权	2007-06	1.97	n.a.
国投电力	国投曲靖 11.4%股权	2007-06	1.36	n.a.
华润电力	河北兴泰 44.7%股权	2007-06	1.08	n.a.
华润电力	扬州第二 15%股权	2007-06	2.06	n.a.
中国神华	绥中发电 15%股权	2007-06	1.08	n.a.
中国神华	盘山发电 15%股权	2007-06	2.73	n.a.
国电电力	北仑第一发电 70%股权	2007-04	1.66	2,410
国电电力	石嘴山第一发电 60%股权	2007-04	1.36	3,583

公司名称	收购对象	公告日期	市净率（倍）	单位装机造价（元/千瓦）
国电电力	北仑发电 2%股权	2007-04	2.23	5,451
国投电力	厦门华夏 35%股权	2006-06	2.13	4,691
国投电力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35%股权	2006-06	1.63	4,448
火电均值			1.69	4,313

注 1：可比交易选取对象为 2006 年来上市公司收购独立发电企业并披露相关数据的案例

注 2：市净率=股权收购价格/股权对应账面值

注 3：单位装机造价 = 公司总资产评估值/公司总装机容量

其中：公司总资产评估值 = 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 公司负债总额

公司总装机容量 = 投产装机容量+在建装机容量 ×（已投入资金/预算总投入）

（三） 交易标的估值水平与本次发行价格的比较

按照国投电力除权除息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8.49 元/股计算，对应 2008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2.18 倍，高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对应的 1.53 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1、收购产生的规模效益将逐步体现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实现了装机规模的跨越式增长和电源结构的多元化发展,是公司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并重发展模式的重要表现。按照 2008 年末口径计算，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装机容量将达 1,264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达 610 万千瓦，分别较重组前增长 86.13%和 84.82%，公司装机规模将实现跨越式增长；重组完成后，公司水电机组装机容量将大幅提升，占公司总装机规模比例达 41.25%，并获得雅砻江流域的开发权，大幅改善公司的电源结构。收购产生的规模效益将逐步体现，为公司效益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2、实现水火互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水电、火电具有不同的特点：水电廉价、清洁，但受枯水、丰水影响较大；火电稳定，不受季节影响，在枯水季节具有竞争优势。水电、火电具有互补性，合理搭配将使公司电力业务更加稳定。本次重大资产完成后，公司水电机组装机容量将大幅提升，按

照 2008 年末口径计算，水电机组占公司总装机规模比例达 41.25%，在火电行业受煤炭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水电、火电的互补优势将进一步突显，从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目前水电的发电成本远低于火电、核电及其他能源电力，并且水电的发电成本较为稳定，受煤炭价格等外界因素的影响较小。在“竞价上网”政策完全实施后，将凸显水电的成本优势。此外，本次重组注入的火电机组除张掖一期两台机组外，均为 60 万千瓦以上机组，在国家节能调度政策的支持下，享有优先调度权，设备利用小时将会增加，从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董事会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相关事项，董事会认为：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与国投公司在共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选聘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工作，选聘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本次认购股权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方法适当，假设前提合理，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由此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代表该认购股权的真实价值，因此，公司本次认购股权定价以其评估结果为依据，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07年度和200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处于可控水平；经营收入和利润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资金周转正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将实现装机规模的跨越式增长和电源结构的多元化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增强公司运营独立性；加快公司电力资产的全国性布局。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一、本次交易前国投电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前，国投电力主要从事水电和大型火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同时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等。

（一）经营成果分析

1、影响经营成果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主要经营发电业务，发电业务是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本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因素包括：

（1）装机容量：发电机组的装机容量决定了公司的生产规模。近年来本公司的装机容量不断扩大。截至 2008 年末，公司总装机 679.2 万千瓦，权益装机 330.0 万千瓦；截至 2007 年末，公司总装机 657 万千瓦，权益装机 305 万千瓦。装机容量增加主要是 2008 年度国投小三峡乌金峡投产 1 台 3.5 万千瓦机组、国投白银风电累计投产 2.7 万千瓦机组。

（2）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机组的平均利用小时决定了机组的运营效率。近年来，全国各大发电企业均大规模建设发电机组，因此现有机组的利用率将可能随着新投产机组的增加而下降；此外，受国际金融危机和电力需求放缓的影响，2008 年发电企业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有较大下降，为近几年降幅最大的一年。2007 年和 2008 年，全国及本公司机组利用小时变化情况如下：

	2007 年	2008 年	变化率
全国机组利用小时(注)	5,014	4,677	-6.72%
本公司机组利用小时	5,398	5,109	-5.35%

	2007 年	2008 年	变化率
其中：水电	5,294	5,086	-3.93%
火电	5.408	5,111	-5.49%

注：为全国 6000 千瓦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鉴于公司发电机组所占据的区位优势，公司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水平下降幅度显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售电价格：电价是影响发电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目前本公司运营电厂的售电价格均由国家有关部门核准。2008 年本公司平均电价较 2007 年上涨 6.97 元/千千瓦时，主要原因是 2008 年我国政府两次上调上网电价，公司部分火电机组电价有所上调。

（4）燃煤价格：本公司控股和参股电力企业大部分为火电企业，因此燃煤价格的变动对本公司的盈利有较大影响。2007 年和 2008 年，本公司控股火电企业平均标煤单价分别为 433 元/吨和 544 元/吨。2008 年平均标煤单价较 2007 年上涨 25.64%。

2、收入构成分析

（1）分行业分析

单位：千元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电力行业	6,553,131.90	-1.07%	6,624,284.31
其他	26,997.87	9.30%	24,701.80
合计	**6,580,129.77**	**-1.04%**	**6,648,986.11**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行业。2008 年度本公司电力产品营业收入 6,553,131.90 千元，较 2007 年减少-71,152.41 千元，减少 1.07%。虽然 2008 年公司总装机容量及平均电价水平均较 2007 年有所上升，但电力产品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下降。其中，国投曲靖发电和国投北部湾发电 2008 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下降较多。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受云南当地关停小煤窑的影响，燃煤供应紧张；(2)云南、广西等地 2008 年内新机组大规模投产以及云南、广西水电来水较好，根据节能调度原则，火电机组调度受到影响。

（2）分地区分析

单位：千元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甘肃地区	2,288,277.21	4.90%	2,181,443.31
云南地区	1,140,099.37	-5.32%	1,204,137.25
福建地区	2,365,973.63	11.25%	2,126,728.72
广西地区	758,781.68	-31.76%	1,111,975.02
合计	**6,553,131.90**	**-1.07%**	**6,624,284.31**

甘肃地区营业收入 2,288,277.21 千元，较 2007 年增加 106,833.90 千元，增加 4.90%。甘肃地区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靖远二电加大电力市场开拓力度，发电量有所增加；(2)靖远二电三期煤电联动电价上调，靖远二电整体电价水平上升。

云南地区营业收入 1,140,099.37 千元，较 2007 年减少 64,037.99 千元，减少 5.32%。云南地区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燃煤供应以及云南水电来水较好的影响，国投曲靖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下降。

福建地区营业收入 2,365,973.63 千元，较 2007 年增加 239,244.91 千元，增 11.25%。福建地区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华夏电力加大电力市场开拓力度，发电量有所增加；(2)2008 年煤电联动上调电价，华夏电力整体电价水平上升。

广西地区营业收入 758,781.68 千元，较 2007 年减少 353,193.34 千元，减少 31.76%。广西地区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新机组大规模投产以及广西水电来水较好的影响，国投北部湾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大幅下降。

3、期间费用

单位：千元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费用	11,690.67	23.79%	9,443.78
管理费用	193,049.34	9.35%	176,535.23
财务费用	631,921.84	5.49%	599,010.24
合计	**836,661.85**	**6.58%**	**784,989.25**

本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07 年和 2008 年，期间费用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分别为 11.81%和 12.71%。2008 年期间费用较 2007 年有小幅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和 11 月，分别投资设立了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和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所增加；（2）2008 年国投小三峡乌金峡投产 1 台 3.5 万千瓦机组、国投白银风电累计投产 2.7 万千瓦机组，导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千元）	124,127.67	552,421.16
毛利率	16.47%	25.26%
净利润率	1.89%	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6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01%	13.1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3)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于 2008 年度本公司的净利润较 2007 年度有较大下降，因此本公司的毛利率、净利润率、基本每股收益和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07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本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2008 年国内电煤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电煤价格自年初开始大幅上涨并维持高位运行，公司平均燃煤价格分别从 2007 年的 433 元/吨上涨至 2008 年的 544 元/吨，同比上涨 25.64%。虽然国家在 2008 年两次调高上网电价，但上述调价自下半年开始实施，并不能完全抵消电煤价格上涨所带来的运营成本上升幅度。煤炭成本的大幅上涨导致公司 2008 年净利润较 2007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广西、云南来水较好的影响，广西、云南地区火电机组利用小时严重下滑，导致国投北部湾发电和国投曲靖发电出现大幅亏损。

（二）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比增长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040,629.19**	**1.87%**	**16.64%**	**2,984,917.56**	**16.55%**
其中：货币资金	1,070,983.98	-19.95%	5.86%	1,337,967.68	7.42%
应收账款	637,316.07	-26.19%	3.49%	863,491.98	4.79%
预付款项	310,615.02	104.17%	1.70%	152,133.45	0.84%
其他应收款	309,138.07	148.36%	1.69%	124,472.52	0.69%
存货	660,730.82	190.50%	3.62%	227,444.57	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9,356.25**	**1.15%**	**83.36%**	**15,056,242.70**	**83.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76,706.47	1.57%	4.80%	863,131.53	4.78%
固定资产	13,226,804.59	2.95%	72.40%	12,848,168.14	71.22%
在建工程	637,515.96	-34.52%	3.49%	973,591.35	5.40%
无形资产	305,298.90	84.12%	1.67%	165,817.53	0.92%
资产总计	**18,269,985.44**	**1.27%**	**100%**	**18,041,160.26**	**100%**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构成以固定资产为主，对流动资产的需求较少。本公司的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70%以上，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约 16%。

（1）流动资产分析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70,983.98 千元，较 2007 年减少 19.9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08 年运用 2007 年配股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37,316.07 千元，较 2007 年减少 26.19%，应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相应的应收账款也有所减少；2）华夏电力公司于 2008 年度收回应收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的陈年电费款。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310,615.02 千元，较 2007 年增加 104.17%，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是国投张家口风电和国投酒泉风电本年预付设备款增加。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9,138.07 千元，较 2007 年增加 148.36%，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支付徐州华润增资款，由于其增资手续尚在办理中，暂列其他应收款。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余额为 660,730.82 千元，较 2007 年增加 190.50%，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 4 季度全社会用电需求下

降、发电量大幅减少导致燃煤消耗量减少，期末燃煤存储量有所增加；2）2008 年燃料价格上涨，导致年末库存燃料金额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13,226,804.59 千元，较 2007 年增加 2.95%；在建工程余额为 637,515.96 千元，较 2007 年减少 34.52%。固定资产增加和在建工程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08 年内乌金峡 1 台 3.5 万千瓦机组、国投白银风电 2.7 万千瓦机组和厦门华夏#1 煤罐等项目分别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305,298.90 千元，较 2007 年增加 84.12%，无形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靖远二电三期工程决算完毕，土地使用权和取水权由固定资产转入无形资产；二是华夏电力二期工程决算完毕，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权由固定资产转入无形资产。

2、负债构成分析

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比增长**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4,411,222.79**	10.79%	36.03%	**3,981,470.09**	34.27%
其中：短期借款	2,245,290.00	42.26%	18.34%	1,578,300.00	13.58%
应付账款	604,977.31	-28.18%	4.94%	842,371.19	7.25%
其它应付款	206,918.02	19.31%	1.69%	173,426.06	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3,000.00	-4.29%	6.56%	839,020.00	7.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1,839.64**	2.55%	63.97%	**7,637,070.76**	65.73%
其中：长期借款	7,747,160.00	2.76%	63.28%	7,539,160.00	64.89%
负债总计	**12,243,062.43**	5.38%	100.00%	**11,618,540.86**	100.0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总负债总额为 12,243,062.43 千元，较 2007 年增加了 624,521.57 千元，增幅为 5.38%。负债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长较快。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245,290.00 千元，较 2007 年增加了 666,990.00 千元，增幅为 42.26%，短期借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08 年煤炭价格上涨，本公司增加了流动资金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08 年度、2007 年度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7.01%	64.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0.34%	0.31%
流动比率	0.69	0.75
速动比率	0.54	0.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1,830,665.86	2,644,397.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	2.7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资产负债率分析

电力企业收益相对稳定，现金流较好，国家对电力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较低（电力行业投资项目资本金要求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及以上），行业特点决定了电力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

200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67.01%，较 2007 年末 64.40%的水平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 2008 年煤价大幅上升，公司增加流动负债以补充流动资金。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0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07 年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为 2008 年煤价大幅上升，公司增加了流动负债。

（3）利息保障倍数

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08 年度出现较大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2008 年电煤价格高涨导致公司火电项目成本大幅上涨；2）受下半年经济趋势下滑和广西、云南来水较好的影响，广西、云南地区火电机组利用小时严重下滑，导致国投北部湾发电和国投曲靖发电出现大幅亏损。

4、现金流分析

单位：千元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839.77	2,424,26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136.95)	(1,581,85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86.53)	(12,39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983.71)	830,019.41

本公司 2008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266,983.71 千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839.77 千元，较 2007 年减少 753,429.02 千元，主要原因是由于 2008 年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04,136.95 千元，较 2007 年减少 122,286.34 千元，主要原因一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二是基建支出较大，主要基建工程包括国投小三峡乌金峡、国投白银风电、国投张家口风电、国投酒泉风电。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686.53 千元，较 2007 年减少 221,288.30 千元，主要原因是 2008 年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支付利息的现金支出有所减少，但其减少额小于 2007 年通过配股获得的权益性资金金额。

5、运营效率分析

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77	8.22
存货周转率	12.35	21.47
总资产周转率	0.36	0.3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资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这体现了电力行业的特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向电网公司的售电收入，账款回收较为稳定。

本公司的产品为电力，属于无形的产品，因此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发电所需燃料和备品备件。存货周转率从 2008 年 21.47 次降至 2007 年的 12.35 次，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受燃煤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本公司 2008 年末库存燃煤增加所致。

二、对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

（一）电力行业特点分析

1、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1）电力工业发展迅速，但总体用电水平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我国 2003 年至 2008 年内的总装机容量、发电量和用电量数据如下：

年度	总装机容量		发电量		用电量	
	数量(万千瓦)	增长率	数量(亿千瓦时)	增长率	数量(亿千瓦时)	增长率
2003	38,657	8.41%	19,106	15.51%	19,032	15.58%
2004	42,995	11.22%	22,033	15.32%	21,971	15.45%
2005	51,718	20.29%	25,003	13.48%	24,940	13.51%
2006	62,370	20.59%	28,657	14.62%	28,588	14.63%
2007	71,329	14.36%	32,559	13.62%	32,458	13.54%
2008	79,253	10.34%	34,334	5.18%	34,268	5.2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亚洲经济数据库（CEIC）、《中国电力联合会 2008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行产业。2008 年末，我国总装机容量、发电量及用电量已分别增加到 79,253 万千瓦、34,334 亿千瓦时和 34,268 亿千瓦时，2003 年至 200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44%、12.44%和 12.48%。

2002 年以来，中国经济进入快速增长期。在 2004 年之前，电力投资增速较慢，全国装机容量增长率低于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率，导致 2003 年至 2005 年出现比较严重的电力供应紧张局面，曾出现持续的大面积缺电现象。

2005 年和 2006 年，电力供应紧张拉动电力投资出现迅猛增长，全国装机容量增长率分别达到 20.29%和 20.59%，远高于同期全社会用电量 13.51%和 14.63%的增长率水平。2007 年，随着前期大批电厂的陆续建成投产，电力需求与装机容量的增长趋于平衡。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电力需求增长速度下降。2008 年全年的用电量为 34,2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速仅为 5.23%，低于近几年水平。

虽然 2003 年至 2008 年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但我国电力消费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人均装机和人均年用电仍远低于美国、日本和韩国的人均水平。考虑到中国城乡人口结构、用电结构和资源环境等制约因素，我国 2020 年人均用电水平将仍然低于发达国家在类似发展时期的水平，预计将达到年人均用电量 3000-3500 千瓦时左右，较目前水平有较大提升空间。

（2）电源结构调整力度加大，水电、核电、风电等发展较快，火电重点发展超临界、超超临界等大容量机组

目前，我国电力装机仍以火电为主，水电、核电、风电等所占比重较少。2008 年我国电力装机容量及发电量构成如下表所示：

近年我国装机容量分布情况

单位：万千瓦

	2008 年			2007 年		
	装机容量	占比	同比增长	装机容量	占比	同比增长
水电	17,152	21.64%	18.08%	14,526	20.36%	12.98%
火电	60,132	75.87%	8.46%	55,442	77.73%	14.54%
核电	885	1.12%	0.00%	885	1.24%	29.2%
风电	894	1.13%	111.48%	403	0.56%	94.4%
其他	190	0.24%	160.27%	73	0.10%	-
总装机容量	79,253	100.00%	10.34%	71,329	100.00%	14.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亚洲经济数据库（CEIC）、《中国电力联合会 2008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近年我国发电量分布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2008 年			2007 年		
	发电量	占比	同比增长	发电量	占比	同比增长
水电	5,633	16.41%	19.50%	4,867	14.95%	17.6%
火电	27,793	80.95%	2.16%	26,980	82.86%	13.8%
核电	684	1.99%	8.79%	626	1.92%	14,1%
风电	128	0.37%	126.79%	56	0.17%	95.2%
其他	96	0.28%	220.00%	30	0.09%	-
总发电量	34,334	100.00%	5.18%	32,559	100.00%	14.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亚洲经济数据库（CEIC）、《中国电力联合会 2008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从总装机容量来看，2008 年火电总装机容量 60,132 万千瓦，同比增长 8.46%，占总装机容量的 75.87%。从总发电量来看，2008 年火电发电量为 27,7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6%，占全部发电量的 80.95%，较 2007 年的 82.86%下降 1.91 个百分点。在我国目前的电源结构中，火电所占比例仍然较大。近年来受国家发展多元化电源结构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影响，未来电源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加大。

1）水电装机容量增长迅速，利用小时水平稳中有升

2008 年，随着三峡电站 5 台机组、广西龙滩水电站（一期）4 台机组等一批大中型水电机组集中投产，水电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2,010 万千瓦，同比增长 53.85%，使得水电新增装机规模再创历史新高；截至 2008 年底，全国水电装机容量 17,152 万千瓦，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 21.64%，同比增长 18.08%。2008 年，水电发电量 5,633 亿千瓦时，约占全部发电量 16.41%，同比增长 19.50%；全国水电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3,621 小时，同比增长 102 小时，增幅为 2.90%。

2）火电向大容量、高参数、节水环保型发展，装机容量增速明显放缓，利用小时下降幅度较大

2008 年，火电继续向大容量、高参数、节水环保型方向发展，随着上海外高桥电厂 2 台、江苏泰州电厂 1 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相继投产运营，使得全国运营百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达到 10 台，世界首台百万千瓦空冷机组也已经在宁夏开工建设。截至 2008 年底，我国超（超）临界机组投运总容量近 1 亿千瓦，其发展速度、装机容量和机组数量均已跃居世界首位。预计到 2009 年底，我国在建和投运的百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机组将达到 19 台，60 万千瓦机组更是成为新建机组的主力机型。

2008 年，火电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6,575 万千瓦，同比减少 19.40%，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在 2006、2007 年投产高峰期后逐步放缓。截至 2008 年底，全国火电装机容量 60,132 万千瓦，同比增长 8.15%，占总装机容量的 75.87%；从发电量来看，2008 年火电发电量为 27,7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6%，占全部发电量的 80.95%，较 2007 年的 82.86%下降 1.91%；全国火电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4,911 小时，同比降低 427 小时，降幅为 8.00%。

3）风电、核电建设在 2008 年获得超速发展。

2008 年核电无新增投产机组，但立项核准和建设速度加快，全年已核准浙江秦山、

福建宁德、福清及广东阳江共 14 台核电机组，累计装机容量 1,512 万千瓦建设规模，超过目前 885 万千瓦核电运营装机规模。2008 年，核电发电量 684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全部发电量 1.99%，同比增长 8.79%。

2008 年全年基建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466 万千瓦。2008 年风力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89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11.48%；风电发电量 1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6.79%。

2、电力行业监管现状

2002 年 3 月，国务院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提出“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案，我国的电力行业体制发生了深刻变革。电力行业确定的“实施厂网分开、重组发电和电网企业，初步建立竞争开放的区域电力市场”等十五目标已经基本完成。

目前我国电力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电监会。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我国能源发展规划、电价政策，并具体负责项目审批及电价制定。电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授权履行对全国电力市场的监管职责，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等。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在标的资产电力公司的电源结构中，水电和超超临界机组占比较大。因此，下文对行业的分析主要是对水电和超超临界火电等细分行业的分析。

（1）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4 月公布的《能源行业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要在保护环境和做好移民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推进核电建设。水电建设重点是按照流域梯级滚动开发方式，建设大型水电基地；重点开发黄河上游、长江中上游及其干支流、澜沧江、红水河和乌江等流域；在水能资源丰富但地处偏远的地区，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水电站。火电则大力发展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大型联合循环机组；采用高效洁净发电技术改造现役火电机组，实施 “上大压小”和小机组淘汰退役。

根据 2007 年 8 月发布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今后水电建设的重点是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澜沧江、黄河上游和怒江等重点流域。到 2010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1.9 亿千瓦，其中大中型水电 1.4 亿千瓦，小水电 5000 万千瓦；到 2020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3 亿千瓦，其中大中型水电 2.25 亿千瓦，小水电 7500 万千

瓦。

2007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 号）指出，“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按机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由低到高排序，依次调用化石类发电资源，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该办法改革现行发电调度方式，开展节能发电调度，对于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推动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有节能、环保特点的水力发电以及低煤耗、低排放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将获得更有利的发展条件。

上述政策的实施将强化国家对水电和超（超）临界大火电的政策支持。

（2）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近年来，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推进力度不断加大。我国政府在 200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2009 年将加快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进程，“继续深化电价改革，逐步完善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形成机制，适时理顺煤电价格关系。” 电力作为一种能源商品其资源属性将不断增强。随着上述改革步伐的不断加快，有利于使能源结构产生合理的变化，促进并鼓励清洁能源的发展。

（3）水电发电成本相对较低

目前水电的发电成本远低于火电、核电及其他能源电力，并且水电的发电成本较为稳定，受煤炭价格等外界因素的影响较小。随着我国电力工业的不断发展、在“竞价上网”政策完全实施后，水电享有的成本优势将大大增强水电较火电的竞争优势。

（4）竞价上网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电力市场应逐步向“竞价上网”的购销方式过渡，并且“常规水力发电企业及燃煤、燃油、燃气发电企业（包括热电联产电厂）、新建和现已具备条件的核电企业参与市场竞争。”

目前我国正在逐步推进竞争性电力市场的形成，由于水电的电价成本较一般火电发电成本低，而超（超）临界大功率火电机组在煤耗、调度可靠性等方面较一般火电机组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待“竞价上网”政策完全实施后，水电和超（超）临界大功率火电机组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

4、电力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宏观经济增长放缓

GDP 的增长和发电量的增长有着一定的相关性。自 2000 年起，我国电力弹性系数保持大于 1 的趋势，主要是由重工业和高耗能行业的快速增长拉动用电需求以及人均收入增加使居民用电需求上升所带动。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GDP 增速有所回落，发电量增长率也同步降低。2009 年 1-4 月以来，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4.03%。

	GDP 增长率	发电量增长率
2003 年	10.0%	15.51%
2004 年	10.1%	15.32%
2005 年	10.4%	13.48%
2006 年	11.6%	14.62%
2007 年	11.9%	13.62%
2008 年	9.0%	5.18%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8)、国家统计局、《中国电力联合会 2008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2）煤炭价格及供应

煤炭供应与运输成为制约火电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煤炭供应形势趋紧，国内煤炭销售价格与运输价格持续上升，在未来几年，仍有可能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火电行业燃料成本受此影响将持续增长。

（3）环保压力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工业生产与环境保护的矛盾逐渐突出，火电企业面临日益严重的环保压力。从 2003 年 7 月起施行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增加了火电企业环保方面的支出。同时，火电企业对原有机组的环保技术改造也将影响火电企业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环保压力将促进电力行业中清洁能源的发展，水电、核电、风电以及新能源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电力公司。电力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持有的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国投津电和宣城发电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因此，对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分析为对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析。

1、二滩水电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二滩水电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地位分析

二滩水电主营业务是水力发电。2003年10月，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办能源[2003]1052号文授权二滩水电全面负责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和水电站梯级建设营运。目前已开发运营的二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330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170亿千瓦时，1998年开始并网发电，为川渝电网中最大的电源，承担着川渝电网的调频峰作用。二滩水电在建、筹建项目包括锦屏一、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和两河口水电站。投产后全部装机容量将达到约3,000万千瓦。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公司电厂	所在电网(四川省网)	市场份额	公司电厂	所在电网(四川省网)	市场份额
2006 年	330	2,729	12.09%	139	1,174	11.84%
2007 年	330	3,041	10.85%	145	1,193	12.15%
2008 年	330	3,460	9.54%	161	1,239	12.99%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二滩水电提供

二滩水电 330 万千瓦的装机容量在全国运营水电企业中排名第六。

企业名称	开发流域	运营水电装机容量（万千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	838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上游	589
广西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红水河	350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清江	332.2
湖南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沅水	330.26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江**	**33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澜沧江	33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乌江	31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红水河	201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澜沧江	135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搜集

（2）二滩水电核心竞争力分析

1）资源优势

雅砻江流域在1,570公里长的干流河段内天然落差达3,830米，流域面积13.6万平方公里，年径流量591亿立方米，水能资源集中，是我国能源发展规划的十三大水电基地

之一。

二滩水电将在雅砻江干流开发共21级电站，规划可开发装机容量约3,000万千瓦。在两河口、锦屏一级和二滩水电站的三大水库全部形成后，总库容将达256亿立方米，调节库容将达到157.7亿立方米。三大水库联合运行可实现两河口及以下河段梯级完全年调节，成为四川大江、大河中电能质量最优越的梯级水电站群。

雅砻江径流分配稳定、河流含沙量小、淹没损失小，工程发电效益大且电能质量高，对下游电站有绝大的梯级补偿效益。干流上的绝大多数电源点建设条件好，尤其是锦屏一级、锦屏二级、两河口水电站更为突出，是国内大型水电站中较好的电源点。

2）建设优势

雅砻江流域地处偏远，居住人口少，淹没耕地面积少，移民迁移安置问题容易解决，有利于梯级电站的开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每万千瓦迁移人口和淹没耕地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5%。在移民对水电建设影响日益严重的今天，雅砻江梯级电站移民少、淹没损失少的优势尤为突出。

雅砻江流域梯级电站经过近40年的勘探和规划，电站选址地质条件好，电站建设难度低。此外，雅砻江100万千瓦以上水电站主要分布在雅砻江中下游，骨干电站比较集中，有利于电网建设。电站造价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竞价优势

二滩水电目前运营的二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330 万千瓦，于 1998 年 8 月开始并网发电，作为川渝电网中最大的电源之一，同时承担着川渝电网的调频峰作用，为川渝电网的供电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强劲的支持。目前各机组运行稳定，技术成熟。核定上网电价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4）滚动开发优势

经过二滩电站的建设和运营，二滩水电具备了丰富的工程管理和水电运营经验。二滩水电作为雅砻江干流唯一梯级开发运营主体，在建设中，可以充分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建管结合，滚动开发，大大降低工程建设成本；在运营中，可梯级联合调度，最大程度发挥梯级电站补偿效益。

2、大朝山水电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分析

（1）大朝山水电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地位分析

大朝山水电站位于云南省云县和景东彝族自治县交界的澜沧江中游，于 2001 年 12 月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 135 万千瓦（6 台 22.5 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59.31 亿千瓦时，上游小湾电站水库建成后，大朝山水电站多年平均发电量可达 70.21 亿千瓦时。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公司电厂	所在电网(云南省网)	市场份额	公司电厂	所在电网(云南省网)	市场份额
2006 年	135	1,826	7.39%	55	683	8.09%
2007 年	135	2,210	6.11%	61	925	6.59%
2008 年	135	2,577	5.24%	67	1,004	6.67%

数据来源：中电联、CEIC、大朝山水电提供

截至 2008 年年末，在云南省电网中，大朝山水电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仅次于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大朝山水电 135 万千瓦的装机容量在全国运营水电企业中排名第十。

（2）大朝山水电核心竞争力分析

1）资源优势

澜沧江在云南省境内全长 1,240km，落差 1,780m，出国境处多年平均流量 2,180m^3/s，水能蕴藏量为 2,550 万千瓦，可开发的容量为 2,348 万千瓦。澜沧江流域的水电梯级开发以其水量丰沛均衡、落差大、水库淹没损失小等突出的天然优势而堪称我国少有的水电“富矿”，是我国能源发展规划的十三大水电基地之一。

2）产业优势

云南鼓励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并以水电为主要支撑产业，电网建设适度超前，“西电东送”、“云电外送”、“云电送越”大通道畅通。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 1-3 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7,809.90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02%，而云南的用电量同比增长达 11.89%，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且实现两位数增长，在全国各省用电量增长幅度中居第二。

3）管理优势

公司以“无人值班，少人职守”创建现代化的一流水电厂为目标，积极探索远距离运营和管理大型水电站的新模式，在不断创新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经验，造就了一支优秀的员工队伍，构建了精简的组织机构、规范的管理流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高效的执行系统。

3、国投津电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分析

（1）国投津电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地位分析

目前，国投津电仍处于在建状态。国投津电主要从事建设经营火力发电、开发和经营管理；海水淡化；燃料灰渣的综合利用等业务。公司开发建设的天津北疆发电厂位于天津市汉沽区双桥子，规划建设 4 台 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超超临界机组和 40 万吨/日海水淡化装置。2005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等 6 部委以发改环资[2005]2199 号文发出通知，将国投津电北疆发电厂正式列入国家循环经济第一批试点单位。

近年来受国家发展多元化电源结构和节能调度政策的影响，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速相对减缓，火电机组逐渐向大机组、高参数方向发展。根据《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未来火电将“大力发展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大型联合循环机组。采用高效洁净发电技术改造现役火电机组，实施“上大压小”和小机组淘汰退役”。超临界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具有煤耗低、污染排放物较少的节能减排效益，是实现火电技术优化升级的有效而现实的选择。截至 2008 年底，我国超（超）临界机组投运总容量近 1 亿千瓦，其发展速度、装机容量和机组数量均已跃居世界首位。预计到 2009 年底，我国在建和投运的百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机组将达到 19 台，60 万千瓦机组更是成为新建机组的主力机型。

（2）国投津电核心竞争力分析

1）大容量、低耗能优势。国投津电发电工程是整个循环经济项目的龙头项目。采用先进的“高参数、大容量、高效率、低污染”的百万千瓦等级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发电机组冷却水采用海水闭式循环方式，所用淡水完全由配套海水淡化装置供给，实现了淡水资源的零输入、零开采。各项环保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同时其海水冷却塔等技术填补国内空白。

2）循环经济优势。与发电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设 20 万吨/日海水淡化装置，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的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技术。利用发电余热进行海水淡化。海水淡化后的

浓缩海水引入汉沽盐场制盐，可以大大提高制盐效率。通过对浓海水制盐节省出的盐田用地进行平整和开发，可形成 34,500 亩可建设用地，发电环节产生的粉煤灰等废弃物可用于生产建材，实现全部综合利用。

3）区位优势。国投津电地处天津滨海新区，服务范围涉及京津唐地区和环渤海经济发展圈。京津唐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核心区和环渤海经济发展的金三角，也是我国北方最大的工业密集区，经济发展迅速，天津滨海新区也被列为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重点建设区域。

4、宣城发电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分析

（1）宣城发电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地位分析

宣城发电主要经营火力发电。公司规划装机容量 240 万千瓦，一期工程建设 1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并已于 2008 年 8 月投产发电；二期拟建设 1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总投资约 18 亿元。二期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大部分完成，相应报批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装机容量（万千瓦）		
	公司电厂	所在电网(安徽省网)	市场份额
2006 年	-	1,514	-
2007 年	-	2,116	-
2008 年	60	2,567	2.34%

数据来源：中电联、CEIC、宣城发电提供

在安徽省电网中，60 万千瓦及以上的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共有 24 台。宣城发电的装机容量占安徽省网的 2.34%。

（2）宣城发电核心竞争力分析

1）资源优势。宣城发电地处华东能源基地安徽省，煤炭资源丰富，铁路水路运输便捷。安徽两淮煤田一直担负着苏、浙、沪地区的工业用煤，素有“工业粮仓”之称，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

2）区位优势。宣城发电是宣黄电网重要的电源支持点，其主供电范围为近年来用电负荷增长迅速的宣城市和黄山市。此外，宣城发电邻近“长三角”负荷中心，是“皖电东送”的重要电源点。

三、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假设本公司于报告期期初已完成本次重组，即本公司于报告期期初持有电力公司100%股权并将电力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2008年备考财务报告已经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文号为XYZH/2008A1027-3）。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财务数据与交易后本公司备考报表反映的财务数据于报告期内对比情况如下：

（一）财务状况变动分析

单位：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合并）	备考数（合并）	增幅
流动资产	3,040,629.19	8,510,955.77	179.91%
非流动资产	15,229,356.25	65,287,241.08	328.69%
流动负债	4,411,222.79	17,887,650.09	305.50%
非流动负债	7,831,839.64	40,669,599.03	419.29%
总资产	18,269,985.44	73,798,196.85	303.93%
总负债	12,243,062.43	58,557,249.12	378.29%
股东权益总额	6,026,923.01	15,240,947.	15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7,928.54	8,942,992.24	117.17%
每股净资产	3.90	4.48	14.87%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实现了跨越式增长，总资产和总负债均增长300%以上。由于总负债的增长幅度超过总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净资产增长幅度在100%以上。每股净资产增长幅度不大， 2008年增长14.8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股本总额从10.55亿股增长到19.95亿股，增长了89.18%，股本总额的增长幅度仅略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

1、对公司资产总额和结构的影响

单位：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40,629.19	16.64%	8,510,955.77	11.53%
货币资金	1,070,983.98	5.86%	2,345,773.80	3.18%
应收账款	637,316.07	3.49%	1,237,211.06	1.68%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310,615.02	1.70%	3,544,855.20	4.80%
存货	660,730.82	3.62%	775,795.51	1.05%
非流动资产：	15,229,356.25	83.36%	65,287,241.08	88.47%
固定资产	13,226,804.59	72.40%	34,222,925.16	46.37%
在建工程	637,515.96	3.49%	28,374,163.12	38.45%
无形资产	305,298.90	1.67%	598,363.39	0.81%
总资产	18,269,985.44	100.00%	73,798,196.85	100.00%

重组完成后，本公司2008年备考合并报表范围较重组前增加了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和国投津电等3家子公司，由于上述3家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大，因此于2008年末，本公司重组完成后的总资产较重组前增长303.93%。

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减少。2008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于重组前为16.64%，重组后为11.53%，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减少的原因是：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和国投津电等3家子公司装机规模较大且均已投产或即将投产，其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占比重较大，由此导致重组后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长幅度为328.69%，远大于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179.91%。

2008年12月31日，重组后预付款项备考数为3,544,855.20千元，较重组前310,615.02千元增长了1,041.24%，预付款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二滩水电和国投津电在建项目预付工程及设备款较多。

2008年12月31日，重组后固定资产备考数为34,222,925.16千元，较重组前13,226,804.59千元增长了158.74%，固定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分别有330万千瓦和130万千瓦的运营水电机组。

2008年12月31日，重组后在建工程备考数为28,374,163.12千元，较重组前637,515.96千元增长了4,350.74%，在建工程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二滩水电和国投津电分别有840万千瓦水电机组和200万千瓦火电机组的在建项目，其中二滩水电的在建项目主要为锦屏一、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和两河口水电站。

2、对公司负债总额和结构的影响

单位：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411,222.79	36.03%	17,887,650.09	30.55%
短期借款	2,245,290.00	18.34%	10,707,142.26	18.28%
应付账款	604,977.31	4.94%	647,520.58	1.1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803,000.00	6.56%	3,172,982.51	5.42%
非流动负债：	7,831,839.64	63.97%	40,669,599.03	69.45%
长期借款	7,747,160.00	63.28%	40,505,196.55	69.17%
总负债	12,243,062.43	100.00%	58,557,249.12	100.00%

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增长较快。于2008年末，重组完成后的总负债较重组前增长378.29%，总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二滩水电和国投津电受在建工程较多的影响，负债规模较大，

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有所减少。2008年，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于重组前为36.03%，重组后为30.55%，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减少的原因是：国家对电力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较低（电力行业投资项目资本金要求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0%及以上），二滩水电和国投津电于开工建设时除自有资金投入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且主要为长期贷款，由此导致重组后本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的增长幅度为419.29%，远大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305.50%。

2008年12月31日，重组后短期借款备考数为10,707,142.26千元，较重组前2,245,290.00千元增长了376.87%，短期借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二滩水电短期借款金额较高，为6,312,852.26千元。

2008年12月31日，重组后长期借款备考数为40,505,196.55千元，较重组前7,747,160.00千元增长了422.84%，长期借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二滩水电和国投津电受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影响，长期借款金额较高，分别为28,973,549.88千元和2,900,800.00千元。

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流动比率	0.69	0.48
速动比率	0.54	0.43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01%	79.35%

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重组前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远低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于报告期期末，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为179.91%，而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为 305.50%。

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有所增加。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9.35%，较重组前的 67.01%增长 12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滩水电和国投津电仍有大规模的在建项目，资金来源中较多的利用银行贷款。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偏高水平。经统计，目前电力板块 56 家上市公司中，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80%的有 7 家，资产负债率低于 60%的有 19 家，电力板块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69.35%。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利用商业信用融资所致。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装机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并且在电力板块上市公司中位于前列，其资产流动性好、盈利能力强，商业信用是一种可利用的安全融资模式。截至目前电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获得 1,714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信用度较高。

（二）盈利能力变动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单位：千元

	2008 年（实际）	2008 年（备考）	增幅
营业收入	6,580,129.77	10,983,317.10	66.92%
营业利润	275,026.64	1,628,110.06	491.9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4,127.67	656,180.04	428.63%

重组完成后，2008 年本公司备考营业收入达到 10,983,317.10 千元，较重组前增加 66.92%；营业利润达到 1,628,110.06 千元，较重组前增加 491.9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 656,180.04 千元，较重组前增加 428.63%。上市公司盈利规模有显著的提高。盈利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分别有 330 万千瓦和 130 万千瓦的运营水电机组。

重组完成后，2008 年本公司的盈利规模在同行业 56 家上市公司中的排名大幅度

提前，营业收入由排名第 13 位上升至第 8 位，营业利润由排名第 10 位上升至第 2 位；净利润排名由第 14 位上升至第 4 位。上市公司的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成为国内电力行业上市公司的龙头企业之一。

2、交易前后盈利情况比较分析

单位：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	1,093,452.31	16.62%	3,723,584.71	33.90%
营业利润	275,026.64	4.18%	1,628,110.06	14.82%
销售费用	11,690.67	0.18%	12,536.71	0.11%
管理费用	193,049.34	2.93%	442,573.32	4.03%
财务费用	631,921.84	9.60%	1,555,542.32	14.16%
利润总额	278,811.28	4.24%	1,619,767.46	14.75%
净利润	167,573.51	2.55%	1,294,214.54	1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127.67	1.89%	656,180.04	5.97%

重组完成后，随着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等优质水电资产的注入，2008 的毛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90%，较重组前增长 17 个百分点。

2008年公司合并备考财务报告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70,323.20千元，较重组前增长428.63%，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上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均包含二滩水电外币负债形成的汇兑收益。2008年二滩水电外币负债由于人民币升值而形成的汇兑收益为3.73亿元。未来外币汇率波动仍将对二滩水电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有关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的经营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这是由于电力行业的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销售费用相对可控。报告期内，重组后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重组前增加，主要原因是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和国投津电，而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的管理费用率相对高于重组前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重组前增加，主要是由于二滩

水电已运营电站所用银行借款较多，财务费用较高。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08 年（实际）	2008 年（备考）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3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3	175.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01%	7.34%	14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7.53%	15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	4.48	14.87%

2008 年，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较重组前 0.12 元增长了 175.00%，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次重组注入的是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等优质水电资产，盈利能力较强；而本公司 2008 年受燃煤价格高涨、国际金融危机和广西、云南来水较好影响，火电机组利用小时严重下滑，盈利能力较 2007 年较大幅度下降。

（四）2009 年盈利预测情况

2009 年本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82 亿元，电力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2 亿元。假设 2009 年完成收购，由于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预计 2009 年实现净利润 2.11 亿元。

本公司 2009 年盈利预测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08 年下降 33.85%，主要原因是：

1、2009 年一季度我国全社会发电量 7,797 亿 kWh，同比降低 2.00%；本公司一季度发电量 73.95 亿 kWh，同比降低 24.11%。公司控股火电企业主要位于西北和西南地区，除曲靖发电受云南地区枯水季遭遇 50 年一遇旱情影响发电量有所增加外，受经济危机的影响，其余火电企业服务区域高耗能企业开工率不足，发电量较 2008 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2、2009 年 3 月 13 日，甘肃省物价局发布了《省物价局关于丰水期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对甘肃省大宗工业用电实施临时性丰枯季节电价，主要内容是“各发电企业丰水期每月具体上网电价，按丰水期发电侧每月降价总额水电承担 20%、火电承担 80%的比例及各发电企业按现行规定电价计算的每月上网电费收入占总上网电

费收入比例具体计算。丰水期上网电价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抄见电量）执行，具体执行期限另行通知。”公司靖远二电、国投小三峡 3 至 5 月分别因此减少售电收入 1,786 万元和 1,021 万元。

电力公司 2009 年净利润较 2008 年出现较大下降，主要原因是：

1、2008 年二滩水电有汇兑收益 3.7 亿元，由于人民币升值的不确定性，2009 年的盈利预测中未考虑汇兑收益；其次，二滩水电 2009 年起根据有关政策需要开始缴纳水电资源开发补偿费，估计 2009 年该项费用约 7,400 万元；

2、国投津电将于 2009 年下半年投产，预计试运行期间电价水平低于标杆电价以及开办费摊销产生的一次性亏损造成 2009 年亏损。

（五）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虽然 2009 年本公司的盈利预测较 2008 年出现一定下降，但本公司未来发展趋势良好。

1、收购产生的规模效益将逐步体现

公司秉承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并重的发展模式，通过本次收购，实现了装机规模的跨越式增长和电源结构的多元化发展,是公司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并重发展模式的重要表现。按照 2008 年末口径计算，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总装机容量将由 679 万千瓦跃升至 1,264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将由 330 万千瓦跃升至 610 万千瓦，分别较重组前增长 86.16%和 84.82%，公司装机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

2、新项目储备为公司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二滩水电和国投津电的注入将为公司带来在建装机容量 1,040 万千瓦，并获得雅砻江流域的开发权，公司后续发展前景广阔。收购产生的规模效益将逐步体现，为公司效益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3、实现水火互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水电、火电具有不同的特点：水电廉价、清洁，但受枯水、丰水影响较大；火电稳定，不受季节影响，在枯水季节具有竞争优势。水电、火电具有互补性，合理搭配将使公司电力业务更加稳定。本次重大资产完成后，公司水电机组装机容量将大幅提升，按照 2008 年末口径计算，水电机组占公司总装机规模比例达 41.25%，在火电行业受煤炭

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水电、火电的互补优势将进一步突显，从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首次控股拥有超（超）临界火电机组

本次收购包括的宣城发电和国投津电使公司首次控股拥有了单机 60 万千瓦以上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其中在建的国投津电火电单机装机达 100 万千瓦，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节能调度和未来竞价上网中的市场竞争优势。

5、拓展发电区域，分散区域风险

本次收购使公司发电业务首次进入华北电网、四川电网，并增加了在甘肃电网、云南电网和安徽电网的份额，业务区域进一步扩张，将有效分散区域经济波动给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

6、长期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水电的发电成本远低于火电、核电及其他能源电力，发电成本较为稳定，受煤炭价格等外界因素的影响较小。在“竞价上网”政策完全实施后，将凸显水电的成本优势。此外，除张发电一期两台机组外，本次重组注入的火电机组均为 60 万千瓦以上机组，在国家节能调度政策的支持下，享有优先调度权，设备利用小时将会增加，从而提升本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国投电力其他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并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之情形，亦不因此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章程关于股东结构、注册资本等内容将相应调整。

2、本次向国投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控股股东国投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44.26%增至70.54%，控股股东的控制权进一步强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其它股东的诚信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国投电力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投电力 2007 年、2008 年审计报告，国投电力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269,985,438.84	18,041,160,260.37
负债总额	12,243,062,425.78	11,618,540,85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17,928,537.30	4,186,637,061.25
少数股东权益	1,908,994,475.76	2,235,982,341.3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580,129,765.18	6,648,986,102.84
营业利润	275,026,635.04	1,053,272,616.21
利润总额	278,811,278.05	1,059,408,50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4,127,667.62	552,421,164.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839,774.59	2,424,268,79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136,947.05	-1,581,850,60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86,534.60	-12,398,232.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983,707.06	830,019,408.93

二、电力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08A1027 号审计报告，电力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电力公司审计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根据电力公司改制工作方案，电力公司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施公司制改建，并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划转基准日”）对部分资产以国投公司内资产划转的方式实施剥离（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划转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截止划转基准日，剥离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明细项目	金额
应收股利	新力能源有限公司	41,966,818.39
其他应收款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30,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426,750.00
其他应收款小计	-	50,926,750.00
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5,798,897.30
长期股权投资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339,995,949.38
长期股权投资	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5,465,797.64
长期股权投资	国投曲靖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64,700,304.87
长期股权投资	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6,895,181.30
长期股权投资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446,452.42
长期股权投资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1,162,285.94
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国投物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广东抽水蓄能联营公司	175,9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贵州信源发电公司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小计	-	1,564,414,868.85
资产合计	-	1,657,308,437.24

财务报表是由电力公司管理层编制并假设电力公司经上述资产剥离后的架构于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初（即 2007 年 1 月 1 日）即已存在并一直存续至今。

电力公司原按照财政部 2006 年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财务报表。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电力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时，2007 年度的相关比较数字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 -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所有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重新列报。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电力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4,789,824.79	1,070,323,258.90
应收票据	32,150,000.00	266,764,917.70
应收账款	599,894,984.04	1,114,807,373.10
预付款项	3,234,240,180.11	2,447,420,880.09
应收利息	14,115,325.06	-
其他应收款	200,071,585.76	163,436,691.53
存货	115,064,684.69	122,571,69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000,000.00	2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94,326,584.45	5,209,324,817.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2,000,000.00	4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0,133,378.17	383,210,546.23
投资性房地产	13,666,856.29	14,138,266.03
固定资产	20,996,120,571.17	22,184,783,564.73
在建工程	27,736,647,161.99	16,262,667,778.03
工程物资	451,023,114.79	6,934,479.89
固定资产清理	-	166,153.58
无形资产	293,064,489.05	353,753,119.17
长期待摊费用	518,996.13	826,65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25,718.70	90,185,702.59

资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041,47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82,200,286.29	39,388,707,739.56
资产总计	**55,576,526,870.74**	**44,598,032,556.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61,852,256.50	5,070,152,030.70
应付票据	-	328,893,491.00
应付账款	42,543,270.38	64,952,916.20
预收款项	12,815,528.12	79,353,049.19
应付职工薪酬	175,015,598.90	196,450,188.26
应交税费	172,714,421.92	259,673,904.57
应付利息	105,020,857.85	130,068,106.02
应付股利	264,205,322.02	320,955,139.63
其他应付款	1,871,077,539.07	1,647,483,21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3,982,506.04	2,034,907,095.28
递延收益	1,200,000.00	-
流动负债小计	13,500,427,300.80	10,132,889,13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780,036,548.31	26,770,165,51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22,845.37	45,203,517.45
非流动负债小计	32,859,759,393.68	26,815,369,033.13
负债合计	**46,360,186,694.48**	**36,948,258,169.4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7,379,155.75	4,316,551,824.43
少数股东权益	4,388,961,020.51	3,333,222,56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6,340,176.26**	**7,649,774,387.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576,526,870.74**	**44,598,032,556.56**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11,290,134.89**	**4,085,013,515.73**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773,054,931.43**	**1,782,731,87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940,083.14	78,408,282.24
销售费用	3,246,038.80	3,293,008.63
管理费用	249,523,982.01	184,352,435.16
财务费用	927,007,815.59	985,435,409.78
资产减值损失	421,595.51	-92,002,457.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696,808.05	24,975,896.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355,398,880.36**	**1,167,770,859.81**
加：营业外收入	24,271,634.40	190,775.47
减：营业外支出	36,398,876.28	593,138.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343,271,638.48**	**1,167,368,497.24**
减：所得税费用	214,315,160.02	184,737,374.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128,956,478.46**	**982,631,12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367,830.54**	**517,902,033.75**
少数股东损益	**594,588,647.92**	**464,729,089.38**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7,114,461.45	4,452,226,50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8,806.35	24,736,09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7,813,267.80	4,476,962,59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952,471.83	254,017,27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540,428.33	145,375,00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239,170.63	1,237,305,76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23,516.16	118,889,97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155,586.95	1,755,588,01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657,680.85	2,721,374,57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1,590,270.22	2,855,700,761.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95,360.00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664.98	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2,489.61	574,53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325,784.81	2,856,283,30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34,213,264.44	7,761,586,54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3,626,983.90	1,765,556,219.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985.83	1,372,97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0,234,234.17	9,528,515,73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8,908,449.36	-6,672,232,43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4,350,030.55	291,480,355.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44,144,957.28	22,013,379,896.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60,513.60	521,352,36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53,755,501.43	22,826,212,618.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07,441,753.59	16,162,001,635.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7,310,925.30	2,246,332,30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37,993.50	253,134,04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0,390,672.39	18,661,467,98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364,829.04	4,164,744,62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628.80	-4,646.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971,431.73	213,882,12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418,835.38	816,536,70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390,267.11	1,030,418,835.38

三、国投电力备考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投电力 2008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08A1027-3 号审计报告。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根据《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

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计划向国投公司发行 A 股股票，购买国投公司全资持有的电力公司 100%股权。

本财务报表是由本公司管理层编制并假设本公司经上述资产重组后的架构于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初（即 2007 年 1 月 1 日）即已存在并一直存续至今。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国投电力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5,773,802.25	2,408,290,943.42
应收票据	83,995,227.00	479,999,196.06
应收账款	1,237,211,055.57	1,978,299,354.51
预付款项	3,544,855,198.37	2,599,554,329.19
应收利息	14,115,325.06	-
应收股利	-	66,173,073.76
其他应收款	509,209,659.63	284,457,609.03
存货	775,795,505.85	350,016,268.46
流动资产合计	8,510,955,773.73	8,166,790,774.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44,524,386.34	1,246,342,077.59
投资性房地产	56,296,765.20	60,818,433.06
固定资产	34,222,925,158.54	35,032,951,703.34
在建工程	28,374,163,118.34	17,236,259,127.31
工程物资	452,458,441.60	11,701,359.81
固定资产清理	-	166,153.58
无形资产	598,363,387.96	519,570,652.27
长期待摊费用	126,564,368.18	146,949,886.63

资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945,452.69	98,149,57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041,47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87,241,078.85	54,398,950,442.50
资产总计	**73,798,196,852.58**	**62,565,741,21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07,142,256.50	6,648,452,030.70
应付票据	-	358,443,491.00
应付账款	647,520,579.13	907,324,102.33
预收款项	12,815,528.12	79,353,049.19
应付职工薪酬	341,127,324.24	363,724,275.66
应交税费	288,871,740.11	387,180,749.88
应付利息	121,721,735.81	146,597,936.22
应付股利	391,013,410.08	422,381,227.69
其他应付款	2,077,995,563.57	1,817,457,67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2,982,506.04	2,849,927,095.28
递延收益	126,459,444.44	106,065,995.07
流动负债小计	17,887,650,088.04	14,086,907,62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05,196,548.31	34,263,325,515.68
专项应付款	7,188,397.00	12,438,39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214,086.91	130,675,885.20
非流动负债小计	40,669,599,032.22	34,406,439,797.88
负债合计	**58,557,249,120.26**	**48,493,347,427.23**
股东权益：		
股本	1,995,101,102.00	1,995,101,102.00
资本公积	5,586,576,449.43	5,515,384,316.97
盈余公积	239,110,975.53	193,861,169.96
未分配利润	1,122,203,709.09	798,842,29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42,992,236.05	8,503,188,885.68
少数股东权益	6,297,955,496.27	5,569,204,904.02
股东权益合计	**15,240,947,732.32**	**14,072,393,789.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798,196,852.58**	**62,565,741,216.93**

（四） 国投电力 2008 年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83,317,104.07**	**10,726,936,516.07**
减：营业成本	**7,259,732,389.62**	**6,741,664,847.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565,819.66	99,378,191.02
销售费用	12,536,711.11	10,336,793.44
管理费用	442,573,324.71	360,887,665.17
财务费用	1,555,542,319.24	1,579,782,548.22
资产减值损失	21,191,533.32	-102,720,65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935,051.99	183,436,353.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628,110,058.40**	**2,221,043,476.02**
加：营业外收入	43,507,271.89	19,552,771.98
减：营业外支出	51,849,870.76	13,819,242.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619,767,459.53**	**2,226,777,005.44**
减：所得税费用	325,552,923.40	324,591,612.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294,214,536.13**	**1,902,185,39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180,041.16**	**1,070,323,198.21**
少数股东损益	**638,034,494.97**	**831,862,194.75**

四、 电力公司盈利预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电力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08A1027-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电力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盈利预测以下列因素为编制基础：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 至 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充分考虑现实各项条件及生产经营能力，以电力公司 2009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

编制本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电力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电力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财经政策无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电力公司注册地和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异常变化；

4、预测期内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预测期内煤炭及电力价格不出现重大波动；

6、预测期内水电企业所在河流的来水量与预测水量无重大变化；

7、预测期内电力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税赋基准、税率无重大变化；

8、预测期内电力公司制订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按预定目标实现；

9、电力公司安全生产、环保方面在预定的管理措施下不会出现意外事故，也不会影响电力公司的正常生产；

10、项目建设按照正常计划顺利进展，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预测数		
	1-3 月未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一、营业收入	734,239,432.10	3,971,353,137.61	4,705,592,569.7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33,092,476.84	3,962,067,535.84	4,695,160,012.68
其他业务收入	1,146,955.26	9,285,601.77	10,432,557.03
减：营业成本	426,905,010.31	2,174,971,860.34	2,601,876,870.6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26,756,160.44	2,174,747,435.21	2,601,503,595.65
其他业务支出	148,849.87	224,425.13	373,27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51,885.07	70,239,884.69	83,991,769.76
销售费用	265,278.09	3,159,162.66	3,424,440.75
管理费用	39,313,088.76	278,219,966.24	317,533,055.00
财务费用	267,516,153.48	973,842,379.25	1,241,358,532.73
投资收益	293,180.76	1,511,818.55	1,804,999.31
二、营业利润	-13,218,802.85	472,431,702.98	459,212,900.13
加：营业外收入	27,754.60	-	27,754.60

减：营业外支出	14,017.19	2,000,000.00	2,014,017.19
三、利润总额	-13,205,065.44	470,431,702.98	457,226,637.54
减：所得税费用	4,438,071.72	96,757,474.16	101,195,545.88
四、净利润	-17,643,137.16	373,674,228.82	356,031,091.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481,241.16	143,979,295.21	132,498,054.05
少数股东损益	-6,161,896.00	227,788,933.61	221,627,037.61

五、国投电力盈利预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投电力编制的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08A1027-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盈利预测报表的编制基础

国投电力编制的 2009 年度盈利预测以下列因素为编制基础：

根据《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计划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 940,472,766 股 A 股股票，以收购其全资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备考盈利预测是假设本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实现上述资产重组的行为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 至 3 月未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以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本公司 2009 年度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将本公司重组后的资产架构作为一个独立的报告主体进行编制的。

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国投电力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财经政策无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本公司注册地和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异常变化；

4、预测期内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预测期内煤炭及电力价格不出现重大波动；

6、预测期内水电企业所在河流的来水量与预测水量无重大变化；

7、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税赋基准、税率无重大变化；

8、预测期内本公司制订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按预定目标实现；

9、本公司安全生产、环保方面在预定的管理措施下不会出现意外事故，也不会影响本集团的正常生产；

10、项目建设按照正常计划顺利进展，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国投电力 2009 年度合并备考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预测数		
	1-3 月未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一、营业收入	2,282,393,926.28	8,449,930,049.70	10,732,323,975.9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78,247,162.54	8,427,091,256.41	10,705,338,418.95
其他业务收入	4,146,763.74	22,838,793.29	26,985,557.03
减：营业成本	1,730,864,041.64	5,934,245,042.55	7,665,109,084.1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29,373,626.19	5,926,541,691.22	7,655,915,317.41
其他业务支出	1,490,415.45	7,703,351.33	9,193,766.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12,453.17	95,112,049.62	115,324,502.79
销售费用	3,068,597.34	6,055,843.41	9,124,440.75
管理费用	77,421,542.53	450,992,256.47	528,413,799.00
财务费用	418,955,820.24	1,494,522,768.78	1,913,478,589.02
资产减值损失	-	1,906,000.00	1,906,000.00
投资收益	30,617,865.05	89,168,291.12	119,786,156.17
二、营业利润	62,489,336.41	556,264,379.99	618,753,716.40
加：营业外收入	3,620,862.54	5,717,044.91	9,337,907.45
减：营业外支出	137,411.19	2,000,000.00	2,137,411.19
三、利润总额	65,972,787.76	559,981,424.90	625,954,212.66
减：所得税费用	28,600,033.11	163,868,114.79	192,468,147.90
四、净利润	37,372,754.65	396,113,310.11	433,486,064.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533,970.07	180,583,181.48	211,117,151.55
少数股东损益	6,838,784.58	215,530,128.63	222,368,913.21

（四）国投电力 2009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

本预测表系假设本次资产重组未发生的情况下，按照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现行资产架构编制的国投电力 2009 年度盈利预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预测数		
	1-3 月未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一、营业收入	1,549,689,921.18	4,484,958,819.75	6,034,648,740.9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46,690,112.70	4,469,005,628.23	6,015,695,740.93
其他业务收入	2,999,808.48	15,953,191.52	18,953,000.00
减：营业成本	1,294,470,262.19	3,768,761,951.35	5,063,232,213.5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93,128,696.61	3,761,283,025.15	5,054,411,721.76
其他业务支出	1,341,565.58	7,478,926.20	8,820,491.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60,568.10	24,872,164.93	31,332,733.03
销售费用	2,803,319.25	2,896,680.75	5,700,000.00
管理费用	47,597,222.91	165,683,521.09	213,280,744.00
财务费用	152,101,031.76	522,040,111.19	674,141,142.95
投资收益	30,324,684.29	87,656,472.57	117,981,156.86
二、营业利润	76,582,201.26	88,360,863.01	164,943,064.27
加：营业外收入	3,593,107.94	5,717,044.91	9,310,152.85
减：营业外支出	123,394.00	-	123,394.00
三、利润总额	80,051,915.20	94,077,907.92	174,129,823.12
减：所得税费用	24,161,961.39	67,110,640.63	91,272,602.02
四、净利润	55,889,953.81	26,967,267.29	82,857,221.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889,273.23	39,226,072.27	82,115,345.50
少数股东损益	13,000,680.58	-12,258,804.98	741,875.60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国投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水电和大型火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投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44.26%的股份。国投公司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金融服务业和国有资产经营，实业投资主要投向电力、煤炭、交通、化肥、高科技等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70.54%的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我国电力体制的运行特点，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在目前全国尚未联网的监管条件下，发电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合同，由电网公司根据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不同省份的电力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甘肃、云南、福建、广西、河北、四川和天津等 7 个省区、直辖市拥有控股电力企业；国投公司除控股本公司外，在山西、河南、广西和江苏等 4 个省区拥有控股电力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北部湾发电与国投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在广西地区均从事火力发电，总装机容量分别为 64 万千瓦和 120 万千瓦，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其余控股子公司发电机组皆处于完全不同的省份，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下属公司之外，国投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电力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发电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单位	直接持股比例	发电类型	投产总装机容量	投产权益装机容量	在建/筹建总装机容量	所在省网
控股子公司								
1、	阳泉市南煤龙川发电有限公司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	100%	煤矸石发电	27	16.7	-	山西
2、	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 2）	97%	热电	-	-	60	山西
3、	国投晋城围滩水电有限公司	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 2）	100%	水电	-	-	0.15	山西
4、	国投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煤炭公司	95%	煤矸石发电	-	-	27	山西
5、	国投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煤炭公司	60%	煤矸石发电	30	18	-	河南
6、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61%	火电	120	73.2	-	广西
7、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 3）	36.875%	火电	354	109.6	-	江苏、河南
参股子公司								
8、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23%	水电	240	55.2	240	广东
9、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2.9%	水电	156	20.1	-	贵州
10、	新力能源开发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5%	火电	390	89.6	-	江苏

注 1：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煤炭公司持有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股权；

注 2：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煤炭公司持有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注 3：国投公司另通过参股公司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间接持有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投公司履行了“本公司是国投公司电力业务唯一的国内资本运作平台，国投公司将通过不断将电力资产注入本公司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的承诺，将下属优质电力资产注入至本公司，进一步减少了本公司与国投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存在的同业竞争，2009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分别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将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61%股权、北京三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6.875%股权、新力能源开发公司 35%股权、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3%股权和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9%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交易后，国投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 44.26%增至 70.54%。重组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投公司。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组前		重组后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51.22%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同重组前	同重组前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60.32%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同重组前	同重组前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55.40%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同重组前	同重组前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6%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同重组前	同重组前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55%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同重组前	同重组前
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同重组前	同重组前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同重组前	同重组前
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65%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同重组前	同重组前
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	60%	本公司之控股	同重组前	同重组前

	重组前		重组后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司		子公司		
电力公司	-	-	100%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滩水电	-	-	48%	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大朝山水电	-	-	50%	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国投津电	-	-	64%	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宣城发电（注 1）	-	-	51%	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注1：于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持有宣城发电45%股权。2009年1月，本公司新增对宣城发电6%股权。重组完成后，宣城发电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国投公司下属企业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力公司将由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重组前		重组后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30%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同重组前	同重组前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35%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同重组前	同重组前
甘肃黄河水利水电监理有限公司	45%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同重组前	同重组前
张掖发电（注 1）	-	-	45%	本公司之间接参股公司
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注 2）	-	-	30.67%	本公司之间接参股公司

注1：重组后，本公司通过电力公司间接参股张掖发电；

注2：重组后，本公司通过电力公司间接持有大朝山水电50%股权，通过大朝山水电间接参股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

5．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次交易前后，就该关联方，本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后，电力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而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与电力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将不再体现为关联交易，但电力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将成为本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假设自报告期期初已完成本次交易即本公司持有电力公司 100%股权，按照上述资产架构编制了 2008 年备考报表。通过下表分析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边界发生了变化。虽然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2008 年备考关联交易金额较重组前有所增加，但占备考营业成本的比例将有所降低。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8 年（实际）		2008 年（备考）		备注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备考营业成本的比重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39,535	7.21%	39,535	5.45%	燃料采购
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4,366	0.80%	4,366	0.60%	燃料采购
国投远东航运有限公司	3,524	0.64%	3,524	0.49%	航运服务
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	-	-	849	0.12%	后勤服务
国投物业公司	-	-	630	0.09%	物业服务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	-	643	0.09%	监理、观测服务
合计	47,425	8.64%	49,547	6.82%	

2、关联托管变化情况

2007 年 4 月 16 日，电力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电力公司将持有的国投钦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的股权、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64%的股权、国投晋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2%的股权、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2008 年度的委托管理费为 24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中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64%的股权、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已注入本公司。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2009 年 6 月 4 日，国投公司及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与本公司分别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将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61%股权、北京三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6.875%股权、新力能源开发公司 35%股权、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3%股权和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9%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

3、资金往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08 年金额（实际）	2008 年金额（备考）
国投曲靖发电	利息支出	339	-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	604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779
国投公司	利息收入	-	1,816
国投公司	利息支出	-	3,247

三、本次交易后对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范围发生了变化，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也发生了变化，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也将发生变化。按照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根据本公司 2008 年备考关联交易情况，本公司预计 2009 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和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煤炭，预计 2009 年

度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3.5 亿元和 0.45 亿元。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投远东航运有限公司煤炭航运服务，预计 200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0.36 亿元。

（3）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宣城发电向国投公司控股的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煤炭，预计 200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55 亿元；

（4）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国投津电向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煤炭，预计 200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392 亿元。

上述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上述（1）、（2）项关联交易及价格确定原则已经国投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3）、（4）项关联交易及价格确定原则已经国投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资金往来

（1）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前资产范围）可能通过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等业务，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借款累计不超过 13.1 亿元。

（2）国投津电、二滩水电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银团贷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2 亿元和 10 亿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5 年和 5 年。

（3）电力公司、大朝山水电、二滩水电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5.8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

（4）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电力公司及下属公司将一并纳入本公司范围，成为本公司新增子公司，因此通过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业务的公司范围将扩大，相关关联借款额度也将增加，因此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新增子公司通过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而新增的关联借款额度预计将不超过 17.485 亿元。因此，2009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后资产范围）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借款累计不超过 30.585 亿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贷款利率和结算业务收费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上述（1）项关联交易及价格确定原则已经国投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2）、（3）和（4）项关联交易及价格确定原则已经国投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对于公司新增子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发生且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国投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仍然有效且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新增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新增的子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筹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新增的子公司与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煤炭采购和运输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数量有限，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执行《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和合理。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章程第 4.1.10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第 4.6.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章程第 5.2.15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和对国投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的核准。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国投电力的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盈利预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稳健估计。电力业务收入是国投电力收入的主要来源，而电力行业经营情况受自然条件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目前国投电力的盈利预测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但若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行业新变化、新政策出台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则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风险

截至2008年底，电力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3.42%，处于较高水平，偿债压力较大。目前电力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长期银行信贷资金投入，对银行贷款依赖性较大，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截至 2008 年末，电力公司合计长短期借款余额约为 412.42 亿元，2008 年度利息支出约为 13.01 亿元，电力公司在建电力项目约 1,040 万千瓦，需要大规模的借款融资，2008 年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约为 11.19 亿元。虽然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采取利率掉期等方式减少长期利率风险，但未来利率水平的不确定性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的利息费用，从而对电力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汇率风险

由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二滩水电有 76,096 万美元、4,970 万欧元的外币贷款，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2008 年人民币持续升值为二滩水电带来了约 3.73 亿元汇兑收益。鉴于未来汇率走势难以预测，二滩水电可能无法继续获得汇兑收益，从而对二滩水电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五）标的公司所属土地、房屋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二滩水电 1 宗土地使用权仍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电力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尚有 3,527.15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权属证明。针对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国投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因该等土地和房屋的未获得权属文件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

（六）后续开发权核准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雅砻江水能资源梯级开发主体的复函》（国家发改委发改办能源[2003]1052 号）文件，授权二滩水电负责实施雅砻江水能资源的开发并全面负责雅砻江梯级水电站的建设与管理。发改委批复中对于该授权的变化保留了核准的权利，因此二滩水电所获得的授权存在被调整的可能。

（七）电力在建项目的风险

截至 2008 年末，电力公司在建电力项目约 1,040 万千瓦，其中：火电在建项目 200 万千瓦，水电在建项目约 840 万千瓦。大型水电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较慢。另外，水电项目建设期会面对水文、地质方面的自然风险，移民费增加、物价变动带来的造价风险。同时，电力在建项目的电价尚处于报批过程中，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在投入运行时可能会面临电力市场回报暂时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风险

（一）水电受自然条件和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按照2008年末口径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水电资产装机容量将达到522万千瓦，占公司全部装机容量的41.25%。水力发电项目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其发电量和经

营业绩对来水依赖度较大。水量的多少对电量的生产和利用具有决定性影响。

水电项目已经建成的电站在发电、泄洪过程中可能产生对第三方权益或自然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按照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进行运作，但仍存在由此带来的潜在的争议和风险的可能。

另外，在水电站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洪水、地震和滑坡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存在因此遭受一定损失的风险。

（二）煤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2008 年国内电煤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电煤价格大幅攀升并维持高位运行。虽然国家在 2008 年两次调高上网电价，但并不能完全抵消电煤价格上涨所带来的运营成本上升幅度。受煤炭成本同比大幅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 2008 年营业利润较 2007 年下降幅度较大。如果 2009 年煤炭价格继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导致的风险

受金融危机影响范围扩大和影响程度加深等因素影响，2008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电力需求增长下降。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相关信息，2008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高位快速回落，各月用电增速持续放缓，四季度甚至出现负增长，全国经济增速放缓减少用电需求。2009年1-4月以来，全国全社会用电量10,558.82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4.03%；4月份，全国全社会用电量2,756.7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63%。

虽然我国政府今年以来推出一系列宏观经济刺激政策，但国内经济未来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则电力需求增速也可能随之放缓，从而影响到本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四）政策性风险

根据《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和云南省发改委关于对提前关停小火电企业予以补偿的通知》（云经能源[2008]444号），从2008年10月开始，云南省水电企业按0.3分/千瓦时（含税费）的补偿费标准分摊省内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补偿费用，执行时间暂按3年考虑。在上述政策影响下，大朝山水电2009年预计将减少售电收入约1,400万元。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水电资源有偿使用和补偿机制试点方案的批复》（川

府函[2008]280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水电资源有偿使用和补偿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08]968号），四川省将对省内试点水电项目征收水电资源开发补偿费。该补偿费由容量费和电量费组成，容量费按审定装机容量每千瓦100元征收，电量费按电站发电销售收入的3%征收。二滩水电将于2009 年起计缴水电资源开发补偿费，预计2009年该项费用约为7,400万元。

根据《甘肃省物价局关于丰水期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甘价电力[2009]60号），决定对甘肃省大宗工业用电实施临时性丰枯季节电价，各发电企业丰水期每月具体上网电价按丰水期发电侧每月降价总额水电承担20%、火电承担80%的比例按现行规定电价计算的每月上网电费收入占总上网电费收入比例具体计算。该政策自2009年3月1日起执行。公司靖远二电、国投小三峡3至5月分别减少售电收入1,786万元和1,021万元。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甘肃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综[2009]26号），甘肃省将对省内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及以上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应按实际上网销售电量的0.8分/千瓦时的标准缴纳库区基金。国投小三峡于2009年起计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上述政策将对标的资产和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国投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4.26%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公司直接将持有本公司70.54%的股份,对本公司的控制权进一步提高。国投公司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国投公司的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六）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同时还将受到国际国内政治、社会、经济、市场、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

较大幅度的波动，由此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要有充分的认识，在选择投资本公司股票时，还应充分考虑到涉及股票市场的各种风险,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十五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支付方式，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改制后的国投电力公司100%股权事项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拟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并将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将回避，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事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我们同意：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公司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其他文件；3、将公司签署的有关协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及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二、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国投电力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

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国投电力、国投电力的法律顾问、审计师及评估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公司律师意见

国投电力的公司律师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国投公司合法持有的电力公司100%的股权，未发现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注入国投电力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 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项已披露的尚待办理相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或尚待办理或完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事项，均由国投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国投煤炭公司就上述尚待办理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可保护国投电力的利益；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国投公司、国投电力、电力公司(含电力公司参控股公司)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及承担主体的变更，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税务、环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交易双方均由法律约束力；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完成后交易双方新增关联交易均获得董事会批准，国投公司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决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国投电力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

肯定性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尚待国投电力股东大会的批准；

9. 为避免与国投电力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国投公司已分别于2002年4月、2007年5月出具《不同业竞争承诺函》。国投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可能与国投电力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电公司的股权委托给国投电力管理，该等为避免与国投电力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所采取的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国投电力的利益，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投电力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1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国投电力股东大会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豁免国投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持国投电力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9392
财务顾问主办人：	任松涛 龙亮
财务顾问协办人：	化静

二、公司律师

公司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刘钢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六层
电话：	010-6569 3399
传真：	010-6569 3838
签字律师：	程丽、张小满

三、审计机构

财务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克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电话：	010- 6554 2288
传真：	010- 6554 7190
签字会计师：	郎争、廖志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九层
电话：	010-6588 1818
传真：	010-6588 2651
签字评估师：	胡金华、谢爱民

五、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	010-5878 5588
传真：	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	王青杰、景岗

第十七章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胡刚	李冰	冯苏京
_____	_____	_____
王维东	陈德春	马红艳
_____	_____	_____
汤欣	唐伟	姜绍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月【】日

二、国投公司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会生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9年【】月【】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韩巍强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任松涛 龙亮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化静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9年【】月【】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保证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钢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程丽 张小满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09年【】月【】日

五、承担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保证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克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_____

郎争 廖志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9年【】月【】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111号）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孙月焕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胡金华 谢爱民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月【】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国投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国投公司总裁办公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
3. 国投电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4. 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文件
5. 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
6. 电力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7. 电力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8. 国投电力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9. 国投电力 2008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10. 国投电力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11.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 国投电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邮政编码：100034

2. 国投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联系电话：010-66579001

传真：010-66579002

邮政编码：100034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以下无正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二座 27 层及 28 层

2009 年 6 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投公司持有的电力公司 100%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1 月 30 日），电力公司评估值为 769,306.72 万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 307,154.17 万元，评估增值 462,152.5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50.46%，电力公司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90032）。本次购买电力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为其评估值，电力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501,780.44 万元，交易溢价率为 53.32%。

评估增值率=（电力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电力公司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1

交易溢价率=（电力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电力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

评估值增值率和交易溢价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电力公司的资产主要为下属 5 家公司股权，对其中 3 家控股子公司（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和国投津电）在电力公司的母公司报表中按成本法以初始投资成本核算，控股子公司除股东投资外的其他净资产增加（如损益等）在电力公司的母公司报表中无法体现。于评估基准日，电力公司对上述 3 家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为 23.97 亿元，但该 3 家公司净资产中归属于电力公司享有的金额为 43.44 亿元，相差 19.47 亿元。剔除该因素，评估增值为 26.75 亿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8A1027 号），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 2008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国投电力 2008 年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304.20%、67.04%、152.92%，均超过了 50%，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国投电力 44.26%的股份，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东。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国投电力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需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因素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经济行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2、国投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同意国投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因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而可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国投公司因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而可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取决于以上条件的达成，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国投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投电力股票交易均价，即 8.49 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国投电力有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按照国投电力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每 10 股派现 3.06 元（含税）” 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价格拟将调整为 8.1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国投电力股东大会批准。

五、主要风险因素

1、盈利预测及相关风险

国投电力及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盈利预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稳健估计。电力业务收入是国投电力及标的资产收入的主要来源，而电力行业经营情况受自然条件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目前国投电力及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但若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行业新变化、新政策出台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则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2、政策风险

根据《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和云南省发改委关于对提前关停小火电企业予以补偿的通知》（云经能源[2008]444 号），从 2008 年 10 月开始，云南省水电企业按 0.3 分/千瓦时（含税费）的补偿费标准分摊省内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补偿费用，执行时间暂按 3 年考虑。在上述政策影响下，大朝山水电 2009 年预计将减少售电收入约 1,400 万元。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水电资源有偿使用和补偿机制试点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08]280 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水电资源有偿使用和补偿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08]968 号），四川省将对省内试点水电项目征收水电资源开发补偿费。该补偿费由容量费和电量费组成，容量费按审定装机容量每千瓦 100 元征收，电量费按电站发电销售收入的 3%征收。二滩水电将于 2009 年起计缴水电资源开发补偿费，预计 2009 年该项费用约为 7,400 万元。

根据《甘肃省物价局关于丰水期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甘价电力[2009]60 号），决定对甘肃省大宗工业用电实施临时性丰枯季节电价，各发电企业丰水期每月具体上网电价按丰水期发电侧每月降价总额水电承担 20%、火电承担 80%的比例按现行规定电价计算的每月上网电费收入占总上网电费收入比例具体计算。该政策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靖远二电、国投小三峡 3 至 5 月分别减少售电收入 1,786 万元和 1,021 万元。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甘肃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甘财综[2009]26 号），甘肃省将对省内装机容量在 2.5 万千瓦及以上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应按实际上网销售电量的 0.8 分/千瓦时的标准缴纳库区基金。国投小三峡于 2009 年起计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上述政策将对标的资产和国投电力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08 年底，电力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3.42%，处于较高水平，偿债压力较大。目前电力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长期银行信贷资金投入，对银行贷款依赖性较大，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截至 2008 年末，电力公司合计长短期借款余额约为 412.42 亿元，2008 年度利息支出约为 13.01 亿元，电力公司在建电力项目约 1,040 万千瓦，需要大规模的借款融资，2008 年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约为 11.19 亿元。虽然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采取利率掉期等方式减少长期利率风险，但未来利率水平的不确定性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利息费用，从而对电力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电力在建项目的风险

截至 2008 年底，电力公司在建电力项目约 1,040 万千瓦，其中：火电在建项目 200 万千瓦，水电在建项目约 840 万千瓦。大型水电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较慢。另外，水电项目建设期会面对水文、地质方面的自然风险，移民费增加、物价变动带来的造价风险。同时，电力在建项目的电价尚处于报批过程中，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在投入运行时可能会面临电力市场回报暂时低于预期的风险

5、汇率风险

由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二滩水电尚有 76,096 万美元、4,970 万欧元的外币贷款，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2008 年人民币持续升值为二滩水电带来了约 3.73 亿元汇兑收益。鉴于未来汇率走势难以预测，二滩水电可能无法继续获得汇兑收益，从而对二滩水电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6、水电受自然条件和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按照 2008 年末口径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水电资产装机容量将达到 521.5

万千瓦，占公司全部装机容量的 41.25%。水力发电项目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其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对来水依赖度较大。水量的多少对电量的生产和利用具有决定性影响。

水电项目已经建成的电站在发电、泄洪过程中可能产生对第三方权益或自然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按照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进行运作，但仍存在由此带来的潜在的争议和风险的可能。

另外，在水电站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洪水、地震和滑坡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存在因此遭受一定损失的风险。

7、煤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2008 年国内电煤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电煤价格大幅攀升并维持高位运行。虽然国家在 2008 年两次调高上网电价，但并不能完全抵消电煤价格上涨所带来的运营成本上升幅度。受煤炭成本同比大幅增长等因素影响，国投电力 2008 年营业利润较 2007 年下降幅度较大。如果 2009 年煤炭价格继续上涨，将对国投电力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4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9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21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0

一、 基本假设 40

二、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0

三、 本次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46

四、 本次新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48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49

六、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6

七、 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56

八、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57

九、 中金公司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9

十、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60

第五节 备查文件 6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投电力、上市公司	指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电力公司	指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投公司持有其 100%的所有者权益，2009 年 5 月，电力公司将改制成一家国投公司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二滩水电	指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滩实业	指	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大朝山水电	指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国投津电	指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张掖发电	指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发电	指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股份资产、标的资产	指	国投公司持有的电力公司 100%股权
湖北兴化	指	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国投电力向国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国投公司合法持有的电力公司 100%股权
本报告书、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2008年11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国投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3月4日
《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本协议	指	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于2009年3月2日签署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
交割日	指	《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第六章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认购股份全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国投公司名下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是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装机、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总装机容量	指	某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的总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某公司及其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的总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某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乘以持股比例后的总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也称销售电量
调度	指	一个电力系统中所有发电机组的发电安排，通常时刻变动以使发电与电力需求相适应。调度一个发电厂指对该发电厂的运行下达命令
标煤	指	每千克发热量 29,271.2 千焦的理想煤炭
供电煤耗	指	单位供电量的标准煤耗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中金公司出具本报告书及其所载之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与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及第四节“一、基本假设”：

（一）中金公司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无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国投电力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商业可行性的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详尽核查和深入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国投电力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五）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国投电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国投电力董事会发布的《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国投电力和国投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国投电力和国投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国投电力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金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国投电力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 交易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 号）中提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的政策，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鼓励支持中央企业将优良主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上市公司，最终实现整体上市的决定，为促进国投公司可持续发展，国投公司决定积极推进电力资产的整体上市工作。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国投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国投电力是国投公司电力业务国内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国投公司将通过将电力资产注入国投电力的方式支持国投电力的持续快速发展。

国投公司为履行公开承诺，同时进一步改善公司发电能源结构，增加装机规模，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拟将持有的电力公司 100%的股权注入国投电力。

（二） 交易目的

1. 大幅提升公司控股装机规模和长期盈利能力

按照2008年末口径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投产装机容量585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280万千瓦，其中已投产的水电装机容量和权益装机容量分别为465万千瓦和226万千瓦；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和权益装机容量1,040万千瓦和531万千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全流域开发、天津北疆发电厂循环经济项目等多个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为国投电力今后业务发展提供巨大空间，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

2. 进一步改善公司电源结构和区域布局，大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水电装机规模得到大幅增加，公司的电源结构进一步趋向多元化和平衡化，有效地缓解目前燃煤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成本控制压力；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使公司进入四川省和京津唐地区电力市场，拓展公司发电区域，保证了公司未来可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较大增强。

（三） 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1.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在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国投公司以其持有的电力公司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4. 标的资产

本次标的资产为电力公司100%股权。

5.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6. 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111号资产评估报告，国投公司投入电力公司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69,306.72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等于电力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相较于基准日电力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01,780.44万元溢价267,526.28万元，溢价率53.32%。

7.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即8.49元/股；若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国投电力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国投电力2009年4月1日召开的2008年股东大会通过的“每10股派现3.06元（含税）”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将发行价格调整为8.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国投电力股东大会批准。

8.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为基础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股数=认购股份资产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认购股份资产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40,472,766亿股，最终以股东大会和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9. 持股期限制

发行对象国投公司承诺，国投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认购股份全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国投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10. 损益归属

国投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后的国投电力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净资产变化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净资产（合并报表）的变化由国投公司享有或承担。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如果标的资产净资产值有所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值归国投公司所有，由电力公司以现金支付；如果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值由国投公司以现金予以补足。

在交割后10日内，双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净

资产的变化。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双方同意，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本次收购的专项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本次收购的专项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12.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国投公司持有国投电力466,808,363股股份，占国投电力总股本的44.26%，为国投电力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3.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08A1027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 2008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分别为 55,576,526,870.74 元、4,411,290,134.89 元和 9,216,340,176.26 元，占国投电力 200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对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304%、67%和 153%。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购买方介绍

1. 国投电力概况

中文名称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DIC Huajing Power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	1,054,628,336 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75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刚
成立日期	1989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6 年 1 月 18 日

A 股股票简称 国投电力

A 股股票代码 600886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12层

邮政编码 100034

电话号码 010—88006378

传真号码 010—88006368

2. 国投电力设立情况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湖北兴化与国投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变更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湖北兴化是由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于 1989 年 2 月独家发起设立，于 1989 年经湖北省体改委（1989）第 2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1989）第 101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6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中证审发[1995]183 号文批准，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886。湖北兴化上市日注册资本为 58,332,469 元，经多次利润分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派送红股及配股等，注册资本增至 281,745,826 元。

（2）2000 年 2 月 28 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 号文件批准，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将其所持有的 16,223.44 万股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 57.58%）转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的第一大股东。

（3）2002 年 4 月 28 日，湖北兴化与国投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与国投公司持有的甘肃小三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同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

部股权转让予国投公司。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条件。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193 号文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39 号文同意豁免国投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生效，置换资产也于同日完成交割。至此，国投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湖北兴化的经营范围由石油行业转为电力行业。

（4）湖北兴化于 2002 年 12 月变更工商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004 年 9 月，国投电力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81,745,826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国投电力注册资本增至 563,491,652 元。

（6）2005 年 6 月，国投公司协议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国投电力 17,500,836 股社会法人股，国投公司持股比例增至 60.69%。

（7）2005 年 8 月，经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751 号文《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同意，国投电力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为：以国投电力总股本 563,491,652 股，流通股 214,633,970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总额为 55,804,832 股国投电力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东支付的 2.6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国投电力股本总额保持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国投公司持有国投电力股权比例由 60.69%减至 50.98%。

（8）经国投电力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32 号文核准，国投电力于 2006 年 7 月增发 25000 万股流通股。增发完成后，国投电力总股本增加至 813,491,65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13,491,652 元，其中国投公司持有 359,083,365 股，持股比例由 50.98%减至 44.14%。

（9）经国投电力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61 号文核准，国投电力按股权登记日（2007 年 9 月 6 日）总股本 813,491,6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配售 244,047,496 股。配股完成后，国投电力总股本增加至 1,054,628,336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4,628,336 元，其中国投公司持有

466,808,363 股，持股比例由 44.14%增至 44.26%。

3. 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国投电力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为国投公司，未发生控股权变化，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投公司	466,808,363	44.26
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	587,819,973	55.74
股份总计	**1,054,628,336**	**100.00**

4.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国投电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要经营指标

国投电力主要从事水电和大型火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2006至2008年，国投电力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679.2	657.0	627.0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330.0	305.0	272.3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5,108.9	5,398.3	5,85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344.1	355.5	244.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22.8	336.0	233.1
标煤单价（元/吨）	544.0	432.9	396.0
平均电价（元/千千瓦时）（不含税）	203.0	197.2	180.9

数据来源：国投电力年报

注：平均电价=主营业务收入/上网电量

2）截至2008年12月31日国投电力主要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投产装机容量（万千瓦）	注册资本（元）	发电类型
靖远第二发电	51.22	甘肃省兰州市	124	1,305,000,000	火力发电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投产装机容量（万千瓦）	注册资本（元）	发电类型
有限公司					
国投甘肃小三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32	甘肃省兰州市	60	805,440,000	水力发电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55.4	云南省曲靖市	120	1,000,000,000	火力发电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6	福建省厦门市	120	472,000,000	火力发电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55	广西北海市	64	500,000,000	火力发电
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	100	甘肃省白银市	2.7	90,000,000	风力发电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1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在建	80,000,000	风力发电
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65	甘肃省酒泉市	在建	20,000,000	风力发电
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新疆伊犁州	在建	20,000,000	火力发电

（2）国投电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6,580,129,765.18	6,648,986,102.84	6,212,598,017.81
利润总额	278,811,278.05	1,059,408,508.20	1,056,567,74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127,667.62	552,421,164.46	442,770,35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115,055.26	548,446,583.44	446,299,39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3	0.8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01	13.19	2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18.67	2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839,774.59	2,424,268,794.79	2,288,845,526.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8	2.30	2.81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总资产	18,269,985,438.84	18,041,160,260.37	16,630,264,028.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17,928,537.30	4,186,637,061.25	2,515,869,98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3.90	3.97	3.09

注：2006 年数据为按照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编制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18,418,763,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17644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10001764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国投公司系于1994年8月经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国函（1994）84号）批准，于1995年4月14日正式成立的国有投资控股企业。

国投公司主要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2）国投电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国投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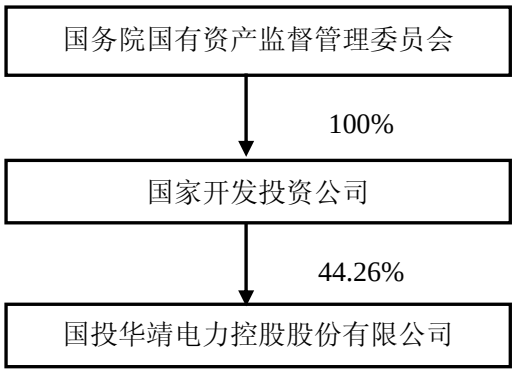

（二） 资产出让方介绍

1. 国投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18,418,763,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17644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10001764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2. 国投公司历史沿革

国投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8 亿元，全部为国家资本，注册地北京，是国务院为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而出资设立的中国最大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之一，是全国 53 家骨干中央企业之一。

国投公司 1995 年成立后，一方面接收和管理国家划转的项目资产，对公司的业务

及资产进行收缩、调整，逐步明确业务发展的重点；另一方面国投公司不断努力探索适合国有投资控股公司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国投公司逐步形成了实业、金融服务业、国有资产经营“三足鼎立”的业务框架。实业重点投向电力、煤炭、港航、化肥等基础性、资源性产业及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业重点发展金融、资产管理和咨询业务；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国投公司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中发挥着国家投资控股公司的独特作用。截止 2008 年末，国投公司资产总额为 1714 亿元，净资产 375 亿元，当年实现经营收入 37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1 亿元。

3. 国投公司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06 年末国投公司注册资本为 158 亿元，截止目前，国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84 亿元，变化情况如下：

（1）2008 年 4 月 17 日，因国务院国资委将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划转到国投公司，以划入的净资产作为国家对公司的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 亿元增至 162 亿元。

（2）2009 年 2 月 18 日，国投公司因收到 200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3 亿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投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2 亿元增至 184 亿元。

4. 国投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投公司目前形成了实业、金融服务业、国有资产经营“三足鼎立”的业务框架。

（1）实业

国投公司的实业板块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煤炭、化肥、港口和高科技等。

1）电力业务：2008 年底国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1578 万千瓦，水电达到 528 万千瓦，火电达到 1046 万千瓦。国投公司电力项目分布在四川、甘肃、河南、广西、广东、江苏、福建、贵州、云南、安徽、天津等地区，主要包括特大型水电站四川二滩水电，以及云南大朝山水电、福建厦门华夏、甘肃靖远二电、天津国投津电等大型电站项目。

2）煤炭业务：煤炭业务是国投公司重要支柱业务，主要通过国投煤炭公司从事煤

炭业务。截至 2008 年底，国投煤炭公司煤炭生产能力 2058 万吨/年，在建规模 1420 万吨/年，前期规模 1790 万吨/年。经过多年发展，煤炭公司已经形成了安徽、山西、新疆、中原（河南和陕西）、内蒙及其他地区等五个重点发展区域。

3）化肥业务：国投公司是我国高浓度化肥领域的重要投资者，主要投资于钾肥和磷肥项目。国投公司控股了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据勘探，新疆罗布泊的钾盐资源储量占全国储量的 50%以上，是全国最大的钾盐基地。2008 年，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120 万吨项目正式投产，未来国投公司将在罗布泊建成世界最大的硫酸钾生产基地，将对提高我国钾肥自给率，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4）交通业务：国投公司交通业务主要集中在港口行业。国投公司控股的港口以煤炭下水码头为主，分布在渤海湾、长江沿线和北部湾地区。截至 2008 年底，国投公司投产及在建港口吞吐能力达到 1.6 亿吨。

5）高科技业务：国投公司主要通过国投高科技投资公司从事高科技业务。国投高科技投资公司通过股权投资—股权管理—价值提升—增值退出的“阶段性持股”方式创造效益，在国投公司发挥着利润“蓄水池”作用。2007 年国投高科技投资公司成功获得“国家创业风险投资受托管理机构”资格，丰富了高科技投资的功能和手段。

6）物流业务：国投公司物流业务以电煤采购和运输为主，已经获得了山西的煤炭铁路专用户头，海运规划已经开始实施，到 2012 年，国投公司海运能力将达到 150 万载重吨。

（2）金融服务业

国投公司金融业务涵盖信托、基金、财务公司等领域，还参股了证券公司、银行等多家金融企业，主要有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中投咨询公司等。

（3）国有资产经营

国有资产经营业务方面，国投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两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之一，先后接收了中国纺织物资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以及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托管了中国包装总公司和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5. 国投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国投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利润率	13.40%	18.65%	20.93%
资产周转率	22.13%	17.16%	18.89%
净资产收益率	7.65%	5.58%	9.71%
资产负债率	67.39%	64.34%	69.37%

注：财务报表指标分别来自国投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的06-08年财务报表

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2）国投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1,368,631,970.19
负债总计	115,487,429,177.32
股东权益合计	55,881,202,792.87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7,483,740,913.9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37,926,820,767.17
利润总额	5,080,376,816.7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6,786,234.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7,489,66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6,801,52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7,789,42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599,840.36

6. 国投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国投公司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业板块				
1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生产的投资建设	3,000,000,000
2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26%	电力生产销售	1,054,628,336
3	国投煤炭公司	100%	煤炭工业的投资与开发	2,000,000,000
4	国投交通公司	100%	路桥港口的投资与开发	2,000,000,000
5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63%	钾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540,000,000
6	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	物流投资	200,000,000
7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44.62%	浓缩果蔬汁的生产销售	201,700,000
8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	医疗器械、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高技术企业投资	640,000,000
金融服务业板块				
9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100%	资产管理、资产重组等	650,000,000
10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95.45%	资金信托业务等	120,480,000
11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55%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00
国资经营板块				
12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担保及担保的评审、咨询服务等	3,000,000,000
13	中国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100%	针纺制品及原辅材料销售	500,000,000
其他				

序号	子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4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物业管理	100,000,000
15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100,000,000

7. 国投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国投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国投公司持有国投电力466,808,363股股份，占国投电力总股本的44.26%，为国投电力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国投公司将持有国投电力70.54%的股份，仍为国投电力的控股股东。

（2）国投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推荐董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国投公司担任职务	是否在上市公司领取报酬、津贴
胡刚	董事长	电力公司总经理	是
李冰	副董事长	战略发展部主任	是
王维东	董事、总经理	无	是
陈德春	董事	经营管理部主任	是
马红艳	董事	法律事务部副主任	是
冯苏京	董事	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	是

8. 国投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国投公司近五年涉及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如下：

2003年7月，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与国投公司合作建设国投大厦合同纠纷事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现已经过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及一审(重审)阶段。2008年9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一审（重审）判决，

判令国投公司向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合作建房款人民币41,733.64万元，同时判令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判决生效后90日内为国投公司办理国投大厦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2008年10月10日，国投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公司近五年来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来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一）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投公司持有的电力公司 100%的股权。电力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5 号楼 12 层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5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	胡刚
注册资本	30 亿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9 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成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100013976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及其配套工程；

实业项目的投资等。

2. 历史沿革

1）电力公司改制前历史沿革

1992 年，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人事（1992）2652 号]《关于同意成立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的批复》及[计人事（1992）2654 号]《关于同意成立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的批复》，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成立，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6 年，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和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更名为国投中型水电公司的通知》，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合并更名为“国投中型水电公司”。2000 年，根据国投经（2000）165 号《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中型水电公司更名为国投电力公司，负责经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电力资产。

2）电力公司改制情况

经国投公司以国投战略[2009]111 号文批准，国投电力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在电力公司改制过程中，为突出主业、理顺内部管理关系和完善权属，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国投公司将电力公司持有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87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投公司；以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国投公司将电力公司持有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90%股权、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55%股权、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61%股权、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股权、广东抽水蓄能发电公司 23%股权、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国投物业公司 20%股权、贵州信源发电公司 25%股权、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国投曲靖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及相关债权无偿划转至国投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电力公司用于改制的资产范围为电力公司持有的二滩水电、国投津电、大朝山水电、宣城发电和张掖发电 5 个公司股权及电力公司本部其他资产。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电力公司改制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69,306.7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投公司备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出具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XYZH/2008A1027-4），电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电力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00000000013979（4-1）号）。改制完成后，电力公司为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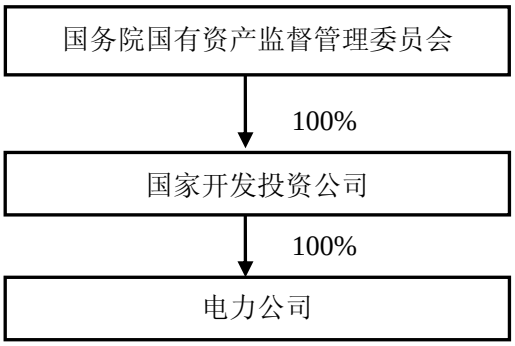

国投公司持有的电力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托管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电力公司不存在相关投资协议、原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其章程中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电力公司资产主要为持有的下述 5 家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电力公司持股比例	投产装机容量（万千瓦）	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电源类型
二滩水电	48%	330	840	水电
大朝山水电	50%	135	-	水电
国投津电	64%	-	200	火电
张掖发电	45%	65	-	火电
宣城发电	51%	60	-	火电

注 1：于评估基准日，电力公司持有宣城发电 45%股权。2009 年 2 月 20 日，电力公司与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电力公司受让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宣城发电 6%股权，2009 年 5 月 8 日已办理完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的相关事宜，目前电力公司已持有宣城发电 51%股权。

注 2：2009 年初，张掖发电两台机组经批准后分别扩容至 32.5 万千瓦，其总装机容量上升为 65 万千瓦。

电力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 5 家公司需将股东变更为改制完成后的电力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 5 家公司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仍在进行中。电力公司持有的上述 5 家公司股权未设有担保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电力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46,360,186,694	100%
其中：应付账款	42,543,270	0.1%
其它应付款	1,871,077,539	4.0%
短期借款	8,461,852,257	18.3%
长期借款	32,780,036,548	70.7%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电力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到期日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信用反担保	15,638 万元	2018 年 6 月 20 日或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或担保撤销时终止

注：电力公司为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对广蓄公司向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申请总金额为 1.57 亿美元贷款进行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或广蓄公司对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撤销时终止，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638 万元。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电力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并按照控股公司模式对控股和参股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截至目前，电力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有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国投津电、宣城发电和张掖发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电力公司已投产总装机容量达 590 万千瓦，其中水电已投产装机容量 465 万千瓦，火电已投产装机容量 125 万千瓦。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情况见详见本节“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之“（三）电力公司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6.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在电力公司改制过程中，为突出主业、理顺内部管理关系和完善权属，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或者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国投公司将电力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及相关债权无偿划转至国投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电力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持有的二滩水电、国投津电、大朝山水电、宣城发电和张掖发电 5 个公司股权及电力公司本部的其他资产。假设电力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的资产架构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即已存在并一直持续至今，电力公司编制了 2007 年和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

上述经审计的电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5,576,526,870.74	44,598,032,556.56
负债合计	46,360,186,694.48	36,948,258,169.44
所有者权益	9,216,340,176.26	7,649,774,387.12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827,379,155.75	4,316,551,824.43
损益表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411,290,134.89	4,085,013,515.73
利润总额	1,343,271,638.48	1,167,368,497.2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367,830.54	517,902,033.75

注：2008 年数据为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2007 年数据为根据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编制

电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要财务指标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润率	30.45%	28.58%
资产周转率	7.94%	9.16%
净资产收益率	11.07%	12.00%
资产负债率	83.42%	82.85%

注：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二） 电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电力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业务，产品为电力，属无形产品。

2. 经营模式

电力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及其配套工程并进行实业项投资等。作为控股型公司，电力公司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电力生产，而是通过其下属控股或参股公司从事电力生产，利润也主要来源于下属发电企业支付的股息。

下属发电企业将发出的电力向电网公司销售从而获得售电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提取公积金和支付股息后，部分留存利润将被用于进一步投资，从而不断扩大装机容量，增加收入和资产规模。

电力公司收到下属企业支付的股息作为投资收益，提取公积金和支付股息后，部分留存利润将被用于投资建设新电厂。

3.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产能与产量

最近三年，电力公司已投产的装机容量、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情况如下表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465	465	465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280	253	253
发电量（万千瓦时）	2,284,106	2,058,313	1,946,956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272,428	2,046,153	1,934,395

注 1：控股装机容量、发电量和上网电量不含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宣城发电和张掖发电，各下属企业详细产能产量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之“（三）电力公司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2、2008 年权益装机容量的增长原因为宣城发电投产。

2）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电力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售电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销售收入	4,405,008,035	99.9%	4,078,128,070	99.8%
其他收入	6,282,100	0.1%	6,885,446	0.2%
营业收入	4,411,290,135	100.0%	4,085,013,516	100.0%

2007 年和 2008 年，电力公司前 5 名销售客户销售总额占年度全部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2%和 97.92%。

3）执行电价情况

目前电力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的电价，均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电价，同时根据所处电网的具体情况，在批准电价的基础上执行有关峰谷电价、弃水电价等。今后相关执行电价可能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进行调整。

电力公司下属发电企业当前上网电价情况如下表：

元/千瓦时

	批准电价（含税）	电价批准文号
二滩水电	售四川电网：0.278	川价发[2006]145 号
	售重庆电网：0.278	渝价[2008]285 号
大朝山发电	0.219	云发改价格[2005]326 号
国投津电	目前尚未投产	

宣城发电	0.383	皖价商函[2008]21 号 发改价格[2008]1680 号
张掖发电	0.2857	甘价电力[2008]255 号

4.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电力公司水电业务的日常采购主要为电厂运营所需的相关备品备件和服务。

火电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火力发电所需的燃煤。公司火电厂的燃煤主要由各发电企业与供货方签署供煤合同，主要供煤方包括国投新集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神华新疆能源集团等。运输方式为铁路、公路运输。

2007 和 2008 年度，电力公司前 5 名供应商占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6%和 28.24%。（报告期内宣城发电、张掖发电未纳入电力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国投津电尚未投产，故火力电力企业原材料采购成本未包括在上述统计中）

5.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电力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的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33,094,090,308.38**	**33,059,154,274.04**
房屋建筑物	25,572,882,734.62	25,553,217,005.30
机器设备	7,292,086,193.58	7,290,070,315.91
运输设备	118,505,117.96	113,967,89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616,262.22	101,899,060.50
累计折旧	**12,084,093,196.07**	**10,862,028,428.76**
房屋建筑物	7,982,025,867.06	7,195,885,759.27
机器设备	3,973,206,956.13	3,552,607,614.95
运输设备	64,320,619.89	58,438,076.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539,752.99	55,096,978.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876,541.14**	**12,342,280.55**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3,203,933.29	12,342,280.55
机器设备	179,875.48	-
运输设备	4,433.48	-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8,298.89	-
账面价值	**20,996,120,571.17**	**22,184,783,564.73**
房屋建筑物	17,577,652,934.27	18,344,988,965.48
机器设备	3,318,699,361.97	3,737,462,700.96
运输设备	54,180,064.59	55,529,816.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588,210.34	46,802,082.13
成新率	**63.49%**	**67.14%**
房屋建筑物	68.79%	71.84%
机器设备	45.51%	51.27%
运输设备	45.72%	48.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65%	45.93%

注：成新率=(原价-累计折旧)/原价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火电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和主变压器等。

火电厂主要辅助系统包括：控制系统、灰渣系统、化水系统、制氢系统、输煤系统、循环水系统、工业水系统、助燃油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厂用电系统等。

水电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水轮机、发电机和主变压器等。

水电厂主要辅助系统包括：控制系统、厂用电系统、油系统等。

电力公司的发电设备均保持了较高的可靠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在全国同类机组中处于领先或较为先进的水平。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电力公司及下属 5 家公司占有和使用共计 95 宗、总面积为 35,042,809.07 平方米的土地。其中，出让土地共 21 宗，面积共计 3,807,844.99 平方米；划拨土地共 74 宗，面积共计 31,234,964.08 平方米。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划拨

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使用权，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第十三项列示的划拨用地范围，且已得到相关政府机关批准。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除下述 1 宗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手续外，上述土地均已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二滩水电位于成都双林路 288 号、宗地面积为 19,443.41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为了建设国家重点工程二滩水电站，成都市国土局于 1990 年 7 月以“成国拨(1990)5 号文”批复同意二滩水电以划拨方式使用位于成都市双林路 288 号的土地。现二滩水电已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该块土地的出让手续；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双林路 288 号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确认二滩水电就该块土地正在申请办理相关出让手续。二滩水电承诺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上述土地的相应出让手续。国投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二滩水电未获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

二滩水电位于四川省盐边县、米易县的土地的权属证书记载的相关信息不完整或不完善，就此事项，盐边县人民政府、米易县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说明，对上述不完整或不完善的记载进行补充或完善。二滩水电已于 2009 年 2 月 26 出具承诺，对于记载信息不全或记载信息不准确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证》将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米易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说明，尽快向相应国土部门办理手续，并相应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投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二滩水电未完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

国投津电由于尚处于基建期，其 1 宗证号为“汉单国用(2006)第 05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国投津电正在办理该《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续期手续。就该宗土地，国投津电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与天津市汉沽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署合法有效的土地出让合同，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国投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国投津电未办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延期手续而给国投华靖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华靖进行补偿。

（4）房屋所有权

1）二滩水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二滩水电及二滩水电控股子公司二滩实业共拥有建筑面积96,704.74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上述房产中，二滩水电及二滩实业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面积为 43,602.20 平方米；另有 46,379.54 平方米位于盐边县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盐边县规划和建设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二滩水电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产权属于二滩水电所有，该局已受理了二滩水电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申请，目前相关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6,723 平方米的位于盐边县及冕宁县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盐边县规划和建设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冕宁县房产管理所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二滩实业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产权属于二滩实业所有，该局已受理了二滩实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申请，目前相关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国投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二滩水电及二滩实业未就上述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

2）大朝山水电涉及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朝山水电共拥有建筑面积 75,807.04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上述房产中，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面积为 72,279.89 平方米；大朝山水电尚有一处面积为 3,527.15 平方米的房产正在进行改造，待改造完毕后，方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投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大朝山水电未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

3）天津津能涉及的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投津电正在建设工程中。

4）宣城发电涉及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宣城发电一期工程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根据宣城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1×600MW)产权证明》，证明宣城发电一期工程所拥有的 67,322.29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属于宣城发电，由于一期工程正在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暂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待竣工

验收后，再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国投公司并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宣城发电未就上述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

5）张掖发电涉及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张掖发电一期工程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根据张掖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张掖发电一期工程所拥有的 50,528.38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属于张掖发电，由于一期工程正在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暂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待竣工验收后，再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

（5）专利及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二滩水电下属二滩水力发电厂及大朝山水电拥有以下四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二滩水电	水轮机活动导水叶立面间隙调整工艺(发明)	ZL02133876.0
2	二滩水电	立式水轮发电机转子动平衡校正配重相位的确定方法(发明)	ZL03117117.6
3	二滩水电	防治立式水力机械轴承油槽透平油溢漏的内挡油圈(实用新型)	ZL02244654.0
4	大朝山水电	混凝土掺合料及制备方法	ZL02133900.7

二滩水电及大朝山水电合法持有上述专利权，并且未发现该等专利权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 电力公司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1. 二滩水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林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 亿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二滩水电站的开发建设，电厂投运后的经营管理；水电站工程建设咨询；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水电设备安装等。
股权结构	电力公司持股 48%，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8%，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股 4%。

（2）主营业务

二滩水电主营业务是水力发电。2003年10月，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办能源[2003]1052号文授权二滩水电全面负责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和水电站梯级建设营运。目前已开发运营的二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330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170亿千瓦时，1998年开始并网发电，为川渝电网中最大的电源，承担着川渝电网的调频峰作用。二滩水电在建、筹建项目包括锦屏一、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和两河口水电站等。投产后全部装机容量将达到约3,000万千瓦。

最近三年，二滩水电电力生产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发电量（万千瓦时）	1,610,251	1,450,111	1,394,196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601,437	1,440,867	1,385,117
利用小时数（小时）	4,866	4,394	4,225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26	0.227	0.235

（3）简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4,110,098,723.26	36,352,191,829.16
负债合计	38,781,852,069.07	32,237,412,33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8,246,654.19	4,114,779,49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7,864,378.59	4,110,766,854.95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3,136,757,845.06	2,825,856,922.18
利润总额	862,889,257.15	642,849,624.90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487,493.09	545,523,784.62

注：2008 年财务数据为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而编制的，2007 年财务数据为按照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编制（本节如无特别说明，有关口径相同）。

2. 大朝山水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明市护国路 2-4 号广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昭沪
注册资本	1,77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大朝山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水电工程建设咨询等。
股权结构	电力公司持股 50%，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10%。

（2）主营业务

大朝山水电站是国家重点工程，是 21 世纪全国第一个建成投产发电的大型水电项目。

大朝山水电站位于云南省临沧地区的云县和思茅地区的景东彝族自治县交界的澜沧江上，是澜沧江中下游梯级规划中紧接漫湾电站的下一个梯级电站。澜沧江流域的水电梯级开发以其水量丰沛均衡、落差大、水库淹没损失小等突出的天然优势而堪称我国少有的水电“富矿”，是我国能源发展规划的十三大水电基地之一。

大朝山水电于 2001 年 12 月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 135 万千瓦（6 台 22.5 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59.31 亿千瓦时，上游小湾电站水库建成后，大朝山水电站多年平均发电量可达 70.21 亿千瓦时。

最近三年，大朝山水电电力生产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发电量（万千瓦时）	673,855	608,202	552,760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70,991	605,287	549,278
利用小时数（小时）	4,992	4,505	4,095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17	0.216	0.217

（3）简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397,240,573	4,787,720,701
负债合计	1,959,503,512	2,467,973,193
股东权益	2,437,737,061	2,319,747,508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437,737,061	2,319,747,508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1,245,197,123	1,121,287,527
利润总额	520,824,664	423,312,30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989,553	361,021,559

3. 国投津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汉沽区新开路政府招待所
法定代表人	金锋
注册资本	1,113,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火力发电、开发和经营管理；海水淡化；燃料灰渣的综合利用等。
股东出资情况	电力公司持股 64%；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持股 34%；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

（2）主营业务

国投津电主要从事建设经营火力发电、开发和经营管理；海水淡化；燃料灰渣的综合利用等业务。公司开发建设的天津北疆发电厂位于天津市汉沽区双桥子，规划建设 4 台 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超超临界机组和 40 万吨/日海水淡化装置。2005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等 6 部委以发改环资[2005]2199 号文发出通知，将国投津电北疆发电厂正式列入国家循环经济第一批试点单位。

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发电机组和 20 万吨/日海水淡化装置，总投资约为 123 亿元，计划于 2009 年投产一台发电机组和配套海水淡化装置，2010 年一期工程全部竣工投产。

北疆电厂发电工程是整个循环经济项目的龙头项目。采用先进的“高参数、大容量、高效率、低污染”的百万千瓦等级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发电机组冷却水采用海水闭式循环方式，所用淡水完全由配套海水淡化装置供给，实现了淡水资源的零输入、零开采。各项环保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同时其海水冷却塔等技术填补国内空白。与发电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设 20 万吨/日海水淡化装置，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的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技术。利用发电余热进行海水淡化。海水淡化后的浓缩海水引入汉沽盐场制盐，可以大大提高制盐效率。通过对浓海水制盐节省出的盐田用地进行平整和开发，可形成 34,500 亩可建设用地，发电环节产生的粉煤灰等废弃物可用于生产建材，实现全部综合利用。

（3）简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233,699,771	2,183,495,153
负债合计	5,073,411,056	1,755,495,153
股东权益	1,160,288,715	428,000,000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160,288,715	428,000,000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3,331,285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31,285	-

4. 宣城发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宣城市宣州区向阳镇
法定代表人	兰如达
注册资本	32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等
股权结构	电力公司持股 45%（注）；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

注：于评估基准日，电力公司持有宣城发电 45%股权。2009 年 2 月 20 日，电力公司与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电力公司受让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宣城发电 6%股权，2009 年 5 月 8 日已办理完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的相关事宜，目前电力公司已持有宣城发电 51%股权。

（2）主营业务

宣城发电主要经营火力发电。公司规划装机容量 240 万千瓦，一期工程建设 1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并已于 2008 年 8 月投产发电。二期拟建设 1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总投资约 18 亿元。二期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大部分完成，相应报批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2008年宣城发电电力生产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08 年
发电量（万千瓦时）	73,328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9,093
利用小时数（小时）	1,22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381
平均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32
平均标煤单价（元/吨，不含税）	743

（3）简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609,010,105	1,476,375,938
负债合计	2,291,160,983	1,256,375,938
股东权益	317,849,122	220,000,000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17,849,122	220,000,000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226,721,127	-
利润总额	-83,150,878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50,878	-

5. 张掖发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碱滩镇
法定代表人	李宁平
注册资本	56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火电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
股权结构	甘肃电投陇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电力公司持股 45%

（2）主营业务情况

张掖发电主要从事火电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是甘肃省第一个将烟气脱硫工程与机组建设同步实施的环保型电厂，也是西北第一个以城市污水处理后的中水作为循环冷却水的节水型发电厂。张掖发电总规划装机容量为 180 万千瓦，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 2 台 3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总投资 28 亿元，2005 年实现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06 年实现二号机组投产，2009 年初,两台机组经批准均扩容至 32.5 万千瓦。二期工程规划建设 2 台 6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最近三年，张掖发电电力生产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发电量（万千瓦时）	341,717	385,175	263,646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38,580	362,547	248,015
利用小时数（小时）	6,000	6,420	5,777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62	0.248	0.236
平均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36	340	353
平均标煤单价（元/吨，不含税）	308	270	250

（3）简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77,068,565	2,525,023,156
负债合计	1,751,246,332	1,871,212,641
股东权益	625,822,233	653,810,515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25,822,233	653,810,515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721,064,291	767,080,329
利润总额	56,091,568	85,718,42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11,718	85,872,622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电力公司100%股权，购买标的资产本身不直接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事项。电力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其资产主要为持有的5家参控股子公司股权，其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亦符合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电力公司下属参控股公司主要经营国家鼓励发展的水电或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或经国家批准运营的3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宣城发电及张掖发电等四家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各公司近三年在其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国投津电正在建设的北疆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获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电力公司下属控股和参股公司共占有和使用共计 95 宗、总面积为 35,042,809.07 平方米的土地。其中，出让土地共 21 宗，面积共计 3,807,844.99 平方米；划拨土地共 74 宗，面积共计 31,234,964.08 平方米。除二滩水电 1 宗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手续外，其余土地均已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双林路 288 号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确认二滩水电就该宗土地正在办理相关出让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对照《证券法》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投电力具备继续上市条件：

（1）股票已公开发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995,101,102 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3）本次重组后，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9.46%，超过 10%；

（4）国投电力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具备继续上市条件。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110 号）。本次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资产收购的目标资产、资产出售方以及国投电力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所选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的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过了国投电力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国投电力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电力公司 100%股权，电力公司是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权属清晰，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该股权之上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及其他重大争议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不涉及对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投电力将拥有电力公司 100%股权，电力公司的股权主要为持有 5 家公司股权，不存在可能导致国投电力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投电力水电机组装机容量将大幅提升，按照 2008 年末口径计算，水电机组占公司总装机规模比例达 41.25%，大幅改善公司的电源结构，实现水火互济，有效地缓解目前燃煤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成本控制压力；同时，二滩水电长期的雅砻江建设开发计划也为公司持续增长提供了保证；此外，公司将新增四川省和京津塘发电区域，有效避免了区域市场风险。本次重组将增强国投电力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通过本次重组，国投公司将优质电力资产注入国投电力以支持上市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有效避免了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重组的实施有利于国投电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收购完成前，国投电力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公司持有国投电力的股权比例为 70.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仍将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地调整各相关职能部门日常的经营活动，以适应公司快速、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始终保持并不断完善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执行完善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和机构独立，继续保持公司规范化运作。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国投电力的资产质量、改善国投电力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国投电力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按照2008年末口径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投产装机容量585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280万千瓦，其中已投产的水电装机容量和权益装机容量分别为465万千瓦和226万千瓦；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和权益装机容量1,040万千瓦和531万千瓦。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和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大幅提升。电力公司下属资产为国投公司核心电力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全流域开发、天津北疆发电厂循环经济项目等多个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为国投电

力今后业务发展提供巨大空间，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

经审阅电力公司近两年的审计报告，电力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通过本次交易，国投公司将电力公司100%的股权注入国投电力后，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投电力2008年合并备考财务报表的《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08年度	2008年度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18,269,985,438.84	73,798,196,852.58	303.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17,928,537.30	8,942,992,236.05	117.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	4.5	15.38%
营业收入	6,580,129,765.18	10,983,317,104.07	66.92%
营业利润	275,026,635.04	1,628,110,058.40	491.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4,127,667.62	656,180,041.16	428.63%
每股收益（元/股）	0.118	0.329	178.81%
净资产收益率	3.01%	7.34%	143.42%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对国投电力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和独立性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国投电力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2007 年 4 月 16 日，电力公司与国投电力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电力公司将持有的国投钦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的股权、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64%的股权、国投晋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2%的股权、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委托国投电力管理。

国投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国投电力是国投公司电力业务唯一的国内资本运作平台，国投公司将通过不断将电力资产注入国投电力的方式支持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国投公司履行了承诺，将下属优质电力资产注入国投电力，进一步

有效避免了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对国投电力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国投电力和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煤炭采购等持续关联交易，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履行了合法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次重组完成后，电力公司将成为国投电力的全资子公司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而国投电力与电力公司之间的交易将不再体现为关联交易。由于专业化分工等原因，电力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未来仍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煤炭采购，从而体现为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电力与关联方发生的 2008 年备考关联交易金额较重组前有所增加，但占备考营业成本的比例将有所降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电力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国投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国投电力、国投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对国投电力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电力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国投电力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国投电力的独立性。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投电力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08年度审计报告(XYZH/2008A1019)，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国投电力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电力公司100%股权，电力公司是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权属清晰，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该股权之上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及其他重大争议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

定。

三、 本次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约为 76.9 亿元。

本次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方法恰当，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可比交易比较

以可比交易判断电力公司估值水平的常见指标包括市盈率、市净率、单位装机造价等。2008 年以来，由于燃料成本大幅上涨等原因，火电企业普遍出现业绩大幅下滑乃至亏损的情况。同时，鉴于 2009 年的煤炭价格走势、电力供需形势及电价调整等影响电力上市公司业绩的关键因素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与盈利相关的估值指标对判断火电企业的估值水平和长期价值的参考意义相对降低。以下主要以市净率指标和单位装机造价对发行价格估值水平进行分析。

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发电资产的情况，火电资产收购的平均市净率为 1.69、单位装机造价为 4313 元/千瓦，水电资产收购的平均市净率为 1.77、单位装机造价为 6305 元/千瓦。考虑到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同时包括水电和火电资产，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水、火电装机容量加权平均比例计算的可比交易市净率和单位装机造价分别为 1.74 倍和 5657 元/千瓦时，而本次交易对应的市净率和单位装机造价分别为 1.53 倍和 5568 元/千瓦，均低于同行业水平。

表：可比交易估值情况

公司名称	收购对象	公告日期	市净率（倍）	单位装机造价（元/千瓦）
水电公司：				
川投能源	二滩 48%股权	2008-11	1.27	6,933
华电国际	杂谷脑水电 49%股权	2008-02	1.27	5,914
国投电力	大峡水电站 20%股权	2007-06	3.14	n.a.
国电电力	大渡河 18%股权	2007-04	1.40	6,069
水电均值			1.75	6,305
火电公司：				
华电国际	杭州半山 64%股权	2008-02	1.35	3,177
华电国际	石家庄热电 82%股权	2008-02	1.32	6,429
国投电力	厦门华夏一期 9.4%股权	2007-06	1.97	n.a.
国投电力	国投曲靖 11.4%股权	2007-06	1.36	n.a.
华润电力	河北兴泰 44.7%股权	2007-06	1.08	n.a.
华润电力	扬州第二 15%股权	2007-06	2.06	n.a.
中国神华	绥中发电 15%股权	2007-06	1.08	n.a.
中国神华	盘山发电 15%股权	2007-06	2.73	n.a.
国电电力	北仑第一发电 70%股权	2007-04	1.66	2,410
国电电力	石嘴山第一发电 60%股权	2007-04	1.36	3,583
国电电力	北仑发电 2%股权	2007-04	2.23	5,451
国投电力	厦门华夏 35%股权	2006-06	2.13	4,691
国投电力	淮北国安 35%股权	2006-06	1.63	4,448
火电均值			1.69	4,313

注 1：可比交易选取对象为 2006 年来上市公司收购独立发电企业并披露相关数据的案例

注 2：市净率=股权收购价格/股权对应账面值

注 3：单位装机造价 = 公司总资产评估值/公司总装机容量

其中：公司总资产评估值 = 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 公司负债总额

公司总装机容量 = 投产装机容量+在建装机容量 ×（已投入资金/预算总投入）

（三）交易标的估值水平与本次发行价格的比较

按照国投电力除权除息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8.49 元/股计算，对应 2008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2.18 倍，高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对应的 1.53 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评估定价合理。

四、 本次新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国投公司认购价格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于 2009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根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即 8.49 元/股；若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国投电力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09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1,054,628,33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3.06 元(含税)，合 0.306 元/股（含税）。因此，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18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价格估值水平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判断电力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常见指标包括市盈率、市净率等。2008 年以来，由于燃料成本大幅上涨等原因，火电企业普遍出现业绩大幅下滑乃至亏损的情况。同时，鉴于 2009 年的煤炭价格走势、电力供需形势及电价调整等影响电力上市公司业绩的关键因素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与盈利相关的估值指标对判断火电企业的估值水平和长期价值的参考意义相对降低。以下主要以市净率指标对发行价格估值水平进行分析。

按照国投电力除权除息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8.49 元/股计算，对应 2008 年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2.18。根据 2008 年 12 月 9 日国投电力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可比公司各自均价计算，可比公司对应 2008 年市净率均值和中值分别为 1.91 倍和 1.77 倍。

可比公司估值指标情况请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均价（元）	市净率（倍）
000027.SZ	深圳能源	9.08	1.77
000539.SZ	粤电力 A	5.92	1.87
000690.SZ	宝新能源	6.07	2.85
600011.SH	华能国际	7.25	2.4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均价（元）	市净率（倍）
600021.SH	上海电力	3.35	1.62
600027.SH	华电国际	3.98	2.17
600098.SH	广州控股	5.03	1.26
600795.SH	国电电力	6.12	2.36
600863.SH	内蒙华电	2.79	1.69
601991.SH	大唐发电	7.15	3.25
可比公司均值			1.91
可比公司中值			1.77
600886.SH	国投电力	8.49	2.18

注 1：可比公司选取对象为市值大于 50 亿元的 A 股火电为主发电企业

此处市值=2008 年 12 月 9 日总股本×前 20 交易日均价

注 2：市净率=2008 年 12 月 9 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2008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

本次交易市净率 2.18 倍，高于可比公司市净率均值和中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1．收购产生的规模效益将逐步体现

公司秉承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并重的发展模式，通过本次收购，实现了装机规模的跨越式增长和电源结构的多元化发展,是公司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并重发展模式的重要表现。按照 2008 年末口径计算，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总装机容量将由 679 万千瓦跃升至 1,264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将由 330 万千瓦跃升至 610 万千瓦，分别较重组前增长 86.16%和 84.82%，公司装机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

2．新项目储备为公司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二滩公司和国投津电的注入将为公司带来在建装机容量 1,040 万千瓦，并获得雅砻

江流域的开发权，公司后续发展前景广阔。收购产生的规模效益将逐步体现，为公司效益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3．实现水火互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水电、火电具有不同的特点：水电廉价、清洁，但受枯水、丰水影响较大；火电稳定，不受季节影响，在枯水季节具有竞争优势。水电、火电具有互补性，合理搭配将使公司电力业务更加稳定。本次重大资产完成后，公司水电机组装机容量将大幅提升，按照 2008 年末口径计算，水电机组占公司总装机规模比例达 41.25%，在火电行业受煤炭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水电、火电的互补优势将进一步突显，从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首次控股拥有超（超）临界火电机组

本次收购包括的宣城发电和国投津电使公司首次控股拥有了单机 60 万千瓦以上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其中在建的国投津电火电单机装机达 100 万千瓦，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节能调度和未来竞价上网中的市场竞争优势。

5．拓展发电区域，分散区域风险

本次收购使公司发电业务首次进入华北电网、四川电网，并增加了在甘肃电网、云南电网和安徽电网的份额，业务区域进一步扩张，将有效分散区域经济波动给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

6．长期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水电的发电成本远低于火电、核电及其他能源电力，发电成本较为稳定，受煤炭价格等外界因素的影响较小。在“竞价上网”政策完全实施后，将凸显水电的成本优势。此外，除张发电一期两台机组外，本次重组注入的火电机组均为 60 万千瓦以上机组，在国家节能调度政策的支持下，享有优先调度权，设备利用小时将会增加，从而提升国投电力的长期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假设国投电力于报告期期初已完成本次重组，即国投电力于报告期期初持有电力公司100%股权并将电力公司纳入国投电力合并报表范围，则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

编制的2008年备考财务报告已经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文号为XYZH/2008A1027-3）。本次交易前国投电力财务数据与交易后国投电力备考报表反映的财务数据于报告期内对比情况如下：

1、财务状况变动分析

单位：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合并）	备考数（合并）	增幅
流动资产	3,040,629.19	8,510,955.77	179.91%
非流动资产	15,229,356.25	65,287,241.08	328.69%
流动负债	4,411,222.79	17,887,650.09	305.50%
非流动负债	7,831,839.64	40,669,599.03	419.29%
总资产	18,269,985.44	73,798,196.85	303.93%
总负债	12,243,062.43	58,557,249.12	378.29%
股东权益总额	6,026,923.01	15,240,947.	15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7,928.54	8,942,992.24	117.17%
每股净资产	3.90	4.48	14.87%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投电力实现了跨越式增长，总资产和总负债均增长300%以上。由于总负债的增长幅度超过总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净资产增长幅度在100%以上。每股净资产增长幅度不大， 2008年增长14.87%，主要原因是国投电力股本总额从10.55亿股增长到19.95亿股，增长了89.18%，股本总额的增长幅度仅略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

（1）对公司资产总额和结构的影响

单位：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40,629.19	16.64%	8,510,955.77	11.53%
货币资金	1,070,983.98	5.86%	2,345,773.80	3.18%
应收账款	637,316.07	3.49%	1,237,211.06	1.68%
预付款项	310,615.02	1.70%	3,544,855.20	4.80%
存货	660,730.82	3.62%	775,795.51	1.05%
非流动资产：	15,229,356.25	83.36%	65,287,241.08	88.47%
固定资产	13,226,804.59	72.40%	34,222,925.16	46.37%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637,515.96	3.49%	28,374,163.12	38.45%
无形资产	305,298.90	1.67%	598,363.39	0.81%
总资产	18,269,985.44	100.00%	73,798,196.85	100.00%

重组完成后，国投电力2008年备考合并报表范围较重组前增加了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和国投津电等3家子公司，由于上述3家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大，因此于2008年末，国投电力重组完成后的总资产较重组前增长303.93%。

重组完成后，在国投电力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减少。2008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于重组前为16.64%，重组后为11.53%，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减少的原因是：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和国投津电等3家子公司装机规模较大且均已投产或即将投产，其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占比重较大，由此导致重组后国投电力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长幅度为328.69%，远大于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179.91%。

2008年12月31日，重组后预付款项备考数为3,544,855.20千元，较重组前310,615.02千元增长了1,041.24%，预付款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二滩水电和国投津电在建项目预付工程及设备款较多。

2008年12月31日，重组后固定资产备考数为34,222,925.16千元，较重组前13,226,804.59千元增长了158.74%，固定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分别有330万千瓦和130万千瓦的运营水电机组。

2008年12月31日，重组后在建工程备考数为28,374,163.12千元，较重组前637,515.96千元增长了4,350.74%，在建工程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二滩水电和国投津电分别有840万千瓦水电机组和200万千瓦火电机组的在建项目，其中二滩水电的在建项目主要为锦屏一、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和两河口水电站。

（2）对公司负债总额和结构的影响

单位：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411,222.79	36.03%	17,887,650.09	30.55%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45,290.00	18.34%	10,707,142.26	18.28%
应付账款	604,977.31	4.94%	647,520.58	1.1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803,000.00	6.56%	3,172,982.51	5.42%
非流动负债：	7,831,839.64	63.97%	40,669,599.03	69.45%
长期借款	7,747,160.00	63.28%	40,505,196.55	69.17%
总负债	12,243,062.43	100.00%	58,557,249.12	100.00%

重组完成后，国投电力的负债总额增长较快。于2008年末，重组完成后的总负债较重组前增长378.29%，总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二滩水电和国投津电受在建工程较多的影响，负债规模较大，

重组完成后，国投电力的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有所减少。2008年，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于重组前为36.03%，重组后为30.55%，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减少的原因是：国家对电力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较低（电力行业投资项目资本金要求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0%及以上），二滩水电和国投津电于开工建设时除自有资金投入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且主要为长期贷款，由此导致重组后国投电力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的增长幅度为419.29%，远大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305.50%。

2008年12月31日，重组后短期借款备考数为10,707,142.26千元，较重组前2,245,290.00千元增长了376.87%，短期借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二滩水电短期借款金额较高，为6,312,852.26千元。

2008年12月31日，重组后长期借款备考数为40,505,196.55千元，较重组前7,747,160.00千元增长了422.84%，长期借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二滩水电和国投津电受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影响，长期借款金额较高，分别为28,973,549.88千元和2,900,800.00千元。

（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流动比率	0.69	0.48
速动比率	0.54	0.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01%	79.35%

重组完成后，国投电力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重组前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远低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于报告期期末，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为179.91%，而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为 305.50%。

重组完成后，国投电力的资产负债率也有所增加。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9.35%，较重组前的 67.01%增长 12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滩水电和国投津电仍有大规模的在建项目，资金来源中较多的利用银行贷款。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重组完成后国投电力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偏高水平。经统计，目前电力板块 56 家上市公司中，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80%的有 7 家，资产负债率低于 60%的有 19 家，电力板块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69.35%。重组完成后国投电力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利用商业信用融资所致。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装机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并且在电力板块上市公司中位于前列，其资产流动性好、盈利能力强，商业信用是一种可利用的安全融资模式。截至目前电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获得 1,714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信用度较高。

2、盈利能力变动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单位：千元

	2008 年（实际）	2008 年（备考）	增幅
营业收入	6,580,129.77	10,983,317.10	66.92%
营业利润	275,026.64	1,628,110.06	491.9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4,127.67	656,180.04	428.63%

重组完成后，2008 年国投电力备考营业收入达到 10,983,317.10 千元，较重组前增加 66.92%；营业利润达到 1,628,110.06 千元，较重组前增加 491.9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 656,180.04 千元，较重组前增加 428.63%。上市公司盈利规模有显著的提高。盈利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分别有 330 万千瓦和 130 万千瓦的运营水电机组。

重组完成后，2008 年国投电力的盈利规模在同行业 56 家上市公司中的排名大幅度提前，营业收入由排名第 13 位上升至第 8 位，营业利润由排名第 10 位上升至第 2 位；净利润排名由第 14 位上升至第 4 位。上市公司的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较大幅

度提升，成为国内电力行业上市公司的龙头企业之一。

（2）交易前后盈利情况比较分析

单位：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	1,093,452.31	16.62%	3,723,584.71	33.90%
营业利润	275,026.64	4.18%	1,628,110.06	14.82%
销售费用	11,690.67	0.18%	12,536.71	0.11%
管理费用	193,049.34	2.93%	442,573.32	4.03%
财务费用	631,921.84	9.60%	1,555,542.32	14.16%
利润总额	278,811.28	4.24%	1,619,767.46	14.75%
净利润	167,573.51	2.55%	1,294,214.54	1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127.67	1.89%	656,180.04	5.97%

重组完成后，随着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等优质水电资产的注入，2008 的毛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90%，较重组前增长 17 个百分点。

2008年公司合并备考财务报告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70,323.20千元，较重组前增长428.63%，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上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均包含二滩水电外币负债形成的汇兑收益。2008年二滩水电外币负债由于人民币升值而形成的汇兑收益为3.73亿元。未来外币汇率波动仍将对二滩水电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有关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的经营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重组完成后，国投电力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这是由于电力行业的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销售费用相对可控。报告期内，重组后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重组前增加，主要原因是重组完成后，国投电力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和国投津电，而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的管理费用率相对高于重组前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国投电力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重组前增加，主要是由于二滩水电已运营电站所用银行借款较多，财务费用较高。

3、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08 年（实际）	2008 年（备考）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3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3	175.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01%	7.34%	14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7.53%	15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	4.48	14.87%

2008 年，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较重组前 0.12 元增长了 175.00%，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次重组注入的是二滩水电和大朝山水电等优质水电资产，盈利能力较强；而国投电力 2008 年受燃煤价格高涨、国际金融危机和广西、云南来水较好影响，火电机组利用小时严重下滑，盈利能力较 2007 年较大幅度下降。

六、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国投电力十分重视公司治理，不断强化治理机制，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健全有效，透明度高，保持了独立性。本次收购完成前，国投电力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公司持有国投电力的股权比例为 70.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仍将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地调整各相关职能部门日常的经营活动，以适应公司快速、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始终保持并不断完善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执行完善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和机构独立，继续保持公司规范化运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国投电力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 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国投电力向国投公司非共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订立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中就资产交付作出约定：本次国投电力向国投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股权，应由国投公司负责至迟于双方签署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生效日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资产权属过户到国投电力相关事宜，国投电力协助国投公司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国投电力负责办理向国投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国投公司对该发行股份事项予以协助。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股权过户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股权的风险，且与股权过户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大幅提升公司控股装机规模和长期盈利能力

按照 2008 年末口径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投产装机容量 585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280 万千瓦，其中已投产的水电装机容量和权益装机容量分别为 465 万千瓦和 226 万千瓦；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和权益装机容量 1,040 万千瓦和 531 万千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全流域开发、天津北疆发电厂循环经济项目等多个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为国投电力今后业务发展提供巨大空间，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

2．进一步改善公司电源结构和区域布局，大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水电装机规模得到大幅增加，公司的电源结构进一步趋向多元化和平衡化，有效地缓解目前燃煤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成本控制压力；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使公司进入四川省和京津唐地区电力市场，拓展公司发电区域，保证了公司未来可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较大增强。

3．避免与控股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

虽然在目前的电力体制下,国投电力下属电力资产与国投公司下属电力资产之间属于同业不竞争的关系，但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特别是未来实现全国联网后，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将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国投电力通过本次交易收购了国投公司持有的电力公司 100%股权，加强了上市公司的电力业务，进一步避免了与国投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国投公司的优质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业务空间、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得以加强，盈利水平有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

1． 国投电力的独立董事分别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两次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提交国投电力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09 年 3 月 2 日，国投电力召开董事会，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 2009 年 6 月 8 日，国投电力再次召开董事会，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措施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整个资产购买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持续、

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中金公司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财务顾问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中金公司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有关支持文件进行了审核。

中金公司的内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10 天左右，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在内的主要申请和有关支持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 7 天左右，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一般性审查

内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组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及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小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 2 天左右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中金公司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内核意见及理由

经过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有关支持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中金公司内核领导小组认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有关支持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该报告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国投电力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将该报告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十、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国投电力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国投电力、国投电力的法律顾问、中金公司的项目法律顾问、审计师及评估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国投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国投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国投电力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国投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

5．国投电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6．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签订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

7．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签订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8.《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9．电力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10．电力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11．国投电力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12．国投电力 2008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13．国投电力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1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5．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6．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任松涛 龙亮

项目协办人：_____

化静

内核负责人：_____

江勇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丁玮

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剑阁

独立财务顾问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投电力公司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合并利润表	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 母公司利润表	8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9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财务报表附注	11-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08A1027

国投电力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投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电力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供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之用途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投电力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74,789,824.79	1,070,323,25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32,150,000.00	266,764,917.70
应收账款	七、3	599,894,984.04	1,114,807,373.10
预付款项	七、4	3,234,240,180.11	2,447,420,880.09
应收利息		14,115,325.0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200,071,585.76	163,436,691.53
存货	七、6	115,064,684.69	122,571,69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94,326,584.45	5,209,324,817.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7	22,000,000.00	4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470,133,378.17	383,210,546.23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13,666,856.29	14,138,266.03
固定资产	七、10	20,996,120,571.17	22,184,783,564.73
在建工程	七、11	27,736,647,161.99	16,262,667,778.03
工程物资	七、12	451,023,114.79	6,934,479.89
固定资产清理			166,153.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293,064,489.05	353,753,119.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518,996.13	826,65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99,025,718.70	90,185,70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6		46,041,47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82,200,286.29	39,388,707,739.56
资产总计		**55,576,526,870.74**	**44,598,032,556.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投电力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8,461,852,256.50	5,070,152,030.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8,893,491.00
应付账款	七、20	42,543,270.38	64,952,916.20
预收款项		12,815,528.12	79,353,049.19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175,015,598.90	196,450,188.26
应交税费	七、22	172,714,421.92	259,673,904.57
应付利息	七、23	105,020,857.85	130,068,106.02
应付股利	七、24	264,205,322.02	320,955,139.63
其他应付款	七、25	1,871,077,539.07	1,647,483,21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6	2,393,982,506.04	2,034,907,095.28
递延收益	七、27	1,200,000.00	
流动负债小计		13,500,427,300.80	10,132,889,13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8	32,780,036,548.31	26,770,165,515.6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5	79,722,845.37	45,203,517.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小计		32,859,759,393.68	26,815,369,033.13
负债合计		**46,360,186,694.48**	**36,948,258,169.4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29	4,827,379,155.75	4,316,551,824.43
少数股东权益	七、30	4,388,961,020.51	3,333,222,56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6,340,176.26**	**7,649,774,387.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576,526,870.74**	**44,598,032,556.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国投电力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31**	**4,411,290,134.89**	**4,085,013,515.73**
减：营业成本	**七、31**	**1,773,054,931.43**	**1,782,731,87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2	84,940,083.14	78,408,282.24
销售费用		3,246,038.80	3,293,008.63
管理费用	七、33	249,523,982.01	184,352,435.16
财务费用	七、34	927,007,815.59	985,435,409.78
资产减值损失	七、35	421,595.51	-92,002,457.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七、36	-17,696,808.05	24,975,89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355,398,880.36**	**1,167,770,859.81**
加：营业外收入	七、37	24,271,634.40	190,775.47
减：营业外支出	七、38	36,398,876.28	593,13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343,271,638.48**	**1,167,368,497.24**
减：所得税费用	七、39	214,315,160.02	184,737,374.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128,956,478.46**	**982,631,123.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367,830.54**	**517,902,033.75**
少数股东损益		**594,588,647.92**	**464,729,089.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国投电力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7,114,461.45	4,452,226,50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20,698,806.35	24,736,09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7,813,267.80	4,476,962,59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952,471.83	254,017,27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540,428.33	145,375,00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239,170.63	1,237,305,76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151,423,516.16	118,889,97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155,586.95	1,755,588,01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657,680.85	2,721,374,57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1,590,270.22	2,855,700,761.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95,3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664.98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2,732,489.61	574,53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325,784.81	2,856,283,30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34,213,264.44	7,761,586,54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3,626,983.90	1,765,556,219.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2,393,985.83	1,372,97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0,234,234.17	9,528,515,73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8,908,449.36	-6,672,232,43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4,350,030.55	291,480,355.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44,144,957.28	22,013,379,896.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275,260,513.60	521,352,36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53,755,501.43	22,826,212,618.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07,441,753.59	16,162,001,635.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7,310,925.30	2,246,332,30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115,637,993.50	253,134,04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0,390,672.39	18,661,467,98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364,829.04	4,164,744,62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628.80	-4,646.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971,431.73	213,882,12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418,835.38	816,536,70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390,267.11	1,030,418,835.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国投电力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75,561,002.91**	**3,289,321,907.06**	**7,564,882,909.97**	**3,970,765,717.61**	**2,762,797,836.29**	**6,733,563,55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990,821.52**	**43,900,655.63**	**84,891,477.15**	**51,044,642.63**	**54,832,548.75**	**105,877,191.38**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16,551,824.43**	**3,333,222,562.69**	**7,649,774,387.12**	**4,021,810,360.24**	**2,817,630,385.04**	**6,839,440,74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0,827,331.32**	**1,055,738,457.82**	**1,566,565,789.14**	**294,741,464.19**	**515,592,177.65**	**810,333,641.84**
（一）净利润	534,367,830.54	594,588,647.92	**1,128,956,478.46**	517,902,033.75	464,729,089.38	**982,631,123.1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11,065,220.65	96,110,823.67	**207,176,044.32**	102,767,267.27	89,183,088.27	**191,950,355.5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15,000.00		**315,000.00**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110,750,220.65	96,110,823.67	**206,861,044.32**	102,767,267.27	89,183,088.27	**191,950,355.54**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5,433,051.19	690,699,471.59	**1,336,132,522.78**	620,669,301.02	553,912,177.65	**1,174,581,478.6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13,986.26	527,488,986.23	**543,602,972.49**	-123,258,313.09	132,030,000.00	**8,771,686.91**
1.股东投入资本		527,488,986.23	**527,488,986.23**		132,030,000.00	**132,03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6,113,986.26		**16,113,986.26**	-123,258,313.09		**-123,258,313.09**
（四）利润分配	-150,719,706.13	-162,450,000.00	**-313,169,706.13**	-202,669,523.74	-170,350,000.00	**-373,019,523.7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50,719,706.13	-162,450,000.00	**-313,169,706.13**	-202,669,523.74	-170,350,000.00	**-373,019,523.74**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27,379,155.75**	**4,388,961,020.51**	**9,216,340,176.26**	**4,316,551,824.43**	**3,333,222,562.69**	**7,649,774,387.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投电力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75,245.95	134,642,42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1	297,000,000.00	671,963,286.32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14,115,325.0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2	70,564,152.10	248,510,722.5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9,754,723.11	1,079,116,436.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2,563,333.00	368,563,333.00
长期股权投资	八、3	3,007,788,948.73	2,264,488,273.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44,131.72	3,940,162.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3,096,413.45	2,636,991,769.35
资产总计		**3,772,851,136.56**	**3,716,108,206.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投电力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963,696.50	16,394,889.65
应交税费		6,293,037.53	76,331,736.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719,706.13	202,669,523.74
其他应付款		24,506,950.63	27,044,67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小计		439,483,390.79	322,440,82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7,500,000.00	487,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小计		417,500,000.00	487,500,000.00
负债合计		**856,983,390.79**	**809,940,820.06**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5,867,745.77**	**2,906,167,385.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72,851,136.56**	**3,716,108,206.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国投电力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八、4**	**51,535,820.84**	**151,993,684.12**
减：营业成本	八、4	**32,466,293.76**	**46,103,162.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8,590.09	5,433,790.88
销售费用		346,500.00	452,425.00
管理费用		15,037,032.07	22,094,866.46
财务费用		-799,207.05	80,403.68
资产减值损失		2,163,484.42	1,364,964.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八、5	144,065,674.85	194,745,47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5,388,802.40**	**271,209,546.78**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2,97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44,889,002.40**	**271,206,568.68**
减：所得税费用		897,922.70	25,666,73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3,991,079.70**	**245,539,837.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国投电力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20,495.78	151,993,68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7,280.15	13,136,26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27,775.93	165,129,94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27,883.76	46,103,16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3,713.28	8,435,80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11,046.73	379,928,81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5,062.87	35,856,52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57,706.64	470,324,31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29,930.71	-305,194,36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2,590,270.22	2,866,700,761.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450,000.00	17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040,270.22	3,036,700,76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2,63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5,506,983.90	2,199,120,468.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506,983.90	2,200,373,10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6,713.68	836,327,65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98,986.27	336,271,26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198,986.27	536,271,263.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4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669,523.74	322,534,038.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00,000.00	253,073,6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169,523.74	1,045,607,72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537.47	-509,336,46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67,181.86	21,796,83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42,427.81	112,845,59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75,245.95	134,642,427.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国投电力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73,469,305.44**	**3,970,765,71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67,301,919.50**	**-984,210,332.67**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06,167,385.94**	**2,986,555,384.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00,359.83**	**-80,387,999.00**
（一）净利润	143,991,079.70	245,539,837.8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15,0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15,000.00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4,306,079.70	245,539,837.8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13,986.26	-123,258,313.09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6,113,986.26	-123,258,313.09
（四）利润分配	-150,719,706.13	-202,669,523.74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50,719,706.13	-202,669,523.74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15,867,745.77**	**2,906,167,385.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投电力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投”）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2 年，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人事（1992）2652 号《关于同意成立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的批复》及 2654 号《关于同意成立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的批复》，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成立，其均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6 年，根据国开投《关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和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更名为国投中型水电公司的通知》，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合并并更名为国投中型水电公司。2000 年，根据国投经（2000）165 号《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中型水电公司更名为国投电力公司，负责经营国开投电力资产。

本公司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7 号国投大厦，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13979，法定代表人：胡刚。

本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及其配套工程，实业项目投资；兼营：开发和经营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钢材、建材、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产品；电力工程项目承包；设备租赁；开发和经营高新技术产品；提供与主、兼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及项目评估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根据本公司改制工作方案，本公司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施公司制改建，并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划转基准日”）对部分资产以国开投集团内资产划转的方式实施剥离（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划转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截止划转基准日，拟剥离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明细项目	金额
应收股利	新力能源有限公司	41,966,818.39
其他应收款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30,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426,750.00
其他应收款小计		50,926,750.00
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5,798,897.30
长期股权投资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339,995,949.38
长期股权投资	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5,465,797.64
长期股权投资	国投曲靖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64,700,304.87
长期股权投资	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6,895,181.30
长期股权投资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446,452.42
长期股权投资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1,162,285.94

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国投物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广东抽水蓄能联营公司	175,9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贵州信源发电公司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小计		1,564,414,868.85
资产合计		1,657,308,437.24

本财务报表是由本公司管理层编制并假设本公司经上述资产剥离后的架构于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初（即 2007 年 1 月 1 日）即已存在并一直存续至今。

本集团原按照财政部 2006 年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财务报表。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时，2007 年度的相关比较数字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 –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所有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重新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原执行财政部 2006 年以前颁布的原会计准则和制度，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公司的交易或事项。对于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包括：

1）长期股权投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母公司报表中以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母公司报表中以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8“长期股权投资”。

2）所得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有关所得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应付职工薪酬：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对于内退职工薪酬采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对于存在职工内部退休计划并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确认因内部退休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对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比较报表重新进行了表述。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7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 200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1）对 2007 年 1 月 1 日合并股东权益的影响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所得税	53,954,993.92			57,985,429.31	111,940,423.23
应付职工薪酬	-2,910,351.29			-3,152,880.56	-6,063,231.85
盈余公积	-12,085,987.03	12,085,987.03			
合计	38,958,655.60	12,085,987.03		54,832,548.75	105,877,191.38

2）对 2007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	金额
所得税	-20,985,714.22
合计	-20,985,714.22

3）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的影响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所得税	43,901,172.81			47,053,536.19	90,954,709.00
应付职工薪酬	-2,910,351.29			-3,152,880.56	-6,063,231.85
盈余公积	15,946,444.93	-15,946,444.93			
合计	56,937,266.45	-15,946,444.93		43,900,655.63	84,891,477.15

4）对 2007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	108,773,883.27	12,085,987.03	-1,105,070,202.97	-984,210,332.67

5）对 200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	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	-280,324,319.55

6）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	-143,518,004.33	-15,946,444.93	-1,207,837,470.24	-1,367,301,919.50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2008 年本公司在统一各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基础上对该比例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调整前 (%)	调整后(%)
半年以内	5	0
半年至 1 年	5	5
1 年至 2 年	10	10
2 年至 3 年	30	30
3 年至 4 年	50	50
4 年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了本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 2,15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1,115 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概按当日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资本化部分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收到外商投资者作为资本投入的外币时，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为实收资本（股本）。

6.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的现金、持有的其他单位的权益工具；从其他单位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等。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帐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在决算日，对单项金额重大（占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对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帐龄进行减值测试，按其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按帐龄计提坏帐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0
半年至 1 年	5
1 年至 2 年	10
2 年至 3 年	30
3 年至 4 年	50
4 年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本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5）金融资产的转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让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的，在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时确认金融资产转移。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金融资产从本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仍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金融资产作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处理。

7.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原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以有关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在发生存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确认及初始计量

A 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核算。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B 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收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公司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于被投资公司宣派现金股利时确认，而该等现金股利超出投资日以后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冲减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公司具有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以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帐面价值减记零为限，合同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期）实现净利润，本公司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帐面价值。

（3）资产减值的确认

决算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资产的买方出价）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性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3%，中外合资企业从其规定）确定其折旧率。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以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其中，固定资产分类及各类折旧率（预计净残值为原值的 0-3%）的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50	2-12.5
机器设备	10-35	2.77-9.7
运输设备	6-11	8.82-16.17
办公设备和其他	3-5	20-33.33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无论是否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经批准后，对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的差异进行调整。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决算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资产的买方出价）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所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11.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1 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2.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标准

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出现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形，按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资产的买方出价）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所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分 5 年平均摊销。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收入

产品销售确认标准：本公司主要出售电力产品，当电力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电力产品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收入相关的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分别将电力产品销售给所在地的省级电力（或电网）公司，发电企业按月与电力（或电网）公司进行售电结算。

提供劳务确认标准：当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算，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标准：本公司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其中委托贷款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并冲回原已计提数；资产使用费收入，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的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产品销售需要延期收取价款的，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16. 成本费用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计入所生产的产品、提供劳务的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除应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有关资产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17.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其中：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行权日，本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20.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即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进行编制。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利润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

如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 2008 年 6 月 9 日，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的川地税直审[2008]75 号文批复，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滩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的川地税直审[2009]8 号文批复，二滩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01）73 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朝山公司”）2002 年至 200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4 年至 2006 年按 15%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7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燃料、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其中采购燃煤的进项税率为 13%。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和期初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3.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基础，税率分别为 7%和 3%。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重要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生产、销售电力	4,600,000,000.00	二滩水电站的开发建设，电厂投产后的经营管理等；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昆明	生产、销售电力	1,770,000,000.00	大朝山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大朝山水电站建设的后勤供应及生活服务等；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	生产、销售电力	1,113,000,000.00	建设经营火力发电、开发和经营管理；燃料灰渣的综合利用；海水淡化。

（续）

公司名称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00	48%	48%	是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885,000,000.00	50%	50%	是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780,800,000.00	64%	64%	是

本公司对二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但本公司作为其第一大股东并派出董事长且能够实施控制，因此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三） 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企业合并事项。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08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 系指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706,451.09			638,655.97
银行存款			1,273,566,574.09			1,069,107,437.19
其中：美元	10,994.41	6.8346	75,142.39	8,520.44	7.3171	62,366.30
其他货币资金			516,799.61			577,165.74
合计			**1,274,789,824.79**			**1,070,323,258.90**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有 540 万元系职工住房公积金存款和房屋维修基金存款，该部分的使用权受到限制，不构成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150,000.00	266,764,917.70

应收票据年末金额较年初减少 88%，主要系电网公司减少以票据结算电费的方式。年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36,000,000.00 元。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591,028,462.70	86.03		1,018,506,262.28	83.67	17,284,435.18
半年到 1 年	29,376.19		1,468.81	13,897,182.22	1.14	694,859.11
1-2 年	9,749,275.04	1.42	974,655.87	360,341.00	0.03	36,034.10
2-3 年	50,333.00	0.01	15,099.90	98,786.38	0.01	29,635.91
3-4 年	57,523.38	0.01	28,761.69			
4-5 年				8,243,308.56	0.68	6,594,646.83
5 年以上	86,088,500.51	12.53	86,088,500.51	176,186,295.77	14.47	77,845,191.97
合计	**687,003,470.82**	**100.00**	**87,108,486.78**	**1,217,292,176.20**	**100.00**	**102,484,803.10**

应收账款年末金额较年初减少 43.56%，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加大了收款力度。

（2）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81,152,787.83	99.15	82,941,975.20	95.22	1,212,613,794.41	99.62	102,250,884.01	99.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157,523.38	0.60	4,128,761.69	4.74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1,693,159.61	0.25	37,749.89	0.04	4,678,381.79	0.38	233,919.09	0.23
合计	687,003,470.82	100.00	87,108,486.78	100.00	1,217,292,176.20	100.00	102,484,803.1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4 年	57,523.38	1.38	28,761.69			
4-5 年						
5 年以上	4,100,000.00	98.62	4,100,000.00			
合计	**4,157,523.38**	**100.00**	**4,128,761.69**			

5 年以上应收账款系二滩公司于 2008 年因债务重组而新增的款项，详见附注十所述。

（3）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 641,599,045.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3.39%。

（5） 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297,000,000.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3.23%。

4. 预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90,679,959.77	58.46	2,015,735,281.64	82.36
1－2 年	1,129,572,007.91	34.93	279,211,626.69	11.41
2－3 年	73,057,843.35	2.25	88,910,897.65	3.63
3 年以上	140,930,369.08	4.36	63,563,074.11	2.60
合计	**3,234,240,180.11**	**100.00**	**2,447,420,880.09**	**100.00**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未完工工程及设备款。

（2）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32%主要系二滩公司及天津公司在建项目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3） 预付账款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421,314,607.23	1-2 年	预付设备款
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353,856,288.87	1-3 年	预付工程款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工程承包商	257,054,470.77	1-4 年	预付工程款
I.D.E.Technologies Ltd.	设备供应商	231,214,491.04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沈阳东管电力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61,121,331.00	1-2 年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424,561,188.91**		

（4）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 1,424,561,188.91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44.05%。

（5） 年末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143,026,690.40	65.08		2,914,353.80	1.65	
半年到 1 年	8,956,215.40	4.08	446,310.77	148,792,199.95	84.00	2,117,718.12
1-2 年	45,689,322.28	20.79	4,276,532.23	10,998,634.26	6.21	1,027,037.84
2-3 年	8,210,238.24	3.74	2,463,071.47	536,893.28	0.30	161,067.99
3-4 年	8,277.58	0.00	4,138.79	6,854,473.09	3.87	3,427,236.55
4-5 年	6,854,473.09	3.11	5,483,577.97	365,988.25	0.21	292,790.60
5 年以上	7,028,995.07	3.20	7,028,995.07	6,663,006.82	3.76	6,663,006.82
合计	**219,774,212.06**	**100.00**	**19,702,626.30**	**177,125,549.45**	**100.00**	**13,688,857.92**

其他应收款年末金额较年初增加 32%主要系随二滩公司下属电站建设相应增加的应收施工方的甲供材料款。

（2）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59,924,472.54	72.77	16,332,150.48	82.89	123,040,673.56	69.47	11,455,897.69	83.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138,302.56	0.97	1,863,268.65	9.46	2,130,024.98	1.20	1,379,590.79	10.08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7,711,436.96	26.26	1,507,207.17	7.65	51,954,850.91	29.33	853,369.44	6.23
合计	**219,774,212.06**	**100.00**	**19,702,626.30**	**100.00**	**177,125,549.45**	**100.00**	**13,688,857.9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4 年	8,277.58	0.39	4,138.79	1,354,473.09	63.59	677,236.55
4-5 年	1,354,473.09	63.34	1,083,577.97	365,988.25	17.18	292,790.60
5 年以上	775,551.89	36.27	775,551.89	409,563.64	19.23	409,563.64
合计	2,138,302.56	100.00	1,863,268.65	2,130,024.98	100.00	1,379,590.79

（3）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工程承包商	35,108,606.65	6 个月-2 年	15.01
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23,620,597.53	6 个月以内	10.7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	工程承包商	20,417,830.00	6 个月以内	8.8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工程承包商	16,275,521.61	2 年以内	6.96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工程承包商	14,115,325.06	6 个月以内	6.04
合计		**109,537,880.85**		**47.58**

6. 存货及跌价准备

（1） 存货的类别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材料	40,920,375.18	40,718,678.85
备品备件	113,739,494.40	110,755,341.40
低值易耗品	2,522,466.98	3,347,139.25
在途物资	25,782.00	
合计	157,208,118.56	154,821,159.50

（2） 存货的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044,318.97			1,044,318.97	
备品备件	30,725,365.37	12,219,952.96		801,884.46	42,143,433.87
低值易耗品	479,779.48			479,779.48	
合计	32,249,463.82	12,219,952.96		2,325,982.91	42,143,433.87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增加系二滩公司因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原购置的部分备品备件不再适用尚待处置，故计提跌价准备。

7.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长期应收款 *	22,000,000.00	46,000,000.00

* 系本公司提供给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的长期贷款。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5,150,000.00	15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454,983,378.17	383,060,546.23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470,133,378.17	383,210,546.2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470,133,378.17	383,210,546.23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北京雪山华夏工程管理咨询公司	100%	1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	3%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小计			15,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0		15,150,000.00	
权益法核算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45%	45%	225,000,000.00	99,000,000.00	88,582,105.08		187,582,105.08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	45%	45%	252,000,000.00	279,538,273.89	19,798,569.76	36,450,000.00	262,886,843.65	36,450,000.00
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	30.67%	30.67%	1,533,500.00	4,522,272.34	237,517.10	245,360.00	4,514,429.44	245,360.00
小计			478,533,500.00	383,060,546.23	108,618,191.94	36,695,360.00	454,983,378.17	36,695,360.00
合计			493,683,500.00	383,210,546.23	123,618,191.94	36,695,360.00	470,133,378.17	36,695,360.00

*本公司对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与该公司净资产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份额差异系其他股东出资不同步。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	生产销售电力	45%	45%	317,849,122.41	226,721,126.55	-83,150,877.59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	张掖	生产销售电力	45%	45%	584,192,985.91	721,064,291.07	43,296,821.71
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	为大朝山电站提供后勤服务	30.67%	30.67%	14,719,365.62	9,501,380.27	774,428.09
合计					916,761,473.94	957,286,797.89	-39,079,627.79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7,536,245.73			17,536,245.73
房屋、建筑物	17,536,245.73			17,536,245.73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3,397,979.70	471,409.74		3,869,389.44
房屋、建筑物	3,397,979.70	471,409.74		3,869,389.44
账面价值	14,138,266.03			13,666,856.29
房屋、建筑物	14,138,266.03			13,666,856.29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33,059,154,274.04**	**76,023,453.46**	**41,087,419.12**	**33,094,090,308.38**
房屋建筑物	25,553,217,005.30	20,621,529.32	955,800.00	25,572,882,734.62
机器设备	7,290,070,315.91	25,118,007.97	23,102,130.30	7,292,086,193.58
运输设备	113,967,892.33	15,285,101.64	10,747,876.01	118,505,117.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899,060.50	14,998,814.53	6,281,612.81	110,616,262.22
累计折旧	**10,862,028,428.76**	**1,252,686,503.55**	**30,621,736.24**	**12,084,093,196.07**
房屋建筑物	7,195,885,759.27	786,324,586.64	184,478.85	7,982,025,867.06
机器设备	3,552,607,614.95	435,983,650.03	15,384,308.85	3,973,206,956.13
运输设备	58,438,076.17	14,962,205.16	9,079,661.44	64,320,619.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096,978.37	15,416,061.72	5,973,287.10	64,539,752.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42,280.55**	**1,534,260.59**		**13,876,541.14**
房屋建筑物	12,342,280.55	861,652.74		13,203,933.29
机器设备		179,875.48		179,875.48
运输设备		4,433.48		4,433.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8,298.89		488,298.89
账面价值	**22,184,783,564.73**			**20,996,120,571.17**
房屋建筑物	18,344,988,965.48			17,577,652,934.27
机器设备	3,737,462,700.96			3,318,699,361.97
运输设备	55,529,816.16			54,180,064.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802,082.13			45,588,210.34

（2）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27,514,920.33 元。

（3）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中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原值 187,177,422.00 元、净值 141,784,896.31 元。

（4） 大朝山公司将 1、2 号水轮发电机组用于抵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支行 5.6 亿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00 年 9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29,979 万元，净值 13,317 万元。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工程预算(亿元)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投入占预算比
锦屏一级电站	245.43	8,307,995,814.22	2,525,216,767.43			10,833,212,581.65	44.14%
锦屏二期电站	297.68	3,630,235,337.33	2,927,818,514.48			6,558,053,851.81	22.03%
官地电站	159.93	2,321,568,968.56	1,824,500,073.56			4,146,069,042.12	25.92%
北疆电厂一期工程	123.40	953,674,128.07	3,115,253,467.26			4,068,927,595.33	33.07%
两河口电站	271.32	731,238,732.03	860,311,673.79			1,591,550,405.82	5.87%
桐子林电站	49.99	291,133,746.72	25,602,082.88			316,735,829.60	6.34%
昆明办公楼	1.24	100,257,056.04	17,308,991.50			117,566,047.54	95.16%
牙根电站	171.59	36,546,000.00	39,695,000.00			76,241,000.00	0.44%
雅砻江流域集控中心		16,626,540.34	36,421,612.11			53,048,152.45	
杨房沟电站			31,872,000.00			31,872,000.00	
其他		20,236,182.15	105,146,785.72	27,514,920.33	7,652,664.44	90,215,383.10	
合计		16,409,512,505.46	11,509,146,968.73	27,514,920.33	7,652,664.44	27,883,491,889.42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83,733,614.85	1,118,798,717.32			1,902,532,332.17	

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金融机构贷款。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官地电站	146,844,727.43				146,844,727.4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系二滩公司 1997 年 11 月启动官地电站前期工程，由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等原因，2001 年 4 月该项目前期工程正式停建，2004 年末二滩公司重新启动官地电站的前期工程建设，但由于官地电站周边地区交通条件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根据 2005 年 9 月经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共同审查通过的官地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编)，为充分利用现有地方道路交通条件和支援地方经济发展，官地水电站对外交通公路改用南线方案，未完工的北线公路及部分前期工程永久停建，其对应的投资支出为 146,844,727.43 元，二滩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根据财政部财企[2007]244 号《关于拨付 2007 年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批复，二滩公司 2007 年度收到锦屏一、二级水电站财政贴息资金 105,008,400.00 元。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会函[2008]12 号《关于 2008 年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有关事宜的通知》，二滩公司 2008 年度收到锦屏一、二级水电站财政贴息资金 126,483,000.00 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416 号)的有关规定，二滩公司将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冲减工程成本。

12.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工程材料	80,061,237.85	634,200.00
专用设备	356,468,228.68	
工具器具	2,912,554.00	2,747,510.00
采购保管费	11,581,094.26	3,552,769.89
合计	451,023,114.79	6,934,479.89

工程物资年末金额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天津公司一期工程购入的生产设备到货。

13.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538,309,996.13	3,376,452.63		541,686,448.76
土地使用权	267,701,921.31			267,701,921.31
软件	12,735,428.73	3,376,452.63		16,111,881.36
公路使用权	257,872,646.09			257,872,646.09
累计摊销	184,556,876.96	64,065,082.75		248,621,959.71
土地使用权	7,202,354.86	6,024,512.88		13,226,867.74
软件	3,390,603.32	1,823,924.48		5,214,527.80
公路使用权	173,963,918.78	56,216,645.39		230,180,564.17
账面价值	353,753,119.17			293,064,489.05
土地使用权	260,499,566.45			254,475,053.57
软件	9,344,825.41			10,897,353.56
公路使用权	83,908,727.31			27,692,081.92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临时房摊销	231,910.54	350,701.66
超市金属货架摊销	39,693.90	35,236.00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场		440,718.76
回收中心防护网	247,391.69	
合计	518,996.13	826,656.42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108,016.20	16,394,595.56
存货跌价准备	6,321,515.08	4,837,419.57
固定资产折旧	26,872,775.47	28,226,382.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69,471.60	1,851,342.08
计提未支付的费用	35,742,604.66	21,473,194.52
无形资产摊销	7,684,719.76	9,780,552.38
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7,031,443.69	7,622,216.05
其他	1,095,172.24	
合计	99,025,718.70	90,185,702.5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汇兑损益	79,722,845.37	45,203,517.45
合计	79,722,845.37	45,203,517.45

（2） 暂时性差异

一、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坏账准备	80,513,605.28	109,087,452.05
存货跌价准备	42,143,433.87	32,249,463.80
固定资产折旧	178,698,321.69	188,175,882.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876,541.14	12,342,280.55
计提未支付的费用	238,289,198.47	143,154,630.13
无形资产摊销	41,916,653.10	55,888,870.80
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46,876,291.27	50,814,773.66
其他	7,295,980.86	
合计	649,610,025.68	591,713,353.86
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未实现汇兑损益	531,485,635.80	301,356,783.00
合计	531,485,635.80	301,356,783.00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已投入开发的土地使用权		46,041,472.89

二滩公司以位于成都市肖家河的 25 亩出让土地使用权与成都市投资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开发锦屏苑二期项目，并将已投入开发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截止本报告期末二滩公司根据初步清算结果将该土地成本转入当期损益，详见附注七、37 所述。

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减值准备	116,173,661.02	-9,362,547.94			106,811,113.08
存货减值准备	32,249,463.82	12,219,952.96		2,325,982.91	42,143,433.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42,280.55	1,534,260.59			13,876,541.1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6,844,727.43				146,844,727.43
合计	307,610,132.82	4,391,665.61		2,325,982.91	309,675,815.52

1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受到限制原因
大朝山公司 1、2 号水轮发电机组	157,407,460.95		24,232,994.63	133,174,466.32	用于抵押借款
银行存款	39,904,423.52		34,504,865.84	5,399,557.68	职工住房相关存款
合计	197,311,884.47		58,737,860.47	138,574,024.00	

19. 短期借款

（1） 按币种列示

币种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人民币	8,461,852,256.50	5,070,152,030.70
合计	8,461,852,256.50	5,070,152,030.70

（2） 按借款条件列示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7,461,852,256.50	4,770,152,030.7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合计	8,461,852,256.50	5,070,152,030.70

年末保证借款系二滩公司向中铁信托投资公司借入的 50,000.00 万元短期借款，保证人为成都市建行六支行。

2007 年 10 月 29 日，二滩公司 200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08 年 10 月 13 日，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次共发行 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 100 元，票面利率为 4.95%，总承销商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银行贷款。

年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42,543,270.38	64,952,916.20
其中：1 年以上	5,268,958.32	7,582,811.00

（2）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525,364.30	227,426,030.66	230,710,194.39	100,241,200.57
职工福利费	16,824,205.38	13,507,814.02	29,602,986.63	729,032.77
社会保险费	47,035,058.36	42,565,045.72	27,611,707.01	61,988,397.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116.77	5,157,185.00	5,492,793.06	41,508.7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60,828.09	13,803,563.22	15,532,873.55	131,517.76
失业保险费	-15,677.97	1,671,368.52	1,610,742.02	44,948.53
工伤保险费	39,676.68	451,616.16	463,163.47	28,129.37
生育保险费	10,376.01	487,616.08	497,600.94	391.15
补充医疗保险		304,109.35	304,109.35	
企业年金	44,762,738.78	20,689,587.39	3,710,424.62	61,741,901.55
住房公积金	13,357,631.02	22,238,990.70	35,272,416.30	324,205.4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12,165.62	7,284,798.97	7,695,607.50	4,701,357.09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6,063,231.85	51,004.37	1,472,034.53	4,642,201.69
其他	4,532,531.73	26,123,342.21	28,266,669.65	2,389,204.29
合计	196,450,188.26	339,197,026.65	360,631,616.01	175,015,598.90

2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86,445,727.61	123,962,586.80
企业所得税	65,290,918.77	105,662,093.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42,053.25	18,050,673.80
教育费附加	4,749,323.95	4,149,133.73
个人所得税	2,863,684.19	1,291,972.38
营业税	2,214,968.99	2,811,303.72
印花税	1,694,907.54	2,437,897.32
房产税	1,012,322.81	833,920.41
土地使用税	262,471.92	-52,340.22
其他	38,042.89	526,662.69
合计	172,714,421.92	259,673,904.57

23.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借款利息	105,020,857.85	130,068,106.02
合计	105,020,857.85	130,068,106.02

24.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云南红塔集团	113,485,615.89	118,285,615.89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50,719,706.13	202,669,523.74
合计	264,205,322.02	320,955,139.63

2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871,077,539.07	1,647,483,215.46
其中：1 年以上	332,426,497.00	208,165,235.3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工程及设备款。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款项余额为 8,700,981.93 元。

（3）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二滩库区基金	210,605,750.43	1 年以内	发电成本
大朝山库区基金	128,429,819.03	2 年以内	发电成本
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5,033,182.71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100,123,788.17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81,529,527.68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625,722,068.02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1,639,343,538.04	1,265,478,382.40
保证借款	197,438,968.00	277,128,712.88
抵押借款	77,200,000.00	68,300,000.00
质押借款	480,000,000.00	424,000,000.00
合计	2,393,982,506.04	2,034,907,095.28

质押借款详见附注七、28 所述。

27. 递延收益

项目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07 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补助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2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28,957,815,151.33	22,089,745,951.82
保证借款	3,443,471,396.98	3,744,469,563.86
抵押借款	78,750,000.00	155,95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780,000,000.00
合计	32,780,036,548.31	26,770,165,515.68

（1） 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保证人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350,000,000.00		本公司、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世行 2 期美元贷款	639,369,395.59	82,912,599.25	财政部
	世行 1 期欧元贷款	381,210,572.57	49,434,940.20	财政部
	银团贷款	65,091,428.82	65,091,428.55	世界银行
	部门基金	7,800,000.00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443,471,396.98	197,438,968.00	

（2）抵押借款：大朝山公司以 1、2 号水轮发电机组做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支行取得 56,000 万元长期借款，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5,595 万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20 万元。

（3）质押借款：大朝山公司以 60%的电费收益权做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取得 42.6 亿元长期借款，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78,000 万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00 万元。

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4,316,551,824.43	4,021,810,360.24
加：本年净利润		534,367,830.54	517,902,033.75
加：二滩增值税返还	*1	110,750,220.65	102,767,267.27
加：对被投资单位权益法调整	*2	315,000.00	
加：其他	*3	16,113,986.26	-123,258,313.09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719,706.13	202,669,523.74
本年年末金额		4,827,379,155.75	4,316,551,824.43

*1 系二滩公司收到的国家增值税返还，本公司按照中央地方分配比例确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其中 2007 年度为 102,767,267.27 元，2008 年度为 110,750,220.65 元；

*2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将环保拨款 7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5,000.00 元；

*3 系剥离年度内新增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对资本公积的影响：其中 2007 年剥离新增的对外投资减少资本公积 253,073,690.00 元，剥离划出资产当年实现投资收益扣除所得税后净额增加资本公积 129,815,376.91 元；2008 年剥离新增的对外投资减少资本公积 115,500,000.00 元，剥离划出资产当年实现投资收益扣除所得税后净额增加资本公积 131,613,986.26 元。

30.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2%	2,765,289,476.86	2,015,256,170.56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50%	1,218,868,530.67	1,159,873,754.09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36%	394,420,737.38	154,080,000.00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0%	10,382,275.60	4,012,638.04
合计		4,388,961,020.51	3,333,222,562.69

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05,008,034.52	4,078,128,069.61
其他业务收入	6,282,100.37	6,885,446.12
合计	**4,411,290,134.89**	**4,085,013,515.73**
主营业务成本	1,772,158,925.30	1,782,306,180.78
其他业务成本	896,006.13	425,693.73
合计	**1,773,054,931.43**	**1,782,731,874.51**

（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4,319,605,261.62	1,658,659,264.88	3,891,494,266.71	1,668,846,407.01
监理、咨询等劳务收入	56,067,606.18	81,033,366.66	48,764,735.92	67,356,611.27
其他收入	29,335,166.72	32,466,293.76	137,869,066.98	46,103,162.50
合计	**4,405,008,034.52**	**1,772,158,925.30**	**4,078,128,069.61**	**1,782,306,180.78**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京	29,335,166.72	32,466,293.76	137,869,066.98	46,103,162.50
云南	1,243,160,982.11	487,883,323.25	1,119,225,477.04	496,162,021.81
四川	3,132,511,885.69	1,251,809,308.29	2,821,033,525.59	1,240,040,996.47
合计	**4,405,008,034.52**	**1,772,158,925.30**	**4,078,128,069.61**	**1,782,306,180.78**

（4）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4,319,404,238.30 元，占本年全部收入总额的 97.92%。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比例（%）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5%、3%	6,960,172.37	9,197,73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7,791,340.23	42,483,933.86
教育费附加	3%	22,350,698.92	19,867,587.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7,434,796.98	6,692,416.24
其他		403,074.64	166,605.91
合计		84,940,083.14	78,408,282.24

3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计	249,523,982.01	184,352,435.16
其中：职工工资	65,697,945.22	48,596,819.26
无形资产摊销	42,558,723.90	15,370,707.09
税金	19,937,495.52	13,595,012.21
劳动保险费	12,966,554.85	8,553,515.82
差旅费	9,512,070.27	7,402,170.34
折旧费	9,463,941.10	9,390,086.91
业务招待费	8,940,086.41	7,503,915.48
中介及咨询费用	6,219,261.66	12,120,095.04
广告宣传费	4,475,337.77	4,005,728.51
交通费	4,356,567.73	3,441,727.67

3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301,127,652.40	1,318,975,052.14
减：利息收入	6,936,229.78	8,030,568.34
减：汇兑收益	372,629,478.83	307,793,697.41
加：其他支出	5,445,871.80	3,077,623.39
减：财政贴息		20,793,000.00
合计	927,007,815.59	985,435,409.78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	-13,332,618.04	-104,344,738.36
存货跌价损失	12,219,952.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34,260.59	12,342,280.55
合计	421,595.51	-92,002,457.81

* 坏账损失 2007 年发生额主要系二滩公司收回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电费款，相应冲回资产减值损失，详见附件十所述。

3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96,808.05	24,975,896.59
合计	-17,696,808.05	24,975,896.59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417,894.92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	19,483,569.77	24,745,475.80
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	237,517.10	230,420.79
合计	-17,696,808.05	24,975,896.59

3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166,517.82	46,465.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82,823.16	46,465.41
其他	105,116.58	144,310.06
合计	24,271,634.40	190,775.47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主要系二滩公司与成都市投资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成投房地产”）进行联合开发锦屏苑二期商品住宅项目形成的收益。2003 年二滩公司投入位于成都市肖家河的 25 亩土地使用权，成投房地产投入现金 2,000 万元合作开发，项目利润分配的比例为 51:49。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初步清算情况，二滩公司收到现金分配额 5,510 万元，回购物业 1,792 万元，扣除土地成本和应承担的费用后确认合作收益 2,068 万元。该收益将根据最终清算结果进行调整。

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18,904.79	270,159.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18,904.79	270,159.94
对外捐赠 *1	25,114,244.00	
非常损失 *2	2,900,000.00	
其他	365,727.49	322,978.10
合计	36,398,876.28	593,138.04

*1 对外捐赠主要系二滩公司为四川地震灾区的捐赠支出。

*2 系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因非正常停机而应向云南电网公司支付的赔偿款。

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8,635,848.21	139,805,845.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679,311.81	44,931,528.98
合计	214,315,160.02	184,737,374.11

（2） 当期所得税

项目	金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343,271,638.48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3,697,455.12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109,077,284.32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本年应纳税所得额	1,237,891,809.28
法定所得税税率（25%）	25%
本年应纳所得税额	315,305,773.59
减：减免所得税额 *1	126,810,556.70
减：抵免所得税额	
本年应纳税额	188,495,216.89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加：其他调整因素 *2	140,631.32
当期所得税	188,635,848.21

*1 减免所得税额为本集团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形成的减免税额。

*2 其他调整因素系本年汇算清缴 2007 年度所得税与上年计提数差异。

40. 借款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资本化率
费用化借款费用	1,307,962,538.88	-
资本化借款费用	1,266,963,175.93	
其中：固定资产中资本化借款费用 *	1,266,963,175.93	
投资性房地产中资本化借款费用		
存货中资本化借款费用		
合计	2,574,925,714.81	-

* 固定资产中资本化借款费用与在建工程中利息资本化金额差异主要系二滩公司将收到的财政贴息冲减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详见附注七、11 所述。

41. 现金流量表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269,390,267.11	1,030,418,835.38
其中：库存现金	706,451.09	638,655.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8,167,016.41	1,029,203,013.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16,799.61	577,165.74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390,267.11	1,030,418,835.38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不包括职工住房公积金存款和房屋维修基金存款 540 万元，见附注七、1 所述。

（2）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保证金	8,430,000.00	8,120,000.00
利息收入	5,110,685.00	6,785,681.82
往来款项	3,451,600.00	6,472,006.20
赔款收入	2,699,798.82	191,323.90
其他	1,006,722.53	3,167,082.97
合计	20,698,806.35	24,736,094.8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捐赠	24,814,244.00	
保险费	15,006,008.12	16,050,448.95
差旅费	13,988,503.96	12,310,532.81
物业管理费	13,207,986.62	11,031,342.21
业务招待费	11,241,539.03	7,403,915.48
劳务费	7,841,753.72	
通讯费	6,607,231.27	6,044,213.97
中介机构费	6,427,083.66	8,038,530.76
水电费	5,955,834.26	3,538,769.02
修理费	4,979,345.35	3,247,676.50
会议费	4,665,606.32	3,178,489.46
宣传费	3,594,680.66	2,999,631.08
往来款	2,600,000.00	3,406,753.15
委托管理费	2,400,000.00	3,805,097.37
董事会费	1,697,140.23	1,981,561.64
宣传费	1,134,731.10	1,009,597.43
租赁费	1,113,930.67	
研究开发费	974,792.00	464,928.00
办公费	767,936.09	763,020.97
交通费	413,611.56	456,195.00
保证金		16,000,000.00
咨询费		2,967,950.00
支付代付款项		289,607.64
其他	21,991,557.54	13,901,712.61
合计	151,423,516.16	118,889,974.05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目补助金	1,200,000.00	
利息收入	698,562.05	135,251.58
暂收款	330,000.00	300,000.00
其他	207,908.92	92,697.78
工程罚款	188,258.64	46,590.00
投标保证金	59,600.00	
其他	48,160.00	
合计	2,732,489.61	574,539.36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程暂付款	1,687,577.50	
其他	706,408.33	1,372,971.17
合计	2,393,985.83	1,372,971.17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政贴息	126,483,000.00	125,801,400.00
掉期交易收益	11,597,557.20	56,035,115.60
收到投资及投资收益 *	136,198,986.27	336,271,263.51
其他	980,970.13	3,244,587.24
合计	275,260,513.60	521,352,366.35

* 系本公司收到已划转资产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收回投资款及分红款。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划转新增投资 *	115,500,000.00	253,073,690.00
借款合同印花税	137,993.50	60,352.77
合计	115,637,993.50	253,134,042.77

＊ 系本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投资中属于剥离资产范围的款项，因其已通过资产划转的方式转出，从而构成与本公司股东之间的筹资活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8,956,478.46	982,631,123.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1,595.51	-92,002,457.81
固定资产折旧	1,247,052,037.95	1,249,796,953.32
无形资产摊销	58,800,187.51	31,612,170.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4,679.98	57,18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6,147,613.03	226,672.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932,260,621.43	990,903,878.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7,696,808.05	-24,975,89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840,016.11	21,754,72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4,519,327.92	45,203,517.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33,744.35	-2,853,31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0,519,836.40	-307,638,130.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509,992.43	-173,341,851.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657,680.85	2,721,374,578.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9,390,267.11	1,030,418,835.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0,418,835.38	816,536,709.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971,431.73	213,882,125.76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297,000,000.00	100.00		671,963,286.32	100.00	
合计	297,000,000.00	100.00		671,963,286.32	100.00	

（2）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97,000,000.00	100.00			671,963,286.3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7,000,000.00	100.00			671,963,286.32	100.00		

（3）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 297,000,000.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

（5）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297,000,000.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68,639,520.00	90.13				
半年到 1 年	70,460.00	0.09	3,523.00	244,178,865.98	96.92	580.00
1-2 年	17,999.98	0.02	1,800.00	1,042,200.00	0.41	71,000.00
2-3 年	710,000.00	0.93	213,000.00			
3-4 年				6,722,473.09	2.67	3,361,236.55
4-5 年	6,722,473.09	8.83	5,377,977.97			
5 年以上						
合计	76,160,453.07	100.00	5,596,300.97	251,943,539.07	100.00	3,432,816.55

（2）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3,980,000.00	97.14	4,400,000.00	78.62	249,437,950.00	99.01	2,750,000.00	80.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222,473.09	1.61	977,977.97	17.48	1,222,473.09	0.49	611,236.55	17.81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57,979.98	1.25	218,323.00	3.90	1,283,115.98	0.50	71,580.00	2.08
合计	**76,160,453.07**	**100.00**	**5,596,300.97**	**100.00**	**251,943,539.07**	**100.00**	**3,432,816.55**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4 年				1,222,473.09	100.00	611,236.55
4-5 年	1,222,473.09	100.00	977,977.97			
合计	1,222,473.09	100.00	977,977.97	1,222,473.09	100.00	611,236.55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557,320,000.00	1,885,95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450,468,948.73	378,538,273.89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007,788,948.73**	**2,264,488,273.8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3,007,788,948.73**	**2,264,488,273.89**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二滩公司	48%	48%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大朝山公司	50%	50%	885,000,000.00	885,000,000.00			885,000,000.00	162,000,000.00
天津公司	64%	64%	712,320,000.00	40,950,000.00	671,370,000.00		712,320,000.00	
小计			2,557,320,000.00	1,885,950,000.00	671,370,000.00		2,557,320,000.00	162,000,000.00
权益法核算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	45%	225,000,000.00	99,000,000.00	88,582,105.08		187,582,105.08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	45%	45%	252,000,000.00	279,538,273.89	19,798,569.76	36,450,000.00	262,886,843.65	36,450,000.00
小计			477,000,000.00	378,538,273.89	108,380,674.84	36,450,000.00	450,468,948.73	36,450,000.00
合计			3,034,320,000.00	2,264,488,273.89	779,750,674.84	36,450,000.00	3,007,788,948.73	198,450,000.00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	火力发电	45%	45%	317,849,122.41	226,721,126.55	-83,150,877.59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	张掖	火力发电	45%	45%	584,192,985.91	721,064,291.07	43,296,821.71
合计					902,042,108.32	947,785,417.62	-39,854,055.88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1,535,820.84	151,993,684.12
主营业务成本	32,466,293.76	46,103,162.50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上划国开投资金额减少，相应利息收入减少。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000,000.00	17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34,325.15	24,745,475.80
合计	144,065,674.85	194,745,475.80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大朝山公司	162,000,000.00	170,000,000.00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计	-17,934,325.15	24,745,475.80
其中：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417,894.92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	19,483,569.77	24,745,475.80

九、分部报告

（1）2008 年分部信息

项目	北京地区	四川地区	云南地区	天津地区
一、营业收入	51,535,820.84	3,136,757,845.06	1,245,197,123.1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9,335,166.72	3,136,757,845.06	1,245,197,123.11	
二、营业费用	33,811,383.85	1,317,746,781.52	509,682,888.00	
三、营业利润/亏损	535,765,553.24	870,947,650.30	523,988,323.83	-22,925,896.17
四、资产总额	5,684,362,546.54	44,110,098,723.26	4,397,240,573.21	6,233,699,770.71
五、负债总额	880,484,809.09	38,781,852,069.07	1,959,503,511.86	5,073,411,055.76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246,070.74	995,363,661.99	308,829,207.93	987,964.78
2．资本性支出	1,735,506,983.90	8,189,292,864.21	59,809,160.46	3,702,505,225.60

续表：

项目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2,200,654.12	4,411,290,134.8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411,290,134.89
二、营业费用		1,861,241,053.37
三、营业利润/亏损	552,376,750.84	1,355,398,880.36
四、资产总额	4,848,874,742.98	55,576,526,870.74
五、负债总额	311,563,333.00	46,383,688,112.78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306,426,905.44
2．资本性支出	506,880,000.00	13,180,234,234.17

（2） 2007 年分部信息

项目	北京地区	四川地区	云南地区	天津地区
一、营业收入	151,993,684.12	2,825,856,922.18	1,121,287,526.5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37,869,066.98	2,825,856,922.18	1,121,287,526.57	
二、营业费用	51,989,378.38	1,296,689,398.59	515,754,388.41	
三、营业利润/亏损	543,571,742.70	643,334,917.97	423,226,395.06	
四、资产总额	5,126,492,644.49	36,352,191,829.16	4,787,720,701.42	2,183,495,152.98
五、负债总额	809,940,820.06	32,237,412,336.17	2,467,973,193.23	1,755,495,152.98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690,449.20	987,521,458.51	292,254,405.52	
2. 资本性支出	2,200,373,102.81	6,203,427,043.00	131,414,062.80	1,426,865,776.64

续表

项目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124,617.14	4,085,013,515.7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085,013,515.73
二、营业费用		1,864,433,165.38
三、营业利润/亏损	442,362,195.92	1,167,770,859.81
四、资产总额	3,851,867,771.49	44,598,032,556.56
五、负债总额	322,563,333.00	36,948,258,169.44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281,466,313.23
2. 资本性支出	433,564,248.89	9,528,515,736.36

十、 债务重组

2007 年 11 月 20 日，二滩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关于陈欠上网电费清结处理的协议》。四川省电力公司欠付二滩公司陈欠电费 163,793,761.94 元，其中：5 年以上为 155,550,453.39 元、4-5 年为 8,243,308.55 元。协议约定四川省电力公司以现金清偿其中的 98,341,103.81 元，其余款项以四川省电力公司应收四川省古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兴铝业有限公司债权抵偿。2008 年 2 月，二滩公司收到现金清偿额 98,341,103.81 元。

2007 年 11 月 16 日，二滩公司与重庆电力公司签订《关于陈欠上网电费清结处理的协议》。重庆电力公司欠付二滩公司陈欠电费 51,589,605.95 元，全部为 5 年以上。

协议约定重庆电力公司以现金清偿其中的 30,953,763.57 元，其余金额 20,635,842.38 元予以豁免。2007 年 12 月，二滩公司收到现金清偿额 30,953,763.57 元。豁免债权待相关部门审批后进行处理，对该部分债权二滩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债务重组事项使二滩公司2007年冲回资产减值损失129,294,867.38元。

十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重大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十二、 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三、 租赁

1. 经营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房屋建筑物	13,666,856.29	14,138,266.03
合计	13,666,856.29	14,138,266.03

十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	北京	王会生	投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1764-3

（2）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5,800,000,000.00			15,800,000,000.00

（3）母公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2. 子公司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二滩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王会生	生产、销售电力	20187022-1
大朝山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	黄昭沪	生产、销售电力	21655832-9
天津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金峰	生产、销售电力	76125220-2

（2） 子企业的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子企业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二滩公司	4,208,963,502.99	391,036,497.01		4,600,000,000.00
大朝山公司	1,770,000,000.00			1,770,000,000.00
天津公司	428,000,000.00	755,620,000.00		1,183,620,000.00

（3） 对子企业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企业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二滩公司	2,208,000,000.00	2,208,000,000.00	48%	48%	48%	48%
大朝山公司	885,000,000.00	885,000,000.00	50%	50%	50%	50%
天津公司	780,800,000.00	273,920,000.00	64%	64%	64%	64%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	兰如达	生产销售电力	401,000,000.00	45%	45%	75682161-8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	李宁平	生产销售电力	560,000,000.00	45%	45%	74588663-5
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	苏振华	为大朝山电站提供后勤服务	5,000,000.00	30.67%	30.67%	21656140-5

（2）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年末金额（万元）			本年金额（万元）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901.01	229,116.10	31,784.91	22,672.11	-8,315.09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	233,486.34	175,067.04	58,419.30	72,106.43	4,329.68
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	1,792.80	320.86	1,471.94	950.14	77.44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交易内容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75198-1	委托管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75355312-8	贷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物业公司	71092829-2	物业管理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60800341-0	贷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1781412-0	贷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71093221-6	监理、观测服务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486,489.38	8,389,805.13
国投物业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3,426,163.03	3,379,945.63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观测服务	市场价格	5,507,310.97	3,640,825.59

2. 关联托管情况

2007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国投钦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的股权、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64%的股权、国投晋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2%的股权、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委托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2008 年度的委托管理费为 240 万元。

3．借款及委托贷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利息收入 *	18,156,183.25	83,702,065.25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利息支出	32,466,293.76	46,103,162.50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387,339.00	4,663,102.50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791,644.47	1,503,223.45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035,504.50	12,193,440.00

* 系本公司上划给国开投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划资金余额为 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18,963,286.32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43,000,000.00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67,000,000.00	

2． 关联方应收利息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4,115,325.06	

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483,650.00
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		2,967,950.00

4. 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5. 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22,000,000.00	46,000,000.00

6. 关联方短期借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51,000,000.00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7.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8,700,981.93	11,300,981.93

8. 关联方长期借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17,500,000.00	487,500,000.00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96,000,000.00	

十五、 或有事项

1.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质押	160,060.00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	信用反担保	15,637.59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	股权质押	3,532.00
湖北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3.55
合计		179,733.14

*1 广东电网公司为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的 1.57 亿美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及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各以其在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广东电网公司提供借款反担保，担保范围各为借款本金 3,611 万美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担保余额为 15,637.59 万元。

*2 本公司以对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3%的股权为其向国家开发银行取得的 2.02 亿元长期借款提供质押保证，借款期限为 15 年（1995 年 12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担保余额为 3,532 万元。

2.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六、 承诺事项

1、本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未完成大额工程及设备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已执行金额	尚未完成金额
锦屏电站建设项目	312.43	122.70	189.73
官地电站建设项目	79.23	35.74	43.49
两河口电站建设项目	34.42	12.28	22.14
桐子林电站建设项目	3.56	2.60	0.96
天津津能项目	63.10	39.94	23.16
其他合同	7.36	6.38	0.98
合计	500.10	219.64	280.46

2、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9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 2,519.3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对应于本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拟受让 6%股权相应部分均由本公司享有。

2、2009 年 3 月 4 日，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计划向其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收购本公司改制完成后新公司的 100%股权，目前改制及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完成公司制改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国有资产审批事项的批准、对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2009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向国开投上报了《国投电力公司关于申请改制的请示》（国投电力[2009]20 号），拟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本公司实施公司制改建。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二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有关衍生交易业务如下：

对方单位	交易时间	起息日	到期日	名义本金（或初始本金）	交易类型	结算截止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06 年 5 月 25 日	2006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55,923,736.61 欧元	利率掉期	2008 年 10 月 15 日
	2003 年 12 月 29 日	2003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8 月 1 日	59,331,215.87 美元	利率掉期	2008 年 12 月 20 日
	2004 年 10 月 19 日	2004 年 6 月 20 日	2012 年 8 月 1 日	53,210,000.00 美元	利率掉期	2008 年 12 月 20 日
	2005 年 3 月 17 日	2005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56,825,202.73 美元	利率掉期	2008 年 10 月 15 日
	2005 年 3 月 17 日	2005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85,237,804.09 美元	利率掉期	2008 年 10 月 15 日
	2007 年 7 月 23 日	2007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1,000,000,000.00 元人民币	利率掉期	2008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	2003 年 12 月 11 日	2003 年 9 月 28 日	2010 年 9 月 28 日	66,666,666.67 美元	利率掉期	2008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2007 年 8 月 7 日	2007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1,000,000,000.00 元人民币	利率掉期	2008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二滩公司持有尚未到期的利率掉期合约本金约为欧元 36,770,720.44 元、美元 237,269,049.54 元、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2008 年度，上述利率掉期合约实际结算所产生的净收益为人民币 11,597,557.20 元。

鉴于上述利率掉期合约是与具体融资项目相关的定制条款合约，无法在公开市场中获取同类合约的参考估值，公司认为上述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因此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上述利率掉期合约可能导致的权益变动。

2、1997 年 4 月，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电力工业部下发《国家计委、电力部关于调整四川电网电价的通知》（计价管[1997]457 号），规定为保证二滩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国务院批准，四川省二滩工程建设基金（以下简称“二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核定为每千瓦时 3 分，其中 0.5 分归中央，划转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四川二滩电站的中央资本金投入。2000 年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四川电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646 号），规定将二滩建设基金由每千瓦时 3 分钱降低为 1.5 分钱，在电价外专项收取，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四川省分配比例不变，并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二滩工程建设基金。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0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经[2000]155 号）及 2000 年 9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2000]165 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对二滩水电的相关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经核对，1998 年 9 月以前二滩建设基金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为 111,563,333 元，已增加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截止本报告报出日，1998 年 9 月以后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应享有的二滩建设基金金额尚在核对过程中，未计入本公司权益。

十九、 补充资料

1、非经营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40,554.29	43,302,902.60
债务重组损益		129,294,867.38
捐赠收支净额	-25,114,24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0,610.91	-178,668.03
小计	-2,034,300.62	172,419,101.95
所得税影响额	679,817.13	33,697,116.72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714,117.75	138,721,985.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319,904.13	81,751,642.23

2、备考合并利润表

（1）假设本集团 2007 年度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此为基础编制备考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085,013,515.73
减：营业成本	1,782,731,87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408,282.24
销售费用	3,293,008.63
管理费用	182,465,789.99
财务费用	985,435,409.78
资产减值损失	-92,002,457.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4,975,896.59
营业利润	1,169,657,504.98
加：营业外收入	190,775.47
减：营业外支出	593,138.04
利润总额	**1,169,255,142.41**
减：所得税费用	185,078,642.41
净利润	**984,176,500.00**

（2）备考合并利润表与原合并利润表之净利润差异：

项目	2007 年度
原合并利润表之净利润金额	**982,631,123.13**
差异调整:	
冲回职工福利费余额	1,545,376.87
备考合并利润表之净利润金额	**984,176,500.00**

二十、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 备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4-5
- 备考母公司利润表	6
-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7-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08A1027-3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2008年度的备考利润表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国投电力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投电力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投电力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国投电力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之用途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2,345,773,802.25	2,408,290,94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83,995,227.00	479,999,196.06
应收账款	八、3	1,237,211,055.57	1,978,299,354.51
预付款项	八、4	3,544,855,198.37	2,599,554,329.19
应收利息		14,115,325.06	
应收股利	八、5		66,173,073.76
其他应收款	八、6	509,209,659.63	284,457,609.03
存货	八、7	775,795,505.85	350,016,26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10,955,773.73	8,166,790,774.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8	1,344,524,386.34	1,246,342,077.59
投资性房地产	八、9	56,296,765.20	60,818,433.06
固定资产	八、10	34,222,925,158.54	35,032,951,703.34
在建工程	八、11	28,374,163,118.34	17,236,259,127.31
工程物资	八、12	452,458,441.60	11,701,359.81
固定资产清理			166,153.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3	598,363,387.96	519,570,652.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14	126,564,368.18	146,949,88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5	111,945,452.69	98,149,57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16		46,041,47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87,241,078.85	54,398,950,442.50
资产总计		**73,798,196,852.58**	**62,565,741,216.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9	10,707,142,256.50	6,648,452,030.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8,443,491.00
应付账款	八、20	647,520,579.13	907,324,102.33
预收款项		12,815,528.12	79,353,049.19
应付职工薪酬	八、21	341,127,324.24	363,724,275.66
应交税费	八、22	288,871,740.11	387,180,749.88
应付利息	八、23	121,721,735.81	146,597,936.22
应付股利	八、24	391,013,410.08	422,381,227.69
其他应付款	八、25	2,077,995,563.57	1,817,457,67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7	3,172,982,506.04	2,849,927,095.28
递延收益	八、26	126,459,444.44	106,065,995.07
流动负债小计		17,887,650,088.04	14,086,907,62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8	40,505,196,548.31	34,263,325,515.6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八、29	7,188,397.00	12,438,397.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5	157,214,086.91	130,675,885.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小计		40,669,599,032.22	34,406,439,797.88
负债合计		**58,557,249,120.26**	**48,493,347,427.23**
股东权益：			
股本	八、30	1,995,101,102.00	1,995,101,102.00
资本公积	八、31	5,586,576,449.43	5,515,384,316.9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八、32	239,110,975.53	193,861,169.96
未分配利润	八、33	1,122,203,709.09	798,842,29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42,992,236.05	8,503,188,885.68
少数股东权益	八、34	6,297,955,496.27	5,569,204,904.02
股东权益合计		**15,240,947,732.32**	**14,072,393,789.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798,196,852.58**	**62,565,741,216.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八、35**	**10,983,317,104.07**	**10,726,936,516.07**
减：营业成本	八、35	**7,259,732,389.62**	**6,741,664,847.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6	114,565,819.66	99,378,191.02
销售费用		14,936,711.11	12,736,793.44
管理费用	八、37	440,173,324.71	358,487,665.17
财务费用	八、38	1,555,542,319.24	1,579,782,548.22
资产减值损失	八、39	21,191,533.32	-102,720,652.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八、40	50,935,051.99	183,436,35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628,110,058.40**	**2,221,043,476.02**
加：营业外收入	八、41	43,507,271.89	19,552,771.98
减：营业外支出	八、42	51,849,870.76	13,819,242.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619,767,459.53**	**2,226,777,005.44**
减：所得税费用	八、43	325,552,923.40	324,591,612.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294,214,536.13**	**1,902,185,392.9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180,041.16**	**1,070,323,198.21**
少数股东损益		**638,034,494.97**	**831,862,194.7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八、44	0.3289	0.59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八、44	0.3289	0.59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373,802.01	726,374,96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200.00	1,001,2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6,173,073.76
其他应收款	九、1	235,370,297.00	475,663.4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0,745,299.01	794,024,900.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2	7,706,972,754.44	7,311,905,040.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34,099.04	2,844,105.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1,424.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0,498,277.77	7,314,749,145.42
资产总计		**8,441,243,576.78**	**8,108,774,046.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145,350.61	10,082,470.73
应交税费		47,308.39	281,110.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65,438.74	2,286,16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小计		14,958,097.74	12,649,74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小计			
负债合计		**14,958,097.74**	**12,649,741.59**
股东权益：			
股本		1,995,101,102.00	1,995,101,102.00
资本公积		5,701,806,708.54	5,701,806,708.5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23,248,410.68	177,998,605.11
未分配利润		506,129,257.82	221,217,889.14
股东权益合计		**8,426,285,479.04**	**8,096,124,304.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41,243,576.78**	**8,108,774,046.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母公司利润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九、3**	**2,409,000.00**	**2,400,000.00**
减：营业成本	九、3	**132,495.00**	**132,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6,016,275.55	6,247,257.81
管理费用		23,922,258.62	17,706,261.80
财务费用		-8,408,634.16	23,043,719.4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九、4	471,525,756.70	535,106,30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52,272,361.69**	**490,377,067.00**
加：营业外收入		1,225,8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15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52,498,055.69**	**490,377,067.0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52,498,055.69**	**490,377,067.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是由中国石化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化”）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投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变更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化是由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于 1989 年 2 月独家发起设立，于 1989 年经湖北省体改委（1989）第 2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1989）第 101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6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证审发[1995]183 号文批准，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886。湖北兴化上市日注册资本为 58,332,469 元，经多次利润分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派送红股及配股等，注册资本增至 281,745,826 元。

2000 年 2 月 28 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 号文件批准，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将其所持有的 16,223.44 万股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 57.58%）转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的第一大股东。

2002 年 4 月 28 日，湖北兴化与国开投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与国开投公司持有的甘肃小三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三峡公司”）、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公司”）、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华润”）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同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投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部股权转让给国开投公司，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条件。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193 号文的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2]239 号文同意豁免国开投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生效，置换资产也于同日完成交割。至此，国开投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湖北兴化的经营范围由石油行业转为电力行业。

2002 年 12 月，湖北兴化变更工商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本公司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81,745,826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63,491,652.00 元。

2005 年 6 月，国开投公司协议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本公司 17,500,836 股社会法人股，国开投公司持股比例增至 60.69%。

2005 年 8 月，经本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5]751 号文《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为：以本公司总股本 563,491,652 股和流通股 214,633,970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55,804,832 股本公司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东支付的 2.6 股股票。股

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国开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由 60.69%减至 50.98%。

经本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32 号文核准，2006 年 7 月，本公司增发 25,000 万股流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13,491,65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13,491,652.00 元，其中国开投公司持有 359,083,356 股，持股比例由 50.98%减至 44.14%。

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61 号文核准，本公司按股权登记日（2007 年 9 月 6 日）总股本 813,491,6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配售 244,047,496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54,628,336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4,628,336.00 元，其中国开投公司持有 466,808,363 股，持股比例由 44.14%增至 44.26%。

本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75 号，法定代表人：胡刚。

本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经营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根据《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本公司计划向国开投发行 940,472,766 股 A 股股票，以收购国开投全资持有的改制后的国投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100%股权。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由本公司管理层编制并假设本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实现上述资产重组的行为于本备考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初（即 2007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资产重组后形成的架构一直存续至今。

本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备考财务状况和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三、 拟收购资产的说明

电力公司系国开投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2 年，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人事（1992）2652 号《关于同意成立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的批复》及 2654 号《关于同意成立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的批复》，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成立，其均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6 年，根据国开投《关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和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更名为国投中型水电公司的通知》，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合并并更名为国投中型水电

公司。2000 年，根据国投经（2000）165 号《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中型水电公司更名为国投电力公司，负责经营国开投电力资产。

电力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有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滩公司”）、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朝山公司”）、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联营企业主要有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公司”）、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公司”）。

电力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及其配套工程，实业项目投资；兼营：开发和经营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钢材、建材、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产品；电力工程项目承包；设备租赁；开发和经营高新技术产品；提供与主、兼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及项目评估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电力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08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07 年度
资产总额	55,576,526,870.74	44,598,032,556.56
负债总额	46,360,186,694.48	36,948,258,16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27,379,155.75	4,316,551,824.43
营业收入	4,411,290,134.89	4,085,013,51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34,367,830.54	517,902,03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04,657,680.85	2,721,374,578.55
净现金流量	238,971,431.73	213,882,125.76

四、 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概按当日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资本化部分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收到外商投资者作为资本投入的外币时，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为实收资本（股本）。

6.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的现金、持有的其他单位的权益工具；从其他单位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等。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帐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在决算日，对单项金额重大（占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对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帐龄进行减值测试，按其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按帐龄计提坏帐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0
半年至 1 年	5
1 年至 2 年	10
2 年至 3 年	30
3 年至 4 年	50
4 年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本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5）金融资产的转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让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的，在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时确认金融资产转移。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金融资产从本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仍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金融资产作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处理。

7.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原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以有关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在发生存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确认及初始计量

A 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核算。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B 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收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公司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于被投资公司宣派现金股利时确认，而该等现金股利超出投资日以后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冲减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公司具有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以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帐面价值减记零为限，合同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期）实现净利润，本公司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帐面价值。

（3）资产减值的确认

决算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资产的买方出价）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性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3%，中外合资企业从其规定）确定其折旧率。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以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其中，固定资产分类及各类折旧率（预计净残值为原值的 0-3%）的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50	2-12.5
机器设备	10-35	2.77-9.7
运输设备	6-11	8.82-16.17
办公设备和其他	3-5	20-33.33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无论是否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经批准后，对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的差异进行调整。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决算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资产的买方出价）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所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11.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1 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2.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标准

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出现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形，按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资产的买方出价）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所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分 5 年平均摊销。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收入

产品销售确认标准：本公司主要出售电力产品，当电力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电力产品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收入相关的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分别将电力产品销售给所在地的省级电力（或电网）公司，发电企业按月与电力（或电网）公司进行售电结算。

提供劳务确认标准：当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算，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标准：本公司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其中委托贷款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并冲回原已计提数；资产使用费收入，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的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产品销售需要延期收取价款的，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16. 成本费用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计入所生产的产品、提供劳务的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除应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有关资产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17.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其中：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行权日，本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20.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即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进行编制。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利润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

如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1.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方案由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以下比例分配：

（1）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提取任意公积金；

（3）支付股东股利。

另外，子公司靖远公司、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董事会决议比例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01）73 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经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2003 年 3 月批准，本公司 2003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01）73 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经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2002 年批准，小三峡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1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

小峡水电站为在西部地区新办电力项目，经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2004 年 12 月批准，小峡水电站 2005 年至 200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年至 2009 年按 15%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乌金峡水电站为在西部地区新办电力项目，2008 年至 200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按 15%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9）13 号文《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经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批准，靖远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

靖远公司 7、8 号机组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7 年度、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度优惠政策的通知》，曲靖公司 2008 年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8%。又经曲靖市国家税务局曲国税函[2004]98 号文批复，自 2004 年 1 月 1 起开始，曲靖公司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8 年度，曲靖公司按 9%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01）73 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1 年至 2010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北部湾公司 2005 年至 2006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7 年至 2009 年减按 7.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度优惠政策的通知》，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力”）2008 年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8%。

(7) 电力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25%。

(8) 2008 年 6 月 9 日，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的川地税直审[2008]75 号文批复，二滩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的川地税直审[2009]8 号文批复，二滩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9) 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01）73 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大朝山公司 2002 年至 200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4 年至 2006 年按 15%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7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其中采购燃煤的的进项税率为 13%。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和期初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3.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基础，税率分别为 7%和 3%。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重要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国投电力公司	北京	投资	3,000,000,000.00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及其配套工程，实业项目投资；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兰州	生产、销售电力	1,305,000,000.00	建设经营 4*30 万千瓦电厂；根据有关合同发售电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兰州	生产、销售电力	860,000,000.00	开发、建设并经营黄河流域大峡、小峡和乌金峡等及其他电力项目，根据有关合同生产并销售电力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	生产、销售电力	1,000,000,000.00	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为产品的能源项目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	生产、销售电力	472,000,000.00	火力发电、电力销售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北海	生产、销售电力	500,000,000.00	建设和经营北海发电厂，向电网售电
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风电”）	白银	生产、销售电力	90,000,000.00	风力发电、电量销售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风电”）	张家口	生产、销售电力	80,000,000.00	风力发电、电力销售
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风电”）	酒泉	生产、销售电力	20,000,000.00	风力发电、电力销售
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公司”）	伊犁	生产、销售电力	100,000,000.00	建设和经营燃煤热电厂，向电网售电并给城市供热。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生产、销售电力	4,800,000,000.00	二滩水电站的开发建设，电厂投产后的经营管理等；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昆明	生产、销售电力	1,770,000,000.00	大朝山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	生产、销售电力	1,113,000,000.00	建设经营火力发电、开发和经营管理；燃料灰渣的综合利用；海水淡化。

（续）

公司名称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投电力公司	4,021,810,360.24	100%	100%	是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679,116,894.54	51.22%	51.22%	是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623,370,034.43	60.32%	60.32%	是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675,652,854.73	55.4%	55.4%	是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54,562,474.52	56%	56%	是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283,336,780.62	55%	55%	是
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00%	100%	是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	100%	是
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13,000,000.00	65%	65%	是
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	60%	是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00	48%	48%	是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885,000,000.00	50%	50%	是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780,800,000.00	64%	64%	是

（二）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公司	65%	140,209,168.90	120,209,168.90	20,000,000.00	
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立公司	60%	20,428,000.00	428,000.00	20,000,000.00	

2.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无

（三） 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企业合并事项。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08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 系指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793,700.24			910,026.76
银行存款			2,344,463,302.40			2,406,803,750.92
其中：美元	10,994.41	6.83	75,142.39	9,668.06	7.38	71,315.57
其他货币资金			516,799.61			577,165.74
合计			**2,345,773,802.25**			**2,408,290,943.42**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有 540 万元系职工住房公积金存款和房屋维修基金存款，该部分的使用权受到限制，不构成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995,227.00	479,999,196.06

应收票据年末金额较年初减少 82.5%，主要系电网公司减少了票据结算。

本公司年末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1,228,344,534.23	92.75		1,881,806,315.34	90.44	17,284,435.18
半年到 1 年	29,376.19		1,468.81	13,897,182.22	0.67	694,859.11
1-2 年	9,749,275.04	0.75	974,655.87	573,594.72	0.03	57,359.47
2-3 年	50,333.00		15,099.90	98,786.38		29,635.91
3-4 年	57,523.38		28,761.69			
4-5 年				8,243,308.56	0.40	6,594,646.83
5 年以上	86,088,500.51	6.50	86,088,500.51	176,186,295.77	8.46	77,845,191.97
合计	**1,324,319,542.35**	**100.00**	**87,108,486.78**	**2,080,805,482.98**	**100.00**	**102,506,128.47**

应收账款年末金额较年初减少 36.36%，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加大了收款力度。

（2）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318,468,859.36	99.56	82,941,975.20	95.22	2,076,127,101.19	99.78	102,272,209.38	99.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157,523.38	0.31	4,128,761.69	4.74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1,693,159.61	0.13	37,749.89	0.04	4,678,381.79	0.22	233,919.09	0.23
合计	1,324,319,542.35	100.00	87,108,486.78	100.00	2,080,805,482.98	100.00	102,506,128.47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4 年	57,523.38	1.38	28,761.69			
4-5 年						
5 年以上	4,100,000.00	98.62	4,100,000.00			
合计	**4,157,523.38**	**100.00**	**4,128,761.69**			

5 年以上应收账款系二滩公司于 2008 年因债务重组而新增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一所述。

（3）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 1,052,598,360.35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79.48%。

（5） 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297,000,000.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2.43%。

4. 预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0,277,966.09	62.07	2,165,902,028.48	83.32
1—2 年	1,130,470,066.29	31.89	280,934,286.69	10.81
2—3 年	73,062,843.35	2.06	89,154,939.91	3.43
3 年以上	141,044,322.64	3.98	63,563,074.11	2.44
合计	**3,544,855,198.37**	**100.00**	**2,599,554,329.19**	**100.00**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和燃料款。

（2）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36.36%主要系二滩公司、天津公司及张家口风电和酒泉风电在建项目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3） 预付账款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421,314,607.23	1-2 年	预付设备款
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265,740,647.99	1-3 年	预付工程款
I.D.E.Technologies Ltd.	设备供应商	231,214,491.04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工程承包商	177,812,054.87	1-4 年	预付工程款
沈阳东管电力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61,121,331.00	1-2 年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257,203,132.13**		

（4）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 1,257,203,132.13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35.47%。

（5） 年末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股利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66,173,073.76		66,173,073.76	
合计	**66,173,073.76**		**66,173,073.76**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394,041,558.93	72.85		111,470,520.46	36.76	
半年到 1 年	26,441,054.69	4.89	1,872,958.44	152,466,528.18	50.26	2,301,384.53
1-2 年	85,621,813.77	15.83	8,239,212.75	19,545,583.82	6.44	1,881,472.80
2-3 年	15,952,546.49	2.95	4,785,763.95	2,333,460.44	0.77	700,038.13
3-4 年	1,355,441.52	0.25	677,720.75	6,864,473.09	2.26	3,432,236.55
4-5 年	6,864,473.09	1.26	5,491,577.97	460,850.25	0.15	368,680.20
5 年以上	10,642,257.34	1.97	10,642,252.34	10,185,407.09	3.36	10,185,402.09
合计	**540,919,145.83**	**100.00**	**31,709,486.20**	**303,326,823.33**	**100.00**	**18,869,214.30**

其他应收款年末金额较年初增加 82.98%主要系本公司预付对徐州华润增资款，其增资手续尚在办理中。

（2）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46,019,397.54	82.46	21,614,237.34	68.16	228,973,913.56	75.49	12,236,578.63	6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108,728.77	1.31	6,158,107.88	19.42	5,757,287.25	1.90	4,982,875.66	26.41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87,791,019.52	16.23	3,937,140.98	12.42	68,595,622.52	22.61	1,649,760.01	8.74
合计	540,919,145.83	100.00	31,709,486.20	100.00	303,326,823.33	100.00	18,869,214.3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4 年	1,355,441.52	19.07	677,720.75	1,364,473.09	23.70	682,236.55
4-5 年	1,364,473.09	19.19	1,091,577.97	460,850.25	8.00	368,680.20
5 年以上	4,388,814.16	61.74	4,388,809.16	3,931,963.91	68.30	3,931,958.91
合计	7,108,728.77	100.00	6,158,107.88	5,757,287.25	100.00	4,982,875.66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	联营企业	231,000,000.00	半年以内	42.71
北海嘉禾嘉房产有限公司 *2	购买本集团房产	39,156,405.80	1-2 年	7.2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工程承包商	35,108,606.65	6 个月-2 年	6.49
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23,620,597.53	6 个月以内	4.3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	工程承包商	20,417,830.00	6 个月以内	3.7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工程承包商	16,275,521.61	1-2 年	3.01
福建省电力公司 *3	销售客户	15,938,519.20	半年到 1 年	2.95
合计		**381,517,480.79**		70.53

*1 系本公司预付徐州华润的增资款。

*2 北部湾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国投北发电股决[2007]06 号）决议，将电之苑小区的 A、B 区房产、未建土地以及剩余未出售的 C 区房产转让给北海嘉禾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嘉公司”)，出售的房产和土地原值 8,736 万元，净值 8,396 万元，转让价格 9,658 万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为 3,915.64 万元。

*3 系华夏电力代垫的二期输出线路款。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含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存货及跌价准备

（1） 存货的类别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燃料	597,209,432.60	160,471,955.99
原材料	242,095,435.87	228,444,873.73
低值易耗品	2,786,096.27	3,561,949.92
在途物资	25,782.00	
合计	**842,116,746.74**	**392,478,779.64**

原材料主要核算机器设备的备品备件。

存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15%主要系本年燃料价格上涨，本集团增加了燃料库存。

（2） 存货的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燃料		14,100,938.76			14,100,938.76
原材料	41,982,731.70	12,219,952.96	136,179.10	1,846,203.43	52,220,302.13
低值易耗品	479,779.48			479,779.48	
合计	**42,462,511.18**	**26,320,891.72**	**136,179.10**	**2,325,982.91**	**66,321,240.89**

燃料跌价准备本年增加系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燃料跌价准备 14,100,938.76 元。

备品备件跌价准备本年增加系二滩公司因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原购置的部分备品备件不再适用尚待处置，故计提跌价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55,150,000.00	15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289,374,386.34	1,246,192,077.59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344,524,386.34**	**1,246,342,077.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1,344,524,386.34**	**1,246,342,077.59**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1	11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北京雪山华夏工程管理咨询公司	100	1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小计			55,150,000.00	150,000.00	55,000,000.00		55,150,000.00	
权益法核算								
徐州华润	30	30	282,086,801.79	332,606,956.48	50,521,423.94	46,192,840.11	336,935,540.31	70,230,000.00
淮北国安	35	35	549,713,489.96	530,264,551.84	35,238,462.14	68,315,198.93	497,187,815.05	49,000,000.00
甘肃黄河水利水电监理有限公司	45	45	225,000.00	260,023.04	7,629.77		267,652.81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	45	225,000,000.00	99,000,000.00	88,582,105.08		187,582,105.08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	45	45	252,000,000.00	279,538,273.89	19,798,569.76	36,450,000.00	262,886,843.65	36,450,000.00
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	31	31	1,533,500.00	4,522,272.34	237,517.10	245,360.00	4,514,429.44	245,360.00
小计			1,310,558,791.75	1,246,192,077.59	194,385,707.79	151,203,399.04	1,289,374,386.34	155,925,360.00
合计			1,365,708,791.75	1,246,342,077.59	249,385,707.79	151,203,399.04	1,344,524,386.34	155,925,360.00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本公司等共计 10 家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1%，该等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11 月 12 日以“XYZH/2008A100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开业及设立登记。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徐州华润	徐州	火力发电	30%	30%	1,129,336,596.65	2,129,662,266.19	177,369,932.46
淮北国安	淮北	火力发电	35%	35%	992,842,923.82	1,197,402,779.76	100,681,320.39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	张掖	生产销售电力	45%	45%	584,192,985.91	721,064,291.07	43,296,821.71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	生产销售电力	45%	45%	317,849,122.41	226,721,126.55	-83,150,877.59
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	为大朝山电站提供后勤服务	30.67%	30.67%	14,719,365.62	9,501,380.27	774,428.09
甘肃黄河水利水电监理有限公司	兰州	监理、咨询服务	45%	45%	540,278.02	1,737,232.92	16,955.05
合计					**3,039,481,272.43**	**4,286,089,076.76**	**238,988,580.11**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11,664,926.25**	**1,108,287.00**	**301,390.00**	**112,471,823.25**
房屋、建筑物	111,664,926.25	1,108,287.00	301,390.00	112,471,823.25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50,846,493.19**	**5,629,954.86**	**301,390.00**	**56,175,058.05**
房屋、建筑物	50,846,493.19	5,629,954.86	301,390.00	56,175,058.05
账面价值	**60,818,433.06**			**56,296,765.20**
房屋、建筑物	60,818,433.06			56,296,765.20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54,276,532,303.54**	**1,800,034,714.27**	**481,679,100.27**	**55,594,887,917.54**
房屋建筑物	31,959,952,581.76	1,104,337,185.39	76,925,983.93	32,987,363,783.22
机器设备	21,855,291,146.23	612,399,337.81	368,268,638.89	22,099,421,845.15
运输设备	265,007,151.97	53,041,590.33	28,829,436.06	289,219,306.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6,281,423.58	30,256,600.74	7,655,041.39	218,882,982.93
累计折旧	**19,231,238,319.65**	**2,253,093,465.34**	**126,245,567.13**	**21,358,086,217.86**
房屋建筑物	9,031,507,818.73	1,042,849,358.54	1,883,374.24	10,072,473,803.03
机器设备	9,922,885,868.40	1,148,980,992.28	92,056,597.22	10,979,810,263.46
运输设备	163,147,218.81	30,298,405.32	24,980,537.09	168,465,087.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3,697,413.71	30,964,709.20	7,325,058.58	137,337,064.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42,280.55**	**1,534,260.59**		**13,876,541.14**
房屋建筑物	12,342,280.55	861,652.74		13,203,933.29
机器设备		179,875.48		179,875.48
运输设备		4,433.48		4,433.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8,298.89		488,298.89
账面价值	**35,032,951,703.34**			**34,222,925,158.54**
房屋建筑物	22,916,102,482.48			22,901,686,046.90
机器设备	11,932,405,277.83			11,119,431,706.21
运输设备	101,859,933.16			120,749,785.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584,009.87			81,057,619.71

（2）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1,479,594,882.35 元。详见本附注八、11。

（3）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原值 174,30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主要包括靖远公司房屋建筑物 53,357 万元，小三峡公司房屋建筑物 16,874 万元，北部湾公司房屋建筑物 85,351 万元，二滩公司房屋建筑物 8,041 万元，大朝山公司房屋建筑物 10,677 万元。

（4） 大朝山公司将 1、2 号水轮发电机组用于抵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支行 5.6 亿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00 年 9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29,979 万元，净值 13,317 万元。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工程预算(亿元)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投入占预算比
锦屏一级电站	245.43	8,307,995,814.22	2,525,216,767.43			10,833,212,581.65	44.14%
锦屏二期电站	297.68	3,630,235,337.33	2,927,818,514.48			6,558,053,851.81	22.03%
官地电站	159.93	2,321,568,968.56	1,824,500,073.56			4,146,069,042.12	25.92%
北疆电厂一期工程	123.40	953,674,128.07	3,115,253,467.26			4,068,927,595.33	33.07%
两河口电站	271.32	731,238,732.03	860,311,673.79			1,591,550,405.82	5.87%
乌金峡项目	13.50	735,341,377.72	442,539,449.16	744,178,100.00	3,898,829.41	429,803,897.47	87%
桐子林电站	49.99	291,133,746.72	25,602,082.88			316,735,829.60	6.34%
白银风电工程 *	4.36	114,358,974.12	281,746,648.43	245,257,453.43	1,208,475.90	149,639,693.22	91%
昆明办公楼	1.24	100,257,056.04	17,308,991.50			117,566,047.54	95.16%
牙根电站	171.59	36,546,000.00	39,695,000.00			76,241,000.00	0.44%
雅砻江流域集控中心		16,626,540.34	36,421,612.11			53,048,152.45	
杨房沟电站			31,872,000.00			31,872,000.00	
酒泉风电项目	4.96		15,252,365.46			15,252,365.46	27%
张家口风电工程	10.09	1,167,876.15	9,603,023.01			10,770,899.16	12%
ERP 项目	0.13	10,360,607.70				10,360,607.70	78%
伊犁 2×330MW 工程	25.85		3,413,855.13			3,413,855.13	
大墩海出线间隔工程	0.02	1,509,909.58	370,140.82			1,880,050.40	94%
靖远公司二期专项工程	4.92	52,458,565.10	54,048,857.74	106,507,422.84			83%
阳光花苑公共设施	0.57	24,110,255.76	17,675,896.76	41,786,152.52			73%
华夏电力#1 煤罐		9,041,591.91	164,968,408.09	174,010,000.00			
北部湾公司脱硫技改	0.73	6,320,503.51	74,127,307.18	80,447,810.69			

其他		39,157,869.88	166,871,953.09	87,407,942.87	12,011,909.19	106,609,970.91	
合计		**17,383,103,854.74**	**12,634,618,087.88**	**1,479,594,882.35**	**17,119,214.50**	**28,521,007,845.77**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16,804,845.07	1,173,948,325.34	61,795,587.16		1,928,957,583.25	

在建工程本年转固主要为乌金峡水电站 1 号机组和白银风电部分机组。

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金融机构贷款。

* 白银风电占用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官地电站	146,844,727.43				146,844,727.4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系二滩公司 1997 年 11 月启动官地电站前期工程，由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等原因，2001 年 4 月该项目前期工程正式停建，2004 年末二滩公司重新启动官地电站的前期工程建设，但由于官地电站周边地区交通条件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根据 2005 年 9 月经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的共同审查通过的官地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编)，为充分利用现有地方道路交通条件和支援地方经济发展，官地水电站对外交通公路改用南线方案，未完工的北线公路及部分前期工程永久停建，其对应的投资支出为 146,844,727.43 元，二滩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根据财政部财企[2007]244 号《财政部关于拨付 2007 年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批复，二滩公司 2007 年度收到锦屏一、二级水电站财政贴息资金 105,008,400.00 元。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会函[2008]12 号《关于 2008 年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有关事宜的通知》，二滩公司于 2008 年度收到锦屏一、二级水电站财政贴息资金 126,483,000.00 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416 号)的有关规定，二滩公司将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冲减工程成本。

12.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工程材料	80,388,044.66	645,541.92
库存设备	357,576,748.68	4,755,538.00
工具器具	2,912,554.00	2,747,510.00
采购保管费	11,581,094.26	3,552,769.89
合计	**452,458,441.60**	**11,701,359.81**

工程物资年末金额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天津公司一期工程购入的生产设备到货。

13.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711,215,452.89**	**158,007,428.07**		**869,222,880.96**
土地使用权	422,875,178.07	114,972,354.84		537,847,532.91
软件	12,834,428.73	14,235,073.23		27,069,501.96
取水权		28,800,000.00		28,800,000.00
海域使用权	17,633,200.00			17,633,200.00
公路使用权	257,872,646.09			257,872,646.09
累计摊销	**191,644,800.62**	**79,214,692.38**		**270,859,493.00**
土地使用权	13,606,172.43	13,094,693.78		26,700,866.21
软件	3,398,769.99	6,350,689.17		9,749,459.16
取水权		3,200,000.00		3,200,000.00
海域使用权	675,939.42	352,664.04		1,028,603.46
公路使用权	173,963,918.78	56,216,645.39		230,180,564.17
账面价值	**519,570,652.27**			**598,363,387.96**
土地使用权	409,269,005.64			511,146,666.70
软件	9,435,658.74			17,320,042.80
取水权				25,600,000.00
海域使用权	16,957,260.58			16,604,596.54
公路使用权	83,908,727.31			27,692,081.92

(1) 靖远公司三期工程决算完毕，由固定资产转入土地使用权和取水权 7,260 万元。

(2) 华夏电力二期工程决算完毕，由固定资产转入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4,559 万元，同时转出累计摊销 403 万元。

(3)本公司年末无形资产中仍未取得土地证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7,497 万元，净值 7,224 万元。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煤炭投资 *1	90,640,320.59	99,704,352.59
北部湾航道疏浚费 *2	27,002,953.30	34,463,262.02
水库加固补偿费	7,708,395.62	8,557,026.38
白水车站补偿费	693,702.54	2,358,589.26
富源富法公路使用权		1,039,999.96
其他	518,996.13	826,656.42
合计	**126,564,368.13**	**146,949,886.63**

*1 1991 年 12 月 5 日，经国家计划委员会计能源（1991）1974 号文批复，曲靖公司一期工程按建设两台三十万千瓦国产燃煤机组进行，工程所需燃煤全部由曲靖当地煤矿供应，同时投资与电厂配套的煤矿改扩建款 21,500 万元。1993 年 1 月 30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以计能源（1993）30 号文批复，同意曲靖公司一期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包括一期工程的总投资和与电厂配套开发建设的地方煤矿投资。

曲靖公司对地方煤矿实际投资支出 18,128 万元。1999 年 10 月 12 日，云南省物价局以云价商发（1999）297 号文向国家计委请示，调整和明确曲靖公司的上网电价，在电价测算时，工程总成本中包含了上述煤矿投资成本。经 2000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0）423 号文核定，曲靖公司上网电价确定为每千瓦时 0.322 元（含税）。

考虑到上述核定电价已包含煤矿投资成本等因素，曲靖公司按 20 年对煤矿投资成本进行摊销。

*2 在北部湾公司建设过程中，北部湾公司获批进行专用航道的建设，到 2004 年 11 月电厂并网发电累计支出航道疏竣工程费 7,218 万元。经多次协调，北海市政府同意分摊 2,000 万元航道疏竣费，以原投入北部湾公司的资本金及利息 1,546 万元进行抵扣，不足部分以北部湾公司上缴地方税收返还的形式予以弥补，同时批准航道 2005 年 8 月 1 日开始移交北海市港务管理局统一管理，航道建设资金支出缺口从航道收费中逐步返还。

鉴于北部湾公司未能收到上述返还款，北部湾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把抵扣上述北海市政府承诺本息 1,546 万元后的余款 5,673 万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 8 年 4 个月（从 2004 年 11 月份开始至营业执照上期限 2013 年 2 月止）摊销。本年北部湾公司收到航道返还款 158 万元。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759,064.75	16,889,738.76
存货跌价准备	8,336,888.73	6,675,768.09
固定资产折旧	26,872,775.47	28,226,382.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69,471.60	1,851,342.08
计提未支付的费用	40,847,786.79	25,928,736.92
开办费摊销	165,135.79	642,325.43
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7,031,443.69	7,976,034.17
递延收益	4,856,599.3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6,394.57	178,695.76
无形资产摊销	7,684,719.76	9,780,552.38
其他	1,095,172.24	
合计	**111,945,452.69**	**98,149,576.02**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坏账准备		153,391.46
固定资产折旧	77,491,241.54	85,318,976.29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79,722,845.37	45,203,517.45
合计	**157,214,086.91**	**130,675,885.20**

（2） 暂时性差异

一、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坏账准备	84,398,446.83	111,838,247.57
存货跌价准备	52,220,302.15	42,462,511.16
固定资产折旧	178,698,321.69	188,175,882.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876,541.14	12,342,280.55
计提未支付的费用	271,861,246.00	167,907,643.46
开办费摊销	750,617.20	8,564,339.09
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46,876,291.27	55,532,348.64
递延收益	19,885,208.33	
低值易耗品摊销	842,630.47	992,754.17
无形资产摊销	41,916,653.10	55,888,870.80
其他	7,295,980.86	
合计	**718,622,239.04**	**643,704,878.31**
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2,045,219.44
固定资产折旧	325,240,566.15	368,996,878.09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531,485,635.80	301,356,783.00
合计	**856,726,201.95**	**672,398,880.53**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已投入开发的土地使用权		46,041,472.89

二滩公司以位于成都市肖家河的 25 亩出让土地使用权与成都市投资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开发锦屏苑二期项目，并将已投入开发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截止本报告期末二滩公司根据初步清算结果将该土地成本转入当期损益，详见附注八、41 所述。

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减值准备	121,375,342.77	-2,557,369.79			118,817,972.98
存货减值准备	42,462,511.18	26,320,891.72		2,462,162.01	66,321,240.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42,280.55	1,534,260.59			13,876,541.1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6,844,727.43				146,844,727.43
合计	**323,024,861.93**	**25,297,782.52**		**2,462,162.01**	**345,860,482.44**

1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受到限制原因
大朝山公司 1、2 号水轮发电机组	157,407,460.95		24,232,994.63	133,174,466.32	用于抵押借款
银行存款	39,904,423.52		34,504,865.84	5,399,557.68	职工住房相关存款
合计	197,311,884.47		58,737,860.47	138,574,024.00	

19. 短期借款

（1） 按币种列示

币种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人民币	10,707,142,256.50	6,648,452,030.70
合计	**10,707,142,256.50**	**6,648,452,030.70**

（2） 按借款条件列示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9,707,142,256.50	6,348,452,030.70
保证借款 *1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2	500,000,000.00	
合计	**10,707,142,256.50**	**6,648,452,030.70**

短期借款年末金额较年初增加 61%，主要系本年煤炭价格上涨，本集团增加了流动资金借款。

*1 年末保证借款系二滩公司向中铁信托投资公司借入的 50,000.00 万元短期借款，保证人为成都市建行六支行。

*2 2007 年 10 月 29 日，二滩公司 200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08 年 10 月 13 日，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次共发行 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 100 元，票面利率为 4.95%，总承销商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银行贷款。

年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647,520,579.13	907,324,102.33
其中：1 年以上	105,243,372.87	81,390,339.27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2）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674,999.76	504,606,754.63	488,978,750.83	180,303,003.56
职工福利费	16,824,205.38	35,832,994.23	51,928,166.84	729,032.77
社会保险费	88,521,368.67	131,611,055.48	123,977,041.16	96,155,382.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23,921.59	31,743,722.58	33,623,961.98	5,743,682.19
基本养老保险费	3,825,009.22	54,859,475.68	55,731,230.56	2,953,254.34
失业保险费	243,757.07	6,301,273.19	6,108,738.07	436,292.19
工伤保险费	76,842.30	1,410,001.35	1,410,597.22	76,246.43
生育保险费	215,203.85	1,377,117.47	1,571,750.17	20,571.15
补充医疗保险		304,109.35	304,109.35	
企业年金	76,536,634.64	35,615,355.86	25,226,653.81	86,925,336.69
住房公积金	30,198,342.02	64,252,992.10	92,253,010.12	2,198,3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55,964.15	16,630,650.02	15,695,979.01	11,690,635.16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6,063,231.85	55,675.65	1,476,705.81	4,642,201.69
其他	4,532,585.73	30,096,168.73	32,241,074.17	2,387,680.29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2,153,578.10	14,512,235.68	13,644,750.00	43,021,063.78
合计	**363,724,275.66**	**797,598,526.52**	**820,195,477.94**	**341,127,324.24**

2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企业所得税	127,860,618.60	131,925,422.59
房产税	13,129,993.95	6,360,131.98
增值税	97,547,329.27	182,064,036.64
个人所得税	13,621,399.42	3,869,117.46
土地使用税	7,107,649.98	19,263,82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40,585.70	21,093,882.92
营业税	4,960,713.78	9,329,103.64
土地增值税		3,670,437.71
教育费附加	5,323,457.45	5,153,306.03
印花税	2,077,901.58	2,611,794.10
其他	4,402,090.38	1,839,691.69
合计	**288,871,740.11**	**387,180,749.88**

23.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借款利息	121,721,735.81	146,597,936.22
合计	**121,721,735.81**	**146,597,936.22**

24.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50,719,706.13	202,669,523.74
云南红塔集团	113,485,615.89	118,285,615.89
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	85,926,088.06	85,926,088.0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40,882,000.00	15,500,000.00
合计	**391,013,410.08**	**422,381,227.69**

2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2,077,995,563.57	1,817,457,676.33
其中：1 年以上	395,312,937.28	315,688,347.60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款。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二滩库区基金	210,605,750.43	1 年以内	发电成本
大朝山库区基金	128,429,819.03	2 年以内	发电成本
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5,033,182.71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100,123,788.17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81,529,527.68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625,722,068.02		

26. 递延收益

项目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剩余摊销期限
靖远公司返还国产设备增值税款	101,143,259.72	93,276,561.74	2,319,159.18	7,077,873.72	88,517,847.20	152-154 个月
靖远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补助	183,100.00	183,100.00		183,100.00		
靖远公司环保专项资金	14,150,000.00		14,150,000.00	593,611.09	13,556,388.91	161-179 个月
靖远公司节能技术改造返还款	3,10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0	
小三峡财政贴息	5,905,500.00	5,905,500.00		5,905,500.00		
华夏电力脱硫补贴	6,800,000.00	6,700,833.33		425,000.00	6,275,833.33	180 月
华夏电力一期烟气净化技术改造工程	9,000,000.00		9,000,000.00	46,875.00	8,953,125.00	192 月
华夏电力脱硝工程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10,416.67	1,989,583.33	192 月
华夏电力技术服务费	2,800,000.00		2,800,000.00	133,333.33	2,666,666.67	168 月
北部湾公司脱硫技改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补助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06,065,995.07**	**34,769,159.18**	**14,375,709.81**	**126,459,444.44**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2,061,343,538.04	1,679,498,382.40
保证借款	197,438,968.00	277,128,712.88
抵押借款	77,200,000.00	68,300,000.00
质押借款	837,000,000.00	825,000,000.00
合计	**3,172,982,506.04**	**2,849,927,095.28**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详见附注八、28 所述。

2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32,294,435,151.33	24,988,365,951.82
保证借款	3,443,471,396.98	3,744,469,563.86
抵押借款	78,750,000.00	155,950,000.00
质押借款	4,688,540,000.00	5,374,540,000.00
合计	**40,505,196,548.31**	**34,263,325,515.68**

（1）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保证人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350,000,000.00		电力公司、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世行 2 期美元贷款	639,369,395.59	82,912,599.25	财政部
	世行 1 期欧元贷款	381,210,572.57	49,434,940.20	财政部
	银团贷款	65,091,428.82	65,091,428.55	世界银行
	部门基金	7,800,000.00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443,471,396.98**	**197,438,968.00**	

（2）抵押借款：大朝山公司以 1、2 号水轮发电机组做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支行取得 56,000 万元长期借款，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5,595 万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20 万元。

（3）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年末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质押物**
北部湾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32,000.00	10,000.00	北部湾公司全部电费收费权
靖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47,700.00	2,300.00	三期工程 50%电费收费权
靖远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		三期工程 10%电费收费权
曲靖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0,454.00	10,500.00	一期工程 55%和二期工程 60%电费收费权
曲靖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35,500.00	5,700.00	一期工程 25.07%和二期工程 18.65%电费收费权
曲靖公司	中国银行	19,600.00	2,000.00	二期工程 20%电费收费权
小三峡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		大峡小峡电站电费收费权
小三峡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6,500.00		乌金峡水电站 72.7%电费收费权
小三峡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4,800.00	5,200.00	大峡小峡电站 75%电费收费权
大朝山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78,000.00	48,000.00	大朝山公司以 60%的电费收益权
合计		**552,554.00**	**83,700.00**	

29.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金额**
污染治理资金	12,438,397.00		5,250,000.00	7,188,397.00
合计	**12,438,397.00**		**5,250,000.00**	**7,188,397.00**

30. 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配股	其他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313,919,457.00	65.86		-373,446,691.00	940,472,766.00	47.1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313,919,457.00	65.86		-373,446,691.00	940,472,766.00	47.14
二、无限售条件股	681,181,645.00	34.14		373,446,691.00	1,054,628,336.00	52.86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93,361,672.00	4.68		373,446,691.00	466,808,363.00	23.40
社会公众股股东	587,819,973.00	29.46			587,819,973.00	29.46
合　计	1,995,101,102.00	100			1,995,101,102.00	100

根据本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本公司假设报告期初即已完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应增加国开投自报告期初对本公司的持股金额 940,472,766 元。

3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5,532,297,436.31		55,987,074.45	5,476,310,361.86
其他资本公积	-16,913,119.34	127,179,206.91		110,266,087.57
合计	5,515,384,316.97	127,179,206.91	55,987,074.45	5,586,576,449.43

股本溢价本年减少系本年本公司购买曲靖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因此本公司将上述差额 55,987,074.45 元冲减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主要系：

（1）二滩公司 2008 年度收到的国家增值税返还款中本公司按照中央地方分配比例确认应享有的部分 110,750,220.65 元；

（2）电力公司之参股公司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将环保拨款 7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5,000.00 元；

（3）电力公司剥离年度内新增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2008 年剥离新增的对外投资减少资本公积 115,500,000.00 元，剥离划出资产当年实现投资收益扣除所得税后净额增加资本公积 131,613,986.26 元。

3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1,476,982.73	45,249,805.57		236,726,788.30
任意盈余公积	2,384,187.23			2,384,187.23
合计	**193,861,169.96**	45,249,805.57		**239,110,975.53**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798,842,296.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金额	798,842,296.75	
加：本年净利润	656,180,041.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249,805.57	1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4,512,235.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2,336,881.44	
电力公司应付国开投红利	150,719,706.13	
本年年末金额	1,122,203,709.09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本公司 200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54,628,33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1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22,336,881.44 元。

34.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靖远公司	48.78%	760,270,726.81	768,079,594.39
小三峡	40.06%	392,349,300.55	339,080,070.71
曲靖公司	44.60%	304,906,437.16	529,685,296.75
华夏电力	44%	309,734,682.85	335,963,570.24
北部湾公司	45%	126,733,328.39	263,173,809.24
酒泉风电	35%	7,000,000.00	
伊犁公司	40%	8,000,000.00	
二滩公司	52%	2,765,289,476.86	2,015,256,170.56
大朝山公司	50%	1,218,868,530.67	1,159,873,754.09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36%	394,420,737.38	154,080,000.00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0%	10,382,275.60	4,012,638.04
合计		**6,297,955,496.27**	**5,569,204,904.02**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952,437,134.41	10,697,749,274.68
其他业务收入	30,879,969.66	29,187,241.39
合计	**10,983,317,104.07**	**10,726,936,516.07**
主营业务成本	7,245,892,134.30	6,733,435,924.86
其他业务成本	13,840,255.32	8,228,922.90
合计	**7,259,732,389.62**	**6,741,664,847.76**

（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10,872,737,157.51	7,132,392,473.88	10,515,778,574.28	6,619,976,151.09
监理、咨询等劳务收入	56,067,606.18	81,033,366.66	48,764,735.92	67,356,611.27
其他	23,632,370.72	32,466,293.76	133,205,964.48	46,103,162.50
合计	**10,952,437,134.41**	**7,245,892,134.30**	**10,697,749,274.68**	**6,733,435,924.86**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四川	3,132,511,885.69	1,251,809,308.29	2,821,033,525.59	1,240,040,996.47
云南	2,383,260,353.02	1,701,468,167.98	2,323,362,724.63	1,612,356,135.00
福建	2,365,973,633.37	1,933,898,772.13	2,126,728,723.69	1,595,526,309.20
甘肃	2,288,277,209.37	1,488,479,378.52	2,181,443,314.45	1,318,325,304.51
广西	758,781,682.24	837,770,213.62	1,111,975,021.84	921,084,017.18
北京	23,632,370.72	32,466,293.76	133,205,964.48	46,103,162.50
合计	**10,952,437,134.41**	**7,245,892,134.30**	**10,697,749,274.68**	**6,733,435,924.86**

（4）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10,872,536,134.19 元，占本年全部收入总额的 98.99%。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比例（%）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5%、3%	7,317,087.93	9,916,569.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64,303,890.34	52,105,672.17
教育费附加	3%	31,478,865.58	26,299,065.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9,692,659.37	9,323,672.64
其他		1,773,316.44	1,733,211.48
合计		**114,565,819.66**	**99,378,191.02**

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计	440,173,324.71	358,487,665.17
其中：职工工资	110,398,190.59	89,246,863.55
无形资产摊销	51,752,280.36	17,421,635.99
税金	38,789,360.13	33,803,413.77
劳动保险费	37,352,465.68	31,199,354.08
折旧费	17,539,192.72	17,121,304.82
业务招待费	16,578,619.38	15,343,860.44
差旅费	13,783,223.38	12,336,992.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82,160.31	12,617,549.52
交通费	9,406,788.47	7,980,097.72
研究开发费	7,933,065.56	6,509,398.87

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944,212,670.44	1,940,838,408.38
减：利息收入	23,802,114.41	35,966,572.53
加：汇兑损失	1,038.25	546.61
减：汇兑收益	372,629,478.83	307,793,697.41
加：其他支出	7,760,203.79	3,496,863.17
减：财政贴息		20,793,000.00
合计	**1,555,542,319.24**	**1,579,782,548.22**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	-6,527,439.89	-113,337,794.71
存货跌价损失	26,184,712.62	-1,725,138.3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34,260.59	12,342,280.55
合计	**21,191,533.32**	**-102,720,652.53**

* 坏账损失 2007 年发生额主要系二滩公司收回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电费款，相应冲回资产减值损失，详见附件十一所述。

4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935,051.99	172,959,306.57
其他投资收益		10,477,046.46
合计	**50,935,051.99**	**183,436,353.03**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52,700,967.06	116,330,641.45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15,923,263.21	31,645,459.04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417,894.92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	19,483,569.77	24,745,475.80
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	237,517.10	230,420.79
甘肃黄河水利水电监理有限公司	7,629.77	7,309.49
合计	**50,935,051.99**	**172,959,306.5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本年较上年减少 70.55%，主要系本年煤炭价格上涨致使联营单位经营利润大幅下降。

4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5,152,567.82	10,642,397.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68,873.16	10,642,397.74
补贴收入	16,066,876.48	7,965,864.65
接受捐赠	1,225,000.00	
其他	1,062,827.59	944,509.59
合计	**43,507,271.89**	**19,552,771.98**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主要系二滩公司与成都市投资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成投房地产”）进行联合开发锦屏苑二期商品住宅项目形成的收益。2003 年二滩公司投入位于成都市肖家河的 25 亩土地使用权，成投房地产投入现金 2,000 万元合作开发，项目利润分配的比例为 51:49。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初步清算情况，二滩公司收到现金分配额 5,510 万元，回购物业 1,792 万元，扣除土地成本和应承担的费用后确认合作收益 2,068 万元。该收益将根据最终清算结果进行调整。

（2） 补贴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国产设备增值税返还	7,077,873.72	7,866,697.98	从递延收益转入
电煤价格补贴	7,210,000.00		广西区财政厅、北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燃煤电厂电煤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
其他	1,779,002.76	99,166.67	
合计	16,066,876.48	7,965,864.65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880,098.99	12,165,639.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880,098.99	12,165,639.36
对外捐赠 *1	26,398,044.48	210,000.00
拆迁补偿款	2,700,000.00	0.00
非常损失 *2	2,900,000.00	0.00
其他	971,727.29	1,443,603.20
合计	**51,849,870.76**	**13,819,242.56**

*1 对外捐赠主要系二滩公司对四川地震灾区的捐赠支出。

*2 系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因非正常停机而应向云南电网公司支付的赔偿款。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2,810,598.36	250,682,114.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742,325.04	73,909,497.53
合计	**325,552,923.40**	**324,591,612.48**

（2） 当期所得税

项目	金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619,767,459.53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145,976,043.00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184,788,323.56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本年应纳税所得额	1,580,955,178.97
法定所得税税率（25%）	25%
本年应纳所得税额	524,716,858.79
减：减免所得税额 *1	213,301,681.23
减：抵免所得税额	
本年应纳税额	311,415,177.56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加：其他调整因素 *2	1,395,420.80
当期所得税	**312,810,598.36**

*1 减免所得税额为本集团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形成的减免税额。

*2 其他调整因素系本年汇算清缴 2007 年度所得税与上年计提数差异。

4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656,180,041.16	1,070,323,198.2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7,932,516.49	85,726,22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648,247,524.67	984,596,974.96
期初股份总数	4	1,995,101,102.00	1,753,964,418.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Ⅱ）	6		241,136,684.00
增加股份（Ⅱ）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3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1,995,101,102.00	1,814,248,589.00
基本每股收益（Ⅰ）	12=1÷11	**0.3289**	**0.5900**
基本每股收益（Ⅱ）	13=3÷11	**0.3249**	**0.542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转换费用	15		
所得税率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稀释每股收益（Ⅰ）	18=[1+(14-15)×(1-16)]÷(11+17)	**0.3289**	**0.5900**
稀释每股收益（Ⅱ）	19=[3+(14-15)×(1-16)]÷(11+17)	**0.3249**	**0.5427**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235,370,297.00	100.00		475,663.44	100.00	

（2）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31,000,000.00	98.14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370,297.00	1.86			475,663.44	100.00		
合计	**235,370,297.00**	**100.00**			**475,663.44**	**100.00**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详见附注八、6 所述。

（3）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6,872,849,399.08	6,449,033,532.08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834,123,355.36	862,871,508.32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7,706,972,754.44**	**7,311,905,040.4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7,706,972,754.44**	**7,311,905,040.40**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电力公司	100	100	4,021,810,360.24	4,021,810,360.24			4,021,810,360.24	
靖远公司	51.22	51.22	389,231,824.19	679,116,894.54			679,116,894.54	155,856,000.00
小三峡	60.32	60.32	118,612,987.28	548,370,034.43	75,000,000.00		623,370,034.43	111,895,617.43
曲靖公司	55.4	55.4	444,169,838.35	511,836,987.73	163,815,867.00		675,652,854.73	
华夏电力	56	56	751,168,704.58	354,562,474.52			354,562,474.52	102,265,366.00
北部湾公司	55	55	390,471,561.10	283,336,780.62			283,336,780.62	35,200,000.00
张家口风电	100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0		80,000,000.00	
白银风电	100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酒泉风电	65	65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伊犁公司	60	6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	8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小计			6,230,465,275.74	6,449,033,532.08	423,815,867.00		6,872,849,399.08	405,216,983.43
权益法核算								
徐州华润	30	30	282,086,801.79	332,606,956.48	50,521,423.94	46,192,840.11	336,935,540.31	70,230,000.00
淮北国安	35	35	549,713,489.96	530,264,551.84	35,238,462.14	68,315,198.93	497,187,815.05	49,000,000.00
小计			831,800,291.75	862,871,508.32	85,759,886.08	114,508,039.04	834,123,355.36	119,230,000.00
合计			7,062,265,567.49	7,311,905,040.40	509,575,753.08	114,508,039.04	7,706,972,754.44	524,446,983.43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2,409,000.00	2,400,000.00
合计	2,409,000.00	2,40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32,495.00	132,000.00
合计	132,495.00	132,000.00

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5,216,983.43	387,130,205.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308,773.27	147,976,100.49
合计	471,525,756.70	535,106,306.04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靖远公司	155,856,000.00	155,000,000.00
小三峡	111,895,617.43	182,941,877.80
曲靖公司		30,360,000.00
华夏电力	102,265,366.00	18,828,327.75
北部湾公司	35,200,000.00	
合计	405,216,983.43	387,130,205.55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徐州华润	50,385,510.06	116,330,641.45
淮北国安	15,923,263.21	31,645,459.04
合计	66,308,773.27	147,976,100.49

十、分部报告

（1） 2008 年分部信息

项目	北京地区	甘肃地区	四川地区	云南地区	广西地区
一、营业收入	51,535,820.84	2,294,600,589.62	3,136,757,845.06	2,389,961,187.67	766,932,056.6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9,335,166.72	2,294,600,589.62	3,136,757,845.06	2,389,961,187.67	766,932,056.63
二、营业费用	33,811,383.85	1,513,293,641.65	1,317,746,781.52	1,723,323,452.73	843,354,229.40
三、营业利润/亏损	535,765,553.24	676,853,092.60	870,947,650.30	269,713,543.07	-245,725,076.03
四、资产总额	5,684,362,546.54	11,433,536,003.08	44,110,098,723.26	7,378,140,752.98	2,291,990,104.44
五、负债总额	856,983,390.79	4,655,970,247.69	38,781,852,069.07	4,256,756,971.54	2,010,360,485.80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246,070.74	393,546,910.19	995,363,661.99	550,926,292.15	166,793,616.11
2．资本性支出	1,735,506,983.90	1,534,037,077.76	8,189,292,864.21	77,617,885.95	95,203,844.03

续表：

项目	福建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新疆地区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373,833,054.37				30,303,450.12	10,983,317,104.0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373,833,054.37					10,991,419,900.07
二、营业费用	1,957,705,431.24					7,389,234,920.39
三、营业利润/亏损	155,876,844.91	-22,925,896.17			612,395,653.52	1,628,110,058.40
四、资产总额	3,935,889,778.63	6,233,699,770.71	130,452,927.51	20,428,000.00	7,420,401,754.57	73,798,196,852.58
五、负债总额	3,231,947,316.35	5,073,411,055.76	50,452,927.51	428,000.00	360,913,344.25	58,557,249,120.26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21,052,768.73	987,964.78				2,329,917,284.69
2．资本性支出	213,318,647.04	3,702,505,225.60	121,467,752.52	3,311,270.79	579,289,600.00	15,092,971,951.80

（2）2007 年分部信息

项目	北京地区	甘肃地区	四川地区	云南地区	广西地区
一、营业收入	151,993,684.12	2,188,287,204.38	2,825,856,922.18	2,328,883,982.23	1,121,152,392.1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37,869,066.98	2,188,287,204.38	2,825,856,922.18	2,328,883,982.23	1,121,152,392.15
二、营业费用	51,989,378.38	1,340,368,660.28	1,296,689,398.59	1,631,948,501.60	929,535,563.15
三、营业利润/亏损	543,571,742.70	1,161,715,475.12	643,334,917.97	340,158,882.64	71,728,147.30
四、资产总额	5,126,492,644.49	10,982,621,223.47	36,352,191,829.16	7,950,542,007.37	2,473,784,647.28
五、负债总额	809,940,820.06	4,334,706,389.61	32,237,412,336.17	4,684,927,897.84	1,888,953,960.08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690,449.20	421,500,711.69	987,521,458.51	535,413,519.33	170,509,433.95
2．资本性支出	2,200,373,102.81	1,489,562,805.44	6,203,427,043.00	157,929,045.38	30,854,541.32

续表：

项目	福建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新疆地区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131,950,050.65				21,187,719.64	10,726,936,516.0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131,950,050.65					10,733,999,618.57
二、营业费用	1,603,248,330.22					6,853,779,832.22
三、营业利润/亏损	310,943,897.04				850,409,586.75	2,221,043,476.02
四、资产总额	3,940,995,722.21	2,183,495,152.98	20,893,250.00		6,465,275,260.03	62,565,741,216.93
五、负债总额	3,177,442,153.49	1,755,495,152.98	893,250.00		396,424,533.00	48,493,347,427.23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11,455,840.06					2,328,091,412.74
2．资本性支出	377,021,593.33	1,426,865,776.64	294,376.23		453,564,248.89	11,432,764,035.26

十一、 债务重组

2007 年 11 月 20 日，二滩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关于陈欠上网电费清结处理的协议》。四川省电力公司欠付二滩公司陈欠电费 163,793,761.94 元，其中：5 年以上为 155,550,453.39 元、4-5 年为 8,243,308.55 元。协议约定四川省电力公司以现金清偿其中的 98,341,103.81 元，其余款项以四川省电力公司应收四川省古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兴铝业有限公司债权抵偿。2008 年 2 月，二滩公司收到现金清偿额 98,341,103.81 元。

2007 年 11 月 16 日，二滩公司与重庆电力公司签订《关于陈欠上网电费清结处理的协议》。重庆电力公司欠付二滩公司陈欠电费 51,589,605.95 元，全部为 5 年以上。协议约定重庆电力公司以现金清偿其中的 30,953,763.57 元，其余金额 20,635,842.38 元予以豁免。2007 年 12 月，二滩公司收到现金清偿额 30,953,763.57 元。豁免债权待相关部门审批后进行处理，对该部分债权二滩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债务重组事项使二滩公司2007年冲回资产减值损失129,294,867.38元。

十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年本公司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十三、 股份支付

本年本公司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四、 租赁

经营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房屋建筑物净值	56,296,765.20	60,818,433.06
合计	56,296,765.20	60,818,433.06

十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	北京	王会生	投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1764-3

（2）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5,800,000,000.00			15,800,000,000.00

（3）母公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407,281,129.00	1,407,281,129.00	70.54%	70.54%	70.54%	70.54%

2. 子公司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电力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民所有制	北京	胡刚	投资	10001397-6
靖远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公司	兰州	胡刚	生产、销售电力	62417247-6
小三峡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	张元领	生产、销售电力	22434650-2
曲靖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公司	曲靖	金锋	生产、销售电力	75355312-8
华夏电力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胡刚	生产、销售电力	61202448-4
北部湾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	胡刚	生产、销售电力	73516376-7
白银风电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	张元领	生产、销售电力	66004953-9
张家口风电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	张元领	生产、销售电力	66906449-5
酒泉风电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	张元领	生产、销售电力	67592143-0
伊犁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	金锋	生产、销售电力	67929191-5
二滩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王会生	生产、销售电力	20187022-1
大朝山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	黄昭沪	生产、销售电力	21655832-9
天津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金峰	生产、销售电力	76125220-2

（2） 子企业的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子企业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电力公司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靖远公司	1,305,000,000.00			1,305,000,000.00
小三峡公司	685,440,000.00	120,000,000.00		805,440,000.00
曲靖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华夏电力	472,000,000.00			472,000,000.00
北部湾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白银风电	30,0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张家口风电	20,000,000.00	60,000,000.00		80,000,000.00

酒泉风电		20,000,000.00		20,000,000.00
伊犁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滩公司	4,208,963,502.99	391,036,497.01		4,600,000,000.00
大朝山公司	1,770,000,000.00			1,770,000,000.00
天津公司	428,000,000.00	755,620,000.00		1,183,620,000.00

（3） 对子企业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企业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电力公司	4,021,810,360.24	4,021,810,360.24	100%	100%	100%	100%
靖远公司	668,420,000.00	668,420,000.00	51.22%	51.22%	51.22%	51.22%
小三峡公司	485,810,000.00	410,810,000.00	60.32%	59.94%	60.32%	59.94%
曲靖公司	554,000,000.00	440,000,000.00	55.4%	44%	55.4%	44%
华夏电力	264,320,000.00	264,320,000.00	56%	56%	56%	56%
北部湾公司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55%	55%	55%	55%
白银风电	9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张家口风电	8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酒泉风电	13,000,000.00		65%		65%	
伊犁公司	12,000,000.00		60%		60%	
二滩公司	2,208,000,000.00	2,208,000,000.00	48%	48%	48%	48%
大朝山公司	885,000,000.00	885,000,000.00	50%	50%	50%	50%
天津公司	780,800,000.00	273,920,000.00	64%	64%	64%	64%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徐州华润	中外合资公司	徐州	王帅廷	生产销售电力	86,311	30%	30%	60800341-0
淮北国安	中外合资公司	淮北	白泰平	生产销售电力	84,900	35%	35%	61042025-6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	兰如达	生产销售电力	40,100	45%	45%	75682161-8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	李宁平	生产销售电力	56,000	45%	45%	74588663-5
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	苏振华	为大朝山电站提供后勤服务	500	30.67%	30.67%	21656140-5
甘肃黄河水利水电监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	张福辉	建设监理咨询服务	50	45%	45%	22437329-5

（2）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年末金额（万元）			本年金额（万元）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徐州华润	382,845.89	269,912.23	112,933.66	212,966.23	17,736.99
淮北国安	151,946.24	52,661.95	99,284.29	119,740.28	10,068.13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901.01	229,116.10	31,784.91	22,672.11	-8,315.09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	233,486.34	175,067.04	58,419.30	72,106.43	4,329.68
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	1,792.80	320.86	1,471.94	950.14	77.44
甘肃黄河水利水电监理有限公司	95.91	41.89	54.02	173.72	1.70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交易内容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1781412-0	贷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物业公司	71092829-2	物业管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15815822-x	燃料采购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远东航运有限公司	71381176-1	航运服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71093382-5	燃料采购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71093221-6	监理、观测服务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价格	395,354,183.13	335,465,194.20
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价格	43,658,185.36	
国投远东航运有限公司	航运服务	市场价格	35,239,011.30	39,410,262.01
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市场价格	8,486,489.38	8,389,805.13
国投物业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6,302,340.04	5,963,226.37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观测服务	市场价格	5,507,310.97	3,640,825.59

2. 借款及委托贷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利息收入 *	18,156,183.25	83,702,065.25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利息支出	32,466,293.76	46,103,162.50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476,187.47	1,503,223.45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035,504.50	12,193,440.00

* 系电力公司上划给国开投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划资金余额为 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18,963,286.32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43,000,000.00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67,000,000.00	

2. 关联方应收利息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4,115,325.06	

3. 关联方预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11,700,000.00

4. 关联方应收股利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66,173,073.76

5.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31,000,000.00	

6. 关联方短期借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60,000,000.0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51,000,000.00	

7.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8,700,981.93	11,300,981.93

8. 关联方长期借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17,500,000.00	487,500,000.00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96,000,000.00	

十六、 或有事项

1.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电力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质押	160,060.00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	信用反担保	15,637.59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	股权质押	3,532.00
湖北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3.55
合计		179,733.14

*1 广东电网公司为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的 1.57 亿美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由电力公司及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各以其在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广东电网公司提供借款反担保，担保范围各为借款本金 3,611 万美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电力公司担保余额为 15,637.59 万元。

*2 电力公司以对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3%的股权为其向国家开发银行取得的 2.02 亿元长期借款提供质押保证，借款期限为 15 年（1995 年 12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电力公司担保余额为 3,532 万元。

2.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七、 承诺事项

1、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未完成大额工程及设备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合同总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锦屏电站建设项目	312.43	122.70	189.73
官地电站建设项目	79.23	35.74	43.49
两河口电站建设项目	34.42	12.28	22.14
桐子林电站建设项目	3.56	2.60	0.96
天津津能项目	63.10	39.94	23.16
张家口风电工程	7.10	1.09	6.01
酒泉风电工程	3.66	1.05	2.61
其他合同	7.36	6.38	0.98
合计	510.86	221.78	289.08

2、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9 年 2 月 20 日，电力公司与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的股权转让给电力公司，转让价款为 2,519.3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对应于电力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拟受让 6%股权相应部分均由本公司享有。

2、2009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计划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收购电力公司改制完成后新公司的 100%股权，目前改制及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公司完成工司制改建、本公

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国有资产审批事项的批准、对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2009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54,628,33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6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行。

4、2009 年 3 月 18 日，电力公司向国开投上报了《国投电力公司关于申请改制的请示》（国投电力[2009]20 号），拟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电力公司实施公司制改建。

十九、 其他重要事项

1、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二滩公司有关衍生交易业务如下：

对方单位	交易时间	起息日	到期日	名义本金（或初始本金）	交易类型	结算截止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06 年 5 月 25 日	2006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55,923,736.61 欧元	利率掉期	2008 年 10 月 15 日
	2003 年 12 月 29 日	2003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8 月 1 日	59,331,215.87 美元	利率掉期	2008 年 12 月 20 日
	2004 年 10 月 19 日	2004 年 6 月 20 日	2012 年 8 月 1 日	53,210,000.00 美元	利率掉期	2008 年 12 月 20 日
	2005 年 3 月 17 日	2005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56,825,202.73 美元	利率掉期	2008 年 10 月 15 日
	2005 年 3 月 17 日	2005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85,237,804.09 美元	利率掉期	2008 年 10 月 15 日
	2007 年 7 月 23 日	2007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1,000,000,000.00 元人民币	利率掉期	2008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2003 年 12 月 11 日	2003 年 9 月 28 日	2010 年 9 月 28 日	66,666,666.67 美元	利率掉期	2008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2007 年 8 月 7 日	2007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1,000,000,000.00 元人民币	利率掉期	2008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二滩公司持有尚未到期的利率掉期合约本金约为欧元 36,770,720.44 元、美元 237,269,049.54 元、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2008 年度，上述利率掉期合约实际结算所产生的净收益为人民币 11,597,557.20 元。

鉴于上述利率掉期合约是与具体融资项目相关的定制条款合约，无法在公开市场中获取同类合约的参考估值，公司认为上述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因此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上述利率掉期合约可能导致的权益变动。

2、1997 年 4 月，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电力工业部下发《国家计委、电力部关于调整四川电网电价的通知》（计价管[1997]457 号），规定为保证二滩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国务院批准，四川省二滩工程建设基金（以下简称“二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核定为每千瓦时 3 分，其中 0.5 分归中央，划转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四川二滩电站的中央资本金投入。2000 年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四川电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646 号），规定将二滩建设基金由每千瓦时 3 分钱降低为

1.5 分钱，在电价外专项收取，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四川省分配比例不变，并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二滩工程建设基金。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0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经[2000]155 号）及 2000 年 9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2000]165 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对二滩水电的相关权益均由电力公司承继。经核对，1998 年 9 月以前二滩建设基金中归属于电力公司的金额为 111,563,333 元，已增加电力公司所有者权益。截止本报告报出日，1998 年 9 月以后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应享有的二滩建设基金金额尚在核对过程中，未计入电力公司权益。

二十、 补充资料

1. 非经营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65,410.09	42,003,355.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066,876.48	7,965,86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60,876.07	
债务重组损益		129,294,867.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81,944.18	-709,093.60
小计	5,511,218.46	178,554,993.94
所得税影响额	-2,369,791.89	32,134,311.3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7,881,010.35	146,420,682.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932,516.49	85,726,223.2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集团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 本年金额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	7.53%	0.3289	0.3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5%	7.44%	0.3249	0.3249

（2） 上年金额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9%	14.78%	0.5900	0.5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8%	13.60%	0.5427	0.5427

二十二、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报告

-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2
- 盈利预测表 3-4
-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5-22
- 盈利预测附表
- 公司全体董事对 2009 年度盈利预测的承诺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XYZH/2008A1027-5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电力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之用途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8 日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以本集团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2009 年 1 至 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充分考虑现实各项条件及生产经营能力，以本公司 2009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

本盈利预测的预测期间为2009年度（以下简称“预测期内”）。

编制本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一致。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本集团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财经政策无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本集团注册地和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异常变化；

4、预测期内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预测期内煤炭及电力价格不出现重大波动；

6、预测期内水电企业所在河流的来水量与预测水量无重大变化；

7、预测期内本集团所遵循的税收政策、税赋基准、税率无重大变化；

8、预测期内本集团制订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按预定目标实现；

9、本集团安全生产、环保方面在预定的管理措施下不会出现意外事故，也不会影响本集团的正常生产；

10、项目建设按照正常计划顺利进展，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 盈利预测中不确定的因素

1、宏观经济形势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电力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在目前无法对经济走势做出准确判断的情况下，上网电量的预计存在不确定性。

2、煤炭价格

2008 年国内电煤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电煤价格大幅波动，2009 年 1 季度虽有所下降但仍保持高位运行，并且局部地区仍有上涨。由于煤电双方对价格分歧较大，目前五大电力集团仍未同神华和中煤公司签订重点电煤供应合同，导致火电生产企业成本中燃煤的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3、汇率风险

截至 2008 年末，本集团外币借款余额为美元借款 60,933 万美元、欧元借款 4,458 万欧元，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外币负债的价值，相应使汇兑损益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

编制单位：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实际数	2009年度预测数		
		1-3月未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
一、营业收入	4,411,290,134.89	734,239,432.10	3,971,353,137.61	4,705,592,569.7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405,008,034.52	733,092,476.84	3,962,067,535.84	4,695,160,012.68
其他业务收入	6,282,100.37	1,146,955.26	9,285,601.77	10,432,557.03
减：营业成本	1,773,054,931.43	426,905,010.31	2,174,971,860.34	2,601,876,870.6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72,158,925.30	426,756,160.44	2,174,747,435.21	2,601,503,595.65
其他业务支出	896,006.13	148,849.87	224,425.13	373,27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940,083.14	13,751,885.07	70,239,884.69	83,991,769.76
销售费用	3,246,038.80	265,278.09	3,159,162.66	3,424,440.75
管理费用	249,523,982.01	39,313,088.76	278,219,966.24	317,533,055.00
财务费用	927,007,815.59	267,516,153.48	973,842,379.25	1,241,358,532.73
资产减值损失	421,595.51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7,696,808.05	293,180.76	1,511,818.55	1,804,999.31
二、营业利润	1,355,398,880.36	-13,218,802.85	472,431,702.98	459,212,900.13
加：营业外收入	24,271,634.40	27,754.60		27,754.60
减：营业外支出	36,398,876.28	14,017.19	2,000,000.00	2,014,017.19
三、利润总额	1,343,271,638.48	-13,205,065.44	470,431,702.98	457,226,637.54
减：所得税费用	214,315,160.02	4,438,071.72	96,757,474.16	101,195,545.88
四、净利润	1,128,956,478.46	-17,643,137.16	373,674,228.82	356,031,091.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34,367,830.54	-11,481,241.16	143,979,295.21	132,498,054.05
少数股东损益	594,588,647.92	-6,161,896.00	227,788,933.61	221,627,037.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

编制单位：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实际数	2009年度预测数		
		1-3月未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
一、营业收入	51,535,820.84	9,262,408.03	20,276,622.79	29,539,030.8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1,535,820.84	9,262,408.03	20,276,622.79	29,539,030.82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32,466,293.76	8,483,722.50	35,267,702.50	43,751,425.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2,466,293.76	8,483,722.50	35,267,702.50	43,751,425.00
其他业务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8,590.09	7,327.59	1,581,420.89	1,588,748.48
销售费用	346,500.00		480,000.00	480,000.00
管理费用	15,037,032.07	3,054,018.58	24,934,023.90	27,988,042.48
财务费用	-799,207.05	-13,470.94	-166,529.06	-18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163,484.42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44,065,674.85	293,180.76	1,398,339.55	1,691,520.31
二、营业利润	145,388,802.40	-1,976,008.94	-40,421,655.89	-42,397,664.83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14,017.19		14,017.19
三、利润总额	144,889,002.40	-1,990,026.13	-40,421,655.89	-42,411,682.02
减：所得税费用	897,922.70			
四、净利润	143,991,079.70	-1,990,026.13	-40,421,655.89	-42,411,682.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投”）下属的公司制企业。1992 年，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人事（1992）2652 号《关于同意成立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的批复》及 2654 号《关于同意成立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的批复》，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成立，其均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6 年，根据国开投《关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和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更名为国投中型水电公司的通知》，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合并并更名为国投中型水电公司。2000 年，根据国投经（2000）165 号《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中型水电公司更名为国投电力公司，负责经营国开投电力资产。

2009 年 5 月，经国开投以国投战略[2009]111 号文批准，国投电力公司改制为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在电力公司改制过程中，为突出主业、理顺内部管理关系和完善权属，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国开投将本公司持有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87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开投；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国开投将本公司持有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90%股权、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55%股权、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61%股权、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股权、广东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3%股权、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国投物业公司 20%股权、贵州信源发电公司 25%股权、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国投曲靖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及相关债权无偿划转至国开投或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用于改制的资产范围为经过上述资产划转后的本公司剩余资产，主要包括对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改制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693,067,222.96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开投备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08A1027-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并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00000000013979 号）。改制完成后，本公司为国开投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11 层，法定代表人：胡刚。

本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及其配套工程，实业项目投资；兼营：开发和经营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钢材、建材、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产品；电力工程项目承包；设备租赁；开发和经营高新技术产品；提供与主、兼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及项目评估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盈利预测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盈利预测是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与本集团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的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概按当日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资本化部分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收到外商投资者作为资本投入的外币时，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为实收资本（股本）。

6.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本集团的现金、持有的其他单位的权益工具；从其他单位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等。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集团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应收款项

本集团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帐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集团在决算日，对单项金额重大（占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对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帐龄进行减值测试，按其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按帐龄计提坏帐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0
半年至 1 年	5
1 年至 2 年	10
2 年至 3 年	30
3 年至 4 年	50
4 年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本集团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5）金融资产的转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让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的，在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时确认金融资产转移。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金融资产从本集团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仍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金融资产作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处理。

7. 存货核算方法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原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以有关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集团在发生存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确认及初始计量

A 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核算。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集团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以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B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收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公司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于被投资公司宣派现金股利时确认，而该等现金股利超出投资日以后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冲减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公司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以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帐面价值减记零为限，合同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期）实现净利润，本集团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帐面价值。

（3）资产减值的确认

决算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资产的买方出价）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集团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性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当本集团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3%，中外合资企业从其规定）确定其折旧率。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以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其中，固定资产分类及各类折旧率（预计净残值为原值的 0-3%）的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50	2-12.5
机器设备	10-35	2.77-9.7
运输设备	6-11	8.82-16.17
办公设备和其他	3-5	20-33.33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无论是否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经批准后，对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的差异进行调整。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决算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资产的买方出价）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所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11.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1 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2.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标准

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出现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形，按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资产的买方出价）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所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分 5 年平均摊销。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收入

产品销售确认标准：本集团主要出售电力产品，当电力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电力产品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收入相关的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分别将电力产品销售给所在地的省级电力（或电网）公司，发电企业按月与电力（或电网）公司进行售电结算。

提供劳务确认标准：当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算，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标准：本集团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其中委托贷款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并冲回原已计提数；资产使用费收入，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集团的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产品销售需要延期收取价款的，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16. 成本费用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计入所生产的产品、提供劳务的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除应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有关资产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17. 政府补助

本集团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其中：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行权日，本集团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本集团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集团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20. 合并盈利预测表

本集团合并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即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合并盈利预测表应当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盈利预测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进行编制。

合并盈利预测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

如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盈利预测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 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生产、销售电力	4,600,000,000.00	二滩水电站的开发建设，电厂投产后的经营管理等；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昆明	生产、销售电力	1,770,000,000.00	大朝山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大朝山水电站建设的后勤供应及生活服务等；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	生产、销售电力	1,113,000,000.00	建设经营火力发电、开发和经营管理；燃料灰渣的综合利用；海水淡化。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宣城	生产、销售电力	401,000,000.00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机电设备销售；灰渣综合利用

（续）

公司名称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00	48%	48%	是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885,000,000.00	50%	50%	是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780,800,000.00	64%	64%	是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0	51%	51%	是

＊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公司”)：2009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宣城公司 6%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自 2009 年 3 月本公司开始合并宣城公司利润表。

四、 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1) 2008 年 6 月 9 日，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的川地税直审[2008]75 号文批复，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滩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的川地税直审[2009]8 号文批复，二滩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01）73 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朝山公司”）2002 年至 200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4 年至 2006 年按 15%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7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燃料、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其中采购燃煤的进项税率为 17%。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和期初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3.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基础，税率分别为 7%和 3%。

五、 盈利预测表项目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主营业务收入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售电收入。2009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已实现数 73,309.25 万元，2009 年 4-12 月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 396,206.75 万元，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数 469,516.00 万元，较 2008 年增加 6.59%。

本预测期间的售电收入预测数主要是参考历史数据及 2009 年 1-3 月已实现的上网电量、各省电网公司的调度安排和未来市场环境的变动趋势等进行预测，其中：

1) 二滩公司预测 2009 年度上网电量 148.17 亿千瓦时。2009 年发电计划采用 1961 年的各月来水作为基准，结合水情中心预测结果估计 2009 年枯期来水情况，进而测算上网电量。

2) 大朝山公司预测 2009 年度上网电量 57.17 亿千瓦时。2008 年末大朝山水电站上游的龙头水库小湾水电站开始进行蓄水，预计三年完成。因其库容巨大，小湾电站蓄水将影响大朝山水电站未来 3 年的发电量。由于目前小湾电站蓄水方案仍未最终确定，2009 年的预测入库流量按 75%保证率计算。

3) 天津公司预测 2009 年度上网电量 4.4 亿千瓦时。按照预计建设进度，天津公司的 1 号机组将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投产，根据 2009 年华北电网区域的预计平均利用小时预测本年的上网电量。

4) 宣城公司预测 2009 年度上网电量 21.10 亿千瓦时。宣城公司依据安徽省 2008 年度同类机组平均利用小时、2009 年度新增机组及省经委对 2009 年度新增电量需求预测本年的上网电量。

本集团 2009 年预测上网电量合计 230.83 亿千瓦时，较 2008 年增加 3.59 亿千瓦时，主要系水电企业预测来水量下降及增加合并宣城公司所致。本集团 1-3 月份已完成上网电量 32.46 亿千瓦时，4-12 月预计完成 198.37 亿千瓦时，预计上网电量较 1-3 月份增加较多主要系二滩公司及大朝山公司在 5-10 月丰水期期间发电量较高。

上网电价主要依据各公司 2008 年实际结算电价，并考虑了各地方经委及物价管理部门已出台的电价调整措施产生的影响。2009 年预测平均上网电价为 200.67 元/千千瓦时，较 2008 年上网电价 190.09 元/千千瓦时高主要系国家发改委在 2008 年两次上调上网电价影响；2009 年 1-3 月份平均上网电价 221.81 元/千千瓦时，高于 2009 年全年预计数主要系水电企业上网电价较火电企业低，而 1-3 月为枯水期，水电企业发电量较少所致。

2、 主营营业成本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费、水库基金、燃料成本及修理维护费用等。2009 年 1-3 月主营业务成本已实现数 42,675.62 万元，2009 年 4-12 月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为 217,474.74 万元，200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累计数 260,150.36 万元，较 2008 年增加 46.80%。

折旧费根据 2008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考虑 2009 年各公司预计新增资产，按照折旧政策进行预测。折旧费 2009 年预测数较 2008 年增加 11.94%主要系 2009 年天津公司新机组投产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水库基金系根据 2007 年 4 月 17 日财政部财综（2007）26 号《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二滩公司、大朝山公司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照 8 厘/千瓦时的标准预测。水库基金 2009 年预测数较 2008 年减少 11.47%主要系本年水电企业预测上网电量下降所致。

燃料成本系根据天津公司、宣城公司预计的标煤耗及标煤单价，并考虑 2009 年 1 季度实际结算电煤价格进行预测。

修理维护费用主要根据历史数据并考虑发电机组的运行情况进行预测。修理费 2009 年预测数较 2008 年增加 49.24%主要系宣城公司于 2008 年 8 月投产，本年修理费用增加，以及随着水电企业机组的磨损，相应增加修理维护费用。

其他费用 2009 年预测数较 2008 年增加 89.26%主要系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水电资源有偿使用和补偿机制试点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08]280 号），四川省将对省内试点水电项目征收水电资源开发补偿费，二滩公司据此预测水电资源开发补偿费支出 7,402.36 万元。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是依据营业收入、燃料材料的采购预测数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预测。2009 年 1-3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已实现数 1,375.19 万元，2009 年 4-12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 7,023.99 万元，2009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累计数 8,399.18 万元。

4、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依据历史数据及考虑其在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其中工资性费用是依据各公司人员成本支出计划和其他费用（社会保险等费用）相应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用依据上年固定资产余额且考虑预测期间内固定资产的新增投入，按照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额依据其原始发生额及其受益期限进行预测；租赁费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额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历史平均数据并考虑预测期间一定的变化趋势后进行预测。2009 年 1-3 月管理费用已

实现数为 3,931.31 万元，2009 年 4-12 月管理费用预测数为 27,822.00 万元，2009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为 31,753.31 万元。

管理费用 2009 年预测数较 2008 年实现数增加 27.26%主要系天津公司本年投产，2009 年度发生大额生产准备费。

5、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其中，利息支出依据已有借款或预测期间经营资金的需求及现行利率进行预测。2009 年 1-3 月财务费用已实现数为 26,751.62 万元，2009 年 4-12 月财务费用预测数为 97,384.24 万元，2009 年度财务费用总额为 124,135.85 万元。

财务费用 2009 年预测数较 2008 年增加 33.91%主要系二滩公司未对汇兑损益进行预计，而 2008 年发生汇兑收益 37,262.95 万元。

6、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系根据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及宣城公司 1-2 月利润实现情况进行预测。2009 年 1-3 月投资收益已实现数为 29.32 万元，2009 年 4-12 月投资收益预测数为 151.18 万元，2009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180.50 万元。

投资收益 2009 年预测数较 2008 年增加 110.20%主要系本年收购宣城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后将其 3-12 月盈利预测表纳入合并范围影响。

7、净利润

2009 年 1-3 月净利润已实现数为-1,764.31 万元，2009 年 4-12 月净利润预测数为 37,367.42 万元，2009 年度净利润总额为 35,603.11 万元。2009 年 4-12 月净利润预测数增加主要系水电企业丰水期发电量增加，相应增加净利润。

六、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粤电力	深能源	上海电力	本公司	
	2008 年审计数	2008 年审计数	2008 年审计数	2008 年审计数	2009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161,767.33	1,064,291.46	926,087.11	441,129.01	470,559.26
毛利	62,266.18	138,910.36	-173,413.04	263,823.52	210,371.57
毛利率	5.36%	13.05%	-18.73%	59.81%	44.71%
营业利润	-27,160.16	26,587.83	-194,298.10	135,539.89	45,921.29
营业利润率	-2.34%	2.50%	-20.98%	30.73%	9.76%
净利润	-13,086.14	116,389.00	-189,549.98	112,895.65	35,603.11
净利润率	-1.13%	10.94%	-20.47%	25.59%	7.5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目前本公司水电资产占比较高；2009 年预测营业利润率及净利润率较 2008 年降低主要是因为新投产火电机组的亏损及预测本年来水情况较往年下降影响，目前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主要优势如下：

1、水火互济：本公司拥有的水电资产盈利能力稳定,在 2008 年煤价大幅攀升、火电行业全面亏损的情况下，水电项目给予了公司良好的业绩支撑；

2、煤价涨幅小于市场平均涨幅：一是本公司火电项目重点合同煤兑现率较高，重点合同煤 08 年涨幅较小：二是本公司多数项目属坑口电厂，2008 年坑口煤价涨幅小于市场煤涨幅；

3h、平均所得税率较低：本公司大部分项目处于西部省份，所得税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七、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宏观经济的影响

GDP 的增长和发电量的增长有着一定的相关性。2008 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我国 GDP 增速有所回落。从目前宏观分析判断，国际经济复苏还需要较长一段时间，我国对外贸易在 2009 年实现增长的可能性较小；虽然国内经济运行出现积极变化，表现出回暖迹象，但回升的基础还不牢固，内外部环境还十分严峻。因此，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使本公司 2009 年的发电量存在较大压力。

面对如此形势，本公司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走向，加大电力市场营销力度，尽全力提高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同时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夯实安全生产和设备稳定运行基础，抓住机会尽全力多发电；努力完成全年预测电量。

（二）煤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2008 年国内电煤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电煤价格大幅攀升并维持高位运行。如果2009 年煤炭价格继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009 年公司将加强煤炭价格信息收集和市场判断工作，充分分析电煤市场分布，全力争取资源供应渠道，并进一步在更大范围寻求战略合作伙伴的同时及时优化煤炭来源结构，把好煤炭质量关和价格关；在燃料管理内控上，将重点完善入厂煤采制样和入炉煤采制样装置，研究和加强入炉煤掺配工作，实现入炉煤质时时在控，保证机组稳定运行。

（三）政策调整风险

从 2008 年三季度开始，由内蒙古率先开始执行“优惠电价”已经波及到青海、宁夏、云南、陕西、甘肃、广西、四川等地。地方政府一般以文件或口头约定的方式推出优惠电价政策，大多采取由电网、电厂和煤炭企业等多方共担的方式降低电价。另外地方政府出台的库区基金、小火电关停补偿等收费和以丰水期等名义进行的电价调整等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在 2009 年盈利预测中已考虑了已出台的政策性收费。公司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密切跟踪政策性收费的执行趋势，合理、合法缴纳有关费用。

（四）汇率波动风险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二滩公司尚有 60,933 万美元、4,458 万欧元的外币贷款，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2008 年人民币持续升值为二滩公司带来了约 3.73 亿元汇兑收益。鉴于未来汇率走势难以预测，将对二滩公司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对于上述外债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将积极主动、稳步有序地推进二滩公司外债结构调整和风险管理工作，合理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尽量规避市场不确定因素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将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本盈利预测报告及其附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本公司能完成本盈利预测，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有限公司董事会2009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函》之签章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2009年6月8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 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2
- 备考盈利预测表 3-4
- 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5-24
- 备考盈利预测附表
- 公司全体董事对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的承诺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XYZH/2008A1027-6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编制的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国投电力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之用途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8 日

一、 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根据《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计划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 940,472,766 股 A 股股票，以收购其全资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备考盈利预测是假设本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实现上述资产重组的行为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 至 3 月未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以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本公司 2009 年度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将本公司重组后的资产架构作为一个独立的报告主体进行编制的。

本备考盈利预测的预测期间为 2009 年度（以下简称“预测期内”）。

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一致。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本集团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财经政策无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本集团注册地和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异常变化；

4、预测期内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预测期内煤炭及电力价格不出现重大波动；

6、预测期内水电企业所在河流的来水量与预测水量无重大变化；

7、预测期内本集团所遵循的税收政策、税赋基准、税率无重大变化；

8、预测期内本集团制订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按预定目标实现；

9、本集团安全生产、环保方面在预定的管理措施下不会出现意外事故，也不会影响本集团的正常生产；

10、项目建设按照正常计划顺利进展，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 盈利预测中不确定的因素

1、宏观经济形势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电力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在目前无法对经济走势做出准确判断的情况下，上网电量的预计存在不确定性。

2、煤炭价格

2008 年国内电煤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电煤价格大幅波动，2009 年 1 季度虽有所下降但仍保持高位运行，并且局部地区仍有上涨。由于煤电双方对价格分歧较大，目前五大电力集团仍未同神华和中煤公司签订重点电煤供应合同，导致火电生产企业成本中燃煤的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3、汇率风险

截至 2008 年末，本集团外币借款余额为美元借款 60,933 美元、欧元借款 4,458 欧元，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外币负债的价值，相应使汇兑损益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

编制单位：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实际数	2009年度预测数		
		1-3月未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983,317,104.07	2,282,393,926.28	8,449,930,049.70	10,732,323,975.9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952,437,134.41	2,278,247,162.54	8,427,091,256.41	10,705,338,418.95
其他业务收入	30,879,969.66	4,146,763.74	22,838,793.29	26,985,557.03
减：营业成本	7,259,732,389.62	1,730,864,041.64	5,934,245,042.55	7,665,109,084.1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245,892,134.30	1,729,373,626.19	5,926,541,691.22	7,655,915,317.41
其他业务支出	13,840,255.32	1,490,415.45	7,703,351.33	9,193,766.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565,819.66	20,212,453.17	95,112,049.62	115,324,502.79
销售费用	14,936,711.11	3,068,597.34	6,055,843.41	9,124,440.75
管理费用	440,173,324.71	77,421,542.53	450,992,256.47	528,413,799.00
财务费用	1,555,542,319.24	418,955,820.24	1,494,522,768.78	1,913,478,589.02
资产减值损失	21,191,533.32		1,906,000.00	1,906,000.00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0,935,051.99	30,617,865.05	89,168,291.12	119,786,156.17
二、营业利润	1,628,110,058.40	62,489,336.41	556,264,379.99	618,753,716.40
加：营业外收入	43,507,271.89	3,620,862.54	5,717,044.91	9,337,907.45
减：营业外支出	51,849,870.76	137,411.19	2,000,000.00	2,137,411.19
三、利润总额	1,619,767,459.53	65,972,787.76	559,981,424.90	625,954,212.66
减：所得税费用	325,552,923.40	28,600,033.11	163,868,114.79	192,468,147.90
四、净利润	1,294,214,536.13	37,372,754.65	396,113,310.11	433,486,064.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56,180,041.16	30,533,970.07	180,583,181.48	211,117,151.55
少数股东损益	638,034,494.97	6,838,784.58	215,530,128.63	222,368,913.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

编制单位：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实际数	2009年度预测数		
		1-3月未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
一、营业收入	2,409,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409,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减：营业成本	132,495.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支出	132,49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6,016,275.55	1,344,672.44	6,755,327.56	8,100,000.00
管理费用	23,922,258.62	3,554,047.87	26,795,952.13	30,350,000.00
财务费用	-8,408,634.16	-1,403,183.15	12,703,183.15	11,3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73,841,213.70	30,324,684.29	87,656,472.57	117,981,156.86
二、营业利润	454,587,818.69	26,829,147.13	43,802,009.73	70,631,156.86
加：营业外收入	1,225,8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156.00			
三、利润总额	454,813,512.69	26,829,147.13	43,802,009.73	70,631,156.8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454,813,512.69	26,829,147.13	43,802,009.73	70,631,156.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是由中国石化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化”）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投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变更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化是由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于 1989 年 2 月独家发起设立，于1989 年经湖北省体改委（1989）第 2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1989）第 101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6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证审发[1995]183 号文批准，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86。湖北兴化上市日注册资本为 58,332,469 元，经多次利润分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派送红股及配股等，注册资本增至 281,745,826 元。

2000 年 2 月 28 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 号文件批准，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将其所持有的 16,223.44 万股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 57.58%）转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的第一大股东。

2002 年 4 月 28 日，湖北兴化与国开投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与国开投公司持有的甘肃小三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三峡公司”）、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公司”）、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华润”）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同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投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部股权转让给国开投公司，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条件。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193 号文的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2]239 号文同意豁免国开投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生效，置换资产也于同日完成交割。至此，国开投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湖北兴化的经营范围由石油行业转为电力行业。

2002 年 12 月，湖北兴化变更工商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本公司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81,745,826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63,491,652.00 元。

2005 年 6 月，国开投公司协议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本公司 17,500,836 股社会法人股，国开投公司持股比例增至 60.69%。

2005 年 8 月，经本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5]751 号文《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为：以本公司总股本 563,491,652 股和流通股 214,633,970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55,804,832 股本公司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东支付的 2.6 股股票。股

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国开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由60.69%减至50.98%。

经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32号文核准，2006年7月，本公司增发25,000万股流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13,491,652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13,491,652.00元，其中国开投公司持有359,083,356股，持股比例由50.98%减至44.14%。

经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61号文核准，本公司按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6日）总股本813,491,652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共计配售244,047,496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4,628,336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54,628,336.00元，其中国开投公司持有466,808,363股，持股比例由44.14%增至44.26%。

本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75号，法定代表人：胡刚。

本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经营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盈利预测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盈利预测是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与本集团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的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概按当日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资本化部分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收到外商投资者作为资本投入的外币时，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为实收资本（股本）。

6.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本集团的现金、持有的其他单位的权益工具；从其他单位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等。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集团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应收款项

本集团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帐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集团在决算日，对单项金额重大（占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对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帐龄进行减值测试，按其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按帐龄计提坏帐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0
半年至 1 年	5
1 年至 2 年	10
2 年至 3 年	30
3 年至 4 年	50
4 年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本集团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5）金融资产的转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让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的，在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时确认金融资产转移。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金融资产从本集团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仍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金融资产作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处理。

7. 存货核算方法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原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以有关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集团在发生存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确认及初始计量

A 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核算。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集团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以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B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收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公司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于被投资公司宣派现金股利时确认，而该等现金股利超出投资日以后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冲减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公司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以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帐面价值减记零为限，合同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期）实现净利润，本集团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帐面价值。

（3）资产减值的确认

决算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资产的买方出价）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集团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性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当本集团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3%，中外合资企业从其规定）确定其折旧率。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以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其中，固定资产分类及各类折旧率（预计净残值为原值的0-3%）的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50	2-12.5
机器设备	10-35	2.77-9.7
运输设备	6-11	8.82-16.17
办公设备和其他	3-5	20-33.33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无论是否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经批准后，对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的差异进行调整。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决算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资产的买方出价）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所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11.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1 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2.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标准

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出现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形，按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资产的买方出价）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所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分5年平均摊销。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收入

产品销售确认标准：本集团主要出售电力产品，当电力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电力产品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收入相关的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分别将电力产品销售给所在地的省级电力（或电网）公司，发电企业按月与电力（或电网）公司进行售电结算。

提供劳务确认标准：当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算，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标准：本集团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其中

委托贷款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并冲回原已计提数；资产使用费收入，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集团的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产品销售需要延期收取价款的，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16. 成本费用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计入所生产的产品、提供劳务的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除应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有关资产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17. 政府补助

本集团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其中：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

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行权日，本集团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本集团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集团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20. 合并盈利预测表

本集团合并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即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合并盈利预测表应当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盈利预测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进行编制。

合并盈利预测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

如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盈利预测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 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国投电力公司	北京	电力投资	3,000,000,000.00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及其配套工程，实业项目投资；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兰州	生产、销售电力	1,305,000,000.00	建设经营 4*30 万千瓦电厂；根据有关合同发售电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兰州	生产、销售电力	860,000,000.00	开发、建设并经营黄河流域大峡、小峡和乌金峡等及其他电力项目，根据有关合同生产并销售电力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	生产、销售电力	1,000,000,000.00	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为产品的能源项目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	生产、销售电力	472,000,000.00	火力发电、电力销售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北海	生产、销售电力	500,000,000.00	建设和经营北海发电厂，向电网售电
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	白银	生产、销售电力	90,000,000.00	风力发电、电量销售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	生产、销售电力	80,000,000.00	风力发电、电力销售
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酒泉	生产、销售电力	20,000,000.00	风力发电、电力销售
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伊犁	生产、销售电力	100,000,000.00	建设和经营燃煤热电厂，向电网售电并给城市供热。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生产、销售电力	4,800,000,000.00	二滩水电站的开发建设，电厂投产后的经营管理等；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昆明	生产、销售电力	1,770,000,000.00	大朝山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	生产、销售电力	1,113,000,000.00	建设经营火力发电、开发和经营管理；燃料灰渣的综合利用；海水淡化。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	生产、销售电力	401,000,000.00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机电设备销售；灰渣综合利用

（续）

公司名称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4,021,810,360.24	100%	100%	是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679,116,894.54	51.22%	51.22%	是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623,370,034.43	60.32%	60.32%	是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675,652,854.73	55.4%	55.4%	是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54,562,474.52	56%	56%	是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283,336,780.62	55%	55%	是
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00%	100%	是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	100%	是
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13,000,000.00	65%	65%	是
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	60%	是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00	48%	48%	是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885,000,000.00	50%	50%	是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780,800,000.00	64%	64%	是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25,000,000.00	51%	51%	是

*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自 2009 年 3 月本公司开始合并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利润表。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01）73 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经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2003 年 3 月批准，本公司 2003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01）73 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经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2002 年批准，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1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

小峡水电站为在西部地区新办电力项目，经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2004 年 12 月批准，小峡水电站 2005 年至 200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年至 2009 年按 15%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乌金峡水电站为在西部地区新办电力项目，2008 年至 200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按 15%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9）13 号文《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经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批准，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

靖远公司 7、8 号机组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7 年度、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度优惠政策的通知》，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2008 年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8%。又经曲靖市国家税务局曲国税函[2004]98 号文批复，自 2004 年 1 月 1 起开始，曲靖公司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8 年度，曲靖公司按 9%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01）73 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1 年至 2010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北部湾公司 2005 年至 2006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7 年至 2009 年减按 7.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度优惠政策的通知》，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8%。

(7)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25%。

(8) 2008 年 6 月 9 日，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的川地税直审[2008]75 号文批复，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的川地税直审[2009]8 号文批复，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9) 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01）73 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2002 年至 200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4 年至 2006 年按 15%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7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其中采购燃煤的的进项税率为 17%。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和期初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3.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基础，税率分别为 7%和 3%。

五、 盈利预测表项目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主营业务收入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售电收入。2009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已实现数 227,824.72 万元，2009 年 4-12 月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 842,709.13 万元，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数 1,070,533.84 万元，较 2008 年下降 2.26%。

本预测期间的售电收入预测数主要是参考历史数据及 2009 年 1-3 月已实现的上网电量、各省电网公司的调度安排和未来市场环境的变动趋势等进行预测。

水电企业按照多年平均来水量结合水情中心预测结果进而测算上网电量；火电企业依据各省 2008 年度同类机组平均利用小时、2009 年度新增机组及各地省经委对 2009 年度新增电量需求预测本年的上网电量。

本集团 2009 年预测上网电量合计 433.39 亿千瓦时，较 2008 年减少 20.46 亿千瓦时，主要系水电企业预测来水量下降，及受宏观经济影响用电量需求不足所致。本集团 1-3 月份已完成上网电量 83.24 亿千瓦时，4-12 月预计完成 350.15 亿千瓦时，预计上网电量较 1-3 月份增加较多主要系水电企业在 5-10 月丰水期期间发电量较高。

上网电价主要依据各公司 2008 年实际结算电价，并考虑了各地方经委及物价管理部门已出台的电价调整措施产生的影响。2009 年预测平均上网电价为 245.68 元/千千瓦时，较 2008 年上网电价 239.57 元/千千瓦时高主要系国家发改委在 2008 年两次上调上网电价影响；2009 年 1-3 月份平均上网电价 272.31 元/千千瓦时，高于 2009 年全年预计数主要系水电企业上网电价较火电企业低，而 1-3 月为枯水期，水电企业发电量较少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费、水库基金、燃料成本及修理维护费用等。2009 年 1-3 月主营业务成本已实现数 172,937.36 万元，2009 年 4-12 月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为 592,654.17 万元，200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累计数 765,591.53 万元，较 2008 年增加 5.66%。

折旧费根据 2008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考虑 2009 年各公司预计新增资产，按照折旧政策进行预测。折旧费 2009 年预测数较 2008 年增加 10.77%主要系 2009 年天津公司及小三峡公司新机组投产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水库基金系根据 2007 年 4 月 17 日财政部财综（2007）26 号《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水电企业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照 8 厘/千瓦时的标准预测。水库基金 2009 年预测数较 2008 年增加 2.31%主要系小三峡公司所在的甘肃省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该项基金。

燃料成本系根据火电企业预计的标煤耗及标煤单价，并考虑 2009 年 1 季度实际结算电煤价格进行预测。

修理维护费用主要根据历史数据并考虑发电机组的运行情况进行预测。修理费 2009 年预测数较 2008 年增加 25.12%主要系宣城公司于 2008 年 8 月投产，本年修理费用增加，以及随着水电企业机组的磨损，相应增加修理维护费用。

其他费用 2009 年预测数较 2008 年增加 59.51%主要系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水电资源有偿使用和补偿机制试点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08]280 号），四川省将对省内试点水电项目征收水电资源开发补偿费，二滩公司据此预测水电资源开发补偿费支出 7,402.36 万元。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是依据营业收入、燃料材料的采购预测数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预测。2009 年 1-3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已实现数 2,021.25 万元，2009 年 4-12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 9,511.20 万元，2009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累计数 11,532.45 万元。

4、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依据历史数据及考虑其在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其中工资性费用是依据各公司人员成本支出计划和其他费用（社会保险等费用）相应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用依据上年固定资产余额且考虑预测期间内固定资产的新增投入，按照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额依据其原始发生额及其受益期限进行预测；租赁费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额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历史平均数据并考虑预测期间一定的变化趋势后进行预测。2009 年 1-3 月管理费用已

实现数为7,742.15万元，2009年4-12月管理费用预测数为45,099.23万元，2009年度管理费用总额为52,841.38万元。

管理费用2009年预测数较2008年实现数增加20.05%主要系天津公司本年投产，2009年度发生大额生产准备费。

5、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其中，利息支出依据已有借款或预测期间经营资金的需求及现行利率进行预测。2009年1-3月财务费用已实现数为41,895.58万元，2009年4-12月财务费用预测数为149,452.28万元，2009年度财务费用总额为191,347.86万元。

财务费用2009年预测数较2008年增加23.01%主要系二滩公司未对汇兑损益进行预计，而2008年发生汇兑收益37,262.95万元。

6、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系根据参股公司2009年利润预测数进行预测。2009年1-3月投资收益已实现数为3,061.79万元，2009年4-12月投资收益预测数为8,916.83万元，2009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11,978.62万元。

投资收益2009年预测数较2008年增加135.17%主要系参股公司预测利润增加及本年收购宣城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后将其3-12月盈利预测表纳入合并范围影响。

7、净利润

2009年1-3月净利润已实现数为3,737.27万元，2009年4-12月净利润预测数为39,611.33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总额为43,348.61万元。2009年4-12月净利润预测数增加主要系水电企业丰水期发电量增加，相应增加净利润。

六、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粤电力	深能源	上海电力	本公司	
	2008 年审计数	2008 年审计数	2008 年审计数	2008 年审计数	2009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161,767.33	1,064,291.46	926,087.11	1,098,331.71	1,073,232.40
毛利	62,266.18	138,910.36	-173,413.04	372,358.47	306,721.49
毛利率	5.36%	13.05%	-18.73%	33.90%	28.58%
营业利润	-27,160.16	26,587.83	-194,298.10	162,811.01	61,875.37
营业利润率	-2.34%	2.50%	-20.98%	14.82%	5.77%
净利润	-13,086.14	116,389.00	-189,549.98	129,421.45	43,348.61
净利润率	-1.13%	10.94%	-20.47%	11.78%	4.0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目前本公司水电资产占比较高；2009 年预测营业利润率及净利润率较 2008 年降低主要是因为新投产火电机组的亏损及预测本年来水情况较往年下降影响，目前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主要优势如下：

1、水火互济：本公司拥有的水电资产盈利能力稳定,在 2008 年煤价大幅攀升、火电行业全面亏损的情况下，水电项目给予了公司良好的业绩支撑；

2、煤价涨幅小于市场平均涨幅：一是本公司火电项目重点合同煤兑现率较高，重点合同煤 08 年涨幅较小；二是本公司多数项目属坑口电厂，2008 年坑口煤价涨幅小于市场煤涨幅；

3、平均所得税率较低：本公司大部分项目处于西部省份，所得税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七、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宏观经济的影响

GDP 的增长和发电量的增长有着一定的相关性。2008 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我国 GDP 增速有所回落。从目前宏观分析判断，国际经济复苏还需要较长一段时间，我国对外贸易在 2009 年实现增长的可能性较小；虽然国内经济运行出现积极变化，表现出回暖迹象，但回升的基础还不牢固，内外部环境还十分严峻。因此，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使本公司 2009 年的发电量存在较大压力。

面对如此形势，本公司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走向，加大电力市场营销力度，尽全力提高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同时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夯实安全生产和设备稳定运行基础，抓住机会尽全力多发电；努力完成全年预测电量。

（二）煤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2008 年国内电煤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电煤价格大幅攀升并维持高位运行。如果2009 年煤炭价格继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009 年公司将加强煤炭价格信息收集和市场判断工作，充分分析电煤市场分布，全力争取资源供应渠道，并进一步在更大范围寻求战略合作伙伴的同时及时优化煤炭来源结构，把好煤炭质量关和价格关;在燃料管理内控上，将重点完善入厂煤采制样和入炉煤采制样装置，研究和加强入炉煤掺配工作，实现入炉煤质时时在控，保证机组稳定运行。

（三）政策调整风险

从 2008 年三季度开始，由内蒙古率先开始执行“优惠电价”已经波及到青海、宁夏、云南、陕西、甘肃、广西、四川等地。地方政府一般以文件或口头约定的方式推出优惠电价政策，大多采取由电网、电厂和煤炭企业等多方共担的方式降低电价。另外地方政府出台的库区基金、小火电关停补偿等收费和以丰水期等名义进行的电价调整等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在 2009 年盈利预测中已考虑了已出台的政策性收费。公司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密切跟踪政策性收费的执行趋势，合理、合法缴纳有关费用。

（四）汇率波动风险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二滩公司尚有 60,933 万美元、4,458 万欧元的外币贷款，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2008 年人民币持续升值为二滩公司带来了约 3.73 亿元汇兑收益。鉴于未来汇率走势难以预测，将对二滩公司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对于上述外债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将积极主动、稳步有序地推进二滩公司外债结构调整和风险管理工作，合理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尽量规避市场不确定因素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将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其附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本公司能完成本盈利预测，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9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承诺函》之签章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8日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转让
改制后的国投电力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11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评估报告声明 2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及报告的其他使用者 5
(一)委托方概况 5
(二)资产占有方概况 6
(三)其他可能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8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范围、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及分析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评估报告日 2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3

一、经济行为文件 23
二、审计后的会计报表 23
三、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3
四、资产占有方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23
五、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23
六、资产评估人员和机构的承诺函 23
七、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23
八、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3
九、项目参加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23

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评估报告的分析和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无关。

三、本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六、本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及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八、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九、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请报告的使用者特别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请报告的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转让
改制后的国投电力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111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请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说明。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改制后的国投电力公司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委托，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得出了评估基准日企业净资产（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

接受委托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和操作规范，对国投电力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对被评估企业进行了资产清查，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与询证。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11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国投电力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70,998.03万元，总负债为63,843.86万元，净资产为307,154.17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70,998.03万元，总负债为63,843.86万元，净资产为307,154.17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833,150.58万元，总负债为63,843.86万元，净资产为769,306.72万元，净资产增值462,152.55万元，增值率150.46%。

详细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64821.16	64821.16	65380.82	559.66	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06176.87	306176.87	767769.76	461592.89	150.76
长期股权投资	3	272543.32	272543.32	734058.85	461515.53	169.34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77.21	277.21	354.58	77.37	27.91
其中:建 筑 物	6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7	277.21	277.21	354.58	77.37	27.91
土 地	8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9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0.00	0.00	0.00	0.00	
矿业权	12	0.00	0.00	0.00	0.00	
其他无形资产	13	0.00	0.00	0.00	0.00	
其它资产	14	33356.33	33356.33	33356.33	0.00	0.00
资产总计	15	370998.03	370998.03	833150.58	462152.55	124.57
流动负债	16	15093.86	15093.86	15093.8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7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8	63843.86	63843.86	63843.86	0.00	0.00
净资产	19	307154.17	307154.17	769306.72	462152.55	150.46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08年11月30日起有效期一年。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评估师:胡金华

(签章)

注册评估师:谢爱民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转让

改制后的国投电力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111 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国投电力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实施了清查，并对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验证，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与询证，对委估企业净资产在2008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及报告的其他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企业名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 国际投资大厦A座

3.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亿壹仟捌佰柒拾陆万叁仟元整

5.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6.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7.公司概况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5日，是我国目前最大的国有投资控

股公司和53家骨干中央企业之一，员工总数6万多人，注册资本金162亿元人民币，总资产1758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564亿元人民币。2008年，公司经营收入421亿元人民币，进出口贸易总额超过12亿美元；实现利润50亿元人民币，扣除因电煤价格和售电价格倒挂造成的“政策性亏损”，同比增长30%。在国务院国资委年度业绩考核中，连续4年获得A级，并成为任期考核“业绩优秀企业”。公司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结构，构建了实业、金融服务业、国有资产经营“三足鼎立”的业务框架。实业重点投向电力、煤炭、港航、化肥等基础性、资源性产业及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业重点发展金融、资产管理和咨询业务;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公司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中发挥着国家投资控股公司的独特作用。经过十多年的实践探索，公司逐步形成了“股权投资-股权管理-股权经营”和“资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独特运作模式，即资本投入获得股权、股权管理提升企业价值、股权转让或股权经营分红获得收益，从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003年，公司开始了“二次创业”，制定了五年发展规划和十年设想，提出了五年成为“国内一流”、十年成为“国际一流”投资控股公司的战略目标。经过艰苦努力，公司资产总额从2002年的733亿元人民币增加到2008年的1758亿元人民币，增长了140%；经营收入从97亿元人民币增加到421亿元人民币，增长了334%；实现利润从8.55亿元人民币增加到50亿元人民币，增长了485%。年利润总额过亿元的投资企业由3家增加到16家。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实行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和总经理负责制，党组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会生。公司总部设有11个职能部门和1个投资部，拥有全资和控股投资企业95家，其中包括4家控股上市公司：国投电力（股票代码，下同，600886）、国投新集（601918）、国投中鲁（600962）、中纺投资（600061）。形成了在中国资本市场有一定影响力的“国投”品牌。

(二)资产占有方概况

1.企业名称：国投电力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7 号 7 层

3.法定代表人：胡刚

4.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5.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6.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及配套工程；实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钢材、建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产品；电力工程项目承包；设备租赁；开发和经营高新技术产品；提供与主、兼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及项目评估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7.历史沿革介绍:

1992 年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人事（1992）2652 号、2654 号《关于同意成立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的批复》及《关于同意成立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简称“国能电力”）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简称“国能中水”），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6 年，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和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更名为国投中型水电公司的通知》，国能电力与国能中水合并更名为“国投中型水电公司”，2000 年根据国投经（2000）165 号《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中型水电公司更名为国投电力公司，负责经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电力资产。

8.公司的主要业务

国投电力公司主要从事于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并按照控股公司模式对控股参股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截至 2007 年底，国投电力公司已投资建设 20 个发电项目，其中水电站 7 个，火电站 13 个，分布在全国 10 个省（区），投产装机总容量 1359 万千瓦，其中，火电 842 万千瓦，水电 517 万千瓦。 其中包括中外闻名的特大型水电站--四川二滩水电站，以及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站、天津北疆电厂、国投宣城电厂等大型水火电站。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对电力基础产业的投资经营，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以现代企业制度运作为核

心，加强经营管理，不断提高投资效益，加快壮大电力资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内设综合部、计划财务部、生产经营部、业务发展部、监察审计部五个部门。

9.公司生产经营概况

国投电力公司近两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07 年	2008 年 11 月
营业收入	15,199.37	4,189.15
营业利润		28,578.46
利润总额	46,709.08	28,528.48
净利润	39,106.74	28,108.53
流动资产	115,514.32	64,821.16
非流动资产	433,016.29	306,176.87
总资产	548,530.60	370,998.03
流动负债	32,244.08	15,093.86
非流动负债	48,750.00	48,750.00
负债合计	80,994.08	63,84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536.52	307,154.1 7

(三)其他可能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目的是确定国投电力公司净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转让改制后的国投电力公司股权提供服务。在此行为实现的过程中，除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以外不排除其他相关方会阅读到本评估报告，但我们对第三方基于自身立场对本报告的理解不负任何责任。

二、评估目的

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9 年 2 月 27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的决议：“会议同意上市工作办公室提出的有关国投华靖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国投华靖对公司进行定向增发，购买公司持有的改制后电力公司 100%的权益。会议决定立刻启动上述方案，尽早实现公司电力资产的整体上市。”

为此，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投电力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确定其净资产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范围、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国投电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国投电力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流动负债等。

评估前基准日的账面总资产为 370,998.03 万元，总负债为 63,843.86 万元，净资产为 307,154.17 万元。账面值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对市场价值的定义为：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经济行为的评估基准日是 2008 年 11 月 30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该基准日由评估师会同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根据经济行为实现的进度，共同讨论确定。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律法规依据

1.国务院令1991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国务院2003年第378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财政部第14号令《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5.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号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

8.财政部财企[2001]第802号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9.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财政部财企[2004]20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11.中评协[2007]189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

12.中评协[2004]134号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3.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4.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8.《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号;

19.国务院令第471号令《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

21.财政部令第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年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评估工作行为依据

2009年2月27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第3期（总第256期）;

(三)产权证明文件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车辆行驶证;

3.公司章程、基准日会计报表、营业执照等;

4.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资料。

(四)采用的取价标准

1.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企业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财务明细账;

3.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等经营的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5.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6.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7.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8.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9.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0.企业提供的投资收益历史及预测资料

11.企业提供的基准日资产明细表;

12.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3.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4.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5.Wind证券投资分析系统提供的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6.机械工业信息中心2008年《机电产品价格查询系统》;《太平洋汽车网》;

17.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8.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19.《中国统计年鉴》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国家统计局);

20.《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03年版）》;

21.《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04年版）》;

22.《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2007年版）》;

23.《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2007年版）》;

24.《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07年版）》的通知;

25.“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2006年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7年);

27.《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

28.《电力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标—火电工程》(2001年版);

29.《电力工业基本建设预算管理制度及规定》(2007年版);

30.《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数造价指标》(2007年版);

31.《电力工程建设概算定额》 (2006年修订本);

32.《电力工程建设预算定额》 (2006年修订本);

33.《电力工程新定额应用与概算手册》(2006年版)原国家经贸委;

34.资产占有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提供经审定的相关工程竣工结算书;

35.原国家经贸委、计委、公安部、环保总局联合发布的国经贸[1998]407号《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36.原国家经贸委、计委、公安部、环保总局联合发布的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37.评估基准日近期的《UDC联合商情》;

38.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慧聪商情》;

39.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黑马快讯》;

40.评估人员现场搜集的其他与作价相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资料

1.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调查表;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3.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过程和依据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根据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文《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但本次评估，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

(二)成本法

根据资产的特点和类别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的评估

(1)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库存现金进行盘点，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核对银行对账单，有未达账项的，对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会计政策和现场清查核实工作，评估师与审计师共同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风险分析，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确定风险损失。对预付账款，除非有确切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评估为零,其他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评估人员对企业的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了核对，并对原材料进行了实地抽盘，在盘点过程中，评估人员用倒推方法推

算存货到基准日数量，经核实企业原材料的周转较快，大部分为近期购入，账面值与基准日市价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有部分存货由于技术进步较快、报废原因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本次评估为零。

2.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订货周期半年以上时)

对于车辆，以询到的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加计车辆购置税和一定的车辆牌照费确定为重置全价。

综合成新率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式计算。

车辆成新率采用行驶里程成新率和行驶年限成新率孰低法确定。

3.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选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价值量小的选用类比法和价格指数法确定重置全价。

综合成新率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的基础上加权确定。

4.长期投资的评估

本次对控股长期投资的单位或虽不控股但实际控制的单位，均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方法合理性的判断的基础上，选择其中一种能够体现其基准日合理价值的结果作为其最终结果。以评估后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乘以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

5.负债的评估

包括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交税费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明细表，对原始凭证进行了审核，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基准日存在的、需支付的负债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各类负债中，经核实并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三)收益法

1.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模型。

企业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

性负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2.明确的预测期

由于该企业于 1993 年成立，主营业务方向稳定，运营状况比较平稳，且该行业处于成熟稳定的运营周期内，故明确的预测期取定到 2012 年。

3.收益期

由于企业的运行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主要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资产方面，通过常规的大修和技改，房产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企业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现金流，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投资收益-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现金流量(终值)现值，主要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调整：资本性支出能够确保企业能够正常的稳定的持久的经营下去。

6.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 WACC 模型。

$Ke = Rf+\beta\times RPm+Rc$

R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Pm：市场风险溢价;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

产，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8.长期投资的评估

由于收益法的评估原理是以企业未来收益来体现其价值，是用“将利求本”的方法来估算企业价值。

本次对控股长期投资的单位或虽不控股但实际控制的单位，采用收益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来确定被投资单位基准日的企业价值，以评估后被投资单位的整体企业价值乘以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

9.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资产无直接关系，未来不会产生持续现金流或者虽然产生现金流但在未来现金流预测时未考虑的资产。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根据委托方的重组方案，了解资产评估相关事宜，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等基本要素。

(二)评估准备阶段

制定培训材料，对企业进行填表和资料准备培训;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评估计划(包括项目组管理协调、人员安排、时间安排、工作任务要求等);

制定评估操作方案并对评估人员进行培训。

(三)现场勘察及尽职调查

公司组织项目组对进入评估范围的各企业进行了现场清查、尽职调查及资料分析。

资产现场清查核实从2008年12月13日至2009年1月26日；各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大的清查时间框架要求下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均提交了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作业工作成果。

1.成本法现场清查核实

(1)指导企业填表，收集企业前期准备的评估资料

(2)审查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提供的资料

(3)现场实地勘察和数据核实，包括对存货进行现场抽查盘点，对基准日账务进行检查验证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5)根据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制作工作底稿

2.收益法资料收集及现场尽职调查。

(1)指导企业填写收益法申报表，并根据资料清单收集相关的评估资料;

(2)审查企业提供的申报表和有关资料;

收集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资料和与各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资料;

分析该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年度收益预测资料及其可行性。

(3)与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根据现场实地勘察情况结合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进一步完善、修改、补充初步填报的历史数据及预测表。

以上部分详见评估说明部分。

(四)评定估算

从2009年1月27日至3月25日，评估小组对从调查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预测、估算和汇总:

1.收益法

(1)综合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及评估小组的调查结果,对评估对象进行分析、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数据进行预测及计算;

(2)通过对企业风险等因素的分析，确定折现率;

(3)采用收益现值法确定评估值;

(4)将非营业性资产及其他资产进行评估并合并;

2.成本法

(1)分资产类别对资产进行分析、计算和评估，拟定各分项评估报告，然后将分项报告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果。

(2)评估结果汇总。

以上过程详见评估说明部分。

(五)内部审核及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以上工作，报告撰写完成后，由项目组内部互审、公司内部审核委

员会进行审核、修改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二)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四)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五)公司管理团队无重大变化，并尽职尽责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计划持续经营;

(六)公司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

(七)公司按照评估基准日可确认或可预测的规模和主营业务经营;

(八)公司营业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燃料、能源的供应及价格(除已知的价格变动情况外)及人力成本无重大变化;

(九)下属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能够按期建成并投入生产，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能按相关计划实现;

(十)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及分析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投电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11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国投电力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70,998.03万元，总负债为63,843.86万元，净资产为307,154.17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70,998.03万元，总负债为63,843.86万元，净资产为307,154.17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833,150.58万元，总负债为63,843.86万元，净资产为769,306.72万元，净资产增值462,152.55万元，增值率150.46%。运用成本法评估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64821.16	64821.16	65380.82	559.66	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06176.87	306176.87	767769.76	461592.89	150.76
长期股权投资	3	272543.32	272543.32	734058.85	461515.53	169.34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77.21	277.21	354.58	77.37	27.91
其中：建 筑 物	6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7	277.21	277.21	354.58	77.37	27.91
土 地	8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9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0.00	0.00	0.00	0.00	
矿业权	12	0.00	0.00	0.00	0.00	
其他无形资产	13	0.00	0.00	0.00	0.00	
其它资产	14	33356.33	33356.33	33356.33	0.00	0.00
资产总计	15	370998.03	370998.03	833150.58	462152.55	124.57
流动负债	16	15093.86	15093.86	15093.8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7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8	63843.86	63843.86	63843.86	0.00	0.00
净资产	19	307154.17	307154.17	769306.72	462152.55	150.46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企业净资产价值为701,568.27万元，增值394,414.10万元，增值率128.41%。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理由是：国投电力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行业的投资经营，而电力行业产业周期较长，受国家政策及世界经济波动影响明显，尤其近年来煤炭价格的大幅波动使火电企业由盈利转为行业普遍亏损，当前世界范围的经济危机又严重影响了电力市场的需求，而这种影响的持续时间和影响深度是无法准确预测的，因此，决定企业经营效益的未来电价、煤炭价格和电力市场需求空间具有较大不可确定性，从而造成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水电行业的生产完全依赖于水源，现在虽然有较先进的天文、水文预测技术和手段，但对未来年度的来水，仍无法进行精确预测，特别是对远期的来水预测，所以很难准确预测企业未来的发电量，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有

较大的不确定性，对收益法评估值有一定的影响。

目前国家为控制物价，煤电联动政策暂缓，电价未体现出市场水平。

水电企业除本身产生的企业效益外，还应包括对社会的综合利用效益，即在灌溉、防洪、保护森林植被、节约煤炭资源，减少污染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社会效益价值。目前，国家及地方政府正在制定和出台相应的财政补贴政策，这也对企业未来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综上理由，结合本次的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选取成本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国投电力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存在如下对外抵(质)押、担保事项:

（1）2006 年 5 月 8 日，国投电力公司为湖北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合同金额 1163.76 万元，担保到期日 2009 年 7 月 29 日。截至 2008 年 11 月底担保余额 503.55 万元。

（2）1995 年 12 月 1 日，国投电力公司以所持有的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3%股权为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合同金额 20200 万元，担保到期日 0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08 年 11 月底担保 3532 万元。

（3）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以云南大朝山水电站 60%的电费收费权为质押，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42.6 亿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有 7.8 亿元贷款余额。

(二) 截至报告出具日:

（1）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二滩电厂方家沟及三滩沟的 11 项

房产，因建造年代较早，准备完善的办理产权所需资料及实地勘察测绘工作需要较长时间，当地房管部门已经出具了“...产权属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我局已受理其房产证办理申请，房产证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的替代证明；二滩水电在北京拥有一处房产，面积为 1,100 平方米，为办事处联络之用，该房产已签定购房协议，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2)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的 1 宗面积为 19,443.41 ㎡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部分划拨使用手续,但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次评估时设定土地使用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商服用地;

（3）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都是最近刚完工投产的电厂，因尚未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没有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暂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

（4）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的一期工程尚在建设中，工程中的房产也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地产项目，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办理产权证时将要支付的相关税费对其价值的影响。

(三)评估结论是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的，受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条件、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评估机构无关;

(五)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对企业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八)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未经委托方与我公司许可，本报告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本报告系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后，后方可正式使用;

4.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5.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6.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1 月 30 日起有效期一年。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20 日。

评估报告使用方应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揭示的假设条件和特别事项等内容。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签章)

注册评估师：胡金华

注册评估师：谢爱民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经济行为文件

二、审计后的会计报表

三、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资产占有方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五、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六、资产评估人员和机构的承诺函

七、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项目参加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参加人员名单

项目主管副总：黎东标

项目总负责人：胡金华

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谢爱民　王鸿育　张浩东　余小化
张　杰　徐　钧

项目审核人员

顾爱国　李建之　王春孝　张月梅
王立娟　宋飞云　赵卫国　严哲河
阮咏华　康志刚　檀增敏　郭罗生
刘海生　伍王宾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转让
改制后的国投电力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11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3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5
一、资产清查核实的内容 5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6
三、影响资产清查的事项 6
四、资产清查核实的过程与方法 6
五、资产清查结论 8
六、清查调整说明 8
第四部分 评估方法的选择 9
第五部分 评估依据的说明 17
一、主要法律法规 17
二、经济行为文件 18
三、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8
四、采用的取价标准 18
五、参考资料及其它 20
第六部分　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技术说明 21
一、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21
二、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25
三、长期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32
四、长期应收款评估技术说明 34
五、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35
第七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37
一、公司概况 37
二、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39

三、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状况.....40
五、企业所面临的风险.....47
六、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48
七、评估方法的运用和逻辑推理计算过程.....48
第八部分评估结论及其分析.....56
一、评估结论.....56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57
三、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58
四、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说明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59
五、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与有效期.....59
附件 1、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60
附件 2、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说明.....60
附件 3、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60
附件 4、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说明.....60
附件 5、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说明.....60
附件 6、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60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共同撰写并签字盖章，详细内容见附件 。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资产清查核实的内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委托，对国投电力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抽查复核，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类型主要有：流动资产(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等)、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上述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前的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A	B
流动资产	1		64,82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06,145.37
长期股权投资	3		272,543.32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固定资产	5	1,023.51	277.21
其中：建 筑 物	6	0.00	0.00
机器设备	7	1,023.51	277.21
土 地	8	0.00	0.00
在建工程	9		0.00
无形资产	10		0.00
其它资产	11		33,356.33
资产总计	12		370,998.03
流动负债	13		15,093.86
非流动负债	14		48,750.00
负债总计	15		63,843.86
净资产	16		307,154.17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申报的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7层区域内，实物资产的特点为:

主要包括各类办公用家具、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

1.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办公家具、电脑、空调及电子设备等，分布在公司各处室，主要为日常办公用途，使用状况较好。

2. 运输车辆主要为公务用车。由公司统一管理，集中调配。

三、影响资产清查的事项

没有影响资产清查的相关事项。

四、资产清查核实的过程与方法

(一)清查组织工作

在进入现场清查前，成立了以现场项目负责人为主的清查小组，制定了现场清查实施计划，项目组分为机器设备、财务及负债进行清查核实。项目组清查核实工作从2008年12月17日开始,到2009年1月17日结束。

(二)清查主要步骤

1.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核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 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调查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在现场勘察过程中，对机器设备查阅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并和设备管理人员的广泛交流，掌握了设备的现状。

对长期投资，了解基本情况和核算方法等情况，由企业提供投资协议、出资证明，对形成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 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查阅购置发票，以确认作到产权清晰。经过核实，资产的产权清晰，权属无争议。

(三)清查的主要方法

在清查工作中，我们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清查方法。

1. 实物性资产的清查方法

对于设备类资产，采取点面结合、普遍勘察与重点了解相结合的办法。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的座谈，并重点核对和分析账面值中设备价、备品备件和其他费用的情况。

2. 流动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

(1)非实物性流动资产的清查：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相关业务合同、发询证函、审计师的审计报告及部分调整分录以及向企业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等资料和程序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进行了核实。

(2)负债的审核：主要调查负债的业务内容、形成过程、发生时间、相关业务合同、相关税金的纳税申报材料、相关费用的计提依据及标准、查阅该公司与债务人的余额对账单、审计师的审计报告及审计调整分录、款项的支付结算情况以及向企业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等资料和程序。并重点向

财务或相关当事人了解申报评估的应付款项是否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债务，是否有确定的债权人等。

3. 对损益类项目的核实和了解

(1)期间费用的核实和了解

本次评估过程中主要通过营业费用历史数据及预测表、管理费用历史数据及预测表、财务费用历史数据及预测表及企业提供的历年的损益表进行核实了解。主要了解企业各项期间费用划分的原则、固定性费用发生的规律、依据和文件、变动性费用发生的依存基础和发生规律。

(2)主营业务税金和附加

评估人员通过企业申报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历史数据及预测表、历年损益表核实和了解了以下主要内容：生产经营的产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是否享受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企业历年实际交纳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与主营业务收入或产量、企业历年毛利率的相关性。

(3)其他损益类项目的核实和了解

评估人员主要核实和了解了其他业务利润、营业外收支等项目。

对于其他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支，评估人员主要了解和核实企业历年上述两项目所核算的内容及具体发生的业务情况，重点关注了所发生的业务或内容是否在企业未来经营中会经常发生以及发生的规律和依据。

五、资产清查结论

本次评估经评估人员经与企业相关人员共同清查，清查的资产均属正常状况，且产权清晰，未发现其他产权纠纷问题。

经评估人员现场清查确认，资产总额与账面值相符。

六、清查调整说明

企业提供的基准日会计报表，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会计事项已进行了相应调整，故本次评估未发现需要清查调整事项。

第四部分 评估方法的选择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过程和依据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根据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文《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但本次评估，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成本法

(1)本项目满足成本法所需的条件

成本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只有当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下，再取得被评估资产的全部费用才能构成其价值的内容。采用成本法评估资产的前提条件是:

①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②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本次次评估的委估企业具备以上条件。

(2)满足价值类型的要求，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为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算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任何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

2.收益法

(1)采用收益法能完整体现整体价值

成本法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2)维护本经济行为各方的利益

股权变动作为一种市场行为，市场愿意接受的是基于未来获利能力的、在公允市场条件下形成的市场价格，故其未来获利能力是本经济行为当事各方比较关注的。

(3)企业具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该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获利能力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未来风险也可能预测，由此符合收益现值法选用的条件。

(二)成本法

根据资产的特点和类别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

(1)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和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帐款)，评估人员向财务部门了解了欠款形成原因、应收款项的账龄、客户信誉及清欠情况并查阅了相关合同，对有确切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评估为零。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评估师与审计师共同进行了风险分析，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确定风险损失，其他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关于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控股的长期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对被投资单位

进行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2)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询到价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机器设备按类型特点分为：通用及电子办公设备、车辆等。

对于通用设备及电子办公类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包括购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直接成本费用、间接成本费用和因资金占用所发生的资金成本。设备的直接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即购买或建造设备所发生的费用；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仅考虑购置价或建造成本。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凡能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及资金成本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凡无法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报价手册，参考近期购买设备时各厂商的报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及资金成本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凡无法询价的设备,依据物价指数或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以此价格为基础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及资金成本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其他费用和资金

成本忽略不计。

对于电子设备，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

B.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费及环境影响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等。根据相关取费文件规定按下表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费率（%）	依　　据
1	勘察费、设计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1.75%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
2	招投标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0.015%	计价格[2002]1980 号
3	工程监理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1.04%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0.34%	财建[2002]394 号
5	质量监督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0.11%	建建字[1993]第 342 号文
6	环境影响评价	建安总造价×费率	0.30%	计价格[2002]125 号
	合计		3.55%	

C.资金成本

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保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工期×贷款利率×0.5

贷款利率应按照合理工期确定对应的利率，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为：

种类项目	年利率(%)
	2008 年 11 月 27 日起执行
一、短期贷款	
六个月(含)	5.04
六个月至一年(含)	5.58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三年(含)	5.67
三至五年(含)	5.94
五年以上	6.12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中的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此次评估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理论成新率现场勘察调整法。

对更新换代快、价格变化大，功能性贬值大的电子设备其成新率视其工作功能和使用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对报废设备，视其具体结构材质来确定残值回收率。一般专用设备按实际能够变现价格扣除合理处理费用后确定，电子设备按零值确定。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另外，对于目前已经停产且无法获得评估基准日时其购置价的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根据当地二手市场相同或类似设备的公开价格或成交价，经过对性能、使用时间、磨损程度及外观等诸因素的比较和修正，综合确定其价值。

对于车辆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价值的确定

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17%)]×10%+牌照费用

②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由北京中企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评估报告直接引用该公司出具的中企华土估字 2009012080030 号报告的结论。

3.长期投资的评估

本次对控股长期投资的单位或虽不控股但实际控制的单位，均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方法合理性的判断的基础上，选择其中一种能够体现其基准日合理价值的结果作为其最终结果。以评估后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乘以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

4.关于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各类负债中，经核实并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三)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国投电力公司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2.计算公式：

企业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电力行业为基础工业，企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故国投电力公司总体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公司经营与 5 年内趋于稳定，故经营预测期取定到 2013 年。

4.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n =Rn+1×终值系数。

R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Ke）。

公式：WACC=Ke×E/(D+E)+ Kd×D/(D+E)×(1－T)

式中：

K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Ke = Rf+β×RPm+Rc

R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Pm=市场风险溢价;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的现金。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采用成本法评估。

8.长期投资的评估

本次对控股长期投资的单位或虽不控股但实际控制的单位，采用收益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来确定被投资单位基准日的企业价值，以评估后被投资单位的整体企业价值乘以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

9.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第五部分 评估依据的说明

一、主要法律法规

1.国务院令1991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国务院2003年第378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财政部第14号令《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5.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号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

8.财政部财企[2001]第802号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9.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财政部财企[2004]20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11.中评协[2007]189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

12.中评协[2004]134号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3.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4.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8.《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号;

19.国务院令第471号令《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

21.财政部令第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年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经济行为文件

2009年2月27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第3期（总第256期）;

三、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车辆行驶证;

3.公司章程、基准日会计报表、营业执照等;

4.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资料。

四、采用的取价标准

1.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企业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财务明细账;

3.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等经营的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5.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6.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7.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8.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9.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0.企业提供的投资收益历史及预测资料

11.企业提供的基准日资产明细表;

12.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3.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4.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5.Wind证券投资分析系统提供的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6.机械工业信息中心2008年《机电产品价格查询系统》;《太平洋汽车网》;

17.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8.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19.《中国统计年鉴》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国家统计局);

20.《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03年版）》;

21.《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04年版）》;

22.《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2007年版）》;

23.《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2007年版）》;

24.《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07年版）》的通知;

25."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2006年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7年);

27.《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

28.《电力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标—火电工程》(2001年版);

29.《电力工业基本建设预算管理制度及规定》(2007年版);

30.《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数造价指标》(2007年版);

31.《电力工程建设概算定额》 (2006年修订本);

32.《电力工程建设预算定额》 (2006年修订本);

33.《电力工程新定额应用与概算手册》(2006年版)原国家经贸委、

34.资产占有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提供经审定的相关工程竣工结算书;

35.原国家经贸委、计委、公安部、环保总局联合发布的国经贸[1998]407号《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36.原国家经贸委、计委、公安部、环保总局联合发布的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37.评估基准日近期的《UDC联合商情》;

38.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慧聪商情》;

39.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黑马快讯》;

40.评估人员现场搜集的其他与作价相关资料;

五、参考资料及其它

1.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调查表;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3.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

第六部分　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一)评估范围

企业申报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调整后账面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账面调整值
货币资金	17,211,805.87	17,211,805.87
应收帐款	336,176,850.79	336,176,850.79
减：坏帐准备	0.00	0.00
应收帐款净额	336,176,850.79	336,176,850.79
应收利息	7,845,609.00	7,845,609.00
其他应收款	257,573,958.07	257,573,958.07
减：坏帐准备	5,596,595.22	5,596,595.22
其他应收款净额	251,977,362.85	251,977,36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48,211,628.51	648,211,628.51

(二)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1.将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对重复申报、遗漏、错报项目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收集与流动资产评估有关的各项资

料、文件，对于不清楚的事宜与相关财务人员交流意见。

2.评估人员从存货评估申报明细表选出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与企业的财务、保管人员进行抽查盘点。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遵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规定，根据各种资产的不同特点，合理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三)评估说明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调整后账面值17,211,805.87元。

(1)现金

现金均为人民币现金，调整后账面价值29,260.77元。评估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实际盘点金额倒推计算评估基准日现金值确认为评估值。

现金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盘点日库存现金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收入数=评估基准日现金金额。

(2)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调整后账面值17,147,869.49元。系存放在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北京银行科技园支行、工行西河沿支行等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对银行存款的核实采取向开户银行进行函证，并以银行的对账单余额同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相核对的方式，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人员对银行账户进行逐项核实，均平衡相符，同时对未达账项形成原因进行调查，对大额未达账项逐笔核实，经调查核实，未达账项的发生均属正常范围，未发现影响净资产事宜。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17,147,869.49元。

(3)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调整后账面值 34,675.61 元，为公务消费信用卡。对其他货币资金的核实采取向开户银行取得银行的对账单余额同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相核对的方式，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4,675.61 元。

评估人员对银行账户进行逐项核实，均平衡相符，同时对未达账项形成原因进行调查，对大额未达账项逐笔核实，经调查核实，未达账项的发生均属正常范围，未发现影响净资产事宜。

货币资金调整后账面值 17,211,805.87 元，评估值 17,211,805.87 元。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核算内容为企业应收的委托存款和短期委托贷款，基准日调整后账面值 336,176,850.79 元，坏账准备 0 元，应收帐款净值 336,176,850.79 元。

评估人员检查了委托存贷款合同及相关资料并对款项余额进行了函证，检查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委托存款 69,176,850.79 系国家开发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统一进行资金管理，属于银行存款性质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另 267,000,000.00 元系通过国投宏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给徐州华润发电有限公司款项。本次评估过程中确定能全额收回的应收账款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账龄在一年内，没有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款项视为能全额收回)；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全额不能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同时企业计提的相应坏账准备评估为零；除上述两种情况外的应收款项，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审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风险损失。对于没有确凿证据证明能全额收回或全额收不回的应收款项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项目，根据评估人员与财务及销售部门调查了解的情况，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据此评估人员认为企业管理层目前制定的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提取比例是合适的，因此本次评估时采用该比例进行计提风险损失，风险损失计提的标准为：半年以内不计提，半年－1 年计提 5％，1 年-2 年计提 10%，2 年-3 年

计提 30%，3 年-4 年计提 50%，4 年-5 年计提 80%，5 年以上 100%计提。

应收账款调整后账面值为 336,176,850.79 元，预计风险损失为 0 元，应收账款评估净值为 336,176,850.79 元。

3.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核算主要内容为企业各类长短期贷款应计提利息，评估基准日余额主要系 08 年 10－11 月的应计利息。本次评估中，已对各贷款协议等资料进行了检查，核实了利率并进行了相关测算，且所有借款单位均为国投内部单位，不存在回收风险，故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利息调整后账面值为 7,845,609.00 元，评估值为 7,845,609.00 元。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核算主要内容包括：对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共计 250,000,000.00 元，由于被投资单位尚未完成验资而暂时挂账，经审计后的下属子公司报表也将相应的未完成验资的投资款挂其他应付款处理，对帐一致且无回收风险，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安徽芜湖项目和广东大华项目的前期费用代垫款考虑到项目公司的长期合作，代垫款可以通过项目结算冲帐，无确凿不能收回的证据，按帐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的要求，其评估值按零值处理

其他应收款调整后账面值为 251,977,362.85 元，评估值为 257,573,958.07 元。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内容是对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的长期贷款部分余额，根据协议于 2008 年将到期转入该科目。已检查所有贷款协议及相关资料，且均属于国投内部单位，无回收风险，故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整后账面值为 35,000,000.00 元，评估值为

35,000,000.00 元。

(四)评估结果及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7,211,805.87	17,211,805.87	0.00	0.00
应收帐款	336,176,850.79	336,176,850.79	0.00	0.00
减：坏帐准备	0.00	0.00	0.00	0.00
应收帐款净额	336,176,850.79	336,176,850.79	0.00	0.00
应收利息	7,845,609.00	7,845,609.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57,573,958.07	257,573,958.07	0.00	0.00
减：坏帐准备	5,596,595.22	0.00	-5596595.22	-1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51,977,362.85	257,573,958.07	5596595.22	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48,211,628.51	653,808,223.73	5596595.22	0.86

二、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国投电力公司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帐面价值及调整后帐面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0235087.00	2772121.14	10235087.00	2772121.14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3240543.00	1627303.71	3240543.00	1627303.71
电子设备	6994544.00	1144817.43	6994544.00	1144817.43

(二)设备概况

国投电力公司机器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

1、电子设备：主要有办公家具、电脑、空调及电子设备等。

2、车辆：主要为公务车，有本田雅阁、帕萨特等。

(三)设备账面原值、净值的构成

1、账面原值：委托评估的设备类资产的其他设备，该类设备均为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如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等通用设备，这些设备便于采购，账面原值构成相对简单，一般仅包括设备购置价。

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中含车辆购置税及少量手续费和牌照费。

2、账面净值：根据设备分类折旧年限及相应设备残值的规定，提取折旧后形成。

(四)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于2008年12月17日—12月29日对国投电力公司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进行了清查核实和现场勘察工作。

1、清查核实工作

(1)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进行检查，对表中的错误、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现场清点设备，查阅主要设备的购置日期、购货发票、大修等资料和文件，掌握了设备的现状。

(3)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修正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然后由企业盖章，作为评估的依据。

(4)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及车辆的产权进行核查，如购置合同及发票，车辆行驶证等。

2、评定估算

对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其他设备重置全价=评估基准日该设备市场购置价

对交通、运输车辆，通过查询《黑马汽车商情》等获取其评估基准日的市场销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如牌照费等)来确定其重

置全价。公式为: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销售价+[车辆销售价/(1+增值税率)]×车辆购置税率+合理费用

注：式中增值税税率为 17%；车辆购置税税率为 10%。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其他设备和电子设备，在根据经济寿命年限确定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修正后，得到综合成新率。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理论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作修正。

②对于车辆评估依据国家经贸委等国家部委联合发布的 1997 年“国经贸经[1997]456 号《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1998 年“国经贸[1998]407 号《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及 2000 年 12 月 18 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文件之规定，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确定是否需要增减修正勘察分值来确定综合成新率。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作修正。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评估汇总

(1)经过以上评定估算，综合分析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减值率的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复查。

(2)在经审核修改的基础上，汇总其他设备、运输设备评估明细表。

(3)把本次评估所用的基础资料(如企业提供的各主要车辆状况调查表、有关设备的资料复印件等)及评估作业表、询价记录等编辑汇总成“附件”存档。

4、撰写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行业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五)典型案例

案例一：IBM 笔记本电脑

(1)设备概况

明细表：机器设备评明细表 5-2-3 序号 243

设 备 名 称: IBM 笔记本电脑

规 格 型 号: Z61T

生 产 厂 家:IBM（中国）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06 年 10 月

启用日期：2006 年 10 月

账面原值：15,100.00 元

账面净值：4,928.49 元

主要技术参数:

显示屏尺寸: 14.1 英寸

笔记本处理器 :Intel 酷睿双核 T2300

笔记本主频: 1660MHz

标准内存容量: 256MB

硬盘容量: 40GB

光驱类型 :COMBO

笔记本重量 2.1Kg

（2）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

经询价，该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售价为 9,500 元，无需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则该设备的重置全价为 9,500 元。

（3）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该机于 2006 年 10 月购进并投入使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1 月已使用 25 个月，经济寿命年限为 60 个月，其成新率计算如下:

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 (60-25)/60×100%

= 58.33%　取整为 58%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 9,500×58%

= 5,510 元。

案例二: 帕萨特轿车

1.车辆概况:

明细表位置: 表 5-2-2 第 6 项

生产厂家: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牌号: 京 HR7219

车辆型号: 帕萨特 SVW7283HKL

购置日期: 2005 年 3 月

启用日期: 2005 年 3 月

账面原值: 325641.00 元

账面净值: 207190.00 元

主要技术参数:

发动机类型: V 型 6 缸

排气量（l): 2.771

功率（Kw/rpm): 140/6000

最大扭矩（N·m/rpm）: 260/3200

加速时间 : 10.8 秒（0-100km/h）

理论油耗 : 7.8 升/百公里

排放标准 : 欧Ⅳ标准

气缸数: 6 个

气门数: 30 个

乘员数(包括驾驶员):5 人

轴距:2803mm

变速器形式:手自一体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整车整备质量：1550 kg

车身尺寸：长 4780mm 宽 1740mm 高 1470mm

该车至评估基准日止，现已运行 45 个月，行驶 70000 公里，未发生过交通事故，也未进行过大修。评估人员经现场观察及向车管人员了解后认为：由于该车辆行驶年限及里程较短，车主单位又重视维护、保养、强化驾驶人员安全教育，使之各系统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各项性能均可达到原设计要求，机件完整，车况良好，运行正常，可满足使用需要。

2.重置全价的确定

(1)车辆购置价:

经查询 2008 年 11 月太平洋汽车网及北京地区近期汽车市场价格信息，该车评估基准日购置价（含税）280,000 元

(2)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含税购置价/1.17×10%

=280,000/1.17×10%

= 23,930 元

(3)新车牌照工本费为 300 元。

(4)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280,000+23,930+300

=304,230 元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年限成新率

该车规定使用年限为 15 年(180 个月)，已使用 45 个月。

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180-45)/180×100%

=75%

(2)行驶里程成新率

该车辆规定行驶里程 50 万公里，已行驶 70000 公里。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500000-70000/500000)×100%

=86%

(3)理论成新率

按孰低法确定理论成新率为 75%。

(4)现场勘察情况

序号	设备部位	勘察状态
1	发动机及离合器总成	发动机工作正常，汽缸压力符合规定值，机油无泄露，冷却系统无漏水。
2	前桥总成	工字梁无明显变形及裂纹，转向系统操作轻便,无漏油现象。
3	后桥总成	差速器及半轴的齿轮无明显敲击声或高低变化响声,各结合部分无漏油现象。
4	变速箱总成	变速器在运转中，无脱档、跳档及异常声响，所有密封部分无漏油。变速时变速杆操作灵敏可靠。
5	车架总成	车架底盘均完好，车架无变形，各焊口无明显裂纹及损伤，各铆接件齐全，无松动现象。液压减震器没有漏油现象。
6	车身总成	无锈蚀，门窗玻璃完好，密封良好，座椅完整。车厢基本无损伤。驾驶室仪表工作正常。
7	轮胎其他	轮胎有磨损，制动系统：液压制动各部位无漏油，电气系统工作正常。

评估人员经现场勘察后认为：该车辆实际使用情况正常，现场勘察无特殊情况，故不对于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

确定车辆成新率为 75%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04,230×75%

=228,173 元

(六)评估结果及分析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 元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6203690.00	3545770.00	-4031397.00	773648.86	-39.39	27.91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2651950.00	2042012.00	-588593.00	414708.29	-18.16	25.48
其他设备	3551740.00	1503758.00	-3442804.00	358940.57	-49.22	31.35

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 4031397 元，减值率 39.39 %，评估净值增值 773648.86 元，增值率为 27.91 %，增减值主要原因如下:

原值减值原因为投控列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车辆等设备近年市场价格基本呈下降的趋势，重置成本低于其账面历史成本故形成了评估减值；设备净值有所增值因为国投电力设备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账面净值较低，部分设备已提完折旧，账面只剩残值，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三、长期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共 5 项，账面价值为 2725118229.66 元，共包括对 5 家的投资，具体如下:

金额: 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是否控股	核算方式	帐面价值
1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6	48.00%	是	成本法	960,000,000.00
2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2000-06	50.00%	是	成本法	885,000,000.00
3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	2004-03	64.00%	是	成本法	

	公司					552,320,000.00
4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09	40.00%	否	权益法	66,404,349.84
5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09	45.00%	否	权益法	261,708,879.82
合 计						2,725,433,229.66

(二)评估方法及过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对于该类投资，根据长期投资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章程、协议，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和股权比例等书面资料。对股权比例较大的长期投资，核查了被投资单位的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对于控股的长期投资，对被投资单位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

本次对控股长期投资的单位或虽不控股但实际控制的单位，均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方法合理性的判断的基础上，选择其中一种能够体现其基准日合理价值的结果作为其最终结果。以评估后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乘以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

详细评估说明见附件。

考虑到电力行业产业周期较长，受国家政策及世界经济波动影响明显，尤其近年来煤炭价格的大幅波动使火电企业由盈利转为行业普遍亏损，当前世界范围的经济危机又严重影响了电力市场的需求，而这种影响的持续时间和影响深度是无法准确预测的，因此，决定企业经营效益的未来电价、煤炭价格和电力市场需求空间具有较大不可确定性，从而造成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水电行业的生产完全依赖于水源，现在虽然有较先进的天文、水文预测技术和手段，但对未来年度的来水，仍无法进行精确预测，特别是对远期的来水预测，所以很难准确预测企业未来的发电量，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对收益法评估值有一定的影响。

目前国家为控制物价，煤电联动政策暂缓，电价未体现出市场水平。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对5家长期投资企业都取成本法结果作为其最终评估价值汇入母公司。

另外：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二滩公司资本公积中：截止2008年11月30日二滩公司共计收到国家增值税返还2,415,824,547.31元，其中国投电力公司享有1,293,395,296.10元，此享有比例与持股比例不同，因此，本评估在计算国投电力公司持有股权价值时，首先将二滩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减除上述国家增值税返还额，乘以投电力公司持有股比后再加上上述国投电力公司享有1,293,395,296.10元，即：

=(6602662976.11-2,415,824,547.31)*48%+1,293,395,296.10

= 3,303,077,741.92

(二)评估结果

其他长期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是否控股	帐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00%	是	960,000,000.00	3,303,077,741.92	244.07
2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50.00%	是	885,000,000.00	2,916,163,606.65	229.51
3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64.00%	是	552,320,000.00	650,026,617.46	17.69
4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否	66,404,349.84	113,160,809.23	70.41
5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0%	否	261,708,879.82	358,159,743.61	36.85
合 计				2,725,433,229.66	7,340,588,518.87	169.34

四、长期应收款评估技术说明

长期应收款账面值333,563,333.00元。主要内容是对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的长期贷款。已检查所有贷款协议及相关资料，且借款单位均属于国投内部单位，无回收风险，故以账面价值确

认评估值。

长期应收款调整后账面值为 333,563,333.00 元，评估值为 333,563,333.00 元。

五、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企业申报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负债为长期借款。

(二)评估方法及过程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11,000,000.00 元，主要是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借入的流动资产借款。

评估人员经查阅借款合同、借款凭证、利息计提及支付凭证，其借款发生日期、到期日、月利率、币种、借款金额正确相符，相关利息已付并列入财务费用，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到期偿还本金和利息。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付职工薪酬

账面值 2,154,730.88 元，为企业 2008 年计提待发的工资、教育经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和明细账，确定企业计提正确，支付符合规定，以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154,730.88 元。

3、 应交税费

账面值 4,233,352.84 元，主要是该企业的应交的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评估人员查阅了其原始记录、纳税申报表及交税凭证等资料，企业严格按相关的税收政策计提、申报及缴纳。经核实无误，以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应交税金评估值为 4,233,352.84 元。

4、其他应付款

账面值为 26,377,868.92 元，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代管项目 9,551,395.45，为公司成立初期国家开发银行委托代管部分水电项目的回收工作所回收的现金；国投总部暂存款 8,700,981.93 系最早于 1996 年 6 月 27 日由国投总部转入进账美元存单形成，后陆续支付部分项目费用累计形成；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系应付本年的项目委托管理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公积金、医疗保险等。

对其他应付款已核实相关协议、业务内容、结算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内容的真实性，并对大额应付款查阅会计账簿和凭证，证实企业按合同、协议进行业务往来并结算款项，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6,377,868.92 元。

5、 长期借款

账面值 487,500,000.00 元，是企业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借款。

该公司长期借款共 2 笔，评估人员经逐笔核对借款合同、各项借款金额、利率、期限，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应的记账凭证，以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487,500,000.00 元。

第七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一、公司概况

1.公司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国投电力公司(简称：国投电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7 号 7 层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刚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及配套工程；实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钢材、建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产品；电力工程项目承包；设备租赁；开发和经营高新技术产品；提供与主、兼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及项目评估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2.历史沿革

1992 年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人事（1992）2652 号、2654 号《关于同意成立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的批复》及《关于同意成立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简称“国能电力”）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简称“国能中水”），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6 年，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和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更名为国投中型水电公司的通知》，国能电力与国能中水合并更名为“国投中型水电公司”，2000 年根据国投经（2000）165 号《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中型水电公司

更名为国投电力公司，负责经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电力资产。

3.公司的主要业务

国投电力公司主要从事于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并按照控股公司模式对控股参股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截至2007年底，国投电力公司已投资建设20个发电项目，其中水电站7个，火电站13个，分布在全国10个省（区），投产装机总容量1359万千瓦，其中，火电842万千瓦，水电517万千瓦。 其中包括中外闻名的特大型水电站--四川二滩水电站，以及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站、天津北疆电厂、国投宣城电厂等大型水火电站。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对电力基础产业的投资经营，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以现代企业制度运作为核心，加强经营管理，不断提高投资效益，加快壮大电力资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内设综合部、计划财务部、生产经营部、业务发展部、监察审计部五个部门。

4.公司生产经营概况

国投电力公司近两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07年	2008年11月
营业收入	15,199.37	4,189.15
营业利润		28,578.46
利润总额	46,709.08	28,528.48
净利润	39,106.74	28,108.53
流动资产	115,514.32	64,821.16
非流动资产	433,016.29	306,176.87
总资产	548,530.60	370,998.03
流动负债	32,244.08	15,093.86
非流动负债	48,750.00	48,750.00
负债合计	80,994.08	63,84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536.52	307,154.17

二、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一)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近几年，我国宏观经济保持较高增长，平均年增长率在8%以上。2007年,我国GDP总量已经达到了249,530亿,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1.9%,加快0.8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8,095亿元，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121,381亿元，增长13.4%；第三产业增加值100,054亿元，增长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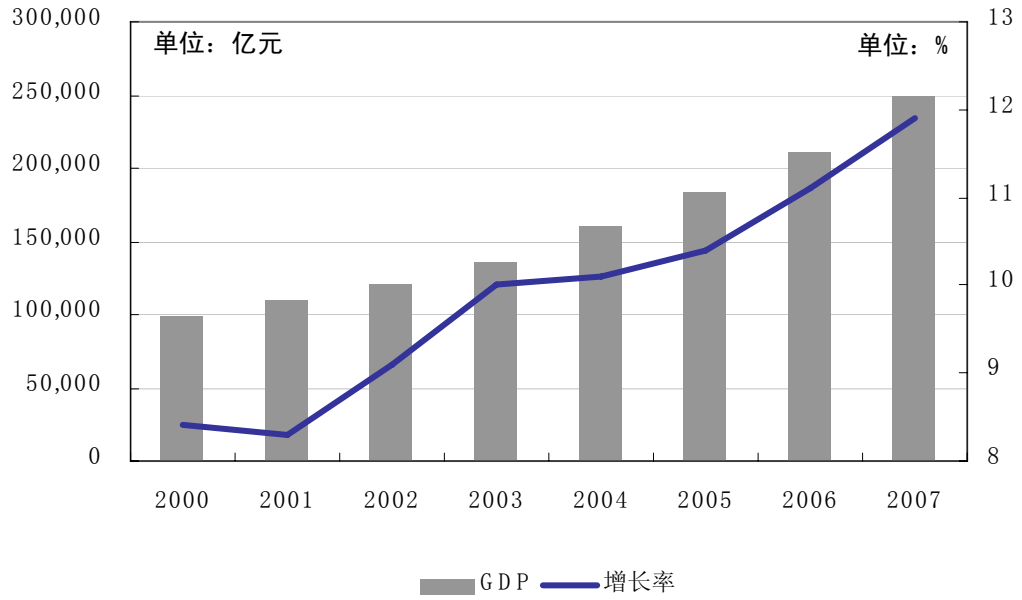

2000-2007年GDP增长情况

中国GDP2007年二季度见顶12.6%回落，2008年第三季度当季同比增幅仅为9%，经济增长已跌至个位数。截止第三季度GDP累计值微超2万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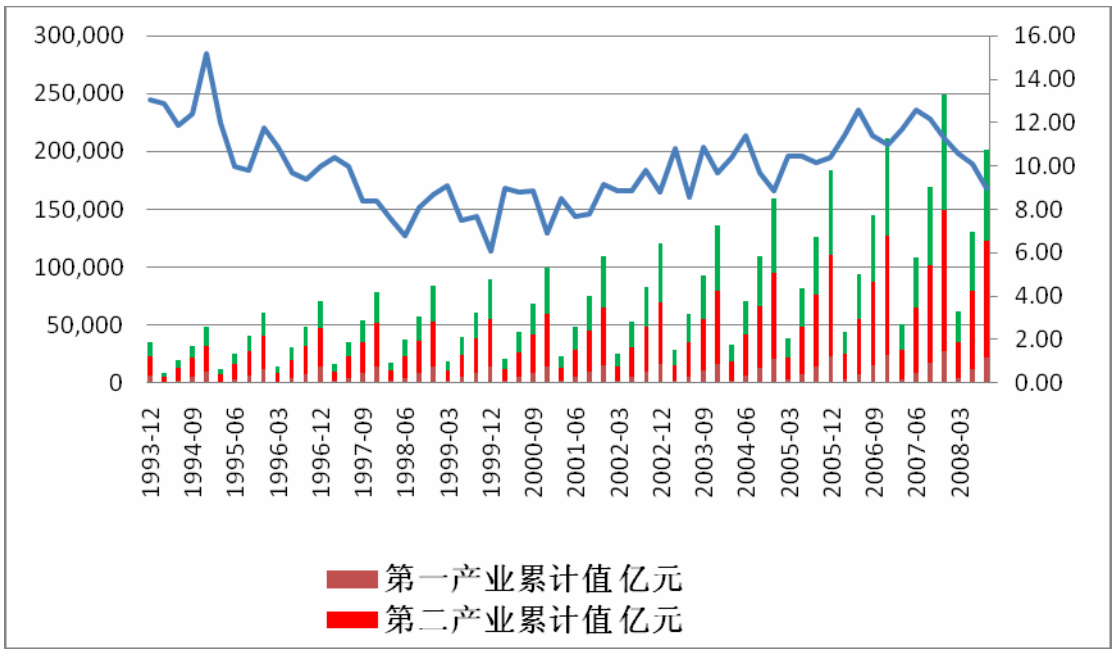

作为新兴市场的中国，经济增速仍远高于主要发达国家和经济体。美国及日本经济第三季度已出现负增长，欧元区经济接近停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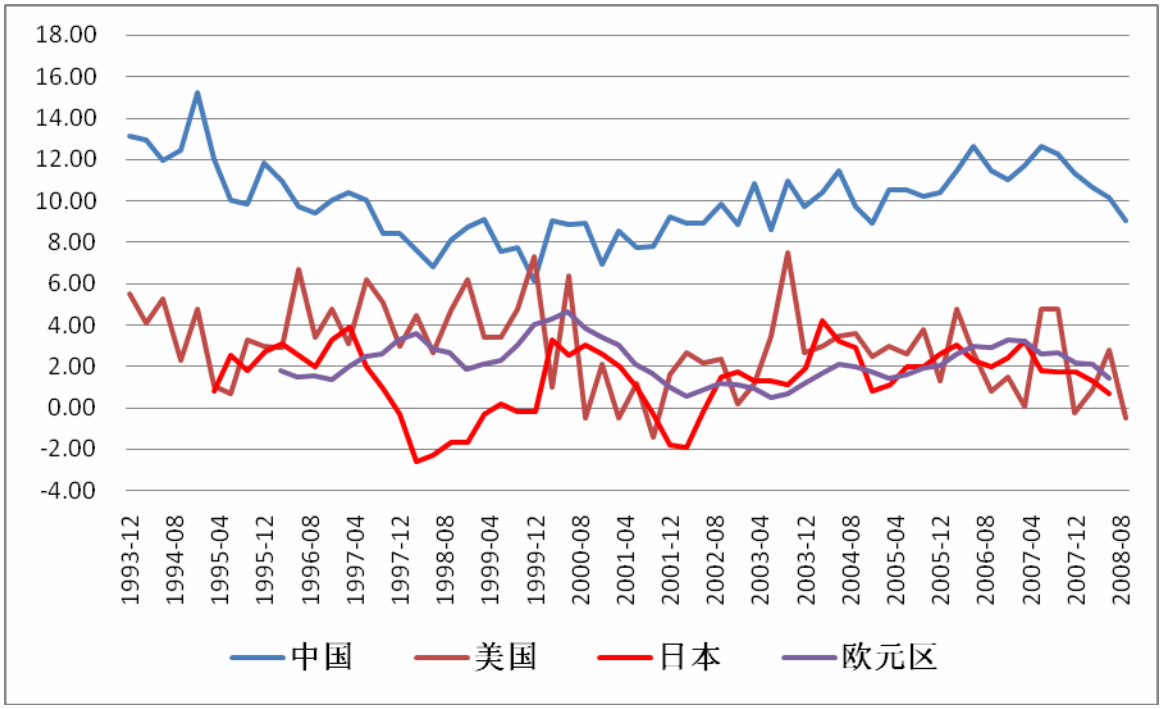

三、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状况

(一)我国电力行业历年发展情况

1、我国电力行业历年发展情况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的电力工业亦发展迅速，2003-2004 年期间，由于电力供应的短缺，电厂建设保持了高速增长，经过几年的建设期，在 2006-2007 年度开始进入投产高峰。2007 年下半年，“十一五”后三年电力建设规划启动，“上大压小”成为新扩建电厂的重要条件，2007 年年度发电量在达到新的高峰的同时，发电量的增长较历史年度开始趋于平稳。历年发电量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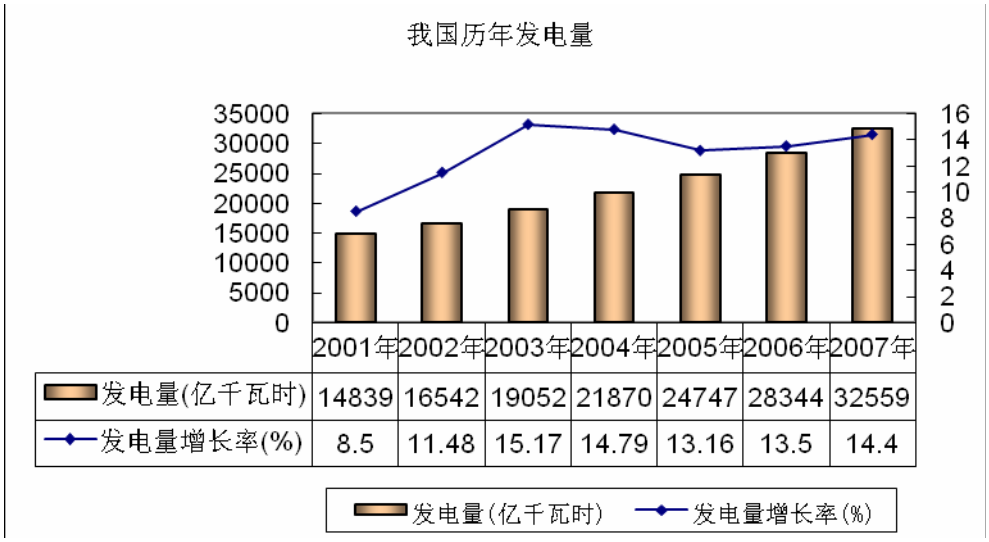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14839	16542	19052	21870	24747	28344	32559
发电量增长率(%)	8.5	11.48	15.17	14.79	13.16	13.5	14.4

其中火电发电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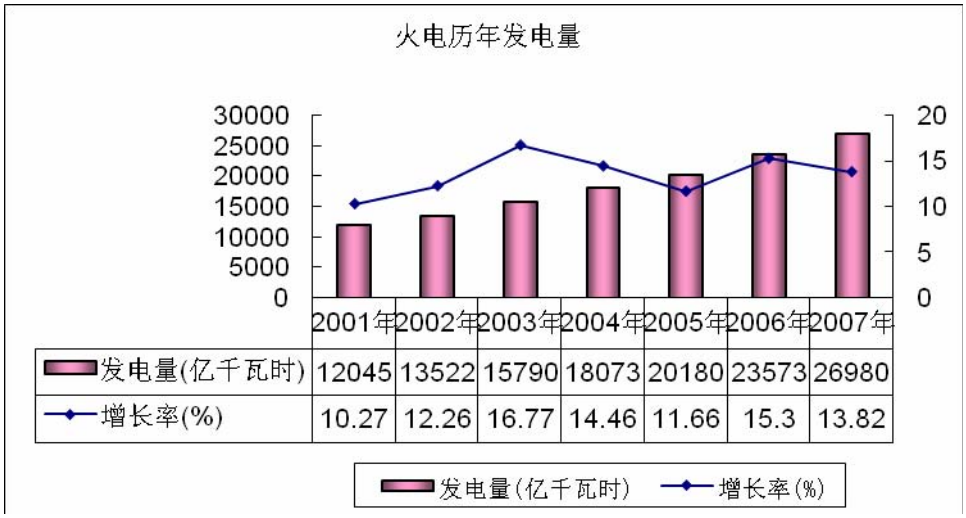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12045	13522	15790	18073	20180	23573	26980
增长率(%)	10.27	12.26	16.77	14.46	11.66	15.3	13.82

2000~2007 年我国电力行业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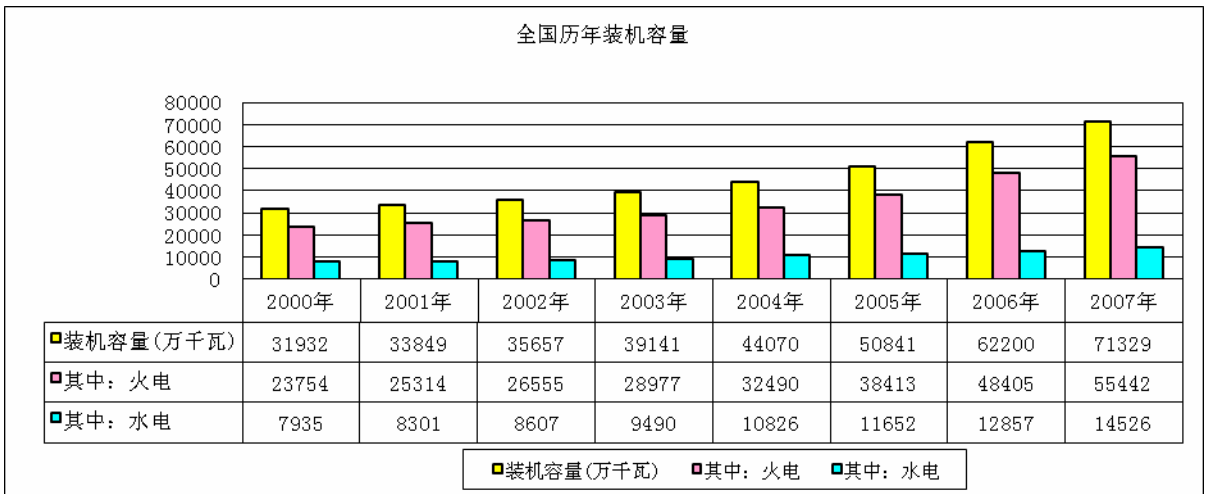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31932	33849	35657	39141	44070	50841	62200	71329
其中：火电	23754	25314	26555	28977	32490	38413	48405	55442
其中：水电	7935	8301	8607	9490	10826	11652	12857	14526

2000~2007 年我国电力行业发电利用小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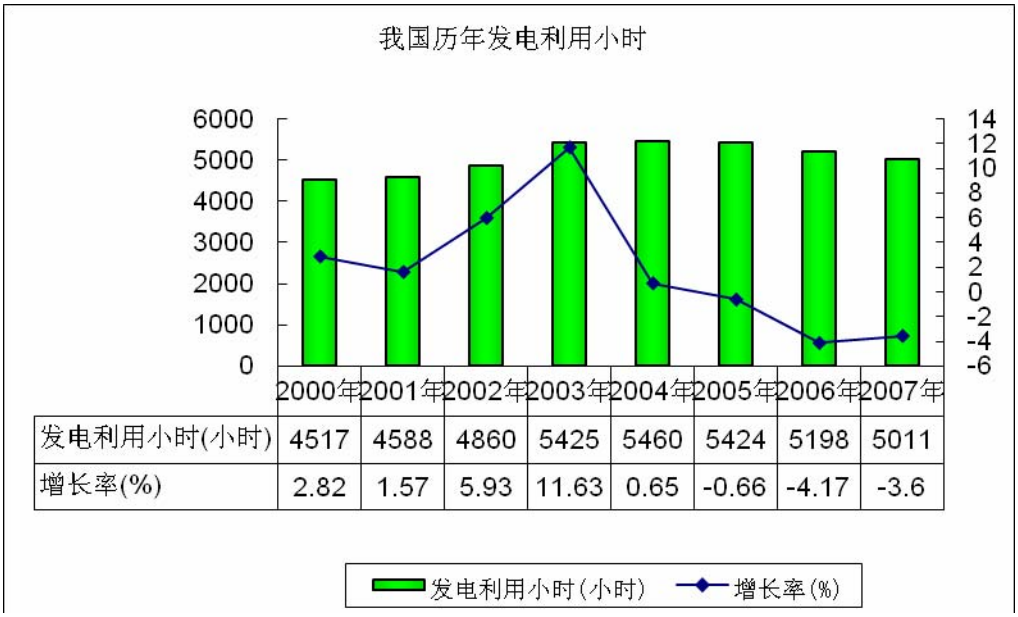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发电利用小时(小时)	4517	4588	4860	5425	5460	5424	5198	5011
增长率(%)	2.82	1.57	5.93	11.63	0.65	-0.66	-4.17	-3.6

2、电力行业运行分析

2007 年，受经济快速增长特别是工业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电力消费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电力供应能力持续增强，全国电力工业发展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势头，供需形势平稳，节能降耗取得积极进展，为促进经济社会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1)运行情况

①电力建设。截止 2007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71,329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36%。其中，水电达到 14,526 万千瓦，约占总容量 20.36%，同

比增长 11.49%；火电达到 55,442 万千瓦，约占总容量 77.73%，同比增长 14.59%；水、火电占总容量的比例与 2006 年基本相当。全国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 4.15 万公里，同比增长 14.20%，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 18,848 万千伏安，同比增长 18.71%。

继 2006 年底全国电力装机容量突破 6 亿千瓦，在短短一年的时间内，全国电力装机再上新台阶，突破了 7 亿千瓦。同时随着华能玉环电厂、华电邹县电厂、国电泰州电厂共七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的相继投运，标志着我国已经成功掌握世界先进的火力发电技术，电力工业已经开始进入“超超临界”时代。

②电力生产。全国发电量达到 32,5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44%。其中，水电发电量 4,867 亿千瓦时，约占全部发电量 14.95%，增长 17.61%；火电发电量 26,980 亿千瓦时，约占全部发电量 82.86%，增长 13.82%；核电发电量 626 亿千瓦时，约占全部发电量 1.92%，同比增长 14.05%。分地区看，发电量同比超过 20％的省份依次为：广西(29.4%)、内蒙古(28.6％)、福建(26.7%)、云南(22.2%)、重庆(21.0％)、湖南(20.3%)。

2007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累计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5,011 小时，同比降低 187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3,532 小时，同比增长 139 小时；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5,316 小时，同比降低 296 小时；核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7,737 小时，同比降低 69 小时。

③电力消费。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32,4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42%，增幅比 2006 年上升 0.26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为 860 亿千瓦时，增长 5.19%；第二产业用电量为 24,847 亿千瓦时，增长 15.66%，其中轻、重工业用电量分别为 4,502 亿千瓦时和 20,064 亿千瓦时，增长 9.81%和 17.34%，轻、重工业增幅比 2006 年分别下降 0.78 和上升 1.7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用电量为 3,167 亿千瓦时，增长 12.0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为 3,584 亿千瓦时，增长 10.55%。

④节能降耗。2007 年，全国加快电源结构调整，通过上大压小，调整优化生产结构，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全年共关停小火电 1,438 万千瓦。2007

年全国供电煤耗为 357 克/千瓦时，比 2006 年降低 10 克/千瓦时；电网输电线路损失率比去年减少 0.19 个百分点，降为 6.85%。

(2)运行特点

①电力供应能力增长幅度趋缓

随着大批电源项目的相继建成投产，电力供需形势进一步缓和，全国供需总体基本平衡，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继续大幅回落。不包含关停的小机组，2007 年全国净增装机容量 10,009 万千瓦，发电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14.36%，增速比 2006 年降低 6.2 个百分点，这也是 2002 年以来发电设备容量增速的首次下降。

②2007 年，国家加大了电力结构调整力度，水电建设步伐加快，三峡电站已有 21 台机组投产，发电能力达 1,480 万千瓦。龙滩、小湾、构皮滩、瀑布沟、锦屏、拉西瓦、向家坝、溪洛渡等一批大型水电站相继开工建设，其中一些项目的部分工程投产发电；金沙江水电开发全面启动，溪洛渡电站于 11 月 8 日实现截流；核电方面，随着田湾核电站两台核电机组投产，全国核电装机容量已达 885 万千瓦，红沿河核电项目已开始启动；风力发电取得突破性进展，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风电装机容量相继超过百万千瓦，内蒙古自治区成为全国首个风电装机容量突破百万千瓦的省份。11 月 8 日，我国第一个海上风电站在渤海油田顺利投产，拉开了我国有效利用海上风能的序幕；一批生物质发电厂建成投产，光伏发电和煤层气开发积极推进。

③2007 年是电力消费高速增长并呈现先扬后抑逐步回落的一年。2007 年全国电力消费在 5 月份达到两年来的最高增速。进入 6 月份，国家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的作用逐步显现出来，其用电消费开始小幅稳步回落，这是工业用电特别是重工业消费增长发生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例如，工业用电、重工业用电分别占全社会用电的比例从 1－3 月份的 76.05%、62.1%分别下降到了全年的 75.69%、61.82%。由于国家对钢铁等资源性、高耗能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进入第三季度后出口量增速减缓明显，其用电增速也明显放缓。

④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关停小火电年度任务超额完成。

2007 年 1 月 29 日，30 个省区市和六大电力电网企业的负责人与发改委签订目标责任书：“十一五”期间关停 5000 万千瓦以上燃煤小机组，占目前火电装机的近 10%。 2007 年 10 月 26 日，07 年关停 1000 万小机组的任务提前完成，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关停小机组达到 1438 万千瓦，超额完成年初定下的目标。与此同时，随着煤耗水平高的小机组的关停，以及大型节能型机组陆续投产，电力企业的平均煤耗水平逐步下降。

由于大力推进烟气脱硫设备国产化和市场化，脱硫工程造价及脱硫运行成本大幅降低，新建大型燃煤机组的烟气脱硫千瓦造价由“八五”末的 1,200 元，降至“九五”末的 500 元，再降至目前的 200 元左右，是发达国家造价的五分之一左右。火电企业的环保进程也因此进一步加快，截至 2007 年底，全国火电厂烟气脱硫装置投运容量超过 2.7 亿千瓦，占全国火电机组容量的 50%以上，与“十五”末相比，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容量增加了 53 倍以上。

表 14：各省装机、用电、机组利用小时比较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
	当前装机容量	装机增长	火电利用小时增长	用电量增长	用电量增长
全国合计	73581	8.63%	-5.12%	8.27%	14.42%
北京市	613	26.60%	-7.92%	3.86%	9.07%
天津市	751	8.68%	-9.40%	6.23%	13.44%
河北省	3181	6.74%	-8.71%	5.98%	15.69%
山西省	3563	8.78%	-11.64%	3.37%	18.99%
内蒙古	4722	11.61%	-11.08%	12.09%	29.80%
辽宁省	2129	3.90%	-4.58%	6.56%	10.90%
吉林省	1230	2.64%	-2.67%	9.90%	12.17%
黑龙江	1662	6.06%	-8.03%	7.69%	4.52%
上海市	1661	14.90%	-0.75%	7.90%	7.75%
江苏省	5685	5.08%	0.46%	8.11%	15.20%
浙江省	4596	11.59%	-10.09%	7.94%	14.81%
安徽省	2284	27.33%	3.86%	13.61%	15.04%
福建省	2258	4.51%	0.46%	9.72%	15.36%
江西省	1105	0.00%	-6.46%	8.63%	14.60%
山东省	5584	1.75%	0.53%	8.00%	14.30%
河南省	4386	8.47%	-3.04%	13.16%	18.61%
湖北省	4228	17.05%	-8.51%	9.76%	12.73%
湖南省	2245	6.34%	-13.91%	6.10%	14.48%
广东省	5379	3.46%	3.15%	5.23%	12.94%
广西区	2106	12.80%	-23.32%	15.16%	16.58%
海南省	278	0.00%	7.76%	8.86%	14.94%
重庆市	975	22.72%	-1.27%	10.40%	9.83%
四川省	3078	7.38%	-23.82%	4.31%	11.08%
贵州省	2476	9.75%	-9.31%	4.96%	16.01%
云南省	1807	8.93%	-14.11%	8.98%	13.87%
陕西省	1620	23.95%	-5.76%	11.87%	12.42%
甘肃省	1443	8.99%	-7.58%	15.13%	14.44%
青海省	766	0.00%	-6.88%	14.19%	16.78%
宁夏区	813	2.66%	-3.68%	6.32%	13.94%
新疆区	955	10.72%	1.91%	19.60%	15.96%

资料来源：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三)未来年度我国电力行业供需形势分析

1.电力需求

预计“十一五”期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预计 GDP 年均增长率将在 9.0％～10.0％之间，我国电力需求仍将继续保持稳定的旺盛发展的态势，201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45000 亿千瓦时左右。2009～2010 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约 10.5％，电力弹性系数平均 1.1。以工业用电占主导地位的格局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第一产业用电比重将会有所下降，城乡居民和第三产业用电比重将继续较快增长，空调等用电负荷对电力需求的影响日益显著，而且在“十五”期间被抑制的合理用电需求将在“十一五”

期间得到释放。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黑色、有色、建材、化工等高耗电行业的用电增速将有所放缓，预计“十一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的年均增速在7～10%左右。

2.电力供应

“十一五”期间，我国电力供应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将趋于缓和，局部地区电力电量可能会出现结构性、季节性富裕，但也不排除某些地区(华北、华东、南方)在尖峰时段略显紧张的可能。

“十一五”期间，预计2007年为9500万千瓦左右，火电在总装机容量中的比例还将上升。预计到2010年底，全国装机容量将达到9.5亿千瓦，2009～2010年均增速约8.6％。“十一五”后期，投产速度将会有所回落。预计“十一五”期间电源新增装机容量2.5亿千瓦，总规模达7.5亿千瓦左右，安排关停凝汽式火电小机组5000万千瓦左右。

根据上述综合分析，预计未来年度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2008年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2009年以后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会趋于平稳。此外，根据国家目前的节能减排政策，发电企业将实行上大、压小政策，因此水电机组和火电的大机组将会获得较高的发电利用小时。

五、企业所面临的风险

1、电量风险：十一五期间国家有大量水电火电机组相继投产发电，无疑会抢夺国投电力现有发电机组的电力市场份额，随着市场份额的缩小，场的竞争力将逐步减弱。

2、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未来1-2年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影响到电力市场需求,而这种影响有可能会持续更长的时间,其影响深度也有可能会进一步加强。

3、资源竞争风险:现有水电机组上游电站下闸蓄水后，必然会影响自有水电机组平衡的发电计划，发电能力受到影响。

4、电价政策风险

随着经济通缩的到来，电力市场竞争激烈，直接加大了电价下调的风险，政策变化直接给发电企业带来风险。

六、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本次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

(一) 国投电力继续运营其业务、资产，公司将持续经营;

(二) 企业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燃料等的供应无重大变化;

(三) 国投电力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政治、法律、法规将不会有重大的变动，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不会有重大变化;

(四) 在未来各年度的通胀、利率将不会有重大变化;

(五) 下属各公司的各项工程项目能够如期获得国家建设批准并顺利建成;

(六) 国投电力给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给予国投电力的信贷期限在未来各年度不会有重大的变化;

(七) 国投电力遵循的税收制度和适用的税率无重大变化;

(八) 在未来各年度将不会出现不可抗力等原因形成的特殊项目。

七、评估方法的运用和逻辑推理计算过程

(一)本次收益法评估思路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国投电力公司进行评估，主要是考虑到国投电力公司为单纯的电力行业控股管理公司,对下属 5 家电力生产企业统一管理的同时,自身发生大量的管理成本,而国投电力公司本身没有生产机组,其管理成本所创造的效益全部体现在下属公司,因此,运用收益法对下属 5 家电力生产企业进行评估后,同时还应将母公司发生的共同成本一并考虑,才符合成本与收益匹配的原则.

收益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

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2.计算公式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3.预测期的确定

总体上看,下属 5 家企业最然存在在建机组,但估计对母公司管理成本的影响在 5 年内基本能够达到稳定状态，因此,预测期取定到 2012 年，以后年度运营状况按保持稳定考虑。

4.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电力企业的运行比较稳定，而且通过经常的大修和技改，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也较好，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n = Rn+1×终值折现系数

Rn+1 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

7.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WACC=Ke×E/(D+E)+ Kd×D/(D+E) ×(1-T)

式中:

K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Ke = Rf+β×RPm+Rc

R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Pm=市场风险溢价；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考虑到国投电力公司为单纯的电力行业控股管理公司,自身只产生管理成本,而国投电力公司本身没有生产机组,其管理成本所创造的效益全部体现在下属公司,母公司发生的共同成本与子公司收益相匹配,因此母公司折现率按子公司选取折现率的平均值确定。

(二)逻辑推理计算过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国投电力公司为电力行业控股经营公司,现在和未来都不会直接建设电力生产机组,因此,不存在电力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现在和未来不会有电力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发生.

3.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可控管理费用和不可控管理费用两部分，其中可控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保费、水电费、运输费、绿化费、会议费、物业管理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外事费、邮电费、培训费、印刷费和修理费等费用，这些项目的费用支出根据公司 2007 年、2008 年 1-11 月份费用支出情况，结合公司人员增长和经营业务增长情况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办公费	30,000	106,128.73	109,312.59	112,591.97	115,969.73
2、差旅费	50,000				

		632,712.62	632,712.62	632,712.62	632,712.62
3、劳保费		466,287.72	466,287.72	466,287.72	466,287.72
4、水电费	3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5、取暖费	92,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6、运输费	43,000	472,815.14	472,815.14	472,815.14	472,815.14
7、绿化费	1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8、会议费	200,000	485,835.70	485,835.70	485,835.70	485,835.70
9、业务招待费	100,000	663,730.40	663,730.40	663,730.40	663,730.40
10、中介机构费	335,000	955,640.00	955,640.00	955,640.00	955,640.00
11、外事费		78,924.33	1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修理费		33,489.01	33,489.01	33,489.01	33,489.01
13、邮电费	60,000	292,160.88	292,160.88	292,160.88	292,160.88
14、资料费		22,381.25	22,381.25	22,381.25	22,381.25
15、培训费		19,597.00	19,597.00	19,597.00	19,597.00
16、印刷费		7,770.50	7,770.50	7,770.50	7,770.50
17、委托管理费	2,400,000				
可控管理费用合计	3,350,000	4,557,473	4,581,733	4,605,012	4,608,390

管理费用中的不可控管理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提取的保险金,公积金、车船使用税及其他不可控费用。工资为管理人员工资，根据公司工资标准及公司计划增长比例确定，福利费按管理人员工资的 14%提取；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和 1.5%计提，各项提取的保险金,公积金也根据提取标准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车船使用税按本市车船使用税定额确定。据此即可求得

各不可控管理费用的金额。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提取比例	2008 年 12 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工资		650000.00	8346000.00	8930220.00	9555330.00	10224210.00
2、福利费		91000.00	1168440.00	1250230.80	1337746.20	1431389.40
3、工会经费	0.02	13000.00	166920.00	178604.40	191106.60	204484.20
4、职工教育经费	0.015	9750.00	125190.00	133953.30	143329.95	153363.15
5、提费及缴费						
其中:养老保险金	0.09	59672.88	766199.79	819833.78	877221.65	938627.80
医疗保险金	0.05	29372.66	377144.90	403545.04	431792.95	462018.77
失业保险金	0.01	4477.12	57486.28	61510.32	65816.01	70423.17
工伤保险金	0.00	908.30	11662.53	12478.91	13352.43	14287.11
生育保险金	0.00	2392.17	30715.46	32865.54	35166.11	37627.76
住房公积金	0.06	37255.16	478356.26	511841.20	547669.78	586007.06
残疾人保障金	0.00	1404.06	18028.08	19290.05	20640.34	22085.18
企业年金	0.09	59220.03	760385.22	813612.19	870564.55	931504.70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0.04	26000.00	333840.00	357208.80	382213.20	408968.40
退休工资		11,631.45	14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6、折旧		82430.67	989160.00	942657.06	904858.34	867931.42
7、税金						
其中：车船使用税			2154.17	2154.17	2154.17	2154.17
印花税			180823.45	197030.82	224100.21	200651.49

8、其他			181928.64	182135.88	186082.84	183382.45
不可控其他费用合计		1,078,514.50	14,134,434.78	14,999,172.25	15,939,145.33	16,889,116.23

5、经营费用预测

主要为经营中发生的针对具体项目的差旅费、招待费等，根据历史发生情况结合未来公司发展预测稳定后约需要 550 万元。

6、未来年度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由公式:

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得出未来各年度自由现金流量(详见净现金流预测表)

项目	2008 年 12 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稳定增长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利润						
其它业务利润						
管理费用	4,428,514.50	18,691,908.06	19,580,905.06	20,544,157.51	21,497,506.18	
营业费用	1,045,872.91	5,48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财务费用	-	-	-	-	-	
营业利润	-5,474,387.41	-24,171,908.06	-25,080,905.06	-26,044,157.51	-26,997,506.18	
投资收益	-	-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补帖收入						

利润总额	-5,474,387.41	-24,171,908.06	-25,080,905.06	-26,044,157.51	-26,997,506.18	
所得税	-	-	-	-	-	
净利润	-5,474,387.41	-24,171,908.06	-25,080,905.06	-26,044,157.51	-26,997,506.18	
折旧	82,430.67	989,160.00	942,657.06	904,858.34	867,931.42	
摊销	-	-	-	-	-	
资本性支出	-	-	-	-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	-	-	-	
净现金流量	-5,391,956.74	-23,182,748.06	-24,138,248.00	-25,139,299.17	-26,129,574.76	-26129574.76

6. 折现率的确定

考虑到国投电力公司本身不是传统的生产经营公司,不适合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折现率.

本次评估考虑到母公司管理成本与下属公司收益相对应,故取下属 5 公司折现率的平均值作为母公司管理成本形成现金流的折现率.

即按 9.48%计算

7. 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1)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求得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然后将收益期内各年的自由现金流折现到 2008 年 11 月 30 日现值; 预测期后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金折现并折算到基准日后相加，从而得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项目	2008 年 12 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稳定增长年度
净现金流量	-5,391,956.74	-23,182,748.06	-24,138,248.00	-25,139,299.17	-26,129,574.76	-26129574.76
折现期	0.04	0.58	1.58	2.58	3.58	
折现率	0.095	9.48%	9.48%	9.48%	9.48%	
折现系数	0.996	0.95	0.87	0.79	0.72	7.63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5,371,646.81	-21,989,716.09	-20,913,449.06	-19,894,741.26	-18,887,856.84	-199,238,996.19
预测期经营价值	-286,296,406.25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考虑到公司没有主营收入,其账面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可视做溢余资产;账面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可视做溢余负债,则相抵后的溢余资产为 947,432,934.09 元

(3)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 5 家长期投资企业分别用收益法评估后乘以持股比例的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详见各公司评估说明。

(4)有息负债

公司账面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共计 598,500,000.00 元。

(5)股权总评估值的确定

股权总评估值=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有息负债

= -286,296,406.25 +947,432,934.09+ 6,953,046,211.38 - 598,500,000.00

= 7,015,682,739.22 元

第八部分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一)成本法评估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投电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1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国投电力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 370,998.03 万元，总负债为 63,843.86 万元，净资产为 307,154.17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70,998.03 万元，总负债为 63,843.86 万元，净资产为 307,154.17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833,150.58 万元，总负债为 63,843.86 万元，净资产为 769,306.72 万元，净资产增值 462,152.55 万元，增值率 150.4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64821.16	64821.16	65380.82	559.66	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06176.87	306176.87	767769.76	461592.89	150.76
长期股权投资	3	272543.32	272543.32	734058.85	461515.53	169.34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77.21	277.21	354.58	77.37	27.91
其中：建 筑 物	6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7	277.21	277.21	354.58	77.37	27.91
土地	8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9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0.00	0.00	0.00	0.00	
矿业权	12	0.00	0.00	0.00	0.00	
其他无形资产	13	0.00	0.00	0.00	0.00	
其它资产	14	33356.33	33356.33	33356.33	0.00	0.00
资产总计	15	370998.03	370998.03	833150.58	462152.55	124.57
流动负债	16	15093.86	15093.86	15093.8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7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8	63843.86	63843.86	63843.86	0.00	0.00

净资产	19	307154.17	307154.17	769306.72	462152.55	150.46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企业净资产价值为 701,568.27 万元，增值 394,414.10 万元, 增值率 128.41%。

(三)评估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理由是：国投电力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行业的投资经营，而电力行业产业周期较长，受国家政策及世界经济波动影响明显，尤其近年来煤炭价格的大幅波动使火电企业由盈利转为行业普遍亏损，当前世界范围的经济危机又严重影响了电力市场的需求，而这种影响的持续时间和影响深度是无法准确预测的，因此，决定企业经营效益的未来电价、煤炭价格和电力市场需求空间具有极大不可确定性，从而造成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也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

水电行业的生产完全依赖于水源，现在虽然有较先进的天文、水文预测技术和手段，但对未来年度的来水，仍无法进行精确预测，特别是对远期的来水预测，所以很难准确预测企业未来的发电量，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对收益法评估值有一定的影响。

目前国家为控制物价，煤电联动政策暂缓，电价未体现出市场水平。

水电企业除本身产生的企业效益外，还应包括对社会的综合利用效益，即在灌溉、防洪、保护森林植被、节约煤炭资源，减少污染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社会效益价值。目前，国家及地方政府正在制定和出台相应的财政补贴政策，这也对企业未来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综上理由，结合本次的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选取成本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一)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二)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三)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四) 由委托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责;

(五) 本次评估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结论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三、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1、本评估结论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本评估结论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3.限于评估师的能力，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假设企业电力销售单价、发电天然煤价在评估预测期内保持不变，或根据近期煤炭市场的变动趋势对煤炭价格考虑了一定幅度的变动，当企业电力销售单价与发电天然煤价发生非相关联动变化时将会影响到企业的价值。

4.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电力销售单价、发电天然煤价、利用小时数等

生产和财务历史数据及未来预测数据均依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数据为基础，评估师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做出的专业判断，评估师及评估机构所做的专业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说明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未发现其它对评估结论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五、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与有效期

(一)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二)本报告系评估师依据国家有关评估规定出具的专业性结论，需经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并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并具有法律效力；同时本报告依据报告中所列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评估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四)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五)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 2008 年 11 月 30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附件 1、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 2、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附件 3、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附件 4、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附件 5、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附件 6、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录

一、 引言.....1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概述.....2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4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授权及信息披露.....6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9
六、 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12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事项.....34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国投电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39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42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44
十一、 结论.....46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 引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下称“通商”或“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根据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投电力”)与通商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通商现担任国投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即国投电力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下称“国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下称“电力公司”) 100%股权事项 (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通商现接受国投电力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发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下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国投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各方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国投电力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就国投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国投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

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国投电力的行为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投电力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国投电力在《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下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国投电力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已要求国投电力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国投电力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投电力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国投电力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概述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于 2009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下称“《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方案概述

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电力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国投电力(下称“本次股权转让”)，作为对价，国投电力采用定向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国投公司发行 A 股股票。

(二)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国投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6 月 5 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国投电力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8.49 元/股，由于国投电力 200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红利人民币 3.06 元(含税)”的《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后调整为人民币 8.18 元/股，在该等调整后至交割日(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期间，若国投电力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国投电力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等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该等资产评估结果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就标的资产出具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转让改制后的国投电力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111 号](下称“《评估报告》”)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090032)，标的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69,306.72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下称“资产评估基准日”)。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价格，根据标的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计算，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40,472,766 股[该等股票数量将随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如有)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 锁定期安排

国投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国投电力股份自全部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国投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国投电力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国投电力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后国投电力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 标的资产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净资产变化归属

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净资产(合并报表)的变化由国投公司享有或承担。在上述期间，如果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有所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值归国投公司所有，由国投电力以现金支付；如果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值由国投公司以现金予以补足。

在交割后 10 日内，国投公司及国投电力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净资产的变化。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同意，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 15 日以前(含 15 日)，则本次股权转让的专项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则本次股权转让的专项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三项事项互为生效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投电力向国投公司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转让电力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国投电力股东大会豁免国投公司因增持国投电力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共三项事项互为生效条件，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十) 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尚需国投电力股东大会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豁免国投公司因增持国投电力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

(一) 国投公司

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投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出让方及本次定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受让方。

国投公司系于 1994 年 8 月经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国函(1994)84 号)批准，于 1995 年 4 月 14 日注册成立的国有投资控股企业。

根据国投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投公司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工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 10000010017644(4-1)，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1,876.3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表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国投公司已通过 2007 年年度的工商年检。

(二) 国投电力

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投电力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人。

根据国投电力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投电力系经甘肃省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 620000000006064，住所为兰州市张苏滩 575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462.83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国投电力已通过 2007 年年度的工商年检。

国投电力的前身为荆门兴化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于 1989 年 2 月 23 日独家发起设立，并于 1994 年更名为中国石化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湖北兴化”)。1995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中证审发[1995]83 号文件批准，湖北兴化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证券代码 600886。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2]13 号文批准，湖北兴化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国投公司持有的甘肃小三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权益性资产、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50%权益性资产、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30%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另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财企[2002]193 号文批准，湖北兴化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国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部股份(即 16,223.44 万股，占湖北兴化总股本的 57.58%)，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函[2002]239 号文豁免了国投公司向湖北兴化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至此，国投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同年，湖北兴化变更为国投电力，注册地址变更至甘肃省兰州市，湖北兴化总股本为 281,745,826 股。

经国投电力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国投电力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81,745,82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后，国投电力总股本为 563,491,652 股。

根据国投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分别与武汉京昌商贸发展中心、中国石化集团湖北石油总公司及中国石化销售中南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国投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58 元的价格分别从上述三家公司受让了国投电力股份 168 万股股份(占国投电力总股本的 0.30%)、1,162.0836 万股股份(占国投电力总股本的 2.06%)及 420 万股股份(占国投电力总股本的 0.75%)。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5]53 号文豁免了国投公司就上述三宗股份收购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投公司持有国投电力 341,969,682 股股份，占国投电力总股本的 60.69%。

国投电力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国投电力以总股本 563,491,652 股，流通股 214,633,970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支付总额为 55,804,832 股公司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6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国投电力的股本总额保持不变，其中，国投公司持有国投电力 287,266,686 股股份，占国投电力总股本的 50.98%。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32 号文批准，国投电力增发不超过 30,000 万股股票。本次增发完成后，国投电力总股本增至 813,491,652 股。其中，国投公司持有国投电力 359,083,365 股股份，占国投电力总股本的 44.14%。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61 号文核准，国投电力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 244,047,496 股股票，即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813,491,6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国投电力总股本增加至 1,054,628,336 股，其中国投公司持有 466,808,363 股股份，占国投电力总股本的 44.26%。

(三) 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即国投公司及国投电力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授权及信息披露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投公司持有国投电力 466,808,363 股股份，占国投电力总股本的 44.26%，为国投电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1. 国投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通过决议，批准了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

2. 电力公司股东国投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作出股东决定，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国投电力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投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国投公司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国投电力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4. 国投电力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5.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09003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 国投电力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提请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国投公司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国投电力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7. 国投电力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投电力股东大会的批准，国投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国投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持国投电力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1. 国投电力董事会于2008年12月9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布了《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暨停牌公告》，国投电力股票自该次公告之日起停牌；

2. 国投电力董事会于停牌之日起每周发布了《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或《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共十一次(即 2008 年 12 月 15 日、2008 年 12 月 22 日、2008 年 12 月 29 日、2009 年 1 月 6 日、2009 年 1 月 12 日、2009 年 1 月 19 日、2009 年 2 月 3 日、2009 年 2 月 9 日、2009 年 2 月 16 日、2009 年 2 月 23 日、2009 年 2 月 27 日)；

3. 国投电力董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公告了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国投电力股票自该次公告之日起复牌；

4. 国投电力监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就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公告了监事会决议；

5. 国投电力董事会于复牌之日起每月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共两次(即 2009 年 4 月 3 日、2009 年 5 月 5 日)；

6. 国投电力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并将随后公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7. 国投电力监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并将随后公告相关监事会决议。

(五) 结论

1.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第(三)部分所述尚需获得的国投电力股东大会审批外，已经获得了相关方必要的内部授权及批准，该等已经获得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第(三)部分所述尚需获得的政府部门批准以外，已经获得及完成了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及备案手续；

3.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投电力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5.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投电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

(一) 《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

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于2009年3月2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了《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国投电力，国投电力向国投公司定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为受让标的资产所应向国投公司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股票的总股数为：标的资产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 国投电力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国投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3 月 4 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国投电力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8.49 元/股，若国投电力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有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 国投电力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等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该等资产评估结果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 国投公司通过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国投电力股份自全部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国投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国投电力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后国投电力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6. 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化由国投公司享有或承担。在上述期间，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有所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值归国投公司所有；如果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值由国投公司补足；

7. 国投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决于如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

   (1) 国投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国投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 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 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国投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持国投电力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6) 标的资产过户至国投电力名下。

（二）《补充协议》

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于2009年6月8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了《补

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国投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3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投电力的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8.49 元/股，由于国投电力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红利人民币 3.06 元(含税)”的《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后调整为人民币 8.18 元/股。在该等调整后至交割日期间，若国投电力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尚需国投电力股东大会批准。

2. 标的资产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净资产变化归属

   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净资产(合并报表)的变化由国投公司享有或承担。在上述期间，如果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有所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值归国投公司所有，由国投电力以现金支付；如果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值由国投公司以现金予以补足。

   在交割后 10 日内，国投公司及国投电力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净资产的变化。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同意，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 15 日以前(含 15 日)，则本次股权转让的专项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则本次股权转让的专项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3. 根据国家发改委计价管[1997]457 号、计价格[2000]646 号文的文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将四川省二滩工程建设基金(下称“二滩建设基金”)中的部分资金划转给国投公司作为四川二滩水电站的中央资本金投入，并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二滩工程建设基金。

   根据国投公司国投经[2000]155 号、国投[2000]165 号文以及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滩水电”)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在二滩水电完成清理对账后，将已征收的二滩建设基金中归属国投公司的部分转由电力公司改制前的前身国投电力公司以资本金方式投入二滩水电，并作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由电力公司改制前的前身国投电力公司享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二滩水电已核对确认的 1998 年 9 月以前归属于电力公司的二滩建设基金为人民币 111,563,333 元，已以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的形式作为电力公司对二滩水电的所有者权益，剩余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期间应由电力公司享有的二滩建设基金(以下简称

“剩余二滩建设基金”)尚在核对过程中，因此上述剩余二滩建设基金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中并未体现，未计入国投电力以股票方式向国投公司支付的对价中。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电力公司将成为国投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在二滩水电完成上述剩余二滩建设基金的核对后，该笔资金将以独享资本公积的方式增加为电力公司对二滩水电的所有者权益，并同时增加为国投电力对电力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届时国投电力须就该部分未支付对价而获增加的权益以现金方式向国投公司支付等额款项。

(三) 结论

本所认为，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上述协议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协议是合法有效及可被执行的。

六、 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一) 股权资产

1. 电力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国投公司拟注入国投电力的电力公司 100%股权，电力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 改制前的电力公司——国投电力公司

a. 1992 年，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以计人事[1992]2652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的批复》及计人事[1992]2654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后更名为国投公司)成立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即国投电力公司前身)，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b. 1996 年，根据国投公司下发的《关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和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更名为国投中型水电公司的通知》，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与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合并更名为“国投中型水电公司” (下称“中水公司”)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c.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8 月向中水公司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水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d. 经国投公司以国投[2000]165 号文批准，国投公司将其电力事业部及其管理的全部资产并入中水公司，并将中水公司更名为国投电力公司；

e.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0 年 12 月向国投电力公司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投电力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 国投电力公司改制为电力公司

a. 2008 年 12 月 15 日，国投公司以《关于启动国投电力公司改制工作的通知》(国投战略[2008]275 号)原则批准启动国投电力公司的整体改制工作；

b. 2009 年 5 月 15 日，国投电力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投电力改制方案》(下称“《改制方案》”)；

c. 2009 年 5 月 15 日，国投公司以《关于同意国投电力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国投战略[2009]111 号)审核批准了《改制方案》，同意国投电力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d.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就国投电力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08A1027-2)；

e. 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9 日出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将国投电力公司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110 号)，国投电力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7,693,067,222.96 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在国投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f.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XYZH/2008A1027-4)，改制后的电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金 3,000,000,000.00 元，余额 4,693,067,222.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g. 根据本所的适当核查，国投电力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已获得其全部金融债权人(包括金融担保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

h. 2009 年 5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电力公司颁发了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00000000013979 (4-1)]，电力

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11 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及其配套工程；实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钢材、建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产品；电力工程项目承包；设备租赁；开发和经营高新技术产品；提供与主、兼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及项目评估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电力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年度的工商年检。

(3) 结论

电力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国投公司合法持有电力公司 100%的股权。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电力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未发现国投公司持有的电力公司股权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未发现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2. 电力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电力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包括四家控股公司：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下称“国投津电”)、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宣城发电”)、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朝山水电”)、二滩水电(以下简称“电力公司控股公司”)及一家参股公司：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下称“张掖发电”)。

(1) 国投津电

国投津电系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注册成立，根据国投津电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2010800005593)，国投津电的住所为汉沽区新开路政府招待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火力发电、开发和经营管理；海水淡化；燃料灰渣的综合利用；机械、电子设备(小轿车除外)。(国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国投津电已通过 2007 年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投津电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电力公司改制前的前身国投电力公司持有国投津电 64%的股权，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投津电 34%的股权，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投津电 2%的股权。

(2) 宣城发电

宣城发电系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注册成立，根据宣城发电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42500000006672)，宣城发电的住所

为宣城市宣州区向阳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1,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电力供应；机电设备销售；灰渣综合利用(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范围经营)。宣城发电已通过 2007 年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宣城发电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电力公司改制前的前身国投电力公司持有宣城发电 51%的股权，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宣城发电 24%的股权，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宣城发电 25%的股权。

(3) 大朝山水电

大朝山水电系于 1994 年 1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根据大朝山水电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0001003386)，大朝山水电的住所为昆明市护国路 2-4 号广业大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大朝山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大朝山水电站建设的后勤供应及生活服务；水电工程建设咨询；水产养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程机械，机电设备(含国产轿车，不含小轿车)的经销。大朝山水电已通过 2007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大朝山水电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电力公司改制前的前身国投电力公司持有大朝山水电 50%的股权，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朝山水电 30%的股权，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朝山水电 10%的股权，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大朝山水电 10%的股权。

(4) 二滩水电

二滩水电系于 1995 年 3 月 1 日由二滩水电开发公司整体改制并注册成立。根据二滩水电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100001807022)，二滩水电的住所为成都双林路 9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二滩水电站的开发建设，电厂投运后的经营管理；水电站工程建设咨询；水电工程建设咨询；水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自建工程运输服务；金属材料加工(不含稀贵金属)；水产养殖；旅游资源开发；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及电站所需的材料。二滩水电已通过 2007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二滩水电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国投公司持有二滩水电 48%的股权，四川省投资公司持有二滩水电 48%的股权，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二滩水电 4%的股权。

根据国投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经[2000]155 号)及 2000 年 9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2000]165 号)，国投公司已将其对二滩水电的相关权益划转给电力公司改制前的前身国投电力公司持有。

(5) 张掖发电

张掖发电系于 2003 年 10 月 18 日注册成立，根据张掖发电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20700000001068)，张掖发电的住所为张掖市甘州区碱滩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火电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与火电相关的煤炭、高新技术、环保产品、副产品的开发与经营（经营范围中涉及到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行政许可证件经营）。张掖发电已通过 2007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张掖发电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电力公司改制前的前身国投电力公司持有张掖发电 45%的股权，甘肃电投陇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张掖发电 55%的股权。

3. 电力公司控股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电力公司控股公司的对长期投资包括两家控股公司：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二滩建设咨询”)、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二滩实业”)以及一家参股公司：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大潮实业”)。

(1) 二滩建设咨询

二滩建设咨询系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注册成立，根据二滩建设咨询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10000000065747)，二滩建设咨询的住所为成都市双林路 9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水电、水利、道路、桥梁和隧道及地下工程咨询与监理；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咨询与监理；水电工程开发、规划及施工方面的技术咨询，水电工程的测量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二滩建设咨询已通过 2007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二滩建设咨询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二滩水电持有二滩建设咨询 50%的股权，四川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持有二滩建设咨询 25%的股权，北京华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公司持有二滩建设咨询 25%的股权。

(2) 二滩实业

二滩实业系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注册成立，根据二滩实业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100001815508)，二滩实业的住所为成都双林路 98 号 4 号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集体食堂、招待所；零售汽油、柴油；(以上项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电设备；机电设备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绿化工程；废旧物资回收。二滩实业已通过 2007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二滩实业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二滩水电持有二滩实业 90%的股权，二滩建设咨询持有二滩实业 10%的股权。

(3) 大潮实业

大潮实业系于 1995 年 8 月 24 日注册成立，根据大潮实业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000000010990 号)，大潮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摩托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管理产品)，矿产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现代办公机械，纸及纸制品(不含新闻纸，凸板纸)，副食品，食品(不含烟，酒)，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的零售、批发、代购代销、仓储。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仅限于在云县大朝山西镇大朝山邦旭加油站)(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批转证件开展生产经营)。大潮实业已通过 2007 年度的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大潮实业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大朝山水电持有大潮实业 30.67%的股权，大朝山水电职工持股会持有大潮实业 69.33%的股权。

4. 其他

(1)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电力公司于资产评估基准日前将其持有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投公司，将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3%的股权、贵州信源发电公司 2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将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5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将国投曲靖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投煤炭公司涉及之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就上述电力公司于资产评估基准日前划

出的部分企业涉及之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事宜 (下称“划出企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该等划出企业各自的承接方国投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国投煤炭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于该等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因上述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给电力公司造成的一切风险及损失，由国投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国投煤炭公司承担；

(2)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二滩水电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为国投公司，根据国投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经[2000]155 号)及 2000 年 9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2000]165 号)，国投公司已将二滩水电 4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电力公司改制前的前身国投电力公司持有。二滩水电并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二滩水电 4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电力公司改制前的前身国投电力公司持有，二滩水电的其他两方股东放弃所涉及的优先购买权；

(3) 本所律师注意到，二滩水电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00 万元未能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二滩水电的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方全部补足。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情况的说明》(君和审(2009)第 2044 号)，其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二滩水电已收到实收资本人民币 460,000 万元，二滩水电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4)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二滩水电的公司章程中尚未设置股东会，其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时最高权力机构为二滩水电董事会，其设立至今的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根据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其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按《公司法》的要求规范设置股东会；

(5)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电力公司下属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国投津电、宣城发电以及张掖发电尚需就其股东国投电力公司(即电力公司改制前的前身)整体改制更名为电力公司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电力公司说明，相关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并且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 根据二滩水电提供的文件以及相关说明，其尚持有二滩建设咨询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正在清算过程中。

5. 结论

(1) 电力公司、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国投津电、宣城发电、张掖发电、二滩实业、二滩建设咨询及大潮实业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该等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就上述第 4 点第(1)款所述事项，本所认为，该等划出企业未纳入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范围，且对于其未办理完毕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该等划出企业各自的划出股权承继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国投公司并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未完成该等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因此该等划出企业未完成办理完毕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就上述第 4 点第(2)款所述事项，本所认为，国投公司已出具国投经[2000]155 号文、国投[2000]165 号文将其持有的二滩水电 48%的股权划转至电力公司改制前的前身国投电力公司持有，且对于该等事项已获得二滩水电董事会批准，二滩水电其他股东方均同意放弃所涉优先购买权，尚待二滩水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投公司并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上述二滩水电股东未变更为电力公司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就上述第 4 点第(3)款所述事项，本所认为，二滩水电设立时各股东方未缴足注册资本的事项，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由于截至目前，该等注册资本已由各方股东全额实缴，且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已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二滩水电历次工商变更事项均经有权工商部门登记备案，并从未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就上述第 4 点第(4)款所述事项，根据二滩水电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以及二滩水电说明，二滩水电董事会已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设置股东会，目前该等二滩水电公司治理结构的问题正在规范过程中，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二滩水电历次工商变更事项均经有权工商部门登记备案，并从未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二滩水电历次由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经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且没有因未设置股东会事项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未设置股东会事项不会对二滩水电的合法存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国投公司并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二滩水电未规范其公司治理结构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

电力进行补偿，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就上述第 4 点第(5)款所述事项，本所认为，因相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需该等公司其他股东方放弃优先购买权，且电力公司已确认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国投公司并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相关公司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就上述第 4 点第(6)款所述事项，本所认为，该公司的清算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注入国投电力的标的资产中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 二滩水电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1) 根据二滩水电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政府、米易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说明及相关文件，二滩水电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二滩实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二滩水电	边国用(97)字第 05 号	503,838.86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2	二滩水电	边国用(97)字第 06 号	2,760.00	划拨	气象观测
3	二滩水电	边国用(97)字第 07 号	576.00	划拨	气象观测
4	二滩水电	盐边国用(2001)字第 215 号	2,093.00	划拨	交通
5	二滩水电	边国用(2001)字第 085 号	28,300.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6	二滩水电	边国用(2001)字第 086 号	34,700.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7	二滩水电	边国用(2001)字第 087 号	10,005.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8	二滩水电	边国用(2001)字第 092 号	200.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9	二滩水电	边国用(2001)字第 093 号	1,380.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10	二滩水电	边国用(2001)字	5,000.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第 099 号			
11	二滩水电	边国用(2001)字第 101 号	11,000.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12	二滩水电	边国用(2001)字第 102 号	300.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13	二滩水电	边国用(2001)字第 103 号	34,010.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14	二滩水电	边国用(1998)字第 82 号	24,674.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15	二滩水电	边国用(1998)字第 83 号	16,128.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16	二滩水电	边国用(2001)字第 088 号	30,390.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17	二滩水电	边国用(2001)字第 091 号	1,300.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18	二滩水电	边国用(2001)字第 090 号	4,700.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19	二滩水电	边国用(2001)字第 100 号	300.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20	二滩水电	边国用(1999)字第 04 号	1,440.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21	二滩水电	边国用(96)字第 05 号	380.00	划拨	气象观测
22	二滩水电	边国用(96)字第 06 号	228.00	划拨	气象观测
23	二滩水电	边国用(96)字第 07 号	350.00	划拨	气象观测
24	二滩水电	边国用(96)字第 08 号	334.00	划拨	工业
25	二滩水电	边国用(96)字第 09 号	271.00	划拨	气象观测
26	二滩水电	边国用(96)字第 10 号	223.00	划拨	气象观测
27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52 号	4,792.48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28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51 号	29,009.9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29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56 号	236,967.16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30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76 号	1,418.69	划拨	仓库
31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	1,103.55	划拨	仓库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第 079 号			
32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57 号	4,618.76	划拨	仓库
33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80 号	1,839.55	划拨	仓库
34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81 号	3,559.74	划拨	绿化
35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58 号	4,253.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36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82 号	6,127.14	划拨	绿化
37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83 号	1,736.24	划拨	绿化
38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53 号	4,941.4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39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84 号	17,675.32	划拨	绿化
40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85 号	10,148.42	划拨	绿化
41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86 号	25,927.72	划拨	绿化
42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89 号	596.13	划拨	绿化
43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90 号	2,122.74	划拨	绿化
44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127 号	1,092.64	划拨	微波传输
45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91 号	344.77	划拨	绿化
46	二滩水电	米国用(1998)字第 164 号	165.78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47	二滩水电	米国用(1998)字第 165 号	115.02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48	二滩水电	米国用(1998)字第 166 号	83.43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49	二滩水电	米国用(1998)字第 167 号	64.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50	二滩水电	米国用(1998)字第 168 号	97.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51	二滩水电	凉国用(2001)字第 0036 号	18,674.04	出让	综合
52	二滩水电	盐边国用(2001)	203,000.00	划拨	交通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字第 214 号			
53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50 号	15,980.80	划拨	交通
54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54 号	2,790.70	划拨	交通
55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55 号	8,973.01	划拨	交通
56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75 号	1,029.45	划拨	交通
57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77 号	3,865.73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58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78 号	6,685.73	划拨	交通
59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87 号	51,850.80	划拨	交通
60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088 号	12,821.20	划拨	交通
61	二滩水电	米国用(2001)字第 131 号	320.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62	二滩水电	边国用(2001)字第 089 号	135,060.00	划拨	二滩电站建设
63	二滩实业	冕国用(2004)字第 0328 号	833.34	出让	加油站
64	二滩实业	九国用(2004)字第 02 号	1,706.85	出让	加油站
65	二滩水电	——	19,436.00	出让	——

(2)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四川省盐边县、米易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相关信息不完整或不完善，就此事项，盐边县人民政府、米易县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说明，对上述不完整或不完善的记载进行补充或完善。二滩水电已于 2009 年 2 月 26 出具承诺，对于记载信息不全或记载信息不准确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证》将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米易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说明，尽快向相应国土部门办理手续，并相应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3)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评估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二滩水电所实际使用的位于成都双林路 288 号，面积为 19,436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上述表中第 65 项)。根据二滩水电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为了建设国家重点工程二滩水电站，按照四川省政府要求，成都市国土局于 1990 年 7 月以“成国拨(1990)5 号文”批复同意二滩水电以划拨方式使用位于成都市双林路 288 号的土地。2007 年 6 月，成都市国土资源

局同意对该宗土地进行整合。2008 年 6 月，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成附土[2008]180 号文”同意将上述土地划拨给二滩水电并颁发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现二滩水电已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该块土地的出让手续，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于同日出具了《关于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双林路 288 号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确认二滩水电就该块土地正在申请办理相关出让手续。根据二滩水电出具的说明，其承诺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上述土地的相应出让手续。

(4) 结论

a. 本所认为，二滩水电四川省盐边县、米易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信息记载不完整或不完善的问题，已经获得盐边县人民政府以及米易县人民政府书面补正及完善，二滩水电办理该等土地使用证完善登记及换领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国投公司并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二滩水电未完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 本所认为，二滩水电办理成都双林路 288 号面积为 19,436 平方米土地的出让性质《国有土地使用证》手续，尚需就该土地取得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划拨土地使用证》以及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同意该块土地由划拨变更为出让的相关批复意见，并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依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清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二滩水电在履行了上述全部审批手续之后，取得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国投公司并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二滩水电未获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c. 除上述事项外，经本所适当核查，二滩水电及二滩实业合法持有该等 1-64 项土地的使用权，未发现该等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d. 经本所适当核查，二滩水电上述 1-50、52-62 项所使用的土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根据《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下称“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而二滩水电通过划拨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第十三项列示的划拨用地范围，且已得到相关政府机关批准，二滩水电以划拨方

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 大朝山水电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大朝山水电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文件，大朝山水电持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大朝山水电	景国用(2009)字 0107 号	13,066,732.00	划拨	水电站库区
2	大朝山水电	景国用(2009)字 0108 号	640,005.33	划拨	水电设施用地
3	大朝山水电	云国用(2009)第 041 号	14,333,334.00	划拨	库区淹没用地
4	大朝山水电	云国用(2009)第 042 号	747,062.00	划拨	工业用地
5	大朝山水电	云国用(2009)第 043 号	82,983.43	划拨	工业用地
6	大朝山水电	云国用(2009)第 044 号	24,621.00	划拨	工业用地
7	大朝山水电	云国用(2009)第 045 号	44,242.21	划拨	工业用地
8	大朝山水电	云国用(2009)第 046 号	33,980.90	划拨	工业用地
9	大朝山水电	云国用(2009) 第 047 号	33,673.50	划拨	工业用地
10	大朝山水电	云国用 (2009) 第 048 号	459,722.30	划拨	公路用地
11	大朝山水电	临国用(2009)第 0457 号	35,063.91	划拨	工业用地
12	大朝山水电	祥国用(2009)第 0019 号	7,840.00	出让	铁路用地
13	大朝山水电	祥国用(2009)第 0020 号	36,596.03	出让	仓储用地
14	大朝山水电	昆五个国用(2009) 第 0205668 号	8.14	出让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5	大朝山水电	昆五个国用(2009) 第 0205669 号	30.43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车库)
16	大朝山水电	昆五个国用(2009) 第 0205670 号	398.9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 结论

a. 经本所适当核查，大朝山水电合法持有该等 1-16 项土地的使用

权，未发现该等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b. 经本所适当核查，大朝山水电上述 1-11 项所使用的土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而大朝山水电通过划拨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第十三项列示的划拨用地范围，且已得到相关政府机关批准，大朝山水电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3. 国投津电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国投津电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文件，国投津电持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国投津电	汉单国用(2006)第 052 号	1,228,666.04	出让	工业

(2)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国有土地使用证》已过有效期。根据国投津电说明，其正在办理该《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续期手续。

(3) 结论

就国投津电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已过有效期问题，经本所适当核查，国投津电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与天津市汉沽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署合法有效的土地出让合同，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国投津电办理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续期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所未发现该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国投公司并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国投津电未办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延期手续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宣城发电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宣城发电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文件，宣城发电持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宣城发电	宣国用 2008 第 3765 号	14,6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2	宣城发电	宣国用 2009 区第 0026 号	400,997.80	出让	工业
3	宣城发电	宣国用 2009 区第 0027 号	197,075.00	出让	工业
4	宣城发电	宣国用 2009 区第 0028 号	94,903.40	出让	工业
5	宣城发电	宣国用 2009 区第 0029 号	27,140.80	出让	工业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宣城发电合法持有该等 1-5 项土地的使用权，并且未发现该等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三) 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1. 二滩水电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二滩实业涉及的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1) 根据二滩水电及二滩实业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二滩水电及二滩实业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平方米)
1	二滩水电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542656 号	22,958.00
2	二滩水电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395212 号	209.60
3	二滩水电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500914 号	206.00
4	二滩水电	成房监共共字第 0084528 号	9,156.55
5	二滩水电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371178 号	980.98
6	二滩水电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92268 号	1,397.71
7	二滩水电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46565 号	4,640.80
8	二滩水电[注]	成房监共共字第 0084528 号	3,456.68
9	二滩实业	九龙房权证 2009 字第 08 号	595.88

[注]：根据成房监共共字第 0084528 号房屋产权证记载，证载房产为二滩水电与成都市投资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共有。根据四川兴投化工实业

开发公司(其前身为成都市投资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成房监共共字第 0084528 号房产中有 156 个车位(面积为 3,456.68 平方米)归二滩水电所有。

(2) 根据《评估报告》，二滩水电尚有位于盐边县的面积共计 46,379.54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盐边县规划和建设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二滩水电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产权属于二滩水电所有，该局已受理了二滩水电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申请，目前相关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

(3) 根据《评估报告》，二滩实业尚有位于盐边县及冕宁县的面积共计 6,723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盐边县规划和建设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冕宁县房产管理所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二滩实业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产权属于二滩实业所有，该局已受理了二滩实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申请，目前相关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

(4) 在建工程

根据二滩水电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二滩水电现时在建锦屏一级水电站及锦屏二级水电站共两个在建工程项目。

a. 锦屏一级水电站在建项目已获得以下批准：

-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四川省雅砻江锦屏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143 号)，锦屏一级水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得批准；

-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雅砻江锦屏一级水电站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4]476 号)，锦屏一级水电项目已通过用地预审；

-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雅砻江锦屏一级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1696 号)，国家发改委同意二滩水电建设四川省雅砻江锦屏一级水电站，安装 6 台 60 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360 万千瓦；

-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雅砻江锦屏一级水电站(施工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

[2007]563 号)，锦屏一级水电项目已获得建设用地批准。

b. 锦屏二级水电站在建项目已获得以下批准：

-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雅砻江锦屏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13 号)，锦屏二级水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得批准；

-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四川雅砻江锦屏二级水电站项目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285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四川雅砻江锦屏二级水电站项目的请示》(发改能源[2006]2066 号)，国家发改委同意二滩水电建设锦屏二级水电站，电站安装 8 台 60 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80 万千瓦；

- 根据《雅砻江锦屏二级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水电规水工[2005]0088 号)、《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四川雅砻江锦屏二级水电站项目的请求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2850 号)，锦屏二级水电站建设区建设用地已包括在锦屏一级水电站工程建设区占地范围内，并已于 2004 年 9 月取得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厅函[2004]476 号)。

(5) 结论

a. 经本所适当核查，二滩水电合法拥有上述第 1 至 7 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享有上述第 8 项共有房产的共有权，二滩实业拥有上述第 9 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b. 就上述二滩水电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说明该等房产的所有权由二滩水电所有，国投公司并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二滩水电未就上述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c. 就上述二滩实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说明该等房产的所有权由二滩实业所有，国投公司并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二滩实业未就上述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因此该等事项

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d. 经本所适当核查，二滩水电上述两个在建工程项目已获有权部门批准，并且未发现该等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2. 大朝山水电涉及的房屋所有权

1. 根据大朝山水电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大朝山水电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平方米)
1	大朝山水电	临字第 106654 号	3,899.71
2	大朝山水电	临字第 106656 号	3,469.78
3	大朝山水电	临字第 106657 号	485.19
4	大朝山水电	临字第 106659 号	485.19
5	大朝山水电	临字第 106662 号	4,282.68
6	大朝山水电	临字第 106663 号	5,304.21
7	大朝山水电	临字第 106664 号	4,641.95
8	大朝山水电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226-1 号	364.55
9	大朝山水电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226-2 号	227.01
10	大朝山水电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226-3 号	193.08
11	大朝山水电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226-4 号	674.23
12	大朝山水电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226-5 号	2,999.20
13	大朝山水电	景东房权证大朝山字第(2009)001 号	365.67
14	大朝山水电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0914642 号	5,899.25
15	大朝山水电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0914643 号	450.00
16	大朝山水电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0914644 号	120.37
17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 7282 号	3,452.83
18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 7283 号	397.40
19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 7284 号	831.82
20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 7285 号	917.64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平方米)
21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7286号	856.44
22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7287号	856.44
23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7288号	983.60
24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7289号	8,432.42
25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7290号	1,140.83
26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7291号	3,637.37
27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7292号	1,122.65
28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7293号	1,011.45
29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7294号	1,871.16
30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7295号	1,214.06
31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7296号	197.30
32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7297号	1,983.74
33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7298号	2,072.60
34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7299号	1,043.61
35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7300号	1,142.73
36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7301号	1,142.73
37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7302号	3,400.73
38	大朝山水电	云县房权证爱华字第7303号	708.27

2. 根据《评估报告》及本所适当核查，大朝山水电尚有一处面积为3,527.15平方米的房产正在进行改造，待改造完毕后，方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大朝山水电合法拥有上述第 1 至 38 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未发现该等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就上述大朝山水电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国投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大朝山水电未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国投津电涉及的在建工程

1. 根据国投津电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投津电北疆发电项目尚未建设完毕，该在建工程已取得以下在建工程手续：

a.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向出具的《关于天津北疆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委能源[2007]970 号文)，国家发改委已核准国投津电北疆发电项目开工建设，该工程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装置，并建设日产 20 万吨海水淡化设施；

b. 国投津电北疆发电项目已获得天津市汉沽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021)；

c. 国投津电北疆发电项目已获得天津市汉沽区规划局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8 汉沽建证 0072)；

d.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发电厂新建项目一期 2X1000 兆瓦机组工程环境影响的报告》(环审[2005]178 号)，国投津电北疆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获批准。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国投津电北疆发电项目在建工程已获有权部门批准，并且未发现该等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4. 宣城发电涉及的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1. 根据宣城发电提供的文件，宣城发电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毕，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因此尚未就面积为 67,322.29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 根据宣城发电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宣城发电一期工程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根据宣城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1×600MW)产权证明》，证明宣城发电一期工程所有房屋产权属于宣城发电，由于一期工程正在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暂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待竣工验收后，再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

3. 结论

a. 经本所适当核查，宣城发电一期项目在建工程已获有权部门批准，并且未发现该等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b. 经本所适当核查，宣城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出具《关于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1×600MW)产权证明》，证明宣城发电一期工程所有房屋产权属于宣城发电，由于一期工程正在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暂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待竣工验收后，再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宣城发电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国投公司并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宣城发电未就上述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给国投电力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国投公司向国投电力进行补偿。本所认为，该等宣城发电一期工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知识产权

1. 根据二滩水电及大朝山水电提供的文件，二滩水电及大朝山水电拥有以下四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二滩水电	水轮机活动导水叶立面间隙调整工艺(发明)	ZL02133876.0
2	二滩水电	立式水轮发电机转子动平衡校正配重相位的确定方法(发明)	ZL03117117.6
3	二滩水电	防治立式水力机械轴承油槽透平油溢漏的内挡油圈(实用新型)	ZL02244654.0
4	大朝山水电	混凝土掺合料及制备方法	ZL02133900.7

2. 结论

经本所适当核查，二滩水电及大朝山水电合法持有上述专利权，并且未发现该等专利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五) 业务资质

1. 二滩水电

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于 1991 年 7 月 25 日签发的《关于四川二滩水电站开工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1991]1114 号)、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1991 年 8 月 5 日签发的《关于转发四川二滩水电站开工问题的通知》(综计[1991]155 号)以及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向二滩水电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1752507－00374)，二滩水电现时运营的二滩水电站项目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2. 大朝山水电

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于 1997 年签发的《国家计委关于下达 1997 年第二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计投资[1997]1349 号)以及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向大朝山水电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1763007-00365)；大朝山水电现时运营的大朝山水电站项目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3. 宣城发电

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颁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国投宣城电厂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6]1786 号)以及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1741809-00550)，宣城发电现时运营的宣城电厂一期项目已获得合法的业务资质。

4. 结论

本所认为，电力公司下属已投产发电或试运行发电的三家控股公司就其上述发电项目的运营已获得合法的授权及批准，国投津电现时建设的北疆电厂项目尚待办理完成该项目的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后并正式运营前，方可办理该等相关业务资质手续。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事项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债权债务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国投公司、国投电力、电力公司、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国投津电、宣城发电以及张掖发电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及承担主体的变更，上述各方各自的债权债务仍由各方享有及承担。同时，上述各方根据与金融债权人、金融担保权人签署相关协议的规定，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知相关金融债权人以及金融担保权人，经本所核查，上述公司各自的金融债权人、金融担保权人均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书面同意函，并承诺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要求上述各方提前偿付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人员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电力公司(含电力公司控股公司)各自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同时亦不涉及任何职工安置事项。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电力公司及电力公司控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电力公司及电力公司控股公司均无涉及涉案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税务事项

1. 电力公司

(1) 根据电力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电力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根据电力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电力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25%；营业税：5%；

(3) 根据电力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电力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及政府部门给予的任何财政补贴或返还。

2. 国投津电

(1) 根据国投津电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投津电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根据国投津电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投津电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7%；营业税：5%；

(3) 根据国投津电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投津电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及政府部门给予的任何财政补贴或返还；

(4) 根据天津市汉沽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税率及纳税情况的证明》，证明国投津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国投津电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根据适用的税

种税率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纳税，未发生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属税务局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可能被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宣城发电

(1) 根据宣城发电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宣城发电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根据宣城发电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宣城发电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7%；营业税：5%；

(3) 根据宣城发电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宣城发电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及政府部门给予的任何财政补贴或返还；

(4) 根据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宣城市地方税务局征管分局联合出具的《关于税率及纳税情况的证明》，证明宣城发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宣城发电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纳税，未发生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可能被国家和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大朝山水电

(1) 根据大朝山水电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大朝山水电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根据大朝山水电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大朝山水电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15%；增值税：17%；营业税：5%；

(3) 根据《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云南阳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54 户企业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云国税函[2002]506 号)以及《关于云南省电力设计院等 19 户企业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昆国税函[2002]471 号)以及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大朝山水电近三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国家税务局、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税率及纳税情况的证明》，证明大朝山水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大朝山水电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及时申报及依法纳税，未发生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可能被国家和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 二滩水电

(1) 根据二滩水电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二滩水电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根据二滩水电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二滩水电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15%；增值税：17%；营业税：5%；

(3) 根据《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地税函[2004]186 号)、《关于同意减率征收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川地税直审[2007]65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关于同意减率征收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函》(川地税直审[2008]75 号)，二滩水电自 2004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06、2007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二滩水电尚未获得 2008 年度所得税率批复文件，其暂按 15%的税率计提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二滩电站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滩电站及送出工程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6 号)的文件规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对二滩电站生产销售电力产品缴纳的增值税，税负超过 8%的部分实行先征后返。返还的税款按照 58:42 的比例分别作为中央和地方的资本金投入，返还的税款作为国家对企业追加的资本金；

根据《国家计委、电力部关于调整四川电网电价的通知》(计价管[1997]457 号)的文件规定，将二滩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核定为每千瓦时 3 分，其中 0.5 分归中央，划转给国投公司作为四川二滩水电站的中央资本金投入，后根据《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四川电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646 号)的文件规定，将二滩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调整为由每千瓦时 3 分钱降低为 1.5 分钱，在电价外专

项收取，并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二滩工程建设基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 2006 年中央管理企业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财企[2006]477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拨付 2007 年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财企[2007]244 号)，二滩水电 2006 年至 2008 年三年间，共获得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共计人民币 37,520.1 万元；

(4)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关于税率及纳税情况的证明》，证明二滩水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二滩水电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纳税，未发生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可能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或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环保事项

根据电力公司控股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电力公司控股公司现时运营或建设的项目均经有权环保部门批准，根据目前涉及投产发电或试运行发电的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宣城发电等三家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该三家公司近三年在其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结论

1. 本所认为，国投公司、国投电力、电力公司(含电力公司参控股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其各自的债权债务享有及承担的主体及方式不发生任何变更，并均获得的各自的金融债权人、金融担保权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书面同意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本所认为，电力公司(含电力公司控股公司)各自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任何改变，并且不涉及任何职工安置事项，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相关公司说明及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电力公司及电力公司控股公司均不涉及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4. 根据电力公司及电力公司控股公司提供的文件，本所认为，电力公司及

电力公司控股公司均已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其各自执行的税种税率、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根据电力公司控股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目前涉及投产发电或试运行发电的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宣城发电等三家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电力公司控股公司运营或建设的项目均经有权环保部门批准，涉及已经开展生产运营的二滩水电、大朝山水电、宣城发电等三家公司，其生产运营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该等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国投电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国投电力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项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国投电力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投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国投电力的资产范围均将发生调整，电力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形成国投电力新增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

(1) 对于正在执行且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然有效的日常关联交易，国投电力按业务类别分别进行了确认：

a. 存贷款

- 国投津电、二滩水电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银团贷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 12 亿元；

- 电力公司、大朝山水电、二滩水电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5.8 亿元。

b. 煤炭采购和运销

国投津电与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签订的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920 万元的《铺地燃煤购销合同》。

(2) 对于本次重大重组完成后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国投电力根据

业务类别对其交易金额作出了预计：

a. 存贷款

国投电力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子公司可能通过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而新增的 2009 年度关联借款额度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 17.485 亿元

b. 煤炭采购和运销

- 宣城发电可能向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煤炭，预计 200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5 亿元；

- 国投津电可能向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煤炭，预计 200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92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国投电力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等关联交易并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国投电力将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发布《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该等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国投电力股东大会批准，国投电力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国投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国投电力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国投电力下属公司外，国投公司直接或间接参控股的发电公司如下：

发电公司名称	发电类型	所在省网
阳泉市南煤龙川发电有限公司	煤矸石发电	山西
国投晋城围滩水电有限公司	水电	山西
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	山西
国投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矸石发电	山西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广西
国投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矸石发电	山西
北京三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火电	江苏、河南
新力能源开发公司	火电	江苏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水电	广东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贵州

1. 根据国投公司于 2002 年 4 月出具的《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承诺在成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东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

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国投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 根据国投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出具的《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进一步承诺国投电力是国投公司电力业务唯一的国内资本运作平台，国投公司将通过不断将电力资产注入国投电力的方式支持国投电力的持续快速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国投公司履行该等承诺的措施之一，即将所持有的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发电公司注入国投电力；

3. 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于 2009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国投公司委托国投电力管理其持有的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新力能源开发公司的股权；

4.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投电力于 2009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委托国投电力管理其持有的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

5.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上述托管范围外的国投公司下属参控股发电公司的发电机组与国投电力下属参控股公司的发电机组均不在同一省份，且上述托管范围外的国投公司下属参控股发电公司的发电机组规模均很小，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电力资产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三) 结论

1.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项所述尚需获得的批准事项以外，国投电力已经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2.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投电力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新产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获得国投电力董事会的批准，国投公司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决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国投电力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待国投电力股东大会的批准。该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本所认为，为避免与国投电力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国投公司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2007 年 5 月出具《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可能与国投电力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电公司的股权，国投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已委托国投电力管理，该等为避免与国投电力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所采取的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国投电力的利益，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投电力 2006、2007、2008 年度审计报告、国投电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投电力的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 940,472,766 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的条件；

2. 国投电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没有虚假记载，并不存在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3. 国投电力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国投电力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具有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国投电力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投电力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涉及注入国投电力的标的资产为国投公司合法持有的电力公司 100%的股权，未发现该等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注入国投电力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以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 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项已披露的尚待办理相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或尚待办理或完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事项，均由国投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国投煤炭公司就上述尚待办理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可保护国投电力的利益；

(六)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国投电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国投电力在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国投电力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七)项的规定；

(八)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国投电力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国投电力的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3. 国投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及其关联方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4. 国投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与国投电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5.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九)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08A1027-3)，注册会计师针对国投电力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十)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国投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3 月 4 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国投电力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8.49 元/股，由于国投电力 200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红利人民币 3.06 元(含税)”的《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后调整为人民币 8.18 元/股。在该等调整后至交割日(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期间，若国投电力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十一) 根据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国投公司作为国投电力的控股股东，其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的国投电力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不得转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以及《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东国投公司。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够获得国投电力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 根据国投电力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投电力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 不存在国投电力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不存在国投电力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 不存在国投电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 不存在国投电力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不存在国投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 不存在国投电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国投电力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Y00111000)。根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作出承诺，承诺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况：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国投电力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国投电力董事；

2. 国投电力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

3. 最近两年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国投电力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国投电力提供融资服务；

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国投电力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为国投电力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国投电力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审计机构

国投电力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57)、《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16)，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 评估机构

国投电力聘请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110)、《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1004)，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资格。

国投电力聘请北京中企华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土地评估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企华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注册号A200811016)，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土地评估机构的资格。

(四) 法律顾问

国投电力聘请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已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92100040)，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五) 综上，本所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国投公司合法持有的电力公司 100%的股权，未发现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注入国投电力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 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项已披露的尚待办理相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或尚待办理或完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事项，均由国投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国投煤炭公司就上述尚待办理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可保护国投电力的利益；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国投公司、国投电力、电力公司(含电力公司参控股公司)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及承担主体的变更，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税务、环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交易双方均由法律约束力；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完成后交易双方新增关联交易均获得董事会批准，国投公司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决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国投电力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尚待国投电力股东大会的批准；

9. 为避免与国投电力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国投公司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2007 年 5 月出具《不同业竞争承诺函》。国投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可能与国投电力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电公司的股权委托给国投电力管理，该等为避免与国投电力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所采取的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国投电力的利益，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投电力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进行的信息

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1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国投电力股东大会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豁免国投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持国投电力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